

云南省教育会年鑑

1

本片卷自 1924 年

至 1926 年

19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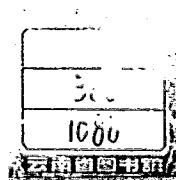
1924-27

會育教省南雲

年三十國民

主

全鑑



弁言

年鑑者撮述一年經過之事
實所以為次年之印鑑也有世
界年鑑有英國年鑑有希
臘政務年鑑教育會範圍雖
較狹專務雖較簡從所以鑑往

此勵未竟者其於一也奉會自
清季以來地點之爭耗經費之
籌集職員之設組立今日招贊
已有進步矣然少人賴之競爭日
劇教育之政進產多世紀以往來
日大難所歛我同人奉舊者之精

神位進奉省之文化不以十三年增
益之事業為已足于三十年以後之
精進更期諸多窮則斯冊之成
等諸公流萬夫焉豈非幸矣

大幸哉

由雲龍謹識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二年度年鑑

例言

(一) 本編專載本會直接辦理及曾經建議事件，其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所辦未經本會參預者，本編概不闡入。

(二) 本編定本年十二月內出版，所載皆本會本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事件，其在十二月十一日以後發生或以前漏敘者，概留俟來年續編時續彙載之。

(三) 本編忽忽草創，一切纂輯校勘均限於時日未能詳審，其中必漏舛誤，在所不免，來年續編容有改進之可能，惟在本年則華路藍縷實難求全責備，閱者諒之。

目錄

民國十三年以前大事補記第一.....(一)
會員姓名籍貫第二.....(五)

評議部改選第三	(一八)
幹事部改組第四	(一九)
名譽會長及執行會務者第五	(二〇)
紀事第六	(二一)
出版物第七	(二二)
檔案卷宗第八	(二三)
圖書閱覽室第九	(二四)
附圖書目錄檢查表及閱覽室規則與閱覽人數統計	(二五)
圖書標本交換所與科學教材陳列所第十	(二六)
省區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與小學教材調查會第十一	(二七)
附編組大綱	(二八)
體育運動場第十二	(二九)
財產管理第十三	(三〇)
附房產租佃調查表	(三一)
器物檢查第十四	(三二)
附器物檢查表	(三三)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案第十五	(三四)
附決算表	(三五)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案第十六	(三六)
附預算表	(三七)
公辦吳益齋喪事第十七	(三八)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第十八	(三九)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第十八	(四〇)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第十八	(四一)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第十八	(四二)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第十八	(四三)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二年度年鑑

● 民國十三年以前大事補記第一

本會自開辦迄今十有六年矣此十有六年中經歷概況猝難殫述今方開始編印年鑑從今年起以後每年必印年鑑一期惟今年以前未及補編良深缺憾爰圖救濟刺取已往大事撮要彙記作為本編開崇明義第一章分節如左

(一) 成立緣起

本會在前清依學部奏定教育會章程定名曰雲南教育總會其初實自雲南自治公會蛻變而來雲南自治公會者曾任學務公所議紳陳度所創辦也以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開始設會所於省垣永寧宮辦理戒煙天足及課蠶桑設學堂等事其經費取給於官紳捐欵既乃呈准酌撥三迤卷金公產租息補充之迨宣統元年學務公所暨各學堂並自治籌辦處所有重要紳士陳榮昌顧視高吳琨李坤金在鎔李增由雲龍張舜琴錢用中周鍾嶽秦光玉吳暹秦康齡劉淇陳文翰張肇興蕭瑞麟蔣谷楊寶楊學禮丁燦南繆果章章紹賢朱黻清李文清李春熙李燮義胡群楨郭其光等始一致聯名發起雲南教育總會議定以雲南自治公會改為之即以是年八月成

立先期擬具會規呈司詳院咨部立案洎民國二年始依教育部新頒規程正名曰雲南省教育會

(二) 會所地點之確定及其場屋之改建與民房之添購

方自治公會之改爲教育總會也原議會所地點由永寧宮遷入寶線街雙公館既格於審叛廳之擴張領域乃改遷入禁煙局騰出之鹽道街公屋未幾迫於鹽政公所之借用又遷入雙塔寺旁之鹽龍王廟未幾又有礦政公所與工礦學堂之借用新建最後乃遷入長春坊勸業道舊署即今確定之會所也在未確定以前屢次擇選費盡同人幾許心力嚴重交涉僅乃得此及既確定以後復有礦務監督與礦業督辦暨憲兵司令部先後藉故謀奪均以同人竭力堅拒彼乃無如我何蓋地點之確定固已創業維艱而守成亦不易易矣以是同人再進一步始有規畫久遠改建全部場屋之新計畫初改建中層成爲中層樓房六棟脊層樓二棟左有東廂樓八棟右有西廂樓前後各三棟當是時同人鑒於前此會所屢變屢受外界之謀奪也乃呈請省長公署立案大要謂會所之改建純由會員捐資落成請永久定爲本會會所以後無論何界不得藉故謀奪云云業奉省長公署核准而本會所之基礎始固又中層西面徐姓其房山牆係與本會共之會計有合同碑記泐於牆上足資考證繼乃改建前層成爲大門中門各一道運動場一區出

租舖面樓房三棟後各有左右偏廈別有出租樓房兩院繼又改建後始成爲新式大會場一院概用土敏土及磚石堅牢築砌上蓋地瀝青中有演說壇及聽講廣場並旁聽席樓又可用作電影場最後復興前層改建未竣之工程成爲前層樓房六棟噴水池一區中有地球儀及金馬碧雞模型所有門房號房茶房廁房均於是役一律修整計先後改建除沿用勸業道舊署地點外並添購民房三份其一在東隅係空地一方縱橫各約六尺向李姓購用即今閱覽室東南角所使用之地面也其二在東南隅係民房二院向王姓購用除拆卸一部作爲運動場外復改建得住房兩院出租與張陶兩姓其三在東北隅係民房一院向解姓購用除建築大會場使用增基一部分並添建廁所外其餘仍出租與民間均先後付價立契永作本會公產毫無糾葛

(三) 經費收入之確實及其防止再借新債並力謀清償舊債

本會經費收入如會員常年捐與入會捐贊其他特別捐與各種臨時收入均時有增減無一定額數惟公產租息與官廳補助費兩款較爲確實查公產租息一欵內分新舊兩種新者坐落會所前後購置修建煞費經營已如前述舊者坐落西院福照二麻甬道各街原係三迤卷金遺產初撥入自治公會既乃轉入本會自本會取得所有權後曾按月提出一半以之次第償還三迤卷金時代借欠藩庫己酉年保送優拔舉貢赴京應試路費銀八千數百兩暨借欠高等學堂建

築甫道街鋪面工料銀一萬兩均經償清完案在民國元二年間曾有共和民主國民各政黨在滇支部暨本省三迤總會先後向本會謀奪此項房產均以本會之往返辦駁並賴教育行政官廳及巡按使省長主持正義盡力保護卒乃基礎穩固不致爲所動搖計新舊兩種公產所收租息據最近冊報月約收銀八百數十元是爲本會確實收入之第一宗主官廳補助費一欵則自宣統元年十月自治籌辦處允准月撥該處印報費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作爲本會印報經費以後本會逐年均按月領支洎辛亥重九革命民財兩司忽宣告停發此款經本會據理力爭乃減成核發初准月發銀九十兩既又改爲月發銀一百二十五元中間惟民國五年護國軍興暫行停發一年其餘各年均按月領發相沿至今未改是爲本會確實收入之第二宗有此兩宗確實收入原可勿須借債徒以歷年改建新屋購用民房不能不暫行借債支付遂致負欠七千餘元之巨所幸同人及早覺悟一方防止再借新債一方力謀清償舊債民國十二年四七兩月兩次修改會章均以此義訂入章程條文其第五條曰本會以後不得再借債款第六條曰本會須陸續償還舊借債款俟償清時並須造成獨立基金力謀經濟之穩固斯誠不會懲前毖後之至計不容輕率變更者矣

(四) 雲南日報之創辦與教育雜誌之改編

本會開辦之初即出有日報一種命名曰雲南日報以宣統元年十月創辦發行自後繼續辦理有由雲龍周鍾嶽李增張鴻翼趙式銘甘德明甘德芳繆爾經陳興廉草寶琨李華丁其彥李春醴李鼎倫李春富蘇澄劉維垣方樹屏錢用中等先後擔任撰述及編輯由辛亥革命同人以他事牽累無暇再編日報乃收縮範圍改編教育雜誌有王用予鄭崇賢趙國政馬秉昇陸懷德余登瀛龔自知張祿等先後擔任撰述及編輯其出版大都為月刊或臨時刊泊民國十二年曾改為半月刊歷時四月出版八期仍復月刊之舊又民國九年龔自知鄭崇賢王用予曾編輯民覺日報凡十七月民國十二年龔自知鄭崇賢陳秉仁曾編輯第九屆教聯會會務月刊凡十六日雖僅短時期之任務然其關係甚巨亦本會編輯部之最堪紀念者也

(五)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之發起與新體中等國文講義之編印

本會附設之私立學校在前清宣統年間則有雷秉衡任教之單級小學繆爾經任教之國文補習班何鍛任教之英文補習班入民國後則有張士麟鄭崇賢二人任教之數學夜校吳幹芳任教之英文夜校然皆歷時不久輒經合併或解散故無畢業成績之可紀若夫歷時四年有半學生畢業兩班成績最著者應推民國元年發起之雲南私立第一中學校其發起人為陳興廉劉鍾華張士麟繆爾經袁丕鏞李春醴謝顯琳左自箴汪學謙李錫桐江兆冠鄭崇賢張鴻翼布青

陽李曰祺余登瀛楊熙王用予等以是年七月招收學生四十六人編爲甲班至民國二年二月招收學生七十三人編爲乙班初擬每學期必招生一班四年招足八班嗣因先後呈請撥用學政實業兩司之空閒官署暨自治局之空閒屋場均以多所阻礙不克成爲事實卒乃附設於本會其地點僅得教室三個餘若寢室自習室操場等大都因陋就簡地甚狹隘勢不能於甲乙兩班而外再添班次且經費支紓開辯費及經常費純由發起人捐款及學生繳納學費民國三年八月兼巡按使唐將軍親蒞該校視查飭財政廳由所收舊欠鹽款項下提銀四千元發給補助又格於財廳公欵之拮据迄未領獲所收學生學費月各一元僅敷雜支校長劉鍾華張士麟學監鄭崇賢均純盡義務至於各科教員除國文教員及英文教員酌支津貼外均不受薪津尤難得者王用予任國文教員除不受薪津外並以自編之新體中等國文講義付開智公司印售所得利益概捐作該校經費自民國五年十二月中乙兩班學生先後畢業該校遂即停辦僅留有鄭崇賢手編之報告書與王用予手編之新體中等國文講義各若干冊而已

(六)雲南學會之發起與各縣地誌之編印

民國七年九月童振藻發起雲南學會擬具意見書及章程提出於本會經本會議決呈准附設並由本會擔任出版及調查各費即公推童君爲雲南學會幹事長擬具雲南省地誌資料細目

及圖說說明書呈准通飭各縣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如式分編縣誌呈報省署並送達本會一份童君曾就中擇優付印已有宣威寧南思茅鎮康嵩明玉溪六種地誌出版此外又有陳秉仁特著之昭通等八縣圖說童君自著之雲南溫泉誌補是皆地學界之偉著而亦雲南學會最重要之出版物也在雲南學會未出現以前有張鴻翼發起之博物學會舉辦講演數次即無形停閉云

(七) 學術講演與通俗講演

本會向來注重學術講演時當舉行其日期或在星期日或在夜間抑或在暑假及年假期間多不一定遇有國內外學術專家來演或演人新自國內外留學高等專門及大學校畢業歸來概由本會邀請到會作學理上之講演其時日從講演者之便利臨時定之自丁績任會長更注意通俗講演由是在夜間則有電影講演在晝間則有露天講演然自市政公所成立以後則取分功主義以通俗講演讓歸市教育課辦理而本會僅辦學術講演云

(八) 圖書館及閱覽室之分設與合併

本會購存圖書既供會員參考亦許局外人入內閱覽自丁績任會長龔自知任圖書幹事更增設館室數處其在會內既設有普通閱覽室及外國文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凡四室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以前大事記

焉又在會外設有洪化橋第一圖書分館海心亭第二圖書分館報功祠第三圖書分館凡三館焉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本會新辦經費收支預算案始將圖書司事薪資及購書費分別裁節騰出款項移還舊債乃歸併各室合爲一室即令會所特設之圖書閱覽室是也且此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大都自設圖書室閱覽者儘可取諸其宮中而用之勿須出外另覓以故本會合併各館室爲一室對於其他社會並無不便云

(九) 雲南音樂會與雲南童子軍聯會之附設

雲南音樂會以民國八年十月成立附設於本會推定陳度爲會長童振藻張祖蔭爲副會長周鍾嶽李春醴爲名譽會長孫時爲國樂部主任李廷英爲西樂部主任其初即印有宣言書及章程查照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所訂會務四項一爲分設各種樂器講習會二爲刊行音樂雜誌三爲開設關於音樂圖譜閱覽室四爲改良歌曲所有規模計畫非不宏遠闊大惟以未嘗請官廳補助經費亦未嘗照收會員捐款遂致一切停頓以後倘須繼續進行應從收捐入手庶有切實辦法雲南童子軍聯合會以民國十二年七月成立亦附設於本會推定吳寶爲會長施俊霖爲副會長劉鈺寸曠炳莊永華李占春羅家楷均爲會內重要職員當開辦之初即呈請教育司按月經費銀三十元又呈請市政公所按月補助銀二十元均經奉准照領在案每月有此五十元

之確實經費故能有所作為至今已出有單張曾刊數期

(十) 倡辦風俗改良會

當前清宣統元年本會發起伊始即以倡辦風俗改良會列入會章第九條辛酉革命本會第一次改革復以倡辦風俗改良會列入會章第九條辛酉革命本會對於風俗改良非僅此條文上之計畫也蓋嘗從事於實際運動一而再再而三矣民國元年會員王用予在教育司通俗教育科科長任內籌辦通俗教育方案凡關於風俗改良如婚喪應酬之類均特定規章呈准通行此第一次之實際運動也民國七年會員錢用中在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長任內會同實業科科長李卓元訂定風俗改良會規約自衣食住以迄器用佩帶妝飾婚姻生育死喪葬祭並其他應酬事項均特定專章共為條文四十七條復聯合教育實業兩界人員會文呈准通行並由錢用中單獨捐資印送規約二千份此第二次之實際運動也民國九年本會聯合軍警政法各界要人別設風俗改善會所訂規約與前此風俗改良會規約大旨從同惟條文較為簡括其第六條甲乙丙丁四項最為扼要(甲)對於本身(二)不吃鴉片(三)不嫖(四)不迷信(如不信鬼神堪輿陰陽八卦命相等)(五)不娶妾但已娶者不在此限(乙)對於家庭(一)女子禁其纏足穿耳但已纏已穿者不在此限(二)婦女禁為奇異之服飾(三)子女已達學齡即令

其就學（四）杜絕收假子爲贅婿及拜寄乾父乾母之惡習（內）對於婚喪及喜慶（一）非至親密友不送喜帖及訃聞（喜帖訃聞之樣式另有規定）（二）淡禮以送銀一角爲單位不得送對嶂及其他無用之物（三）禁用綵繁紙紗及其他無謂之消耗（四）喪禮不酬弔帛（五）婚禮不開轎錢（六）不祝壽（七）不舉行喜至滿月週歲禮（八）酬客用茶點不得宴會但遇有帮忙及遠道賓客必須待飯時以便飯爲主（丁）對於交際（一）嚴守時間（二）杜絕拜門換帖（三）洗塵餞別勿須特設筵宴（四）不送程儀不餽禮物此第三次之實際運動也經本會迭次運動以後而雲南風俗改良之呼聲始日盛一日

（十一）倡辦開智印刷公司

現今雲南昆明市營印刷業規模較大之公司首推開智公司該公司之創辦徵本會提倡之力不及此先是清宣統二三年間本會印行雲南日報頗感官局代印之不便乃集股倡辦開智印刷公司本會實入股本三千二百元公推務本堂書賈王級三爲經理嗣因各股東放棄監督權責一聽經理者自由行動遂致負債累累股息全無着落股本亦虧折甚巨卒乃減成退股併歸王姓一家單獨營業本會所入股本二千二百元亦作六成由王姓收回但仍未退回現款不過抵補本會教育雜誌所欠該公司之印刷費而已

(十二) 附設學校造林團

本會附設學校造林團係規仿福建辦理先是福建省教育會附設教育團公有林曾於民國六年印行各種章程及書表報由福建省長咨達教育部教育部通咨各省仿辦雲南省長轉行本會本會於是有所學校造林團之組織以民國八年十二月成立先後公推張祖蔭楊文清經理其事勘定昆明北鄉東至花魚溝北至鐵峯菴西至大普吉南至北較場就中公有荒山概劃作本團造林區與北鄉各堡董村董訂立合同俟成林獲利則按成分紅作爲地租其造林所需經費概由省內各學校與本會分別認股按月收入以時支出曾據楊文清口頭報告稱自民國八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止約計收入股款已達三千餘元支出稱是其一切辦法與歷年經過情形已備楊文清編製正式報告書正在付印中俟印就即行分送查閱云

(十三) 第九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雲南開會

現今中國教育界有兩大團體一爲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一爲中華教育改進社計改進社之成立至今僅三年開會已歷三次第一次在山東第二次在北京第三次在南京聯合會之成立歷史較長計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二年歷時九年開會凡九次第一次在直隸第二次在北京第三次在浙江第四次在江蘇第五次在山西第六次在江蘇第七次在廣東第八次在山東第九次

在雲南當第九次之開會也本會實爲地主深幸各省教育界名流憲然肯來正式開會復以餘力到處講演雲南人得敬聆偉論藉資策勵實於教育前途大有裨益至其經過情形除編印會務日刊及作記泐碑外並特編會務紀要交由商務印書館寄滬代印會先付印價疊次催促屬其務於第十次教聯會在河南開會以前印就分送不得延悞近頃始據該館印就分送然祇有原議八百本之半數故又託本省開智公司加印四百本乃敷分送云。

(十四) 特印會務報告

本會特印之會務報告先後凡十冊其一冊登載本會自宣統元年發起之日起至宣統二年二月止一切重要文牘及五個月會計一覽表並附載自治公會移交之歷年會計一覽表及其器物與重要文牘顏曰雲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其第二冊登載本會自宣統二年三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一切重要文牘及十個月會計一覽表顏曰雲南教育總會第二次報告其第三冊登載本會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四年止所有文牘顏曰雲南省教育會第三次報告其第四冊登載本會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六年止所有文牘及器物表與圖書目錄顏曰雲南省教育會第四次報告其第五冊登載本會自宣統三年正月起至民國二年六月止凡三十個月會計一覽表顏曰雲南省教育會第六次報告其第六冊登載本會自民國四年六月起至是年十一月止

二月止凡七個月會計一覽表顏曰雲南省教育會會計報告概要其第七冊登載本會自民國五年五月起至民國六年四月止凡十個月會計一覽表仍顏曰雲南省教育會會計報告概要其第八冊登載本會自民國六年五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凡八個月會計一覽表顏曰雲南省教育會第六次會計報告其第九冊登載本會自民國七年一月起至十三月止凡十三個月會計一覽表顏曰雲南省教育會第七次會計報告其第十冊登載本會自民國八年一月起至民國十年六月止凡十八個月會計一覽表而雲南學會之開支一覽表及新會場建築用費一覽表亦附焉顏曰雲南省教育會第八次會計報告總計十冊參差挂漏既不即接於前又不繼續於後每一繙閱諸多缺憾然猶幸有此可作本會歷史之資料則先後編印之劬勞正未可沒也

(十五)修正會章

本會章程自前清宣統元年創始訂定會規十九條以後凡經四度修正第一度修正 在辛亥革命之歲之十一月改為簡章十七條第二度修正 在民國六年五月改為單行章程四十條第三度修正 在民國十二年四月改為章程十一章凡七十四條第四度修正 在民國十二年七月改為章程十章凡六十五條前 three 度修正均於組織上無大改革至第四度修正始革新組織府會長副會長舊制毅然廢除而以名譽會長敦濟之故第二十三條定為由名譽會長中互推一人

執行會務在期三年其未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任期無定至評議部之組織則學校本位制與縣區本位制均所不取惟以會員爲本位而略含地方性質故第二十五條定爲本會評議員名額定爲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每會員十人得選出評議員一人但每一縣區之評議員至多不得超過評議員總數五分之一又幹事部之任用必須得評議會同意故第三十七條定爲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名譽會長選員任之但須提出於評議會經其同意凡此各條均係組織上之大改革其餘各條亦隨組織而略有變更自此度修正後行之年餘已逐漸發現缺點以後仍須廢續修正在未修正以前總須共同信守勿得或違云

右皆本會已往大事謹撮要記之俾後來者有所考焉

●會員姓名籍貫第一

本會自前清宣統元年發起以後歷年入會會員甚夥顧其中離合靡常生死無定以檔案不齊鈎稽不易惟有斷自今年始凡在會之舊會員及今年新人會之新會員概分爲甲乙
甲今年仍舊在會之舊會員

周鍾嶽
周鍾嶽
周鍾嶽
周鍾嶽

劍川
吳
現
昆明

田雲龍

姚安

秦光玉

呈貢

錢用中

昆明

夏

寸燦南	昆明	李文清	昆明	張士麟	曲溪	蘇澄	寧海	繆爾紳	宣威
陳秉仁	鹽津	楊煦	昆明	雷協中	祥雲	王用予	瀘西	鍾庭樾	昆明
趙家珍	寧洱	趙秉鈞	汨源	王玉書	新平	江培德	昆明	李致中	大理
楊樹	昆明	楊文清	祥雲	牛星輝	陸良	董和	鶴慶	王仁端	祥雲
陶其成	昆明	郭文清	廣通	鄒世俊	永善	孫振宗	昆明	湯源新	晉寧
李夢芬	昆明	童振藻	江蘇淮安	盧金錫	貴州貴定	湯祚	昆明	王志高	山東
李仲選	昆明	全文達	昆明	張秉鉗	昆明	丁榮績	昆明	張笏	永昌
何作楫	晉寧	楊士信	昆明	朱轍	洱源	李學仁	昆明	周宗洛	大理
施勤	昆明	李榮	昆明	張灝	昆明	施恕	昆明	何秉智	昆明
布青陽	鹽豐	張鑫	澂江	孫文連	昆明	雷宗燕	昆明	米雙福	昆明
李承緒	昆明	張耀奎	路南	饒重慶	蒙化	李文壘	江西省	李培鈞	昆明
張文明	通海	慶汝廉	昆明	楊擇	昆明	陳葆仁	鹽津	龔自知	大關
李毓茂	祥雲	夏光南	會澤	李毓鋒	昆明	袁煥	姚安	熊作丹	湖南省
江潤生	昆明	孫清蔭	呈貢	莊永華	昆明	李天和	曲靖	劉承祖	昆明

李永清	昆明	施俊霖	鶴慶	楊士敏	富民	錢維勛	昆明	李占春	宜良
甘銘	醜豐	楊夢蘭	雲龍	龍承敏	昆明	秦光華	呈貢	趙濟	昆明
陳光祖	昆明	寸曦炳	永仁	解福蔭	鶴慶	羅家楷	鹽豐	嚴繼光	大理
徐繼祖	彌渡	李興邦	昆明	王金聲	楚雄	竇宗澤	昆明	倪德馨	昆明
李鴻翹	昆明	董齊元	蒙化	郭崇胥	祥雲	孫必昌	宣威	李浚	鄧川
楊家鳳	鶴慶	鄧紹先	大關	陶鴻藻	昭通	薛鴻綱	晉寧	張祖蔭	鎮南
柏勵	廣東省	王燦	昆明	何光祖	昆明	邵潤	昆明	祝麗生	昆明
趙懷慶	昆明	李彬	昆明	劉鉅	昆明	葉累基	昆明	吳信其	鶴慶
魏登雲	昆明	張培光	昆明	呂恩錫	昆明	楊汝覺	宜良	李長元	晉寧
蕭聯甲	昆明	梁光輝	昆明	吳體仁	昆明	梅宗漢	祿勸	彭祖佑	昆明
范學義	昆明	潘炳祺	昆明	朱步瀛	昆明	李廷樸	昆明	殷德潛	昆明
蕭漢文	呈貢	蕭敏中	呈貢	趙樹人	昆明	全樹堂	昆明	高長榮	昆明
楊培德	昆明	林汝誠	昆明	趙菊坤	昆明	梁繼先	昆明	劉樹德	永北
戴鑑蒼	鄧川	唐承祖	牟定	唐承庭	張生春	永善	屠守三	昆明	

陳詣源 昆明 顧宗顏 昆明 尹樂莘 昆明 何建德 呈貢 武耀祖 呈貢
何作雲 晉寧 王燮和 昆明 何作枚 晉寧 錢維英 昆明 謝淑卿 楚雄
秦詠簧 呈貢 秦詠竹 呈貢 龍瑞璧 昆明 樊茂華 昆明 張嘉賓 昆明
秦詠蘭 呈貢 楊馨如 阿迷 朱守訓 昆明 李毓松 昆明 施果毅 昆明
張嘉桂 昆明 吳存慶 昆明 鄭崇賢 石屏

(乙) 今年新入會之新會員

胡占一 西疇 王正邦 鈴川 王正發 昆明 張振偉 昆明 秦淑貞 昆明
金國臣 昆明 解仲賢 昆明 方永和 昆明 張裕 昆明 蘇鴻文 昆明
王天澤 昆明 張吉昌 昆明 何嘉德 宣威 程名昌 陸良 李天壽 昆明
倪汝秀 昆明 羅端 昆明 黃祖德 昆明 秦淑媛 昆明 袁蕙英 石屏
吳宗華 昆明 李永謙 昆明 楊仲鴻 麗江 趙潤 昆明 陳同書 昆明
楊銓 昆明 楚安國 呈貢 海映星 呈貢 楊焜 昆明 梁維楷 昆明
尹培蘭 呈貢 袁蘭英 石屏 王琬青 昆明 秦昆堯 廣西桂林 鄭月桃 廣東香山
主繼美 昆明 趙之倫 保山 曹瓊華 鶴慶 司國禮 昆明 張月堃 曲溪

李寶 呂貢 邓何如祥 昆明 趙慶福 晉寧 漢文源 昆明 甘秀芳 昆明
尹培紀 呈貢 劉沛 昆明 漢文英 昆明 楊志飛 華甸 羅鈞 皇貢
李廷英 晉寧 張如蘭 昆明 胡邦翰 吳姚安 李惠 昆明 張述瑾 昆明
繆貞和 宣威 林一枝 昆明 饒裕 蒙化 袁開科 昆明 陳宣英 广西省
朱鑄 大理 楊煥龍 祥雲 郭瓊芳 昆明 沈家鼎 昆明 鄧學韓 昆明
楚圖南 文山 王錫睿 鄧川彭存敏 鶴慶 楊永昌 昆明 趙震 鶴慶
楊楷 昆明 沈華安 昆明 劉嘉鎔 蒙自 趙之後 武定 馬光明 武定
張家琨 武定 李成章 昆明 周偉 會澤 東家猷 蒙化 李家徵 鐵興
趙榮先 呈貢 郭永坤 鹽豐 全增蘊 浙江紹興 吳永立 卞定 趙鋪 昆明
陳強華 亦名小航 順寧

●評議部改選第三

本會評議部初以省內各學校爲本位每年由各校選出評議員二人至三人組織之至民國十二年七月第四度修改會章始廢除學校本位制而以會員爲本位每會員十人選出評議員一人即於是年八月照新章改選選出評議員李永清趙樹人殷德潛劉鉉吳璣何作楫秦光華蕭

敏中翼自知高根培鄭崇賢王用予施俊霖張文明繆爾紓楊文清雷協中羅家楷張士麟孫清
蔭秦詠蘭李占春徐繼祖李培棟蘇澄李澣等二十六人旋即開評議部成立會互選楊文清爲
主任既而王用予繆爾紓李培棟高根培鄭崇賢等五人因事道缺則以候補人高斯陳秉仁秦
光玉解福蔭寸曦炳等五人遞補及秦光玉辭職不就又以李天和遞補其後陳秉仁解福蔭何
作楫施俊霖吳賓等五人因事道缺又以楊家鳳王玉書童振藻孫必昌錢維勣等五人遞補及
楊家鳳辭職不就又以張竣勝遞補此皆評議部今年八月以前之大概情形也至今年八月全
部照章改選選出劉鉅莊永華江潤生錢用中李庭樸蕭敏中張笏秦光華陳秉仁張祖蔭李占
春羅家楷吳自知張士麟何作楫鄒世俊趙秉鈞唐承庭李天和陳強華陳葆仁繆爾紓孫清蔭
趙之倫等二十四人既而張士麟因改任幹事張祖蔭何作楫趙秉鈞因事出省則以楊又清寸
曦炳楚圖南蘇澄等四人遞補其互選之評議部主任翼自知富選辭職不就又以候補人錢用
中遞補云

●幹事部改組第四

本會人民國後始於會長副會長而外增設幹事自民國元年迄十二年先後任幹事計有鄭崇
賢李琛楊景福唐德貴布青陽趙國政馬秉昇陸懷德梅宗漢張笏顧品端余登瀛夏光甫寸曦

炳李培棟襲自知慶汝廉施俊霖張祿孫肇宗等大都任期無定期間有因事辭職外靡不久於其任蓋凡爲幹事者初不隨會長爲進退祇須經新任會長之廣續延訂即廣續任職如故也至民國十二年七月第四度修改會章始爲幹事部特定專章與專條第三十七條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遴員任之但須提出於評議會經其同意第四十四條幹事任期一年任滿成績優異得連任之第四十五條幹事之連任由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定之仍須提出於評議會經其同意是年八月照新章產出幹事錢用中丁績王用予繆爾紳李培棟楊汝覺等因事遲延至十二月始行就職今年四月丁績李培棟因事出省則以依法產出之陳秉仁張祖蔭補充之六月王用予因事辭職又以依法產出之湯祿補充之八月評議部改選初評議部成立舊幹事部亦因事全部辭職依法產出之新任幹事張士麟張鑑李仲選劉嘉鎔湯源新等即於九月全部就職以會議協商之結果分配職務張士麟爲全部主任李仲選任會計張鑑任文牘劉嘉鎔任編輯湯源新任庶務

附錄本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幹事部以本會中樓爲共同辦公室
第二條 幹事部每日午後六時至七時爲共同辦公時間

第三條 幹事部互推主任幹事一人主持本部一切事務遇會議時即爲主席

第四條 幹事部事務之分配當求人事相宜之方便由主任幹事臨時酌定

第五條 幹事部稿件應由承辦之幹事先行署名交由各幹事會核蓋章呈經會長裁可後續發之

第六條 幹事部會議時應置紀錄簿交由僕員於紀錄會議事項時呈由各幹事核定蓋章

第七條 幹事部經管之款產圖書器物應責成僕員分類紀錄每半年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請幹事查核

第八條 幹事部之經費收支概責成僕員逐日記注流水總簿隨時摘要坐簿並於月末造具

四柱清冊暨撰冊報文稿呈交幹事核定蓋章

第九條 幹事部對於經費收支每月應報之四柱清冊暨每年應編之預算決算各案概須先期造就按時提出於評議會經其審查

第十條 幹事部應辦之月刊及年鑑概須按期出版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幹事部對於文件之收發及閱覽聽講並一切出入人員之登記概責成僕員及當工分別辦理逐日呈交幹事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幹事辦公室應分置幹事及僱員驗到簿凡本部人員均應於每日到公時於簿內親自署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幹事如不能按時到公即按日酌扣每月津貼全數三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幹事部每屆星期日應輪值一人照料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起實行

◎名譽會長及執行會務者第五

本會自前清宣統元年迄民國十二年計有八任會長及副會長第一任會長陳榮昌副會長由雲龍第二任會長由雲龍副會長李華第三任會長王用予副會長劉鍾華第四任會長張鴻翼副會長劉鍾華第五任會長李厚本副會長劉鍾華第六任會長張士麟副會長李春醴第七任會長張祖蔭副會長劉鍾華第八任會長丁績副會長張祖蔭錢用中當錢用中之任副會長也適有籌備第九屆教聯會在演開會之事務臨時發生錢用中因病辭職經評議會議決一面慰留錢用中仍任副會長一面公推周鍾嶽吳琨由雲龍均爲不會名譽會長請其主辦教聯會事務未幾又公推由雲龍爲事務所主任迨十二年八月查照新章廢除會長副會長制改由名譽會長中互推一人執行會務又推定由雲龍執行會務照章任期三年以十二年八月履任應至

十五年八月始爲任期屆滿以故今年六月內由張龍曾提出辭職書力辭執行會務一職經評議會議決仍請照章任職非至三年任滿不能解除責任也

●紀事第六

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照新章產出之新任幹事錢用中王用予繆爾紹楊汝覺李培棟丁績等同時就職即開幹事會議議定錢用中爲主任王用予任文牘繆爾紹任圖書楊汝覺任編輯李培棟任會計丁績任庶務

十二月十二日開評議會臨時會因出席人數過少改爲談話會提議先將本會十三年度預算草案分送各評議員並訂期開下次臨時評議會

十五日開評議會臨時會審議本會新舊幹事交代案及十三年度預算案又議決新平縣勸學所及縣教育會會函請解釋章程案又議決幹事部辦事細則又議決本會附設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處

二十三日開會員全體大會議決五事（一）議決十三年度預算案照幹事部提出評議部議決之預算書全案通過（二）議決幹事部辦事細則照幹事部提出評議部議決之細則通過（三）

議決新平縣勸學所及縣教育會函請解釋會章案照幹事部擬定評議部議決之辦法通過

(四)報告本會附設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處並請張槐三楊鏡涵王辦通訊處事務(五)議決各會員請宣佈第九屆教育聯合帳目案由教聯合會事務所幹事將帳目擇日宣佈

二十五日幹事會議議決二事(一)議決本會僱員傭金分別等差之數(二)議決本會會同各公團在省議會歡迎美公使

二十七日幹事會議議決二事(一)議決本會常工工食分別等差之數(二)議決本會教育雜誌改名爲省教育會月刊

十三年一月四日幹事會議議決本會每月存款整數放存銀行

一月六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上年十二月本會經費收支四柱清冊照案通過除由幹事部用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名義函請教育司備案外並登載月刊俾會員周知又議決圖書閱覽室規則及運動場管理規則照案通過惟將運動規則之第四條略爲修改

一月十四日幹事會議議決函致各會員催繳十二年十二月應繳之會費

一月十七日幹事會擬稿一件通告各省區教育會說明本會願加入世界教育會事件

一月二十八日幹事會議議決本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日開臨時講演會

一月二十九日盧晉侯博士到會講演歐遊雜感楊雄歐到會講演現代心理學之應用

一月三十日沈君蘊到會講理科應用大要劉鐵菴到會講演文學之界說及其組織之要素

一月三十一日陳小航到會講演我的人生觀楚圖南到會講演歷史的唯心論和唯物論

二月一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本會一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並議決新舊會計交代案及第九屆教聯會會務紀要印刷經費案

二月八日幹事會議議決上月臨時講演各員由會酌送酬金但須以先交講稿付登本會月刊者爲限

二月十一日幹事會擬稿函覆成德中學校聲明三迤總會附加之三迤卷金公產租息每月三十七元自十三年一月起撥由該校照領

二十二日幹事會議決本會本年月刊第一期投稿酬金之數

二月十七日開評幹兩部聯席會議議決五事(一)由幹事部擬稿覆函中華教育改進社本會加入該會作爲團體社員並匯交社費滇幣二百元(二)先由本會墊款將由主任審定之第九屆教聯會會務紀要稿件送請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轉寄上海本館代印八百本(三)組織本省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擬函請省立各學校校長會同本會會長組織但須提交大會通過後

始實行之(四)組織小學教材調查會擬函請省內各小學校校長會同組織仍須提交大會通過後始實行之(五)催促舊會計幹事孫肇宗將經手未交帳目統限二月底交代清楚

三月八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本會二月分收支清冊及新舊會計幹事交代帳目案

三月九日開會員全體大會通過上次評幹兩部聯席會議決各案並前次評議會議決追加印刷第九屆教聯會會務紀要經費案

三月二十七日幹事會擬稿函請蘇澄陳秉仁羅家楷秦光華四人審查舊會計幹事孫肇宗移交帳目其日期定在本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

二十八日幹事會擬稿函覆河南省教育會並補寄第九屆教聯會七八九號會務日刊

四月五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本會三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並通過名議會長提出之新任幹事陳秉仁張祖蔭二人補充李培棟丁績二人因事辭職遺缺案

四月九日幹事會議議決第二期月刊投稿酬金之數

四月十日幹事會議議決會場前舖房舊租戶辭退另招新租戶改用投標辦法即於十五日投標楊茂森以月租銀二十元零七角押佃銀二百六十元中第一標當場決定租與楊茂森

四月二十六日幹事會議議決本會僱員及常工在會自辦火食因米貴不能支持准自五月一

日起由會暫時按月總共津貼銀七元

五月三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本會四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並議決拍賣本會舊木器保管新置器具及擴增加公產租金遞補評議員各案

五月十四日幹事會議議決第三號月刊投稿酬金之數

五月十八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本會西院街公產被火災殃及拆壞十間應行延築事件並推定建築委員四人辦理此項事務

五月二十五日開會員全體大會議決本會西院街公產因火災被拆房屋限於經費不能新建祇有仍舊修補維持現狀並議決定期組織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及小學教材調查會

五月三十一日開第一次雲南省區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並修正幹事部擬訂該會之組織大綱又同日開第一次雲南小學教材調查會議決修正幹事部擬訂該會之組織大綱並推定專任調查員八人

六月七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本會五月分經費收支清冊並議決由幹事部推舉幹事二人驗收修復因火災被拆房屋工程

六月十一日幹事會議決第四期教育月刊投稿酬金之數

六月十八日幹事會討論年鑑編輯辦法並議決由幹事分工着手編輯

六月二十四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挽留由名譽會長仍舊執行會務並議決追加第九屆教聯會紀念碑經費及年鑑印刷經費案

六月三十日幹事會議議決僱員當工在會自辦火食因米價較前更貴不能支持要求加給津貼准自六月一日起再按月暫加津貼銀四元俟米價漸平即行停止

七月五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四事（一）審查本會六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照案通過（二）議決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提出新幹事湯祚補充王川予因事辭職遺缺案（三）議決第十屆教聯會本省選舉代表辦法案（四）議決選舉代表細則案

七月十六日幹事會議議決第五期月刊投稿酬金之數

七月二十五日幹事會議議決第六期月刊投稿酬金之數

七月二十四日幹事會會議議決本會僱員當工因米價奇漲漲至每市斗二十餘元要求續加津貼准自七月一日起按月續加銀九元連前二次加給之數計算共合月給津貼銀二十元俟米價減至每市斗二十元以下仍行遞減期以悉數停止

八月二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五事（一）通過審查本會七月分收支四柱清冊案（二）通過執

行會務之名譽會長提出新幹事張士麟補充錢用中辭職遺缺案（三）通過審查新會員資格案（四）通過選舉第十屆教聯會本省代表定於下月十七日開會選舉案（五）通過解釋幹事任期案

八月十日開會員全體大會通過評議會議決選舉第十屆教聯會本省代表原案一人加為二人追加一人經費五百元及解釋幹事任期各案

八月十七日開會員全體選舉會選出第十屆教聯會本省代表秦光華楊文清二人又同日選出新評議員劉鉅莊永華江潤生錢用中李廷樸蕭敏中張笏秦光華陳秉仁張祖蔭李占春羅家楷龔自知張士麟何作楫鄒世俊趙秉鈞唐承庭李天和陳強華陳葆仁繆爾紓孫清蔭趙之倫等二十四人

八月十八日幹事部全部提出辭職書請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另行選任新幹事

八月二十四日新評議會成立議決選舉評議部主任辦法

八月三十一日開評議會臨時會選舉評議部主任龔自知當選主任錢用中當選為候補主任是日並通過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提出新幹事張士麟張鑑李仲選趙秉鈞劉嘉鏘等五人一案又公推蔡元培丁在君袁希濤三人為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又公推董振藻張培光楊文清

等組織第十屆教聯會本省提案委員會尅日擬定議案印交本省代表攜帶赴會

九月二日新任幹事張士麟張鑑李仲選劉嘉鎔等均就職推定張士麟為主任張鑑任文廣李仲選任會計劉嘉鎔任編輯是日舊會計幹事陳秉仁即將其任內清獲之公產房契一套及收支所餘存款並一切摺據均交新會計幹事李仲選點收清楚仍放在保險櫃內

九月八日幹事部會議定本會月刊第八期稿件付開智公司印刷

九月九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五事（一）通過審查新舊任會計幹事會同造具本會八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案（二）通過挽留本部當選主任龔自知請勿辭職案（三）通過楊文清寸璣炳楚圖南蘇澄四人遞補張士麟趙秉鈞何作楫張祖蔭四人辭評議員遺缺案（四）通過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提出新幹事湯源新補充趙秉鈞辭幹事職遺缺案（五）通過幹事部請追加第九屆教聯會紀念碑補助費銀六十六元案

九月十七日幹事會議即日交付秦光華赴津出席十屆教聯會代表旅費五百元

九月二十二日幹事會議決本會第七期月刊投稿酬金之數是日並交付楊文清赴津出席十屆教聯會代表旅費五百元

九月二十四日幹事會議決借用日本震災影片定於下月初旬內在本會演放電影一星期次第招待本會會員及各學校員生來會參觀

九月二十五日函覆中華職業教育社來函一件係代其轉達民治報請其續寄報紙並聲明本會附設通訊處職員楊文清張祖蔭二人已出省

九月二十八日公辦吳益齋喪事在本會大會場開追悼會

十月五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二事（一）通過審查本會九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案（二）通過龔自知再辭評議部主任職以候補主任錢用中遞補案

十月六日廣續播放日本震災電影至十三日止

十月十三日幹事會議定本會月刊第九期稿

十一月一日幹事部議決現因米價已減至每市斗二十元以下所有津貼僱員常工火食自十一月起減發五元計每月祇津貼十五元俟米價低至十五元以下再行廣續議減

十一月二日開評議會例會審查本會十月分經費收支四柱清冊照案通過

十一月十七日幹事會議決第九期月刊投稿酬金之數

十一月十八日開臨時評議會議決函請北大助教阿迷王有德君擔任庚款委員會雲南代表

送津貼京幣五十元即由幹事部具函速發俟後再報告於大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幹事會議決一事（一）議決第九屆教聯會紀念碑現已工竣應拓印數十張分送各機關及應各縣之購買除前已拓十六張外再訂拓七十張（二）議決僱員謝汝霖每月加給薪津三元趙還每月加給薪津二元均自本年十二月起支

十一月三十日提前開評議會例會審查十一月分收支四柱清冊並研議十三年度決算案及十四年度豫算案均經照案略有修正

十二月七日開會員全體大會議決十三年度決算案及十四年度豫算案照評議會修改之原案通過惟將赴第十一屆教聯會代表旅費五百元減為四百元騰出一百元加入科學教材陳列所購置費又議決本年年鑑務將公辦吳益齋喪事及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兩事加入又議決本會三層樓上附設學賢祀位其條例由幹事會擬稿再行開會研議
十二月八九十一等日教育司在本會考試一中女師成中昆師四校學業成績

● 出版物第七

凡一機關或一團體苟其組織完備基礎穩固則必有種種出版物傳達其消息並表示其意思出版物之種類亦多矣有定期刊與不定期刊兩類其定期刊一類中間又分若干種一為日刊

二爲週刊三爲旬刊四爲半月刊五爲月刊六爲季刊七爲半年刊八爲年刊各視辦事之繁簡與遲速而定本會爲職業團體之一自前清宣統元年即出有日刊一種名曰雲南日報後又出有年刊兩種名曰雲南教育總會第一次報告及第二次報告入民國後又出有月刊一種名曰雲南教育雜誌又出有不定期刊凡若干種一爲新體中等國文講義二爲私立第一中學報告書三爲本會臨時刊各冊四爲雲南溫泉志補五爲昭通入縣圖說六爲宣威寧洱思茅鎮康嵩明玉溪六縣地誌七爲會務及會計歷年報告此皆今年以前之出版物歷歷可數者至今年則出有不定期刊一種即湯祚獨編之第九屆教聯會在滇開會之會務紀要是也又出有月刊一種即楊汝覺劉嘉鎔先後分編之本會月刊全年凡十冊是也又出有年刊一種即錢用中繆爾紓楊汝覺張士麟劉嘉鎔湯源新鄭崇賢等先後合編之本書是也又本會公辦吳益齋喪事錢用中趙濟合編報告書一冊亦今年出版物之一種合併識之

● 檔案卷宗第八

本會檔案卷宗所存實已不少顧或則零碎擱置一任其散漫堆積從未編訂或則雖已編訂而拉雜凌亂部數既未分明首尾尤不聯接坐是之故調查繙閱極感困難空有檔案卷宗之形式而精神上早已失其效用今後擬用科學方法從新整理爲之辨別系統逐一貫穿條理先將已

編訂者折卸分晰另行排比次將未編訂者彙集搜訂按其性質分別加入編訂然後統合彙計改編號數每號均摘記事由與年月及其篇幅與頁數列爲一表冠於卷首庶幾開卷了然隨時檢查均較前此可期便利惟茲事繁贅非一手足之烈與日暮之功所能盡事須俟來年幹事部職員稍有餘暇竭數月之力方可辦到今年祇有分飭僱員仍舊保存留作異日整理之材料而已

●圖書閱覽室第九

本會現置之圖書閱覽室亦名圖書館館內所存圖書今年逐一清理暫分爲七門五十二類一曰國學類凡五十六部二百六十六冊二曰經類凡五十二部五百九十九冊三曰史類凡八十一部一千七百一十三冊四曰子類凡十五部一百零八冊五曰集類凡九十一部九百四十四冊以上五類皆屬第一門者也六曰法學類凡二十六部七十五冊七曰法制規章類凡三十七部九十二冊八曰政治類凡一百四十部四百九十九冊九曰經濟理財類凡五十七部六十七冊十曰農工商職業類凡一百五十一部二百零三冊十一曰交通類凡十部四十六冊十二曰軍事類凡三十一部四十二冊十三曰外交類凡四十一部四十八冊十四曰公民類凡六十八部八十六冊以上九類皆屬於第二門者也十五曰哲學類凡一百二十七部一百四十三冊十六曰

人生類凡八十八部九十三冊十七曰社會類凡一百八一部二百一十二冊十八曰教育類
凡三百二十二部九百二十五冊十九曰宗教類凡九十部一百六十三冊以上五類皆屬於第
三門者也二十曰科學類凡十一部四十八冊二十一曰自然類凡二部二冊二十二曰天文地
理類凡四十八部八十八冊二十三曰數學類凡三十七部六十五冊二十四曰物理及化學類
凡二十八部三十四冊二十五曰博物類凡二部三冊二十六曰生物類凡三十五部五十二冊
二十七曰礦物類凡十一部十二冊二十八曰醫藥及生理衛生類凡一百三十七部一百七十
一冊以上九類皆屬於第四門者也二十九曰文學類凡七十一部一百三十五冊三十曰字畫
辭書類凡二十九部二百二十五冊三十一曰國語國音類凡八十一部一百二十三冊三十二
曰講演辯論類凡十八部三十五冊三十三曰新文新詩類凡三十三部四十四冊三十四曰小
說類凡三百五十五部九百四十七冊三十五曰酬世文東類凡三十五部五十八冊以上七類
皆屬於第五門者也三十六曰藝術類凡二十一部三十一冊三十七曰字帖類凡二百一十五

部二百五十二冊三十八曰圖書類凡八十九部二百三十五冊三十九曰音樂類凡十三部十九冊四十曰體操技擊類凡四十九部五十二冊四十一曰戲劇及春謠類凡三十六部四十九冊以上六類皆屬於第六門者也四十二曰雜誌類凡六十四部一千零六十五冊四十三曰叢書類凡六部九百七十一冊四十四曰類書類凡六部三百二十七冊四十五曰筆記類凡十八部三百九十七冊四十六曰游記類凡二十九部七十六冊四十七曰名人傳記類凡五十三部一百零二冊四十八曰日用指南類凡十九部四十三冊四十九曰常識談話類凡十四部二十冊五十曰金石類凡九部一百六十四冊五十一曰外國語文類凡一百二十四部六百五十冊五十二曰兒童教育用品類凡四十部七百三十七冊又十一盒以上十一類皆屬於第七門者也總計七門五十二類凡三千三百九十一部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冊又十一盒曾經接照門類次序編製目錄逐一檢查即以其書名及部數冊數分晰列爲目錄檢查表茲照錄如左

本會圖書目錄檢查表 民國十三年七月檢查

第一門 凡五類

(一) 國學類五十六部三百六十六冊

書	名	數部	書	名	數部
周學叢刊	一	一	國學叢刊	一	一
對於柯璜君新思潮疑問之意見	三	三	通考輯要	一	一
朱子學派	四	四	陽明學派	三	三
呂語集解	一	一	顏氏學記	二	二
曾文正公全集	一	一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一	一
清代學術概論	三	三	先秦政治思想史	一	一
章太炎國學講演集	一	一	中國哲學史大綱	四	四
胡適文存	三	三	獨秀文存	一	一
柏牙琴	一	一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四	四
蔡子明先生言行錄	三	三	吳虞文	三	三
(二) 經類五十二部五百九十九冊	四	四	甲寅雜誌存稿	四	四

書	名	數部	書	名	數部
十	經二	二十	三	經古註	一
十一	西卿纂	七	三	經古註	一
十二	言	八	四	經古註	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三八

經	典	釋	文	一	三	經	義					
周	易	程	傳	一	五	周	易	孔	義	集	說	一
尚	書	蔡	傳	一	四	詩						
毛			詩	一	一	韓	詩	外	傳	二	一	
春	秋	三	傳	一	一	公	羊		傳	二	六	
穀	梁		傳	二	五	禮			傳	二	六	
禮	經	通	論	一	一	讀	禮	通	記	一	六	
儀	行	集	傳	一	二	王	會	篇	記	一	五	
大學	衍	義	一	百	大	學	衍	意	記	一	何	
論語	古	註	集	二	四	論	語	古	記	一	氏	
爾雅	疏	義	箋	一	六	孟			記	一	公	
孝經	附	弟子	解	一	一	廣			記	一	羊	
(三)	史類八十部	一千七百一十三冊							註	一	解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註	一	詁	
書									註	一	詁	
名									註	一	詁	
數部									註	一	詁	
數冊		</td										

彭	版	二	十	四	史	一	三	清	朝	全	史	一	二	滿	清	碑	史
清	代	野	記	二	四	清	碑	賴	鈞	鈔	一	民國	十	週	紀事	木	木
戰	國	策	漢	書	一	西	後	漢	書	一	西	後	漢	書	一	六	
魏	史	漢	書	一	西	明	記	碑	史	一	西	明	記	碑	史	二	
痛	史	三	學	生	教	國	企	史	二	三	本	國	企	史	二	九	
續	資	治	通	鑑	一	吉	御	批	通	鑑	綱	目	一	吉	袁	了	凡
正	統	歷	代	通鑑	本	一	一	讀	通	鑑	綱	論	一	三	本	國	史
白	話	中	國	歷	火	二	西	新	體	中	國	歷	史	六	讀	火	薩
初	統	本	國	歷	史	一	二	歷	史	課	本	一	四	歷	史	課	筆
滇	雲	歷	年	傳	一	吉	滇	繫	一	吉	雲	南	通	志	稿	一	一
雲	南	通	志	一	言	續	雲	南	通	志	稿	一	吉	太平	天	國	外
桂	系	據	粵	之	由	來	及	其	經	過	稿	一	吉	雲	南	通	志
越	史	新	約	全	編	二	二	越	南	亡	國	史	一	一	越	史	稿
世	舉	歷	史	一	一	外	蒙	古	近	世	史	要	一	三	越	史	稿
大	理	縣	誌	稿	一	天	雲	南	地	誌	資料	細	二	雲	南	省	志
雲	南	溫	泉	補	二	昭	通	八	縣	圖	說	二	全	國	一	遇	志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四〇

正	續	古文	類	纂	一	二	六	朝文	黎	註	一	四	唐	文	詩	一	三
宋	一	文	一	鑑	一	西	元	文	類	一	五	明	文	在	一	四	
全	之	最	一	天	皇	明	文	衡	一	六	詞	“	還	一	二	五	
輯	昌	慕	全	集	一	三	韓	昌黎五百家注音辨	一	六	庚	子	山	全	一	三	
易	象	先	生	集	一	四	薩	宣公	集	一	七	范	文正公	全	一	二	
蘇	東	坡	全	集	一	五	舟	瀨	集	一	八	梅	溪王先生文	集	一	三	
史	閣	部	文	集	一	六	韓	元恭文續	一	九	季	中	齡	先生全	一	四	
錢	牧	齋	列朝	詩	集	一	七	惜	抱軒文	集	一	云	安	吳	四	五	
龔	定	金	全	集	一	八	龔定金文集補	編	一	二	韓	柳文研	究法	一	一	六	
畏	、	廬	文	集	一	九	畏	廬續	集	一	三	清	香山館	文	集	一	一
章	譚	合	鈔	一	五	太	炎最近	文	錄	一	四	樊	山	全	一	一	
南	園	漫	錄	一	六	錢	南園先生遺	集	一	五	樊	山	全	一	一	二	
五	今	塘	雜	一	七	虛	齊文	集	一	六	樊	山	全	一	一	三	
古	國	書	集	成	一	八	唐詩三百首	註	一	七	樊	山	全	一	一	四	
元	詩	源	事	一	九	王臺新詠	變	註	一	八	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	一	八	唐人小	集	一	五
				二	十	法海	註	疏	一	九	唐人小	集	一	六	唐詩三百首註疏	一	六

十八家詩鈔一八十八家詩鈔二

三白香山詩集二六

杜詩詳註三王制公唐百家詩選一八

白雲山詩集二六

韋蘇州全集一六隨園詩話一六

吳梅村詩集二八

錢牧齋詩集一三煙霞萬古樓詩一

一華閭遺集二一

蘭雪集一一吟香室遺詩一一

畏廬詩存一一

禮園雜記一二西江月一

宋元詩三百首一一

第二門 凡九類

(六) 法學類二十六部七十五冊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五德斯鳴法意	一	法學通論	一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小史	一
憲法研究書	一	世界最新之憲法	二	二世界現行憲法	一
預備立憲公會報	二	二國憲議	二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
民國制憲說明書	三	三憲法會議公報	一	一對於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次商榷書	三
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紀事	一	一泰議院公報	一	二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	二法學通論講義	二	三	三
羅文幹等被詐謀及偽證書見書	一	一憲法新聞	一		

七 法制規章類三十七部九十二冊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法制經濟通論	一	法制經濟大要	一	法規大全	一
民刑法要論	一	朗白羅拔氏犯罪學	二	訴訟常識	一
新刑律詳解	一	現行律集解	一	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新省司法司紀實	一	大理院刑事判決例	二	監察機關之職權與各省	一
省憲輯覽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一	行政機關之職權與各省	一
省議會暫行法	一	正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案彙編	一	監察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湖南省憲法	三	湖南縣制	三	監察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法令大全補編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一	監察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官印局章程	一	雲南自治法要義	一	監察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	雲南規程彙抄	一	監察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八) 政治類二百四十部四百九十冊	一	違警罰法釋義	四	監察司法院事件裁判權與檢察權	一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柏拉圖之理想國	二	歐洲政治思想史	一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
政治理想	一	無政府主義問答	四	政治心靈	四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四

法政叢編	一一七	國體	一一天乎地乎
皇朝經世文三編	一一一	民快覽	一一亂黨之真相
黃頤祥庶建取回會議意見書	一一一	君憲救國論	一一等界必擣
山西全省警界計劃	一一一	雲南警務報告書	一一孫文學說
最新行政文牘	一一四	平民主義	一一現代歐美市制大綱
曾文正公奏稿	一一自	初治	一二雲南市政初期計劃書
雲南籌備第三屆省議會選舉事務所報告書	一一雲南省議會第二屆常年會速記錄	一二雲南省議會第二屆臨時會	一二雲南省議會第二屆臨時會速記錄
東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報告書	一一雲南省議會三屆一次臨時會報告書	一二中國國民禁煙總會雜誌	一二中國國民禁煙總會雜誌
雲南議局年度報告書	四四西	南建設議	一二青島概要
歐美各國政造問題	三三立	國根本諱下兩。	一二雲南議局二屆議案一覽
政學叢刊	一一廣東法政學報	一一政法學會雜誌	一二雲南議局二屆議案一覽
安徽省政府選舉偽造選舉之大檢露	一一自由會成立紀念冊	一一民意徵資錄	一一雲南議局二屆議案一覽
逐湯公憤錄	一一保衆民子弟說	一一論共和與君主	一一雲南議局二屆議案一覽
民政府保	一六國賦稅文	一一現代民主政治	一一雲南議局二屆議案一覽
整理村範會議錄	一一救國求是篇	一一山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	一一雲南議局二屆議案一覽
	一一改進村制辦法		

最告山西父老	一一市村範大會講話	一一村政會議辦法
村副須知	一一雲南省議會三屆二期	一一雲南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期常會報告書
湖北自治法規草案	一一建國求基	一一雲南省長行政宣言書
天官俸給章程	一一文官冠服徽章暫行制度	一一雲南省第二屆考取文官錄
雲南高等學院校校章程	一一廣州市政公報	一至山西米穀週報
麗山謙辭決時局之微言	一一盧永祥與國人商榷書	一一
(九) 經濟理財類五十七部六十七冊		
書名	名	名
經濟狀況與政治思想	一一經濟原理	一一經濟學各論
國民經濟原論	一一經濟概要	一二馬來西亞經濟學說
近世思想經濟史論	一二經濟史觀	一二歐洲和議之經濟
財政起源原論	一一統計學原理	一一統計通論
銀行論	一一銀行制度論	一一銀行經營論
銀行營運	一一銀行簿記法	一一銀行計算法
銀行學原理	一一論銀行與中國之利害	一一外國匯兌原理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一二二	二二證券交易所要義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四八

珠銀器製造法	一一工	學	一一實用工藝智試	二二
空中航行術	一一火藥製造法	一三雲南耀龍電燈公司合刊	一一	
電氣雜誌	一五世界商業史	一一美國工商發達史	一一	
現代商業經營法	一一中國商戰失敗史	一一商人寶鑑	一一	
商業事要	项三二商業地理	一一銷貨法五百類	一一	
商品品學	二二商標法要義	一一廣告須知	二二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商書簿記	一二實用商業簿記	一一	
技術常識	一商業文件舉隅	一一商業組織管理法	二四	
信託公司概論	二二信託業比較論	二二商業道徳	三三	
証券交易所要義	一一昆明市柏賣場簡章	二二園藝教科書	一一	
刺繡教科書	一一美術教科書	一一職業教育真義	一一	
職業教育研究	一一職業智能測驗法	一一職業教育要覽	一一	
四國職業教育	一一教育與職業	一三上海中國立通惠立商學校簡章	一一	
實業家之修養	一一殖產提倡會報	一一雲南實業會議報告書	一一	
農商公報	一一雲南實業改造會季刊	一四雲南實業公報	一一	
日用品製造法	一一新式瓶	一蓋技術師卷成法	一一	

製	錄	報	科	書	一	農	業	講	義	二	商	業	歷	史	
商	業	實	踐	一	一	水	意	大	意	一	工	業	藥	品	
店	友	須	知	一	一	雲南實業改進會	一覽	一覽	一覽	一	二	棉			
火		媒			一	一	汽機	車達簡明	宋	一	雲南實業改進會	季刊	一	一	
無	線	電	報	一	一	電		報	一	一	電				
事	物	發	明	火	一	一	飛	行	機	二	一	中	國	商	
鐘					一	一	燈		機	二	一	國	商	業	
發	電	報	電	動	報	一	一	農	育	一	一	農	業	改	
中	華	農	學	會	叢	刊	一	一	物	一	一	育	業	良	
實	業	叢	報	之	日	本	一	中	農	一	二	國	貨	調	
農校	十週	紀念	會	刊	一	一	勞	業	專修	一	二	貨	查	表	
工	業	政	策	策	一	一	動	友	科	二	二	界			
等	備	巴拿馬	事務	通	告	一	二	界	報	概	一	一	雲南	牧	業
一	三	國	際	商	業	政	一	二	雲南	況	一	一	第	次	物
二	中	中國	國	貨	調	立	一	二	第	近	一	一	次	次	產
二	中	國	國	貨	調	立	一	二	次	況	一	一	次	次	品
二	中	國	農	業	教	育	一	二	次	近	一	一	次	次	評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五〇

			金星公司各種存銀保險章程	三
			三 宣南開廣三七股分公司章程	一
(土)	交 通 領 十 部 四十六局		一 一 廣 民 興 業 儲 金 商 權 書	二
	言	名	書	
	交 通 大 學 月 刊	一	鐵 路 論 誌	一
	交 通 部 有 緹 路 會 計 計 算 報 告	二	一 中 華 民 國 鐵 路 管 理 法	一
	民 國 九 年 郵 政 借 金 事 務 總 論	一	一 美 國 鐵 路 管 理 法	一
	第 十 故 雜 誌 第 十 六 号	一	一 三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事 務 總 論	一
	之 稱 第 十 六 号	一	一 五 郵 電 加 價 計 論	一
			一 二	
(十二)	軍 事 類 三十一部 四十二冊			
	書	名	書	
	表 兵 計 畫 書	一	兵 戰 爭 之 替 代	一
	戰 爭 與 進 化	一	二 美 國 獨 立 戰 史	一
	開 戰 時 之 德 意 志	一	二 戰 後 之 正 義	一
	蘿 斯 草 命 史	一	二 吳 佩 孚 之 指 南 针	二
	直 奉 大 戰 記	一	二 吳 張 戰 爭 松 開	一
	陸 軍 築 工 規 則	一	三 三 鴻 漢 華 志	一
	程 光 獄 國 記	一	四 戰	一
一				
一				
五				

歐戰目的和局之基礎	一	七江	浙	戰史	一一	凌鐵救國之大計	一一
亂黨之真相	一一	追尋舊軍中校馬君誠寶徵各處	一一	潛水	一一		
法國革命戰史	一一						

(十三) 外交類四十一部四十八冊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萬國公法	一一	國際聯繫	一一	國際聯盟	一一	國際聯盟	一一
國際條約大全	一一	國民外交常識	三三	國際聯盟議定書	二二		
國際小史	一二	增訂國際小史	一一	國際聯盟小史續編	二二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要	一一	魯案善後月刊	二三	庚子賊款領事裁判權問題	一一		
退敘問題之人與論	一一	遼寧興學之請願	一一	國民外交協會 <small>對二十一条問題及收英太宣言書</small>	一一		
日本黑龍會對華文秘謀	一一	旅大租借三條文涉史學史	二二	為否認二十一條謹告國人書	一一		
日華共存論	一一	和約不簽字後之中國外交挑撥裏	一一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一一		
華盛頓會議二巴黎和會秘史	一一	巴黎和會議之世界與中國	一一				
魯案中委員議會之經過	一一	外交文報	一一				
外交文月刊	一三	批准保和會條約	一一				
二十年來之中日關係	三三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一一				
		國會議員痛斥青島通電	一一				

兒	童	學	二	一	公	民	課	本	一	四	初級	公民	讀本	一
中	學	修	身	教	科	書	一	一	師	範	修	身	講	義
註	公	民	須	知	三	三	八	民	須	知	一	一	新	法
新	公	民	須	知	三	三	八	民	須	知	一	一	法	修
公	民	須	知	三	三	八	民	須	知	一	一	公	民	讀

第三門 凡五類

(十五) 哲學類一百二十七部一百四十三冊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哲	學	概	論	三	三	哲	學	大	綱	二	三	哲	學	綱		
哲	學	要	領	一	一	哲	學	入	門	三	三	哲	學	中之科學方法		
近	代	西	洋	哲	學	史	史	一	二	二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赫	克	蘭	一元	哲	學	四	入	哲	學	問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羅	秉	月	刊	一	六	羅	秉	素	•	評	傳	一	一	羅	素	
到	自	由	之	路	一	二	道	代	思	想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全	
近	代	思	想	解	剖	二	物	質	與	記	三	羅	素	算理哲學	全	
思	維	術	四	現	代	新	思	想	集	一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全	
現	代	思想與倫理問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全	
名	學	移	易	名	學	二	四	試	驗	論	理	二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名	學	移	易	名	學	二	四	試	驗	論	理	二	二	羅	素	算理哲學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度年鑑

五

人	生	之	實	塊	一	一	人	生	哲學與唯物史觀	二	進	化與人	生	一		
人	生	教	育	三	二	人	生	勝利術	急編	一	一	天	然生	活法	二	
孫	真	法	語	三	二	完	璞	選	言	一	一	人	類	學	三	
人	類	進化	之	研	究	一一	權	界	論	二	二	人	格	自	衡	
人	格	修	養	法	一	一	人	格	二	二	人	格	自	衡	一	
克	己	論	四	四	自	助	論	三	品	性	論	四	四	鏡	三	
職	分	論	五	五	勤	儉	論	四	德	育	問	題	一	一	六	
新	道	德	論	二	二	德	育	故	事	一	毅	力	與	道	德	
自	然	道	德	一	一	道	德	之	研	一	道	德	和	平	一	
通	道	德	論	二	二	淑	世	新	語	一	中	國	倫理	學史	一	
倫	理	學	導	言	二	三	倫	理	學	一	三	倫	理	學原	理	
青	年	寶	鑑	三	三	少	年	孩	童	二	三	致	今	世	少	
青	年	之	寶	一	二	謂	後	進	楷	模	一	試	謗	之	抵	抗
中	西	格	言	一	一	泰	西	格	言	集	一	西	洋	古	格	言
常	識	修	養	法	一	一	曾	文	正	公	嘉	言	鈔	一	一	二
偉	人	修	養	錄	二	一	意	志	修	養	法	二	一	實	務	才幹
常	識	修	養	法	二	二	實	務	才幹	修	養	法	二	二	二	二

時 間 經 濟 法	一 一 講 書	修 學 一 助 一 成 功 寶 訣	一 一 有 由 化 一 一 青 年 之 人 生 觀	修 學 效 能 增 進 法
修 學 一 傳 道 青 年 修 德 會 會 報 決 斷 力 與 人 格	一 一 進 一 陳 獨 秀 人 生 真 義 之 駁 正	一 一 國 民 人 格 問 題	一 一 國 民 人 格 問 題	二 二
社會類一百八十一部二百一十二冊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社 會 學 入 門	一 一 社 會 改 造 原 理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社 會 學	三 三 社 會 改 造 原 理	二 二 社 會 問 題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一 一 社 會 改 造 之 大 思 想 家	二 二 社 會 主 義 之 意 義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社會主義與進化論	四 四 費 邊 社 史	一 一 新 社 會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社會結構學	一 一 社 會 結 構 學	二 二 社 會 主 義 發 說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社會學文要	一 一 社 會 學 文 要	一 一 社 會 通 鑑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羣 學 辯 言	一 一 社 會 主 義	一 一 廣 長	一 一 各 國 社 會 思 潮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二 六 社 會 問 題	詳 解	古 今 社 會 問 題	
社會問題概觀	二 二 社 會	教 育	古 今 社 會 問 題	

社	會	與	教	育	一	一	社	會	學	五	五	社	會	科學	李	列	三	三						
勞	農	政	府	與	中	國	一	一	勞	農	俄	國	研	究	二	三	共	產	一	四				
共	產	黨	禮	拜	六	一	二	中國	古	代	公	產	制	度	改	一	一	道	差	之	廢			
國際	勞	動	中	之	重	要	問	題	二	二	工	錢	勞	動	與	資	本	三	三	土	地	與	勞	
工	園	主	義	一	二	兩	個	工	人	談	話	一	一	勞	動	之	世	界	一	一	一	勞	工	
社會	主	義	與	勞	動	一	二	英	國	勞	動	組	合	論	四	四	分	配	論	四	四	論	四	
社會	之	經	濟	基	礎	一	二	階	級	爭	鬥	一	一	唯	物	史	觀	解	說	一	一	一	說	
馬	克	斯	主	義	和	達	芬	尼	主	義	三	三	馬	克	斯	派	社會	主	義	一	一	一	一	論
俄	國	革	命	記	實	二	一	勞	農	會	之	建	設	二	二	俄	國	共	和	黨	黨	綱	二	
共	黨	產	的	計	畫	三	二	列	寧	討	論	進	計	畫	書	二	朱	柏	廬	先	生	治	家	格
實	用	一	家	經	濟	法	一	一	西	洋	家	族	制	度	研	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	居	處	住	食	衣	一	二	一	二	家	庭	進	化	論	二	一	家	庭	演	說	一	一	一	一
女	道	二	婦	女	修	養	一	二	三	食	物	經	濟	學	二	二	人	的	生	活	一	一	一	一
母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登表

五
八

培	女	性	心	中	說	四	四	婦	女	職	業	問	題	一	一	結				
育	人	種	改	良	學	一	二	中	國	人	口	論	四	四	湘	災	退			
華	北	華	洋	義	賑	會	一	北	國	際	統	一	救	災	難	會	一	胎		
昆明	市	天	足	會	票	利	二	三	產	兒	制	限	一	論	一	一	女	性	論	
家庭	性	教	育	實	施	法	一	一	食	譜	大	全	二	中	華	文	化	學	訓	
家	庭	研	究	一	三	浙	江	風	俗	改	良	淺	說	一	中	華	文	化	學	三
資	不	主	意	與	社	會	主	義	二	三	兒	童	學	概	一	家	庭	食	譜	三
家	庭	研	究	一	一	兒	童	學	劇	本	十	四	全	世	界	的	小	兒	性	
育	兒	問	答	一	一	兒	童	學	概	三	三	幼	兒	保	育	法	二	教	二	
近	世	社	會	主	義	論	一	一	社	會	問	題	講	演	錄	一	一	胎	二	
馬	耳	塞	斯	口	論	之	解	決	一	二	新	增	勤	務	減	宣	一	一	女	教
雲	南	同	鄉	會	第	一	次	報	告	一	三	山	西	第	一	次	人	口	統	計
(大)	教	育	類	三百	二	十二	部	九	百	二	十五	冊	又	一	束					

世界教育状况	一	三	雲南教育概况	二
教育綱要	一	二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錄	一一
全國教育聯合會實務紀要	七	八	全國教育大會第一次會務紀要	一二
觀察普通學校報告彙錄	一	二	山西省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	一一
國立東大署期學校一覽	一	一	南京署期學校一覽	一一
江蘇中華學校成績展覽會審判	一	一	江蘇教育近五年間概況	一一
江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第一屆檢定成績報告	一	一	山東教育廳第一屆報告	一一
雲南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檢定人員一覽表	一	一	北京女師校十週紀念	一一
廣東省教育會季刊	一	二	廣東教育會週年紀念	一一
湖南省教育會務概況	一	一	黑龍江教育成績展覽會報告	一一
福建省第次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一	一	高教會專修科第級教學概況	一一
吉林教育概況	一	一	吉林省教育會年鑑	一一
浙江省教育會要覽	二	二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	二
山東全省教育統計表	二	一	江蘇六十年度教育狀況表	一
留美學生季報	九	一	宜興縣教育會季刊	二
北京大學月刊	一	二	菲律賓華僑教育叢刊	一
武高雲南學生會刊	一	三	雲南旅京學會會刊	一
四	一			

湖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索表

六〇

旅 歐 教 育 運 動 一	三 武 大 雲 南 學 會 會 刊 二	旅 鄂 湖 南 學 校 建 年 紀 念 特 刊 二
東邊道道 <small>參閱前項</small> 東 南 日 記 一	一 山 西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一 覽 一	一 全 國 <small>中 等 學 校</small> 學 校 一 覽 表 二
全國師範學校 一覽見	二 三 全 國 實 業 學 校 一 覽 表 二	一 全 國 <small>師 範 學 校</small> 學 校 一 覽 表 二
京 師 學 務 局 一 覽 一	二 山 西 教 育 計 畫 進 行 各 案 一	一 全 國 師 範 學 校 校 長 會 議 錄 二
山西督軍為畢業學生訓話 一	二 昆 明 市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概 況 一	一 昆 明 市 立 第 一 小 學 校 概 況 一
中國官吏之教育論 一	二 北 京 教 育 會 立 第 四 週 年 紀 念 冊 一	一 促 進 教 育 管 見 一 東 一
通俗教育講演設施法 一	二 衛 西 琴 新 教 育 論 三	一 天 津 南 開 中 學 部 一 覽 一
整理南河教育計畫書 一	一 單 級 教 授 法 略 說 二	一 雲 南 學 術 批 評 週 刊 一 八 一
教 育 部 令 二	一 教 育 潮 一	一 浙 江 省 教 育 週 報 一 二 一
學 制 研 究 號 增 刊 一	一 改 革 學 校 系 統 案 一	一 全 國 教 育 聯 合 會 各 項 章 規 於 教 育 學 一
永 寧 道 屬 視 學 會 議 錄 一	一 雲 南 中 學 校 行 政 良 知 程 文 稿 則 一	一 制 系 統 各 項 章 規 於 教 育 學 一
晃 等 七 縣 聯合 中 學 校 覽 一	一 學 務 公 司 及 贛 省 會 自 治 各 項 事 務 之 總 說 一	一 黃 炎 培 調 查 美 國 教 育 報 告 一
杜威現代教育的趨勢 一	一 雲 南 省 議 會 宣 傳 全 國 教 育 公 報 各 代 表 之 總 說 一	一 一 雲 南 教 育 研 究 會 臨 時 刊 一 二
雲 南 教 育 行 政 報 告 書 一	一 黑 龍 江 教 育 行 政 月 刊 一	一 昆 明 學 生 愛 國 要 刊 一 一
內 外 教 育 詳 論 一	一 川 建 昌 道 屬 視 學 會 議 錄 一	一 川 省 總 視 學 會 第 天 會 議 錄 一
湖南學校第庚辰會運動會策記 一	一 京 師 學 務 局 教 育 行 政 月 刊 一	一 東 邊 <small>請 閱 內 參 觀 日 記</small> 一

雲南全省教育統計表	一	江中等以上學校概略表	一	雲南省教育會章程	一一
中學校報告書	一二	雲南省教育會第號報告	〇	雲南省教育會告白	一一
雲南省教育會會議報告第次	〇四	雲南省立一中校覽	一一	昆明市立小學校季刊	三三
雲南小學教育月刊三直隸教育界	一二	昆明教育月刊	一六		
東陸大學預科一覽三三東陸大學組織大綱	二	東陸大學校刊	一五		
東陸大學募捐表一二雙塔校友會會刊	二	雲南工業學校同齒錄	一一		
留日學生學報一二楚怡小學校月刊	一	廣東高師月刊	一二		
香港大學校友會雜誌一一國立東南大學生活概況	一	安撫實地新學制評議會決案	一一		
南高教育季刊一一北京師大教育叢刊	一二	初等教育	一三		
中等教育一六萬竹小學	二	蘇中遷科實施概況	三三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雜誌一蓋王國維編教育雜誌	一	通俗教育叢刊	一四		
國民學校國文讀本教科書	一一	學校調查綱要	一一		
中學訓練問題一一兒童與教材	一	三家庭教育	一一		
陝西教育行政會議彙編一一學生社會服務之研究	一	美國感化教育	一一		
范靜生調查美國教育報告二二教學本教材合編	一	平民教育測量專號	一一		
各科教學研究專號二二各地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一	世界教育會議之經過	一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六二

黑龍江地方教育概略	一一	改正吉林小學教授意見書	一一	粵南滿教育叢覽會報告書	一一
新學制小學實地教學法	一一	科學用書樣本	一四	大學營理方法	一二
露天學校	一一	山梯尼克頓學校	一二	教育之改造	一二
新學制實行法	一一	新學制與普通教育	一一	國立北京高師學校規程	一一
實驗設計教學法	一一	商務印書館編輯教育叢書	一五	教育與職業	一三
學校與社會	一二	德育原理	一二	兒童論	一一
小學地理教學法	一一	李廷翰教育叢稿	三六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一四
師範叢編	一一	中華教育改進社總報會議案	一四	北涼都教育	一四
各科教授法精義	一二	應用心理學	一一	明日之學校	一一
西洋教育史大綱	一二	智力測驗法	一一	歐美考察教育團報告	一三
美國教育概覽	一一	德美教育新聞	一一	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	一一
日本模範小學校要鑑	一二	初級中學教育	一一	學校管理法要義	一一
科外教育設施法	一二	英法國民教育比較論	一一	小學教育法	一一
第六次省教育會議彙錄	一一	南洋大學學生生活	一一	杜威教育哲學	一二
小學教師必攜	一一	教育心理的實驗	一二	教育心理學	一一
現代師範各科教授法	一一				
新著各科教學法	一一				
新著分科教學法	一一				
現代師範各科教授法	一一				

實驗各科動的教育法	一	一	單級三部教科法及管理法	一	三	新體裁授法請義	一一
動的教育學	二	三	國書館學	二	國書館	小識	二二
兒童訓練法	一	三	幼稚園課程研究	一	二	美國初稚教	二二
美國家事教育	一	三	美固教育制度	一	三	學校	一一
基督教	二	一	觀	二	一	學校參觀法	二二
複式教授法	一	一	視學網	要	一	戰後教育論	二二
複式教授法	一	一	小學行政及組織	一	一	實用教育學	二二
蒙台梭利教育法	二	一	新著教育學	一	一	新師範科書教育學	一一
大一教育學	一	一	師範新教科書教育學	二	一	新師範科書教育學	一一
師範新教科書教育史	二	二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史	一	一	義務教育之商榷	一六
學生自治須知	一	二	學校設備用品述要	二	二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一一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史	一	一	貧民主義與教育	一	三	學生自治須知	一一
學校設備用品述要	二	二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二	一	中國教育一瞥錄	二二
自習主義教學法	二	一	職業教育真義	一	一	學校衛生學	一一
社會化的學程	一	一	輓近教育學說概論	一	一	農村教育	一一
道爾頓研究室制	二	二	黃炎培教育日記	一	二	本能與教育學	一一
比納西蒙智身測驗	二	二	商務印書館編印教育雜誌	一	五	教育部教育公報	一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六四

中華教育界	九九	奉天教育集誌	五五	雲南教育司教育公報	二二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月刊	一〇	雲南恭京學會教育聲	一三	江蘇義務教育	一三
新興學報	一一	北京師大平民教育	一四	蘇教育公報	一六
國立學堂章程	一五	北師大平民教育	一五	昆明市通俗講壇	一四
實業學校規程	一二	大學規程	一一	大學部覽	一一
教育部呈準地方學事通則	一一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	一二	廣州市督學局月刊	一一
全國教育研究會簡務學	一六	東亞國文中國學生部章程	一一	全國圖書館調查表	一一
江蘇省教育會月刊	一六	吉林省教育會月刊	一八	貴州教育公報	一五
安徽教育公報	一〇	南開週刊	一七	山西教育公報	一三
女學界週刊	一五	華南瓜翻譯的清華革命	一二	四部精華樣本	一一
蟬隱廬書目	一一	讀書法	三三		
愛嬌兒	一一	昆明市教育散篇	〇	昆明市教育週刊專號	一八
(九)宗教類九十部一百六十三冊					
書名					
雲南孔教會支部章程					
一部					
孔教祖述儒行續稿					
二部					
陽明與禪					
三部					
四部					

禪與建庫	二二	佛學大綱	一一	佛教初學正軌	二三
佛學淺說	一一	佛學撮要	一一	佛學起信篇	一一
居士參禪簡錄	一二	佛學指掌	一一	佛學小辭典	一二
佛學大辭典樣本	二二	佛學大辭典	一六	佛學小辭典	一二
佛學淺測	一二	佛談紀念	一一	淨土津要	一二
相宗綱要	三四	成唯識論學記	二八	六道輪迴錄	一二
圓覺經講義	一二	圓覺親聞記	一二	擇嚴正勝科會	三四
大悲心陀羅尼經	一一	佛經精華錄箋註	一一	金網經箋註	一二
心經箋註	一二	金娟經心經	一一	觀世音經箋註	一一
阿彌陀經箋註	一二	大佛頂首楞嚴經	一二	六祖壇經箋註	一二
五蘭益經箋註	一二	佛道表經箋註	一一	觀無量壽經箋註	一二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箋註	一二	八大人覺經箋註	一一	新約聖書	一二
無量義經箋註	一二	真理課選	一二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之過去現在將來	一二
時兆月報	一二	大人覺經箋註	一一	高王觀世音經箋註	一一
完人之範	一二	收遺歲	一二	半生之回顧	一二
新覺路	一二	大千圓說	一二	戒殺放生	三三

覺世歲言	二二黃石公素言	一一拔神記	二六
萬國道德會誌	一蓋死之研究	一二關帝明聖真經	一二
唐公得道記	一七論道	一二基督教國論	一七
基督教國主義	一一道德與宗教	一一重印正統道藏樣本	一二
八字辨惑	一二三聖經訓	一一崇實錄要	一一
宗聖學報	一二共合道味錄	一心靈學說章程	一一
孔道會組織法	一二籌辦程璧光銅像徵信錄	一一遂生靈道學社	一一
羅蘭主義更進一解	一二全科窮要孝弟篇	一一羅素學說之批評	一一
第四門 凡九類			
(二) 科學類十一部四十八冊			
書名	書名	書名	
科學大綱	四科學大綱樣本	三科學雜誌	
科學方法論	三三科學汎論	二二科學談話	
物的分析	二物之分析	一一愛因斯坦和相對性原理	
從牛頓到愛因斯坦	一相對論淺釋	四	
(三) 自然類二部二冊			

算學	九	一	數理學會雜誌	一	四	數理雜誌	一一
解折幾何學語義	二	二	大代數學講義	一	一	幾何學講義	平而立體
費用測量法	二	一	三角法難題詳解	一	一	新代數學教科書	一一
中學新一代數	二	一	三氏代數學	一	二	費用中學新幾何	一一
新中學共和平面教科書	一	一	中共和教科代數學	一	二	王義中學新幾何	一一
新中學代數學教科書詳解	一	一	中共和和平面幾何	一	一	中等算術	一一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二	一	中學幾何學教科書	一	一	新中學代數學教科書	一一
教科書數學樣本	二	一	平面三角法詳解	一	一	幾何學題詳解	平而立體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二	一	小學算術課本	一	三	中學幾何學教科書	一一
翠微山房八線類編	一	日本立體幾何學教科書	一一	中等算術教科書	下	一一	一一
平面幾何學	五〇	一	幾何原理解	一一	加減乘除	一一	一一
幻方	一一			一一	多次方統一解法	一一	
(二十四) 物理及化學類	二十八部	三十四冊					
書名	叢書	叢書	叢書				
物理學之研究	叢書	叢書	叢書				
物理學解義	叢書	叢書	叢書				
物理學解作及實驗法	叢書	叢書	叢書				

動物學	一一動物學教科書	一一動物採集保存法
最新動物學	一一昆蟲採集製作法	一一微生物
細菌	一二百獸集說圖攷	一一
(三) 磷物類十一部十一冊		
書名	書名	書名
礦物學	一一新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一一普通礦物學
共和國 農林礦物學	一一礦物鑑識法	一一初等礦物界教科書
德國 胡沙士著 礦物學	一一礦物界教科書	一一礦物科講義
雲南礦務暫行章程	一一中華礦業同志會會誌	一一
(三) 醫藥及生理衛生類一百三十七部二百七十一冊		
書名	書名	書名
中國醫學大辭典	二二病原細菌學	一二近世內科全書
傳染病全書	一一病理慈諡論	一三鈎齒論
法醫學	一一內科全書	一一外科總論
萬國藥方	一八中西藥名對照表	一一新本草
醫科大學病院經驗方	一一	一一
藥物學大成	一一	一一
驗方新編	一一	一一

中西驗方新編	二三	藥理學	一一可怕的猩紅熱	四四
中學生理教科書	三三	共和教科書生理解學	一二衛生新義	一一
衛生叢書	二二	衛生勉學法	一二肺癆康復法	一二
樂天部病法	一一	胃腸機能保養法	二二萬病自然療法	一一
精神衛生論	一一	衛生治療新書	二二臨產須知	三三
普通治療法	一一	深呼吸練習法	一一解剖生理衛生學	二二
神經衰弱療養法	二二	肺病療養法	一一學生衛生寶鑑	一一
免癌神方	一一	免疫學原理	一三女性養生鑑	一一
實用急救法	一一	免疫學原理	一一清涼飲劑製造法	一一
頭痛診法	一一	生產安全法	一一簡易病療法	一二
婦人病療法	一二	急症傳染病防治法	二二家庭藥物學	一一
病人看護法	三四	化學的健康增進法	二二物理的健康增進法	三四
中國藥品實驗談	三三	肺結核療法	二二精神神經健全法合冊	一二
旅行衛生	一二	飲食防毒法	一一胎產須知	一一
小兒病指掌	一一	病	四八	

外	科	療	法	二	三	胎	產	病	防	護	法	二	三
肺	病	預	防	及	療	養	法	二	四	身	心	鍛	鍊
素	食	健	身	心	生	論	法	三	三	論	烟	草	與
同	德	醫	學	雜	誌	一	二	二	二	健	康	學	二
疾	病	傳	染	防	禦	說	二	三	二	一	一	醫	一
麻	瘡	瘡	及	水	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藥	一
第五門	凡	七	類										
(元)	文	學	類	七	十一	部	一百	三	十五	冊			
書		名											
中國	大	文	學	史	一	歐	洲	文	藝	復	興	史	三
英	國	文	學	史	二	中	國	五	千	年	文	學	史
中	古	文	學	史	一	近	代	文	學	十	講	一	三
新	文	學	研	究	二	詩	式	文	哲	學	報	一	一
學	文	學	研	究	一	最	淺	學	詩	法	一	一	二
	學	文	學	研	究	最	淺	學	詞	法	最	淺	學

段氏說文解字註	二	六說	文古義	通	一	四古	舊	拾	一	四
董一訂六書通	一	五音	韻闇微	一	五	龜				
辭	源丁桂	源一	行草大字典	與	二	三百科	新詞曲	一		
辭	源丁桂	源二	辭	種	一	中華理大辭典	詞曲	一		
新字典	增篆康熙字典	一	增篆康熙字典	一	六	小版康熙字典	一			
大威廉風字典	一	新文化辭書	一							
(上) 國語國音類八十一部一百二十三冊										
書名		書名		書名		書名		書名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	一一	國語常識會話	一一	國語正音法	二二					
國語文一	一一	國語文際會話	一二	留聲機片課本	一一					
中華國音留聲機	一一	國語學音學	一一	國語發音學大意	一一					
國語月刊	一三	語法	二二	國讀信寫法	一一					
近世語教授法	一二	主漢內國語會話	二二	國語文法講義	二二					
語體文法	三三	文法大綱	五五	國語學講義	二二					
中國語法綱要	一二	國語虛字用法	一二	國語學草創	一二					
黎錦暉國語講壇	三三	國語的組織法	一二	實用國語會話	一二					

實用國語文法	二四	國語教科書	一二	會話讀本	一	四
國語讀本	二三	國語讀本教練書	一七	國音易解	二三	
國音發音圖解	一一	國音實習法	一一	注音字母教授法	二二	
國音淺說	二二	國音表	本一	國音初階	三三	
國音問答	一一	國音京音對照表	二二	國音發音圖說	二二	
新定國音發音法	三三	國音讀本	二三	國音獨習法	二二	
國音實習法	二一	國音學	一一	國音自母教案	二一	
國音小檢字	一一	國音小字典	一一	國音新生字彙	二二	
校改國音字典	一一	注音新辭林	一一	國語家庭新教育	二一	
國語教員	一二					
(三) 講演雄辯類十八部三十五冊：						
書名		書名		書名		
辨論學之實習與學理	四五	辯士舌	一一	國恥演說	三三	書名
通俗講稿	一三	通俗講演錄	一二	巡行講演報告	一一	書名
名人講演集	一二	教育講演集	一二	直隸省教育會講演錄	一一	書名

(三) 新文新詩類 三十三部 四十四冊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由 美 舉 先 生 在 省 教 育 部 審 證 請 演

錄

文 書

通 誦

講 演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英孝子大山報仇錄	三	四	鬼	山	狼	俠	傳	一	二	斐	洲	煙	水	愁	城	錄	一	二
撒克遜叔後英雄略	一	二	玉	雪	留	痕		二	二	紅	礁	畫	樂	錄		三	四	
魯濱孫漂流記	一	四	洪	罕	女	郎	傳	一	三	蠻	荒	誌		異		三	三	
海怪仙渠錄	二	二	霧	冲				二	六	棲	湖	仙		彰		二	六	
神驅鬼賦錄	二	三	雙孝嘆血酬恩記					二	二	愛國	二	童	子	傳	二	四		
新天方夜譚	三	三	魂內餘生述前編	一	二	魂內餘生述後編	一	二	魂	內	餘	生	述	後	編	二	二	
電影樓臺	二	二	賊				史	一	二	冰	雪	烟	燭		二	六		
蛇女士傳	二	二	恨錦愁籜記	一	三	玉櫻花劫	前編	一	二							三	三	
玉樓花姍稿編	一	二	大食故宮餘載	二	三	鬢	刑客傳	一	一							三	三	
孝女耐兒傳	二	六	黑太子南征錄	一	二	金鳳	鐵雨錄	二	六							三	三	
十字軍英雄記	三	四	相掌錄	一	一	滑稽外史		一	一							三	三	
旅行述異	一	三	歐洛奇奇業開場	一	一	三十	年豔尸記	二	二							三	三	
歲司利虎記	一	二	劍底鴛鴦卷	一	三	萬利亞郡主別傳		二	二							三	三	
天國戰役錄	一	一	克復擇談初編	一	一	貝克復擇談續編		二	一							三	三	
鴉孔避兵錄	一	一	奴林婦小傳	一	一	薺花餘孽	孽	二	一							三	三	
脂粉議員	一	一	離恨天	一	一	小仙源	孽	二	一							三	三	

太	中	蓮	一	鶯	鶯	小	卯	一	清	
情		號	一	卦	卦	曼	花	一	浪	萬
報	風	孤	鳥	一一	小拿破崙	別	記	一	遺恨	錄
克	利未戰	戰	血	錄	一一	黑	申	二	積雪	東征
木	乃	伊	一二	草	心	記	一	歐陸幾橫	秘史	二
社	賓	偵	探	案	一一	嘉	一	薩亦登	偵探	案
持	甫	偵	探	談	三三	扶	一	福爾摩斯	別傳	二
水	昌	瓶	塞	一一	怪	手	二	白	斯別傳	二
魚			雷	一一	德國軍事	偵探	一	鈔	登	案
死	昆		黨	一一	再生	談	一	亦	俊	四
紀	克麥		奪	一一	案	一一	一一	福爾摩斯	別傳	二
石	麟	移月	記	一一	猶	太	一一	白	斯別傳	二
貓				一一	窮	燈	一一	黎	登	案
梅	林		記	一一	細	案	一一	之	俊	四
麻	瘋	女	傳	一一	兒	中	一一	劇	益	二
名著	短篇	小說	說	一一	童	塔	一一	益	闡	二
家	短篇	小說	說	一一	君	窟	一一	人	闡	二
短篇	鵝	短篇	小說	一一	曆	科	一一	人	闡	二
美	奇	傳	說	一一	傳	學	一一	記	闡	二
英	孟	傳	說	一一	傳	羅	一一	記	闡	二
短篇	鵝	短篇	小說	一一	傳	傳	一一	記	闡	二
家	短篇	小說	說	一一	傳	傳	一一	記	闡	二
短篇	鵝	短篇	小說	一一	傳	傳	一一	記	闡	二

北	史	演	義	一	說	八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三	國	演	義	一	說	九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復			活	三	說	十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獲			三	九	說	十一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三	葉	集	三	新	譯	十二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魁			三	五	苦	十三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貧	非	罪	三	三	兒	十四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托	爾斯泰	小說	集	二	流	十五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愛			二	錯	浪	十六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觸			二	錯	記	十七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羣	膜	罪	二	錯	人	十八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一	今	情	二	錯	一	十九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四	海	海	二	岳	二	二十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無	之	威	二	岳	飛	二十一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畏	不	威	二	岳	演	二十二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廬	廬	威	二	岳	義	二十三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漫	之	威	二	岳	怪	二十四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一	小	說	二	岳	書	二十五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四	名	之	二	岳	畫	二十六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無	之	英	二	岳	義	二十七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一	雄	考	二	岳	同	二十八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三	托	爾斯泰	四	王	名	二十九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無	斯	短	五	樓	異	三十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一	拉	篇	五	花	聚	三十一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二	爾	篇	五	女	編	三十二	兵古	本	西	趙	記	一

你	住	何	處	去	一	二	白	話	小	說	清	華	三	三	白	話	短	篇	寫	實	小說	一
韓國瑞的續紅夫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孽海花義俠記戲本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獄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	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影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利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	利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梨	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超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	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眾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慳	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孫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感	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中國小說史大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泰西名小說家略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八

翁	松	禪	手	札	一一	明	漢	西	名	人	尺	牘	一五								
瑛	夢	禪	致	竹	軒	夫	人	手	札	一一	靖	國	軍	文	告	臺	錄	一			
十	家	手	札	一一	舒	王	手	札	一一	劉	石	巖	手	札	一						
翁	覃	溪	手	札	一一	董	香	光	手	札	一一	高	鳳	翰	友	手	書	手	札	一	
福	山	王	文	敏	公	墨	蹟	手	札	一一	美	鉄	生	手	札	二					
國	民	耐	世	金	鑑	一一	完	白	山	民	手	札	一一	綠	桐	館	集	聯	篆	刻	一
會	澤	四	秩	榮	慶	一一	會	澤	四	秩	榮	慶	一一								
第六門	凡	六	類																		

(三) 藝術類二十一部 三十一冊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藝	術	論	二	美	書	美	書	美	書	美	書	美	書				
西	洋	美	術	史	二	美	書	育	一	美	書	育	一				
美	術	史	二	圍	藝	一	班	要	一	近	代	美	術	思	潮	一	
攝	影	術	一	日本新美術的新印象	江	學	班	班	一	享	世	美	學	三	學	三	三
美	學	說	三	蘇省立第六中學美育科書	蘇	學	近	世	美	學	紀	兒童藝術	學	三	學	三	三
廣	東	美術	展覽會章程	一		全國	兒童	美	學	全國	兒童	美	學	三	學	三	三
(三)	字	帖	類	二		會	紀	學	學	會	紀	學	學	三	學	三	三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書名	卷數
宋拓道因法師碑	一一	宋拓雲麾碑	一二	宋拓顏修孔子廟碑	一一
魏孝昌石窟碑	一一	漢碑	乾	東海廟殘碑	一一
漢劉雄碑	一一	成親王臨化度寺碑	二	明拓伊闐佛龕碑	一一
何子貞臨張遷碑	一一	明初拓魏賈使君碑	二	明拓顧魯公元次山碑	一一
張司直書李元靖碑	一一	唐拓顏魯公多寶塔碑	一	初拓鄭文公碑	一一
舊拓樂寶子碑	一一	舊拓好大王碑	二	宋拓顧家廟碑	一三
宋拓唐姜公遠碑	一一	唐 _白 孚南遠碑	二	宋拓孔廟碑	一一
金拓蜀先主廟碑	一一	明拓史晨碑	二	漢鄧陽令曹全碑	一一
吳天發神谶碑	一一	代華岳廟碑	二	宋拓魯峻碑及碑陰	一一
秦嶧山碑	一一	最初精拓藝龍頌碑	二	宋拓魯峻碑	一一
魏玉基斷碑	一一	蜀齊藏書相乙瑛碑	一一	宋拓殘斷木皇甫誕碑	一一
宋搨虞恭公碑	一一	黃小松藏漢碑互種	一五	史神鑿孔廟後碑	一一
宋拓皇甫君碑	一一	清道人臨禮器碑	一	宋拓化度寺碑	一一
衙川麗山寺碑	一一	西漢華山廟碑	一三		
法華寺碑	一一	御題三希堂繕刻法帖	一一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趙松雪金剛經小楷帖	一一	遺民為僧之道墨	一一	宋拓宋七帖	一一
初拓博素草書敘帖	一一	初拓真賞齋法帖	一一	初拓河南本十七帖	一一
北宋拓顏魯公爭位帖	一一	宋拓東坡西樓帖	一一	三希堂蘇長公法書帖	一一
初拓映雪堂帖	一五	宋拓淳熙秋閣續法帖	一四	初拓南田叢帖	一五
宋拓淳化閣帖	二〇	王虛舟臨萬步通天帖	一一	何子貞畫石門頌禮器墨跡	一一
何煥叟書邵定白墓誌墨跡	一一	趙松雪書海賦墨跡	一一	董香光行書藏憲所墨跡	一一
祝京兆草書點詞墨跡	一一	傅青先生自書詩稿墨跡	一一	板橋書道情詞墨跡	一一
楊鉅崖書張氏通波奏墨跡	一一	梁山舟孫安人墨跡	一一	何煥叟行書墨跡	一一
明代名賢手札墨跡	一一	陳玉方小楷墨跡	一一	翁松輝寫書譜墨跡	一一
祝枝山寫杜詩墨跡	一一	王堦奇先生墨跡	一一	汪退谷書御製墨跡	一一
祝枝山草書詩稿墨跡	一一	姜西溟先生墨跡	一一	錢南園楷書墨跡	一一
全冬心自書詩稿墨跡	一一	王覺斯自書詩冊墨跡	一一	虞世南書汝南公主墓	一一
宋張擇察皋巖墨跡	一一	董香光書東坡詩真跡	一一	唐鉅墨跡	一一
明翟忠宣公式耜翰事手跡	一一	張文敏公真跡	一一	明盧忠肅公書手跡	一一
舊拓趙松雪蘭亭十三跋	一二	王良常楷書論書稿語	一一	韓愈書手跡	一一
漢時經殘字	一二	楊樹山先生手傳	一一	柳公權書手跡	一一
二琴	一一	翁柏國手臨	一一	宋徽宗書手跡	一一

宋	招	邵公	權	玄	妙	塔	一一	清	儀	闡	金	石	文	字	拓	片	一一	破		邪		論	一一									
宋	集	書	雷	後	言		一一	宋	拓	大	清	言	譜	一一	青	玉	版	十	三	行	二	二	二									
宋	福	定	武	蘭	亭		一一	何	子	自	楷	書	前	後	赤	壁	賦	一一	韓	少	保	信	行	禪	師	碑	一一					
宋	拓	衛	景	武	公	碑	一一	虞	世	南	夫	子	廟	堂	碑	一一	金		剛		經	二	二	二	二	二						
清	道	人	祐	六	朝	碑	一一	長	沙	朱	開	學	墓	碑	一一	唐	拓	雲	麾	李	秀	碑	一一	一	一	一	一					
北	宋	拓	農	山	寺	碑	一一	夏		承		碑	一一	魏	崔	墓	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褚	河南	臨	蘭	草	媚	本	真	跡	一一	秦	山	金	剛	經	一一	放	大	毛	公	鼎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放	大	秦	添	量	語	量	量	量	一一	原	拓	碑	塔	銘	一一	唐	拓	化	度	寺	邕	禪	師	碑	一一							
宋	拓	褚	河南	臨	蘭	草	媚	本	真	跡	一一	晋	唐	小	楷	十	種	一一	黃	山	谷	行	書	華	嚴	疏	墨	跡				
廟	堂	碑	唐	本	一	一	詞	林	和	靖	先	生	手	書	詩	稿	一一	王	崖	宜	行	書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鄧	完	白	隸	書	一	一	明	姑	廣	孝	書	金	綱	經	正	楷	一一	王	崖	山	自	書	詩	稿	一一	一	一					
宋	拓	顧	平	原	東	方	重	贊	一一	東	方	朔	象	讀	一一	楹	聯	第	一	輯	一一	宣	示	表	一一	一	一					
紅	樓	夢	本	事	詩	一一	文	徵	明	書	懷	歸	詩	一一	初	拓	刀	惠	公	墓	誌	一一	初	拓	蘭	二	夫人	墓	誌	一一		
初	拓	崔	敬	嵩	巖	志	一一	原	拓	魏	鄭	道	忠	巖	志	一一	初	拓	刀	惠	公	墓	誌	一一	初	拓	蘭	二	夫人	墓	誌	一一
初	拓	元	公	姬	大	人	墓	誌	一一	七	姪	權	厝	誌	一一	宣	示	表	一一	七	姪	權	厝	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鍾太傅薦季直表	一一	沈文墨跡合璧	一一	一代名臣墨寶七合璧	一一
劉梁合璧	一一	陳曼生尺	一一	黃石齋手稿	一一
何子貞臨黃庭經	一一	唐孝季甫草書孝經	一一	黃石齋先生書孝經	一一
黃石齋夫人書孝經	一一	翁覃溪楷書金剛經	一一	宋拓黃庭內景經	一一
趙松雪書妙蓮花經	一一	梁開山書陰符經	一一	舊拓靈藏經	一一
宋拓王右軍全剛經	一一	黃度經	一一	鍾紹京轉輪王經	一一
宋拓智永正草千字文	一一	文徵明正草千字文	一一	明拓石鼓文	一一
舊拓龍門二十品	一一	魏齊造像二十品	一一	全冬心書畫題小記	一一
張康得楷學記	一一	宋拓蘇軾豐樂亭記	一一	初拓趙松雪蘭山大成殿記	一一
北宋拓蘇書醉翁亭記	一一	宋拓顏曾公大麻姑壇記	一一	祝枝山臨小麻姑壇記	一一
汪退叟臨褚河南之序	一一	五代拓聖教序	一一	明代名賢手札墨迹第二	一一
劉石庵墨迹第一	一一	劉石庵相國墨迹第三	一一	唐李懷書絕文書海素鈎本	一一
明代名人手迹	一一	泰山泰家二十四字南宋精拓本	一一	王孟稷行書墨迹	一一
劉石庵相國墨迹第二	一一	柯丹丘藏定武蘭亭瘦本	一一	明大師墨迹	一一
高忠憲公墨寶	一一	宋元墨寶第一集	一一	黃石谷書發願文墨迹	一一
黃石齋書張誌墨寶	一一				

最初拓劉懿墓誌碑	一一衡陽王夏生墓誌銘	一一初拓董美人墓誌銘
劉石如隸書張子西銘	一一彭君墓誌銘	一一舊拓王右軍合刻
鄧石如隸書張子西銘	一一董香光墨跡五種合冊	一一魏碑誌三種合冊
色安吳家書臨帖兩種合冊	一一董香光墨跡五種合冊	一一魏碑誌三種合冊
董香光墨迹三部合冊	一一趙撝叔吳各種合冊	一一明代名臣墨寶合冊
王夢樓行書壽序十二軸合冊	一一宋拓楚河南袁冊	一一褚河南枯樹賦合冊
南周先王大楷冊	一一蘇黃米蔡墨迹合冊	一一六朝手書左氏傳
中國內有藏右軍合冊	一一劉叔孺閻郊公家傳	一一大上感應篇
歐陽詢大楷習字範本	一一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	一一文選
(三) 圖畫類八十九部二百三十五冊		
書	名	名
中國歷代帝后像	一一神州國光集	一一神州大觀
名人書畫扇集	二二名	二二中華名畫
張南華山水冊	一一翁松禪人物山水冊	一一藍田叔山水冊
龔半千山水冊	一一華新羅寫意山水冊	一一御題南田花卉山水冊
石涛丘人山水冊	一一王廉川山水冊	一一王廉川山水冊
王麗臺倣宋元山水冊	一一王奉常仿古山水冊	一一王奉常仿古山水冊

項孔彰	山水人物冊	一一	王石谷	倣古山水冊	一一	廉州仿雲林山水冊	一一
大滌子	山水冊	一一	歐香館	寫生冊	一一	錢叔美山水人物冊	一一
南樓老人	画人物花鳥冊	一一	南田	墨戲冊	一一	蔣南沙花鳥草蟲冊	一一
龔半千	細筆畫冊	一一	羅兩峯	畫冊	一一	八大山人畫冊	一一
湯雨生	<small>生金家夫婦子女畫</small> 山水花鳥草蟲全冊	一一	戴醇士	三卷合冊	一一	董思翁山水兩種合冊	一一
南田花	卉山水合冊	一一	惲王	山水合冊	一一	顧西眉仕女人物大冊	一一
黃子久	秋山無盡圖長卷	一一	王石谷	谿山霽雪圖卷	一一	石谷竹林漁村圖長卷	一一
山谷	臨安山色圖長卷	一一	沈石田	墨筆山水長卷	一一	改琦香百美嬉春圖長卷	一一
繪林集	妙一歐洲寫真畫	一一	歐洲	名畫	一一		
藝苑真賞集	一一	呂半隱	山水十二幀	一一	沈石田	靈隱山水十二幀	一一
黃小松	山水冊	一一	費小樓	仕女精品	一一	趙孟頫	<small>畫枯樹圖</small> 國跡
全國學堂影相	一一	顧橫波	夫人蘭竹卷	一一	草蟲花	卉習畫帖	一一
上 海 風 景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徐青藤	墨筆花卉	一一
善院	山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避暑山莊	一一	秦	山	一一	一一	一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用錄檢查表

九〇

				體育研究	一一	體育全書	一一	體育圖說五種	一一
				女子小學體操範本	一三	運動技術概要	二二	雙人潭腿圖說	二二
				體操釋名	一一	足球規則	一一	網球規則	一一
				壘球規則	一一	足球規則	一一	拳腳	一一
				率角科	一一	正反遊戲法	一一	拳術學	一一
				十五分鐘體操	一一	行進遊戲法	一一	檯球	一一
				蓋球	一二	田徑賽運動	一一	球	一一
				運動規則	一一	藍球規則	一一	體操	一一
				棍棒	一一	家庭體操	一一	普通體操	一一
				兵式教練	一一	女子手巾體操	一一	易筋經廿四式圖說	一一
				器械運動	一一	網球	一一	羅漢	一一
				遠東運動大會報告	一一	球隊規則	一一	福建全省運動大會紀要	一一
				江西運動會	一一	江浙第一次運動會	一一	聯合運動會	一一
				劇及春談類	三十六部	劇及春談類	三十六部	劇及春談類	三十六部
				書		書		書	
				劇		劇		劇	
				二八宋春舫論劇		二二春燈		二二春燈	
				二二春		二二春		二二春	
				戲劇		戲劇		戲劇	

游	劇	世	界	一	易	上	生	集	二	父	與	子
黑	暗	之	光	四	俄	國	戲	曲	集	一	不快	意的
安	那	斯	瑪	一	華	倫	夫	人之職業	一	黎	圓	佳
家	元	戲	曲	史	二	游	戲	全	畫	一	六	也曲譜初集
能	優	教	育	一	春	談	大	觀	一	海	上	夫
史	特林	保	戲劇集	二	戲劇構造法	二	遊戲專論	二	一	二	二	二
敏	兒	演	劇史	一								
第七門	凡十一類											
(四三)	雜誌類	六十四部	一千零六十五冊									
書		名										
東	方	雜誌	一	數部								
兜	童	世	界	二	數冊							
民	鐸	雜誌	三	書								
學			一大	婦女雜誌	一	製圖						
新			少	少年雜誌	一	製圖						
青	年	中	國	一大	洋學	三	製圖					
年				新	三	製圖						
二					三	製圖						
三					三	製圖						
青	年	進	步		三	製圖						
一					三	製圖						
三					三	製圖						
項					三	製圖						
話					三	製圖						
一					三	製圖						
一					三	製圖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九四

書	文類	興一佩	文韻府	名書
增補事類統編	萬選策論觀海	音駢字類	音駢	名書
四五筆記類十八部	三百九十七冊	多淵鑑類	多淵	名書
書	名書	書	書	書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	一智真文忠公讀書記	一言甲申朝事小記	一言甲申朝事小記	名書
新刊大宋宣和遺事	一四九	一樸一紫桃軒雜錄	一樸一紫桃軒雜錄	名書
說西齊偶得	一二東塘日劇	一會洲紀事故指南錄合本	一會洲紀事故指南錄合本	名書
東坡筆記	一二竹窗一平等閑筆記	一一華記小記大觀	一一華記小記大觀	名書
脑金客座談	一二畏庵瑣記	一往一委	一往一委	名書
四六遊記類二十九部	七十六冊			
書	名書	書	書	書
兒童世界遊記	四五兒童中國遊記	一二新遊記	三判	名書
南洋旅行記	一四新威遊記	一二新底圖遊記	三面	名書
羅一阿麗思漫遊奇境記	一二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一二	一二	名書

戰後歐遊見聞記	一	周公才遊行華記	一一	旅美觀察談	一一
美國視察記	一一	廣州紀遊	二二	新大陸遊記	二二
徐霞客遊記	一一	八進美筆談	一二	漸東旅行記	二二
東三省旅行記	一一	燕晉察哈爾旅行記	一一	兒童遊記	二二
新俄羅斯	一一	東遊日記	一一	兒童遊記	二二
(四七)名人傳記類九十三部一百零二冊					
書名	書名	書名	書名	書名	書名
模範軍人	古今名賢全史	古今名臣全史	古今名臣全史	古今名臣全史	古今名臣全史
古今名士全史	古今名將全史	徐世昌全傳	徐世昌全傳	徐世昌全傳	徐世昌全傳
吳佩孚合編	吳佩孚歷史	吳佩孚的指南針	吳佩孚的指南針	吳佩孚的指南針	吳佩孚的指南針
馮玉祥全史	馮玉祥全傳	鍾祺	鍾祺	鍾祺	鍾祺
袁世凱全傳	袁世凱戰事	霞飛將軍全傳	霞飛將軍全傳	霞飛將軍全傳	霞飛將軍全傳
美國十大富豪	中國人名大辭典	信陵君	信陵君	信陵君	信陵君
韓非	秦	蘇秦張儀	蘇秦張儀	蘇秦張儀	蘇秦張儀
張良	援	班	班	班	班
諸葛亮	蜀	淵明	淵明	淵明	淵明

郭	子	儀	一一司	馬	光	二	蘇
岳			飛	二二朱	子	三	
王	陽	明	二二玄	獎	三三華	文	天
達	爾	文	三三休	背	五五堯	五	祥
格	蘭	斯	三三訥	遜	二二德	堯	二
大	彼	得	二二拿	眷	一一哥	三三倫	戰
加	里	波	一二富	林	一一蘇	二二拉	二
鄧	張	王仲韶先生事略	一一石屏	張鏡溪紀念錄	一一孫	一一小	二
黃	興	小史	一一日本維新百傑傳		史	二二史	二
十八日用指南類十九部四十三冊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書	名
碼	電報	書	一會	場	必	攜	一
上	海指	南	二二家	常	識	一八家	用
廬	山指	南	一一雞公山指	南	一一泰	一一庭	須
北京入學指南	一一學	校指	南	一一山指	南	一一須	知
國民快覽	一一留美須	指南	一一辦學指	南	一一南	一一	一一
一一國民寶庫全書	一一						

日用百科全書三六

四九 常識談話類十四部二十一冊

書名
數部叢書

幼稚識數教授法
相學

教育玩具說明書
常識

教育玩具說明書
常識

新知識全書
(原)

金石類九部一百六十四冊

書名
叢書

鐘鼎彝器數識
集古錄

金石萃編
金石

金石臺
(原)

外國語文類一百一十四部六百五十一冊

書名
叢書

大英百科全書樣本
一大英百科全書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圖書目錄檢查表

英語作文要略	一一	初級英語作文	一一	英語作文示範
英文動詞時變用法	一一	英字切音	一一	尚武英語會話
英語會話法程	一一	新中學英文法	一一	英語會話教書
新中學英語讀本	一一	新中學英文法	一一	英語會話教書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一一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一一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一一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一一	初學英文軌範
高級英文範	一一	英語模範讀本	一一	英語構造絜要
英文教科書	一一	華英會話文辭典	一一	英語構造絜要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一二	最新中華文會話	一一	英文與大全
英文伊索寓言詳解	一一	英文金銀鳥	一一	英文短篇故事
英漢合璧小說	一一	漢英合璧各兒小說	一一	英文文學片斷觀
英文系西文學選經及	一一	英文和等物理學實驗	一一	英文化學綱要
英文美國名人文選	一一	英文蘇格蘭校童自述	一一	英文法蘭克林格言彙錄
英文亨陰善用法	一一	英文神杯羽化歌	一一	英文阿狄生文報選錄
英文英國名人文選	一一	英文青年立身規範	一一	英文美國社會生活
英文英美名人書牘	一一	英文美國偉人軼事	一一	英文美國偉人文選
英文霍契氏寓言選錄	一一	英文自立論	一一	英文節本戰史

英 文 英 國 名 家 名 鈔	一一	英 文 高爾斯 寧士 傳	一一	英 文 節 本 壙 內 餘 生 選
英 文 自 強 論	一一	英 文 偃 人 修 養 法	一一	英 文 短 篇 名 人 選
英 文 葛 文 選 斯 奇	一一	英 文 王 選 史 鉤 奇 錄	一一	英 文 後 龐 司 興 鄭 紀 遊
英 文 詩 本 何 扶 生 文 集 招 華	一一	英 文 古 音 子 誌	一一	英 文 書 扎 指 南
英 文 詞 解 英 文 商 業 尺 檄	一一	英 文 商 業 常 議	一一	英 文 商 業 大 全
英 文 留 美 指 南	一一	英 文 圖 書 目 錄	一一	西 界 語 講 義
華 英 地 名 表	一一	英 文 圖 書 目 錄	一一	學 校 應 用 政 美 原 版
發 佳 學 校 <small>原 用 政 美 各 国 文 目 錄</small>	一一	英 文 書 目 提 要	一一	英 文 書 籍 目 錄
代 定 英 美 各 種 雜 誌 目 錄	一一	美 國 辭 書 家 萬 國 辭 典	一一	英 漢 辭 典
英 華 合 解 辭 彙	一一	漢 英 新 辭 典	一一	英 華 大 辭 典
英 語 週 刊	一一	中 華 英 文 週 刊	一一	英 文 教 育 時 論
英 中 國 科 學 社 論 文 專 刊	一一	英 文 初 等 教 育 研 究 雜 誌	一一	日 文 教 育 雜 誌
文 捷 經 <small>原 名 東 文</small>	一一	遠 東 東 運 動 會 報 告	一一	日 文 教 育 雜 誌
英 學 校 與 社 會	一一	英 生 育 制 裁 論	一一	文 中 學 校 地 圖
文 法 書	一一	南 地 誌	一一	五 元 包 墨 斯 登 氏 讀 本
文 法 書	一一	地 誌	一一	
文 法 書	一一	圖	一一	
文 法 書	一一		一一	

模中國留美學生俱樂部	二	英 文 黃 龍	一一 英文為母須知
英 文 朝 四	一	英 文 講 屬 拉	一一 科學觀之英文法
英 文 指業須知	一一	英 文 中 國 寓 言	一一 德華字典
(至二) 兒童教育用品類四十部七百三十七冊又十一盒			
書 名		書 名	
小 朋 友	一 花 兒 童 世 界	一 三 兒 童 故 事	一 一 花 童 說
各 省 童 譠 集	一 一 兒 童 詩 歌	一 二 兒 童 物 畫	一 二 花 童 說
家 庭 童 話	一 三 兒 童 神 話	一 三 兒 童 畫	一 三 花 童 說
世 界 童 話	一 四 童 圖 識	一 四 兒 童 畫	一 四 花 童 說
幼 雜 作 法	一 五 幼 雜 手 工	一 五 兒 童 國	一 五 花 童 說
幼 雜 呂 歌	一 六 幼 雜 遊 戲	一 六 兒 童 畫	一 六 花 童 說
家 庭 教 育	一 七 幼 雜 遊 戲	一 七 兒 童 畫	一 七 花 童 說
兒 童 教 育	一 八 兒 童 常 識	一 八 兒 童 畫	一 八 花 童 說
棋 語 方 茲	一 九 兒 童 方 本	一 九 兒 童 方 本	一 九 花 童 說
五 彩 精 圖 方 字	一 盒 五 彩 國 音 方 本	一 盒 國 音 方 本	一 盒 花 童 說
彩 色 國 音 積 木	二 金 國 音 方 本	二 金 國 音 方 本	二 金 花 童 說
二 盒 五 彩 方 字	三 金 兒 童 文 字 讀 本	三 金 兒 童 文 字 讀 本	三 金 花 童 說

笑	話	一	二	三	中	國	故	事	一	二	三	故	事	讀	本	一	四
中	華	事	一	六													
華	故	事	一	六													
故	事	一	六														
事	一	六															

右表所分門類或則因仍舊貫或則創造新例要之拉雜割裂在所不免惟以取便一時之皮
藏及目錄之檢查姑從權宜假定如此若夫重行整理期以釐然各當須俟異日

附錄圖書閱覽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室書報須在室內閱覽不得借出

第二條 本室不論星期與平日均一律開放每日閱覽時間規定如左

(一)早自八時一分起至九時六十分止

(二)午自十一時一分起至四時六十分止

(三)晚自七時一分起至九時六十分止

第三條 凡閱覽書報概須於入室時在掛號處掛號並分別領券於閱畢時仍將原券繳還

第四條 閱覽人須守左列之各種禁戒

(一)戒笑語喧譁或高聲朗誦

(二)戒笑語喧譁或高聲朗誦

(三) 戒割裂或塗抹

(三) 戒吸烟或在孟外吐痰

第五條 閱覽人得隨意另紙抄寫但須自備筆墨紙張不得向本室借用

第六條 閱覽人如違反第四條之禁戒由掛號處及管書處隨時禁止之如有割裂或塗抹者

須責令即日賠償並注明事由於掛號簿

第七條 本規則凡本會會員及會外之普通人均適用之

附記圖書閱覽室今年十一個月閱覽人數之統計

一月份計一千八百人 二月份計一千五百二十二人

三月份計二千一百九十七人

四月份計二千二百二十一人

五月份計二千人

六月份計二千六百四十三人

七月份計三千四百七十五人

八月份計三千零六十三人

九月份計二千五百五十九人

十月份計二千三百零八人

十一月份計三千二百人

● 圖書標本交換所與科學教材陳列所第十

本會對於全省教育應隨時提出方案建議於行政官廳尤應隨地積極活動分途建設自辦實施教育之各種機關無論建議與自辦概須在研究學術入手天研究學術必有相當之研究室而研究室之分類又為數不少縱不能逐類分設亦應合設一文科研究室供文科各類研究之應用又應合設一理科研究室供理科各類研究之應用本會現設之圖書閱覽室由歷年積累而成已其文科研究室之雛形祇須繼續增高廣續擴充即略敷文科各類之研究應用惟理科研究室尙未確立基礎今年籌設之圖書標本交換所及科學教材陳列所分配地點合在一室原為合設理科研究室之預備但計畫在此尙須逐漸寬籌經費次第購置設備期以數年當可覲成今年限於財力與人力祇能將舊存圖書標本整理而羅列之並略撥少數用款訂購科學儀器數種而已

● 省區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與小學教材調查會第十一

第九屆教聯會議決各省區宜組織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又議決分別調查小學教材以資編訂不會今年即開始照辦（一）組織省區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二）組織小學教材調查會均於五月三十一日同日開成會茲將兩會議決之組織大綱照錄如左

（一）雲南省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省區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與小學教材調查會

第一條 本會查照第九屆教聯會議決定案籌集雲南省教育經費以辦到獨立保管不受戰禍政潮之影響為目的定名曰雲南省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雲南省教育會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

(二)東陸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三)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四)省立師範各學校校長及附屬中小學校主任或指導員

(五)省立中學各學校校長

(六)省款補助私立及市立之中學小學各校校長

(七)雲南省教育會評議部主任

(八)雲南省教育會幹事部主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即以省教育會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及辦公均在雲南省教育會內

第五條 本會對外交際所需費用概由雲南省教育會經費項下開支但不得超過預算案每

年五十元之數

第六條 本會事務以省教育會幹事部分別兼辦

第七條 本會開會遇駐在省外之省立學校校長不能到會時得托相當人員出席或隨時往返函商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及辦事經過情形特設紀錄簿一冊隨時紀錄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及辦事概以籌集省教育經費為範圍其關於縣及市村教育經費之籌集仍須統籌兼顧力謀調和不相衝突

第十條 本會俟省教育經費達到獨立保管之目的時即改組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另案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開會議決之日起實行

(二)雲南小學教材調查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省内各小學校校長主任或指導員協同組織之照案辦理小學教材調查事項定名曰雲南小學教材調查會

第二條 本會由各小學校校長主任指導員等互選調查專員八人專任調查事宜

第三條 調查專員選出後即從事調查限兩個月內竣事並將調查稿件彙交省教育會轉送

上海商務中華兩書局收集教材通信處

第四條 調查用費由省教育會查照預算案支付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開會議決之日起實行

◎體育運動場第十二

本會設有體育運動場原為會員健身之用非會員不得享此權利又其地位適在圖書閱覽室前面應彼此兼顧不得有所衝突或抵觸今年一月始定有規則六條照錄如左

第一條 本場專為本會會員運動而設他人不得借用

第二條 本場運動時間規定如左

一、午前自七時十分起至六十分止又自十時一分起至六十分止

二、午後自五時五十一分起至六時六十分止

第三條 本場運動應用之器具概由運動員自備

第四條 本場拍球時須由運動員於近窗處設置網檻以資防護

第五條 運動員須守左列之兩種禁戒

一 禁男女混雜

二 禁秩序紊亂

第六條 本規則自宣布之日起施行

●財產管理第十三

本會所有財產向由會計幹事負責管理今年四月陳秉仁任會計幹事最富於責任心忠實任職不辭勞怨始設置現金分類兩種簿記督飭僕員分別記注謄寫逐日核算檢點並購置保險櫃儲藏現金紙幣存摺憑證及契券文約之類聚集其中以時啟閉而妥為保管之其對於房產收租則催收民國九年已加未收之押佃尾數了結舊案並革除頂首及轉租惡習每更換租戶概用投標辦法公平辦理遇有修繕則詳細踏勘切實估計工料酌中定數再由各租戶自行僱工購料領款承修俾免侵漁中飽及偷工減料各弊陳君任幹事僅五閱月即辭職以去繼任李仲選尙能曹隨蕭規庶贍前事茲將陳君任內房產租佃調查表照錄如後

本會房產租佃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八月調查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房產租佃調查表

一〇八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房產租佃調查表

一一〇

二十七號	同	前三十六號	平 後 面	房 面	鋪 面	一 樓	一 間	六〇〇	五〇	永 生 祥	打 銅 舖	
二十八號	同	三十五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華興工廠	工 業	
二十九號	同	三十四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三十號	同	三十三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三十一號	同	三十二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三十二號	同	三十一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萬興隆	銅器鋪	
三十三號	同	三十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姚復成	京貨鋪	
三十四號	同	二十九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恒益豐	洋衣莊	
三十五號	同	二十八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三十六號	同	二十七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三十七號	同	二十五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三十八號	同	二十四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馮廣生	同	
三十九號	同	二十四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馮裕泰	同	
四十號	同	二十三號	同				前	六〇〇	五〇	義生祥	洋貨莊	

四十一號	同		前二十二號	平房	一房一屋	兩間	一間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前
四十二號	同		前二十一號	同				六〇〇	五〇	同	前	同	前
四十三號	同		前二十號	同				六〇〇	五〇	朱直	齊洋	貨鋪	館
四十四號	同		前十九號	同				六〇〇	五〇	蘇成	章晉	鋪	館
四十五號	同		前十八號	同				六〇〇	五〇	梅鴻	成涓	鋪	館
四十六號	同		前十七號	棟鋪	屋面	二前	間後	六〇〇	七〇	寶興	號源	煙袋	代理
四十七號	同		前十六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同	前	同	前
四十八號	同		前十五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胡少芝	醫館		
四十九號	同		前十四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同	前	同	前
五十號	同		前十三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雲興	祥洋	貨鋪	館
五十一號	同		前十二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劉興茂	食鋪		
五十二號	同		前十一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官德	青亨	錢莊	店
五十三號	同		前十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朱達臣	食館		
五十四號	同		前九號	同				六〇〇	七〇	劉興茂	食鋪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房產租佃調查表

六十九號	同	前	五十五號	同				
七十號	同	前	五十四號	平房鋪面	一間	一〇〇	五〇	馮裕順洋貨鋪
七十一號	同	前	五十三號	同		一〇〇	五八	唐寶成黃銅鋪
七十二號	二區九段	九	十九號	平房	一間	一〇〇	四八	李榮茂衣鋪
七十三號	同	前	十八號	閣樓	一間	一〇〇	四一	盧合裕新衣鋪
七十四號	同	前	十八號	平房	一間	一〇〇	五八	郭松泉皮貨鋪
七十五號	同	前	十七號	閣樓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七十六號	同	前	十六號	平房	一間	一〇〇	五八	前同
七十七號	同	前	十五號	閣樓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七十八號	同	前	十四號	平房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七十九號	同	前	十三號	閣樓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八十號	同	前	十二號	平房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八十一號	同	前	十一號	閣樓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八十二號	同	前	八號	平房	一間	一〇〇	同	前同
一〇〇		一〇〇	五八	同	前	一〇〇	五八	鄭雲軒新衣鋪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同	前	一〇〇	同	前同
鄭雲軒	紅繡鋪	同	許恒盛	貨新衣鋪	前	一〇〇	同	前同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歲年鑑

房產租佃調查表

一一四

八十三號	前道一區二 道橫街	十一	延鋪面正房一間	三〇〇	二一	游良山住家
八十四號	同	前十	號同	三〇〇	二二	同前同前
八十五號	甫道東南一區二 道二段	三十三號樓間	後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四	李柯坤雜貨
八十六號	同	三十二號同	面鋪面一間一處	六〇〇	三四	張曉齋押號
八十七號	同	前三十一號樓	平房鋪面一間一處	六〇〇	四九	冉鶴齡玻璃燈鋪
八十八號	同	三十號樓	後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四	張曉齋押號
八十九號	同	二十九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四	張曉齋押號
九十號	同	二十八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四	陸鷹祥籤鋪
九十一號	同	二十七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四	田榮生金箔鋪
九十二號	同	二十六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三	源順號同前
九十三號	同	二十五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三	黃恆豐藥鋪
九十四號	同	二十四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三	何少文佳家
九十五號	同	二十三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三	全喜之住家
九十六號	同	二十二號同	面鋪面一處	六〇〇	三三	萬美慶金箔鋪

九十七號	同	前二十一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三	全善之醫	館
九十九號	同	前二十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三	任吉臣	同
一百零一號	同	前十九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三	慈輝達全館	鋪
一百零二號	同	前十八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三	李炳興成	鋪
一百零三號	同	前十七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三	楊雲階全館	鋪
一百零四號	同	前十六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同	前全結鋪
一百零五號	同	前十五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陳亮卿	同
一百零六號	同	前十四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余庚明酒	鋪
一百零七號	同	前十三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沈慶臺金結鋪	
一百零八號	同	前十二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姚鴻才瘦箱鋪	
一百零九號	同	前十一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尹摩安全第鋪	
一百一十號	同	前十號	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姜水盛同	前
前九	前下二號	差種樓	房一間	六〇〇	四〇	〇八	尹摩安全第鋪	
後樓	雨廊	一層	一間	六〇〇	四〇	〇八	姜水盛同	前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房產租佃調查表

一六

一百二十五號同		前五十九號同	前	六〇〇	四〇	同	前同	前
一百二十六號同		前五十八號同	前	六〇〇	四〇	德春	遞然	鋪鋪
一百二十七號同		前五十七號同	前	六〇〇	四〇	余同義	後蘿	鋪
一百二十八號同		前五十六號同	前	六〇〇	四〇	張雨	村店	房
一百二十九號同		前五十五號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一百三十號同	前五十四號同		前	六〇〇	三四	陳明	德金	鋪鋪
一百三十一號同	前五十三號同	前此號接	前	六〇〇	三四	余永	寶佳	房
一百三十二號同	前五十二號同	下改老樓	一間	六〇〇	零八	余懷	清素	敬館
一百三十三號同	前五十一號同	一鋪小面	一間	六〇〇	三四	周寶成	佳	家
一百三十四號同	前五十號同	前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四	周寶成	素飯	館
一百三十五號同	前四十九號同	前	六〇〇	三面	周寶成	黃烟鋪		
一百三十六號同	前四十八號同	前	六〇〇	三面	葉紹	周寶成		
一百三十七號同	前四十七號同	前	六〇〇	三面	陳同	鄭金鋪		
一百三十八號同	前四十六號同	前	六〇〇	三面	王祖	是佳		
一百三十九號同	前四十五號同	前	六〇〇	三面	家			

器物検査第十四

本會自開辦以來先後購置各項器物為數不少顧以保管疏忽其中破壞損失往往而有全
後慎重保管第一須查照會章等款會內應用不得再指出外第二類責成幹事督飭惟員常
工認真愛護如有無故損壞概行認真賠償第三類責成幹事部辦事細則每半年檢查一次
恭將最近檢查表照錄如左

吉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慶年會

五、管器物檢查表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檢定

卷之三

۱۷۰

品類名	掛件數之計 （舊稿會場本事務所）	在地	之分	分晰	
木 築 大 講 檯	十二 檯 本	會 前 接 上 五 張 圓 書 開 審 室 二 張 東 檻 下 第 一 間 一 張 第 三 間 一 張 中 檻 檔 公 室 二 張 接 待 室 一 張	前 接 上 五 張 圓 書 開 審 室 二 張 東 檻 下 第 一 間 一 張 第 三 間 一 張 中 檻 檚 公 室 二 張 接 待 室 一 張	前 接 上 五 張 圓 書 開 審 室 二 張 東 檻 下 第 一 間 一 張 第 三 間 一 張 中 檻 檚 公 室 二 張 接 待 室 一 張	
同 前 二 柏 草 檜	三 張 本	會 圓 書 開 審 室 一 張 接 待 室 一 張 西 接 下 一 間 一 張	圓 書 開 審 室 一 張 接 待 室 一 張 西 接 下 一 間 一 張	圓 書 開 審 室 一 張 接 待 室 一 張 西 接 下 一 間 一 張	
同 前 方 檜	一 張 本	會 平 檻 辦 公 室	平 檻 边 公 室	平 檻 边 公 室	
同 前 四 人 座 檜	十 個 本	會 舊 房 西 接 下 二 間 一 個 中 檻 辦 公 室 三 個 後 西 耳 檻 下 三 間 一 個 會 長 室 四 因 東 檻 上 一 間 一 個	舊 房 西 接 下 二 間 一 個 中 檻 辦 公 室 三 個 後 西 耳 檻 下 三 間 一 個 會 長 室 四 因 東 檻 上 一 間 一 個	舊 房 西 接 下 二 間 一 個 中 檻 辦 公 室 三 個 後 西 耳 檻 下 三 間 一 個 會 長 室 四 因 東 檻 上 一 間 一 個	
同 前 藝 莊 國 檜	一百 九十九 張 本	會 本 會 二 百 個 教 論 會 一百 個	中 檻 會 講 室 一 個 大 會 場 一百 六 六 十 六 個 大 會 場 檻 下 一十三 個 圓 書 開 審 室 六 十 五 個 接 待 室 六 個 教 房 室 二 個 中 段 宵 外 三 個 中 檻 辦 公 室 二 個 東 檻 下 三 間 三 間 四 間 一 個 後 西 耳 檻 上 一 個 九 個 後 西 耳 檻 下 一 個 窗 外 一 個 後 西 耳 檻 上 一 間 九 個 後 西 耳 檻 一 個 檻 頭 檻 上 四 個 東 檻 下 三 間 五 個 東 檻 上 一 個 十 個 大 會 場 檻 上 下 九 十 四 張 會 場 背 後 五 張	中 檻 會 講 室 一 個 大 會 場 一百 六 六 十 六 债 大 會 場 檻 下 一十三 個 圓 書 開 審 室 六 十 五 债 接 待 室 六 债 教 房 室 二 债 中 段 宵 外 三 债 中 檻 辦 公 室 二 债 東 檻 下 三 债 三 债 四 债 一 债 後 西 耳 檻 上 一 债 九 债 後 西 耳 檻 一 债 窗 外 一 债 後 西 耳 檻 上 一 债 間 九 债 後 西 耳 檻 一 债 檻 頭 檻 上 四 债 東 檻 下 三 债 五 债 東 檻 上 一 债 十 债 大 會 場 檻 上 下 九 十 四 债 會 場 背 後 五 债	中 檻 會 講 室 一 個 大 會 場 一百 六 六 十 六 债 大 會 場 檻 下 一十三 债 圓 書 開 審 室 六 十 五 债 接 待 室 六 债 教 房 室 二 债 中 段 宵 外 三 债 中 檻 辦 公 室 二 债 東 檻 下 三 债 三 债 四 债 一 债 後 西 耳 檻 上 一 债 九 债 後 西 耳 檻 一 债 窗 外 一 债 後 西 耳 檻 上 一 债 間 九 债 後 西 耳 檻 一 债 檻 頭 檻 上 四 债 東 檻 下 三 债 五 债 東 檻 上 一 债 十 债 大 會 場 檻 上 下 九 十 四 债 會 場 背 後 五 债
同 前 方 檜	一 個 本	會 大 會 場 背 後	大 會 場 背 後	大 會 場 背 後	
同 前 藝 莊 國 檜	會	會議室前接門外三張後樓門外一張大會場背後三張茶房室外一張前簷二樓下一間一張接待室一張就房室一張東樓上二間二張三間一張後西耳檻下三間一張祖房張仲山居內一張東樓上一間一張大會場門外二張	會議室前接門外三張後樓門外一張大會場背後三張茶房室外一張前簷二樓下一間一張接待室一張就房室一張東樓上二間二張三間一張後西耳檻下三間一張祖房張仲山居內一張東樓上一間一張大會場門外二張	會議室前接門外三張後樓門外一張大會場背後三張茶房室外一張前簷二樓下一間一張接待室一張就房室一張東樓上二間二張三間一張後西耳檻下三間一張祖房張仲山居內一張東樓上一間一張大會場門外二張	

同	前	更	會	長	條	屏	二	張	本	會	十	段	辦	公	室	一	茶	後	房	西	耳	牆	下	一	張		
同	前	或	黑	搭	方	目	一	張	散	娛	會	中	校	二	箇												
同	前	舊	板	檜	大	条	本	會	底	房	室	二	茶	附	室	二	茶	系	物	上	三	號	二	系			
同	前	變	抽	黑	漆	一	張	本	會	圖	書	閱	覽	室													
同	直	草	譜	梓	三	鍾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茶	鹽	房	室	一	茶	微	居	石	耳	梯	下	一	張	
同	前	玻璃	門	書	櫃	九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茶	鹽	房	室	一	茶	中	桂	經	公	室	一	張	
同	前	公	董	長	樟	三	張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茶	鹽	房	室	一	茶	微	居	石	耳	梯	下	一	張
同	前	變	唐	草	樟	二	張	本	會	東	樓	上	一	間													
同	前	小	圓	樟	二	張	本	會	水	樓	上	二	間														
同	前	南	柏	長	茶	樟	一	張	本	會	廚	房															
同	前	黑	搭	二	塔	本	會	茶	房	過	道																
同	前	報	聖	七	張	本	會	大	會	場	一	購	來	機	一	二	間	一	缺								

同 前	黑漆圓棹	一 张	教 聽 会
同 前	矮書樹 樹腳十一個	本	會 國言閱覽室三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耳樓上七個
同 前	書 架七個	本	會 中樓下立個圖書閱覽室一間南層西耳樓下一間
同 前	床 板四十块木	本	會 (前層西耳樓下五块) 房室四块門後室六块東樓上三間五块(前層西耳樓上一快)後層西耳樓上十块西耳樓下四块東樓下二間一快會長室四块
同 前	洗 面架二個	本	會 後層西樓下窗外一個東樓下四間一個
同 前	方 盤六個	本	會 (留外開腰一個東樓上四間一個後層西樓上二個) 下一個會長室一個
同 前	獨 桀一條	本	會 電影機房內
同 前	水 桶三支	本	會 茶房室
同 前	黑漆擣木牌三塊	本	會 大會場一块圖書室一块圖書室外一块
同 前	藝色擣木牌四塊	本	會 大會場二把東樓下窗外一根脚一一把
同 前	梯 三 把	本	會 大會場背後二把東樓下窗外一根脚一把
同 前	小玉柱燈二對	本	會 文會場背後
同 前	扇 子燈一罩	本	會 天會場背後

同	前	簾	子	二	把	本	會	廡房
同	前	書	匣	二	個	本	會	前西接上
同	前	花	布	二	把	本	會	中接二間
	房	長持						
簾	簾	舊方棹	一	張	本	會	中接辦公室	
簾	簾	茶棹	二	張	本	會	中接辦公室	
簾	簾	椅	十	把	本	會	中接辦公室	
簾	簾	床	一	張	本	會	中接辦公室	
簾	簾	椅	七	把	本	會	中接上二間五把東接上一間二把	
簾	簾	椅	一	個	本	會	前居西耳接上	
簾	簾	睡椅	一	把	本	會	前居西耳接下	
簾	簾	心椅	十九	把	本	會	中接辦公室	
簾	簾	圍棹	一	張	本	會	前居西耳接下五把東接上二間四把中接頂樓上二	
衣帽	衣帽	架	四	個	本	會	把東接下四間二把門後室六把	
前	前	案	一	張	本	會	中接二間	
遠	遠	案	二	把	本	會	前居西接下二個中接辦公室二個	
椅	椅	案	二	把	本	會	前居西接上門外一把中接二間一把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器物検査表

卷之三

同 前 前 球 扣 漆 玻 十 個 教 联 會

中 檯 上 三 檯 會 長 室 七 個

同 前 球 扣 漆 玻 琥 印 色 一 盒 本 會 中 檯 上

同 前 球 扣 漆 玻 琥 印 色 一 盒 本 會 中 檯 上

同 前 球 扣 漆 玻 琥 印 色 一 盒 本 會 中 檯 上

同 前 球 扣 漆 玻 琥 印 色 一 盒 本 會 中 檯 上

磁 罩 青 花 大 磁 瓶 一 對 本 會 前 接 一 支 中 檯 上

同 前 茶 盖 色 洋 二 把 教 联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磁 茶 盖 六 十 二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磁 茶 盖 五 十 六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青 花 茶 盖 四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茶 盖 一 百 一 十 五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青 花 茶 盖 十 一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磁 茶 盖 二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同 前 磁 茶 盖 三 個 本 會 茶 房 室 一 把 會 長 室 一 把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度年鑑

器物檢查表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器物檢查表

器物検査表

二八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度年鑑

器物檢查表

一三〇

同 前							
同 前	高柄 黃銅壺	四方高柄 大壺	四方高柄 大壺	一十五個	一把	教職	聯會
同 前	白銅墨盒	三十九個	教職	聯會	會長室	會長室	
同 前	銅勺	二	把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叫人鐘	十	個	放聯會	會	會長室	
同 前	振銓	一	個	放聯會	會	會長室	
同 前	筆架	三十六架	教職	聯會	前西耳樓下一架圖書室二架門役室一架中樓辦公室八架東樓上二間一禁會長室二十三架	前西耳樓下一架圖書室二架門役室一架中樓辦公室八架東樓上二間一禁會長室二十三架	
同 前	紅銅墨盒	一	個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保險櫃	一	個	本	會	中連辦公室	
同 前	保險水勺	一	個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電影機器	一	架	本	會	大會場樓上	
同 前	火鍋	五	個	本	會	後西耳樓上一間一個藏房室一個	
同 前	鐵鑊	二	個	本	會	大會場背後三口茶房二口	
同 前	木本	一	把	本	會	茶房	

同	前	菜	刀	二	把	本	會	廚房
同	前	鐵	鑊	二	個	本	會	廚房
同	前	火	鉗	二	把	本	會	廚房
同	前	大鐵勺	鏟	一	把	本	會	茶房室
同	前	鐵板	鋤	二	把	本	會	茶房
同	前	陰陽	斧	一	把	本	會	茶房
同	前	火	鉤	一	把	本	會	茶房
同	前	大鐵棒	桿	一	桿	本	會	茶房
同	前	鐵桿	鐵	一	桿	本	會	茶房
錫	器	鑄錫茶船	十六個	個	本	會	茶房	
同	前	大船	船臺	一	個	本	會	前西耳樓上二個中樓辦公室十四個
同	前	小船	船臺	一	個	本	會	茶房
同	前	噴花	噴花壺	一	個	本	會	前西耳樓上三十三個會長室十二個茶房十二個
同	前	茶	茶船	五十八個	個	本	會	前西耳樓上一間
銀	茶	茶船	五十八個	個	本	會	前西耳樓上三十三個會長室十二個茶房十二個	

贛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器物發費表

一三二

同 前	鉛 水 管	一 園 本	會 東樓上 四間
同 前	淺 鍋 飯 臺	二 個	會 中樓辦公室 二個東樓上四間三間
同 前	錫 燭 籠	五 個	會 中樓辦公室 二個東樓上四間三間
同 前	錫 印 色 盒	二 個	會 會長室一個中樓辦公室一個
電 燈	電 燈 燈 頭	一百二 本 金 四 千 四 個	前接上十八個大會場六十五個中樓辦公室三個會 昆室一個中楼下十個茶房室一個圖書閱覽室八個
			接待室二個門役室一個冬廳過道十五個
同 前	大 電 燈 泡	五 個	大會場五個圖書室一個中樓辦公室二個
同 前	小 電 燈 泡	三十六 個	大會場十六個茶房室一個圖書室二個接待室一個
同 前	電 燈 泡 老 百 支	四 個	中樓辦公室二個圖書室一個會長室五個各處過道四個門役室 一個
各種 雜品	飛 馬 大 鐘	二 架	會 長室二個大會場二個
同 前	飛 馬 小 鐘	一 架	會 中樓辦公室一室前西耳楼下一室
同 前	角 鐘	三 架	會 前樓上一室中樓上二間一室圖書室一室
同 前	電 燈 網 外 罩	二十二 個	前樓上六個圖書室一個會長室十四個
教 聯 會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器物検査表

三三四

同前	持國銅版	十三块本	會中樓辦公室十二块會長室一块
同前照相乾片	五块本	會	前耳西樓下
同前放影炭精條	二大抽屜本	會	前耳西樓上四間
同前小風琴	一張本	會	前耳西樓下
同前留音機器	一架本	會	前耳西樓下
同前留音機器片	一塊本	會	前耳西樓下
同前莫記燈	一盤二架本	會	中樓辦公室一張前耳西樓下一架
同前良記燈	二罩本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前打汽燈	二豎教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前洋鐵壺	二把本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前會員牙徵章	七枚本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前四方硯池	一個本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前美輪場園藝三	一個本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前對教聯會	會	會	前耳西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	前	寒	暑	表	一	個	本	會	甫	西	耳	樓	下
同	前	紅綢	綢	彩	一	節	本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綢	綢	小國旗	八十七桿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洋布	印花	六	块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綢	白洋布	一	件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雜	雅	衣	一	套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洗面	手巾	八	块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掉布	十三块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花朝	會	幾	章	二	枚	本	會	長	室		
同	前	圓皮	盤	一	個	本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小	掉布	十三块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舊布	國旗	一	對	本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鳥	木	旗	二十九疊	教	聯	會	屏	房	十	雙	會
同	前	洋	扯	織	一把	本	會	長	室	十	九	疊	長

同	前	檳榔架	一	對	本	會	前面耳樓下
同	前	球網	一	張	本	會	後面耳樓下
同	前	珠拍	十	個	本	會	前面耳樓上七個西耳樓下三個
同	前	花漆洋緜布	二	块	本	會	圖書室
同	前	刷筆刀機器	一	個	教聯會		
同	前	大相	九十九張	本	會	十樓辦公室	
同	前	雜心形銅	一	面	本	會	十樓辦公室
同	前	西獎品	四	箇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洋膠	四	箇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四方鐵絲網	二	個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地蓆	一	捲	教聯會		
同	前	標本模型	四	個	本	會	前面耳樓上
同	前	羽毛國旗	一	對	本	會	前面耳樓上
同	前	黑小皮箱	一	支	教聯會		
同	前	建國是師範十九年華	本	會	會	會長室	
					東樓上四間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案第十五

自前清宣統元年錢用中隨同陳榮昌山雲龍顧視高等凡二十九人聯名發起本會訂定會規十九條其第十三條則載有本會經費每年以開全體會員懇親會之日由在事職員預算本年收支約數並決算本年收支實數均詳細列表付全體會員驗查畫諾等語顧條文雖具而歷任職員往往忽視多不實行故在民國十年以前十餘年間從未辦過預算決算案直至民國十一年八月錢用中任副會長始編製自是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七月止一年度之預算案次第提出於評議會及會員全體大會經其修改通過嗣以十一年及十二年之會計幹事未經按月造報收支四柱清冊亦未早日列出簿據實無從按數合總編製決算故十一年度之決算案仍付闕如又至是年十二月錢用中就主任幹事職復編製自是年十二月起至今年十一月止一年度之預算案次第提出於評議會及會員全體大會經其修改通過所幸今年凡兩易會計幹事均能認真計算按月造報收支四柱清冊故至今年十一月即能按數合總編製一年度之決算案茲將幹事部最近編出並經評議會審查通過自上年十一月起至今年十一月止全年決算表照錄如左

本會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十一月底止

舊 管 存銀元壹百貳拾貳元肆角肆仙陸厘

收入經常門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比 增 減	說 明
	萬 元 厘	萬 元 厘	萬 元 厘	萬 元 厘		
公產租息	〇九、六八六四〇〇	〇九、七九四九九〇	〇〇、二〇八五九〇	〇〇、二〇八五九〇		照案收總福照街甬道二處 租金合計如上數
財政司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街長春坊照街甬道二處 租金合計如上數
會員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月由財政司領發補助費一 百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一一六八六四〇〇	一一八〇四九九〇	一一八五九〇	一一八五九〇		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分止春夏季各會 員會捐及新入會金如上數
收入臨時門						

項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全 年 決 算 數	比 增 減	說 明
公產押佃金	三、三八七〇〇	元 庫		
錢莊存款利息	二、六〇四〇	元 庫		
售教育月刊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其他雜項收入	一、八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合 計	二、三三九、二四〇	二、三三九、二四〇		
合 計	三、三八七〇〇	元 庫		
售月刊 收入上數	七十九	本 每本銀一 角		
元山營坊 房租	五華坊 房	津貼自 行水費三 元		
吳拆房 會員打 賄賂	營坊察一 處房販領 獲西院街火 燒損賠償 捐五十四元	一千二百 元		
遺失米 色公監	三個事務處 賠償三處 賠償三處 借用一角	五百元		
如上數 目		五百元		
		長春坊新租 戶楊茂生王 平申山一百 元又銀一百 元合計一千 五百元		
		用二十元五 萬新租戶王 平申山一百 元又銀一百 元合計一千 五百元		
		收幾福照南 街各租戶補 助款二千二 百元		
		五百元		
		長春坊新租 戶楊茂生王 平申山一百 元又銀一百 元合計一千 五百元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一四〇

月刊出版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七三　〇	三三三二七　〇	各期印刷費及投稿酬金合計 如上數
器具購置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購各種物品合計上數
郵電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	五八、七九九	按月寄省外月刊及往來公函 合計如上數
電水	一六三、三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	五四、九三〇	因夜間開會時間有增故電燈 費亦有增合計如上數
自來水	四〇八、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因有五華坊租戶分用故用費 有增合計如上數
電話	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已付十一個月每月租金四元 移置電話費二元合計如上數
薪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五〇	二二五五〇	合計如上數
紙張簿籍筆墨	一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五八五	二九、四一五	合計如上數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經費決算表

一四二

項 目 僱員及常工獎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增 減 說 明	印刷收 租單據及各種表紙合 計如上數
	元 金	厘	元 四 〇 〇 〇	厘		
油 漆 印 刷 費用	六 〇 〇 〇		七 九 七 二 〇		一 九 七 二 〇	
茶葉洋油及二 三池鹽會附加 租金	六 〇 〇 〇		一 三 七 六 一 〇		六 一 六 一 〇	
薄源錢莊息銀	四 四 四 〇 〇		四 四 四 〇 〇			
造林園股分	五 五 二 〇 〇		二 七 三 四 〇			
合 計	八 〇 二 八 〇 〇		五 五 七 九 四 九 六		一 四 五 七 五 〇	
按年經常支出門						
合 計	一一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僱員及常工獎	一一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年鑑出版費	二〇〇〇〇				
費臨時講演報酬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擔任加入萬國教育會聯合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				
擔任退還庚子賠款事務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費起業種植範及驗委課程標準會經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用匯水前項匯款額	七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本會加入中華民國教育特別社作員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科所及教育調查標本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如上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楊雄徵講演一次酬金二二元又照十二年教總會在滇開會議案擬以此數撥入十三年度預算亦卒未實支此數也	二九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實支因訂購之物件尚未運到故未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一四四

教育經費等項 委員會交際費	五〇〇〇				因經營得節故未開支
教科書教材調查費	二〇〇〇				
查會調查費					
派赴第十屆全 國教育聯合會代表旅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修 裝 費	二〇〇〇〇	二五四、九六五	五四、九六五		
還清辦公室賬債	一、五九八、四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六〇〇		已由大會通過增代表為二人 每人旅費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多故舊費不能不增也
本 合 計	三、六五八、四〇〇	六、〇九五、一六五	三、五五六、五六五	一一、一九、八〇〇	本空開支諸凡省力薄節故能 藉前借之款如數還清
臨時追加支出門					
項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全 年 決 算 數	比 增 減 說 明		
農業九屆教 育會記要及辦 公室臨時書計 六名	八、 〇〇〇 元 厘	八、 〇〇〇 元 厘			

退還舊租戶天 印書館由商務印書館代印	105000	105000	
八百本印刷費	105000	105000	
司本預支開智公費	105000	105000	
補印第九屆教 聯會紀要四百本	105000	105000	
在房產地盤一 堂門前地方石板等	105000	105000	
項各費	105000	105000	
自五月起至十 一月止津貼僅	105000	105000	
食員及當工等火 燒費	105000	105000	
戶因瓦廠街管租 鋪及經費	105000	105000	
退還五月份功 子押租	105000	105000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二〇

收入總計		按月經常支出門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萬 元 庫	萬 元 庫	萬 元 庫	萬 元 庫
常工工食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四〇〇〇〇
僱員薪津	三九八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四二〇〇	四五五八〇〇	一二一十元零二角八十三年一
幹事津貼	八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四二　〇	一二一十元零二角八十三年一	一百一十五人共支三百六十五元六月各
舉會長公費	元十九元三分四月分常工四名共支九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五百十元合計如上數
執行會務之名	元十九元三分四月分常工四名共支九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一百五十五人合支三百六十五元六月各
舉會長公費	元十九元三分四月分常工四名共支九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元十七元五角八九月止每支六角八	一百五十五人合支三百六十五元六月各
常工工食	常工工食	常工工食	常工工食	常工工食	常工工食

圖書閱覽室購書費及雜誌費	一、四〇〇〇〇	六五六八二〇	七八三一九〇	購圖書報紙及保險櫃合計如上數
月刊出版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三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	各期印刷費及投稿稿酬金合計如上數
器具購置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	購各種物品合計如上數
郵電燈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五八七九九	按月寄省外月刊及往來公函 合計如上數
電水	一六三〇〇	三八二二〇	一一〇〇〇	因夜間開會時間有增故電燈 費亦有增加合計如上數
自來水	四〇八〇〇	五〇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因有五華坊租戶分用故用費 有增合計如上數
電話	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二五五〇	已付十一個月每月租金四元 移置電話費二元合計如上數
薪炭	一二〇〇〇〇	九七四五〇	二九四一五	合計如上數
紙張簿籍筆墨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五八五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一四二

油印
六〇〇〇〇
七九、七二〇
一九、七二〇
計如上數

茶葉洋油及
坯費用
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
六一、六二〇
計如上數

三池銀會附加
租金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一、六二〇
私立成德中學按月撥領銀三
十元合計如上數

清潔發莊息銀
五五、二〇〇
二七、三、四〇〇
二七、八、六〇〇
合計如上數

造林開股分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未支

合
計
八〇、二八〇〇〇
五五、七九、九九六
一四五、五七〇
二、五九四、二五四
增減較說明

按年經常支出門

項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全 年 決 算 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僱員及常工獎 金	二二〇、〇〇〇 元 厘	四〇〇〇〇 元 厘	一一六〇〇〇 元 厘 發給常工四名如上數

年鑑出版費	二〇〇〇〇	臨時講演報酬費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擔任退還委員子	一〇〇〇〇	擔任退還委員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會經費		會經費						
擔任社範及職		擔任社範及職						
企業課程標準		企業課程標準						
起草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前三項應款額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五八〇〇			
用墨水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本會加入中華職業教育社特別社作員會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科學教材陳列室所及圖書標本調查費								
總計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實支數額之物件尚未運到故未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一四四

委員會交際費
教育經費籌集

五〇〇〇〇

因經費撙節故未開支

教科書教材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已由大會通過增代表為二人
每人旅費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派赴第十屆全
國教育聯合會
代表旅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因本年雨水太多倒壞房屋較
多故修費不能不增也

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

二五四九六五

將前借之款如數還清
本來開支諸凡極力撙節故能

退溥源錢莊債
本

一五九八四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六〇〇

合計

三六五八四〇〇

六〇九五一六五

三五六五六五

臨時追加支出門

項目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明說較減增比

騰寫九屆教
會紀要及辦公
費等項臨時資
金等項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明說較減增比

教科書教材調查費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明說較減增比

河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三年度經費決算表

一四六

聯合會紀念碑款	七二二〇〇	七二二〇〇
拓碑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五七、一〇〇	「五七、一〇〇
支出總計	一一六八六、四〇〇	一二三四五、七六一
	五一二七、六六五	三四七四、〇五四
結存銀元	壹千零壹拾元玖角壹仙伍厘	

(附記)查官廳通行之預算及決算年度均以上年七月至下年六月為年度之起訖本會在民國十一年始編製第一次預算其年度係自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七月止幸因是年會計幹事未經造報月冊至年度終了無從按散合總辦理決算久之乃又編製第二次預算其決算案因事實上之變遷暫以十二年十二月至次年十一月為起訖其第三次之預算年度亦暫仍舊不改應以來年七月乘時更正年度以後編製預算及決算其年度起訖乃能與通案符合云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案第十六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案係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十一月止業由現任幹事部全體職員會同評議部主任分別編製書表於十一月三十日提出於評議會經其審查修改復於十二月二日開全體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茲將大會修正之表照錄如左

本會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起至
十四年十一月底止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幹事部編製評議會修正復於十二月七日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支出之部列表如左

款別及其分項分目		每 月 支 出		全 年 支 出		說
第一款	按 月 支	各 项	支	一	萬 零 一 百 二	明
出		八百五十一元八角		十一	元 六 角	
第一項		<small>執行會務之名譽</small>				
會長公費與幹事會工會	二百八十五元	三十四百二十元	本項分晰為左列之六目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表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表

五八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表

一〇〇

第四款	會員捐款	四百六十六元	附註會員三百三十人捐款為有此數
第五款	其他	八元零一仙五厘	
總計收	入		

●公辦吳益齋喪事第十七

會員吳益齋以本年九月九日自敬節室辦公散值回家行經翠湖公園甲路病仆道左以死本會同人爲之公辦喪事事竣印有報告書單行本茲經三月七日大會議決就中摘要節錄如左

(一) 本傳

石屏袁嘉穀撰

君諱進字益齋昆明人生同治乙丑五月七日六歲喪父母王苦節奉姑以鍼黹備工度日教君成學君以光緒辛巳入邑庠癸未補增生己丑中式舉人屢赴京應庚寅壬辰甲午乙未戊戌等科會試不第遊江西依姻戚張子蘿暨鄉人李愈農兩大令作幕賓時亦出而主各縣書院講席戊戌大挑二等選授永善縣敎諭回滇就職甲辰任高等學堂敎習丁水充學務公所實業課副課長兼任憲政調查局委員入民國後歷任學政敎育局司實業科科長巡按使署敎育科一等科員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敎育廳第三科科長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敎育司

雲南省敎育會民國十三年度年鑑

公辦吳益齋喪事

二五一

教育委員會委員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光宣之際主辦教育官報博搜精取各省官報皆莫之及君忠於公職所至皆殫精竭慮事無巨細必躬親遇機要案件輒終日伏案提筆口指手畫孜孜矻矻不少倦或至夜分乃罷蓋其耐勞耐苦耐煩亦急公亦敬業亦謹言亦慎行皆難能而可貴者也以甲子九月九日行翠湖堤上無疾而終演人士公理其喪葬事

舊史氏曰余始識君在京師景忠祠中老相叢棘有如深山京屋人海中兩人談文章談時務樂甚近復時時遇君於湖堤而不意隣即君死所也君死矣其有不死者在乎工於文未嘗以文鳴博於學未嘗以學鳴待人惠未嘗言惠交友篤未嘗言篤勤於事事罔不治忠於職職之外凡世俗所謂榮名增金進級兼差皆未嘗一擗其心蓋得古人程朱顏李之精神者今天下穢濁極矣有親炙而衍其諸友乎有聞其風而興起者乎則君死如不死矣

(二) 宣言喪事辦法十五條

(一) 公推敬節堂會計李培鈞庶務趙奎聯合中學事務主任洪運宸同爲喪事經理員經理喪事一切收支概須綜覈名實力杜虛糜均於事竣之日分晰造冊登報並即彙印專書分送所知(二) 印行宣言分函各界要人及死者各戚友即先刪除繁文以此宣佈作爲公私通用之報告凡舊式沿用之訃聞及像贊並哀啟素柬等項悉行廢止之

(三)改展奠爲追悼定於陽歷九月二十八日(即陰歷八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前十一時假省教育會大會場特開追悼會會場分設男賓女賓各座各界要人及死者各戚友並遺族一律赴會齊集追悼屆時搖鈴開會公推來賓一人主席述追悼詞又推數人次第演說死者嘉言懿行及此次公同治喪改良風俗要旨既畢則齊向死者遺像行三鞠躬禮以表哀悼隨即由寓廬運柩出殯凡赴追悼會之來賓一律送殯出城道經長春坊三牌坊出南門過中堆轉廣聚街再轉太和街至薦德橋寄柩處解散

(四)追悼及出殯是日寓廬不設客座概不招待來賓

(五)出殯之日用銘旌亭及遺像亭各一又用號笛一對此外凡各種祿亭及靈轎哀門儀仗吹打焚香燃紙放爆竹等項悉行廢止之

(六)銘旌請摯友二人書名題旌勿庸酬送巾帛或酒席

(七)木主請至戚書點勿庸盛設或款待亦勿庸酬送巾帛或酒席

(八)出殯以前及出殯以後各期間遺族家祭暨至戚摯友之親臨弔唁均各聽便但須刪除縟節改從簡易其舊式沿用之祭席祭幛奠圖素綵紙紗火爆香燭以及諷經禮懺薦靈破獄送藏拜船之類悉行廢止之

(九)出殯之第三日由遺族自寄柩處運柩送至祖塋栗子園山封葬並種樹株爲紀念

(十)凡赴追悼會及送殯之各界要人並死者戚友概須各在家內早餐至晚仍回家晚餐其遺族對於來賓除當場叩謝外概不款待酒席亦不設備茶點

(十一)追悼及出殯之日遺族與至戚各着素服其他來賓各佩帶紙花得由喪費項下支付用款但須極力撙節不得稍涉侈靡

(十二)各界要人及死者戚友有作哀輓誄祭及銘章傳誌各種文字者祇須用薄紙草書送交敬節堂會計庶務彙收登報並以之付印專書概不得裝潢攢稊送往懸掛致滋糜費而耗物力

(十三)各界要人及死者戚友有送賄金者無論數目多寡概請於陽曆九月二十六日五七（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送交敬節堂會計庶務經收出具收據俟處分已畢再由遺族登報鳴謝概不用實物酬答

(十四)敬節堂會計庶務收獲各界要人及死者各戚友贈金並領獲堂內應得郵金除以之支付棺殮殯葬各費外所有贏餘概撥作扶助遺族之用

(十五)扶助遺族方法俟殯葬後另以會議定之

右辦法十五條光玉等熟計兼權協商辦理合即披露

統稿

各界公鑒謹此宣言

蘇 澄 陳葆仁 趙鏡潛

趙甲南 趙濟

楊楷 陳秉仁 劉承祖

倪德馨 沈華安

楊士敏 雷協中 劉慶福

穆爾紳 王用予
等公訂

秦光玉 張培光 張士麟

劉嘉鋐 楚圖南

錢用中 張祖蔭 李仲選

湯源新 張鑑

李文清 丁耀南 李學仁

呈貢秦光玉述

羅廷偉 吕頤欽 郭從光

全文達 華世銑

(三) 追悼詞

今天這個追悼會是爲吳益齋先生開的。先生在雲南教育界二十餘年成績很多。光玉與先生共事最久相知最深。溯自光緒二十九年先生從江西歸來任永善縣敎諭三十年調充高等學堂敎習講授功課又切實又精細及門弟子至今猶晴晴稱道所成就人才很多現在服務於學

界政界的不少且有任高級長官的先生教授的成績也就可想而知了三十三年調充學務公所實業課副課長入民國後歷任學政司教育司科長巡按使署教育科一等科員後又任教育廳第三科科長在教育機關將及十年辦理公廣細密周到徵稱妥協又編纂教育官報凡學務上重要文件無不備找迄今考雲南教育沿革頗有此報這都是先生在教育機關的成績民國三年調充昆明等十二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這個學校經費素稱支绌先生撙節開支積有餘資購置儀器標本樂昌又建新式教室課間以及整理校務批閱日記校中稅款收歸自辦等事這都是先生在聯合中校的成績近來任教節堂總務員正值生活程度增高的時候數百節婦敬敬雅支先生把堂中房產增收租金加給日糧節婦至今感激不置這又是先生在教節堂成績以上各節不過能外生詳事成績大略說說至於詳細地方另由陳彝德趙汝舟李殿丞諸君演說又這次教育界同人公辦先生喪事含有風俗改良意味他的詳細理由再由王孟復君演說完了

(四) 演說辭彙錄

教育司董司長演說詞

吳先生在教育界的地位早為我們教育界同人所欽佩現在吳先生雖然死了但是吳先生辦

事的精神是永久存在的因此我們教育界的同人今天開會追悼吳先生是對於先生已往的辦事精神此後永久給我們一種深刻的印像

市政公所張督辦演說詞

今天是教育界公辦吳益齋先生喪事的諸君發起就教育會這個會場集合各界這樣多的人士特開這次追悼大會來追悼益齋先生並且所辦喪事的一切儀節都極簡單合禮可以矯正向來相沿的惡俗我想益齋先生如果有知也必定十分滿意

至於自己對於今大這次追悼大會無論就公誼上說就私情上說都有應該來參與的必要就私情上說那麼益齋先生是自己從前在高等學堂讀書時代的更地敎習在那個時候本省初辦學堂一切教授的書本與教授的方法都不十分完善而益齋先生於更地兩科頗能本其平日研究所得樸實講說循循善誦使學生受益不少自己也是其中受益很多的一個學生對於益齋先生的教澤當然不能忘記所以今年九月九日那天晚上聽着益齋先生由敬節室退值回家走到翠湖公園中路一仆通命自己心理就非常慨歎今天到這會場哩來見着先生的遺像追回想着當日在五華山授課的光景實在不勝哲人其鑿高山景行之感就公誼上說大凡是地方的碩學名儒正人君子我們都應該極力的敬重他極力的表揚他一方面所以申自己

教育委員會委員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光宣之際主辦教育官報博搜精取各省官報皆莫之及君忠於公職所至皆殫精竭慮事無巨細必躬親遇機要案件輒終日伏案提筆口指手畫孜孜矻矻不少倦或至夜分乃罷蓋其耐勞耐苦耐煩耐瑣亦急公亦敬業亦謹言亦慎行皆難能而可貴者也以甲子九月九日行葬湖堤上無疾而終演人士公理其喪葬事

舊史氏曰余始識君在京師景忠祠中老柏叢棘有如深山京屋人海中兩人談文章談時務樂甚近復時時遇君於湖堤而不意隣即君死所也君死矣其有不死者在乎工於文未嘗以文鳴博於學未嘗以學鳴待人惠未嘗言惠交友篤未嘗言篤勤於事事罔不治忠於職職之外凡世俗所謂榮名增金進級兼差皆未嘗一擗其心蓋得古人程朱顏李之精意者今天下穢濁極矣有親炙而衍其諸友乎有聞其風而興起者乎則君死如不死矣

(二) 宣言喪事辦法十五條

- (一) 公推敬節堂會計李培鈞庶務趙奎聯合中學事務主任洪運宸同為喪事經理員經理喪事一切收支概須綜覈名實力杜虛糜均於事竣之日分晰造冊登報並即彙印專書分送所知
- (二) 印行宣言分函各界要人及死者各戚友即先刪除繁文以此宣佈作為公私通用之報告凡舊式沿用之訃聞及像贊並哀啟素柬等項悉行廢止之

(三) 改展奠爲追悼定於陽歷九月二十八日(即陰歷八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前十一時假省教育會大會場特開追悼會會場分設男賓女賓各座各界要人及死者各戚友並道族一律赴會齊集追悼屆時搭鉦開會公推來賓一人主席述追悼詞又推數人次第演說死者嘉言懿行及此次公同治喪改良風俗要旨既畢則齊向死者遺像行三鞠躬禮以表哀悼隨即由寓廬運柩出殯凡赴追悼會之來賓一律送殯出城道經長春坊三牌坊出南門過中堆轉廣聚街再轉太和街至福德橋寄柩處解散

(四) 追悼及出殯是日寓廬不設客座概不招待來賓

(五) 出殯之日用銘旌亭及遺像亭各一又用號笛一對此外凡各種綵亭及轎轎袁門儀仗吹打焚香燃紙放爆竹等項悉行廢止之

(六) 銘旌請摯友二人書名題旌勿庸酬送申帛或酒席

(七) 木主請至戚書點勿庸盛設或款待亦勿庸酬送申帛或酒席

(八) 出殯以前及出殯以後各期間遺族家祭暨至戚摯友之親臨弔唁均各聽便但須剷除縟節改從簡易其舊式沿用之祭席祭幛奠圖素綵紙紮火爆香燭以及飄經禮儀薦靈破獄送藏拜船之類悉行廢止之

- (九)出殯之第三日由遺族自寄柩處運板送至祖塋栗子園山封葬並種樹株爲紀念
- (十)凡赴追悼會及送殯之各界要人並死者戚友概須各在家內早餐至晚仍回家晚餐其遺族對於來賓除當場叩謝外概不款待酒席亦不設備茶點
- (十一)追悼及出殯之日遺族與至戚各着素服其他來賓各佩帶紙花得由喪費項下支付用款但須極力撙節不得稍涉侈靡
- (十二)各界要人及死者戚友有作哀輓誌祭及銘章傳誌各種文字者祇須用薄紙草書送交敬節堂會計庶務彙收登報並以之付印專書概不得裝潢攢裱送往懸掛致滋糜費而耗物力
- (十三)各界要人及死者戚友有送賄金者無論數目多寡概請於陽歷九月二十六日五
七（即陰曆八月二十八日）送交敬節堂會計庶務經收出具收據俟處分已畢再由遺族登報鳴謝概不用實物酬答
- (十四)敬節堂會計庶務收獲各界要人及死者各戚友賄金並領獲堂內應得郵金除以之支付棺殮殯葬各費外所有贏餘概撥作扶助遺族之用
- (十五)扶助遺族方法俟殯葬後另以會議定之

右辦法十五條光玉等熟計兼權協商辦理合即披露
統祈

各界公鑒謹此宣言

蘇澄 陳葆仁 趙鏡潛

趙甲南 趙濟

楊楷 陳秉仁 劉承祖

倪德馨 沈華安

楊士敏 雷協中 劉慶福

繆爾紹 王用予

秦光玉 張培光 張士麟

劉嘉鎔 楚圖南

錢用中 張祖蔭 李仲選

湯源新 張鑫

李文清 丁燦南 李學仁

全文達 華世銑

羅廷偉 呂頤欽 郭從光

(三) 追悼詞

呈貢秦光玉述

今天這個追悼會是爲吳益齋先生開的先生在雲南教育界二十餘年成績很多光玉與先生共事最久和知最深溯自光緒二十九年先生從江西歸來任永善縣教諭三十年調充高等學堂教習講授功課又切實又精細及門弟子至今猶嘖嘖稱道所成就人才很多現在服務於學

界政界的不少且有任高級長官的先生教授的成績也就可想而知了三十三年調充學務公所實業課副課長入民國後歷任學政司教育司科長巡按使署教育科一等科員後又任教育廳第三科科長在教育機關將及十年辦理公牘細密周到極稱妥協又編纂教育官報凡學務上重要文件無不攝載迄今考雲南教育沿革賴有此報這都是先生在教育機關的成績民國三年調充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這個學校經費素稱支絀先生撙節開支積有餘資購置儀器標本藥品又建新式教室肆間以及整理校務批閱日記校中稅欵收歸自辦等事這都是先生在聯合中校的成績近來任敬節堂總務員正值生活程度增高的時候數百節婦噏噏難支先生把掌中房產增收租金加給口糧節婦至今感激不置這又是先生在敬節堂成績以上各節不過就先生辦事成績大略說說至於詳細地方另由陳彝德趙汝舟李殿承諸君演說又這次教育界同人公辦先生喪事含有風俗改良意味他的詳細理由再由王孟懷君演說完了

(四) 演說辭彙錄

教育司董司長演說詞

吳先生在教育界的地位早為我們教育界同人所欽佩現在吳先生雖然死了但是吳先生辦

事的精神是永久存在的因此我們教育界的同人今天開會追悼吳先生是對於先生已往的辦事精神此後永久給我們一種深刻的印像

市政公所張督辦演說詞

今天是教育界公辦吳益齋先生喪事的諸君發起就教育會這個會場集合各界這樣多的人士特開這次追悼大會來追悼益齋先生並且所辦喪事的一切儀節都極簡單合禮可以矯正向來相沿的惡俗我想益齋先生若果有知也必定十分滿意

至於自己對於今大這次追悼大會無論就公誼上說就私情上說都有應該來參與的必要就私情上說那麼益齋先生是自己從前在高等學堂讀書時代的史地敎習在那個時候本省初辦學堂一切敎授的書本與敎授的方法都不十分完善而益齋先生於史地兩科頗能本其平日研究所得樸實講說循循善誘使學生受益不少自己也是其中受益很多的一個學生對於益齋先生的教澤當然不能忘記所以今年今月九日那天晚上聽着益齋先生由敬節堂退值回家走到翠湖公園中路一仆絕命自己心理就非常慨歎今天到這會場理來見着先生的遺像還回想着當日在五華山授課的光景實在不勝哲人其萎高山景行之感就公誼上說大凡是地方的碩學名儒正人君子我們都應該極力的敬重他極力的表揚他一方面所以申自己

的量慕一方面所以興社會的觀感如益齋先生爲人這樣的敦厚這樣的純樸在教育界服務二十多年勤勤懇懇始終能盡責任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一個人可以風世所以自己更不能不來參與這次大會追悼追悼

以上所說是自己個人無論公誼上私情上都有要來參與的必要還有一層就是教育界諸君這次公辦益齋先生喪事其一切儀節都極簡單並且又極合禮把昆明地方從前粗沿無謂的繁文無謂的惡例完完全全一律廢止實在是改良風俗的好榜樣我想不惟益齋先生及其家屬非常滿意就是今天到會的人也沒有那一個不樂於贊成自己現在辦理市政原有培風正俗的責任今年雲南風俗改良會成立又被選爲副會長對於改良風俗上很想有所努力今天教育界諸君爲益齋辦理的喪事樣樣都與自己的意見相同於風俗上改良不少還望一倡百效以後大家都照着實行那麼自己今天到會

第一是追悼吳益齋先生

第二是感謝公辦這次喪事諸君改良風俗的種意

第三是希望我們全省的人士都照此次辦法實行

王孟懷演說詞

此次教育界同人共同爲吳益齋先生治喪力從儉約以爲改良風俗的先導具有幾層必要的理由

第一因爲益齋先生在生前是一位力從節儉以改良風俗自命的人倘若此次從奢的方面去做不只是益齋先生身後蕭條無力去做即假令做到於益齋先生生前的意志便有矛盾因此我們教育界同人爲先生治喪勢不得不力從儉約以符先生在生的意志

第二因爲改良風俗的責任是在教育界那末益齋先生是一位雲南的教育家此次又由教育界的同人公同爲先生治喪當然是本以先覺覺後覺的責任力從改良風俗方面做去

第三因爲改良風俗的責任既在教育界那末教育界的同人當然爲之先導無可疑慮其實教育界的人非從改良風俗方面做去經濟力便不足以應付所以益齋先生在生既是一位寒儒此次治喪又由許多寒苦的教育界同人來辦當然是只有將一切虛應酬刪去力從儉節方面做去了

陳彝德演說詞

益齋先生之行狀已略見於公辦喪事宣言矣秉仁僅從教二十年於先生一生學問道德尙未窺其堂與今日出席演說難免挂一漏萬誠不足以彰先生大德然以秉仁受先生人格之感化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三年年鑑

公辦吳益齋喪事

一五九

至深且久能不就個人素所聞見者勉述數端於蒞會諸君子之前聊表追悼之忱乎

(一)先生真爲教育家 先生客遊江西疊主各縣書院講席十年言行若何秉仁不知其詳自光緒三十年先生回滇調任高等學堂教習講授歷史地理秉仁於是年冬考入法文前東堂遂得受業於先生覺先生博聞廣識記憶甚強所講課程無不原原本本親切有味教授地理利用暗射插圖以爲練習尤提倡學生自動研究由堂印發地誌圖表綱要等參攷書籍甚多秉仁尙有存者先生僅畢業於省會教員講習會而能於二十年前教授近合新法且已參行道爾頓制可見教育家無分新舊惟在一片熱心而已先生評閱論文筆記試卷精細周詳以秉仁所見教師實無第二人者蓋先生每閱一卷必經反覆五次一先點句閱其大體二加單圈刪改錯誤三加連圈連點磨勘字句四加頂批旁批有一字一筆一意之誤必探源徵引詳爲解釋五總批或指點文法或討論筆意有一長可取必深爲嘉獎有疑惑不明爲諄諄指導每卷總批常不下二百字在座諸位有舊同學在可證秉仁言之不謬也但先生非擔任教授國文者乃熱心如是日全堂學生六班每星期必評閱三百餘卷先生真不憚勞苦繁瑣矣先生住室內東園柯香亭前西廊寢室嘗見全院學生俱熄燈寢息而先生尚燈光螢然提筆窓下秉仁入堂後數日學作一論文先生以爲可造傳觀六堂知遇之機實始於是焉迄後任昆明十一縣合中學校校長仍

嘗批閱學生國文日記每夜俱至更深乃罷是先生盡心教育直數十年如一日也非真教育家乎且先生之訓育精神完全以人格感化其長聯中校將七年始終未嘗斥退一學生有記過者亦屬僅見而聯中校學生學業成績之優畢業後升學任事之多習慣之勤樸校風之純良實爲省中各校所少有非先生之人格高尚烏能感化若是乎先生誨人不倦則後垂三十載終乃鞠躬盡瘁死於教育方之東西洋大教育家寧有愧色耶

(2) 先生真愛國愛鄉者 先生居外省久頗明中國大勢平素最喜閱報曾主任編輯雲南教育官報數年材料選擇精當注重新知且躬親校對孜孜不倦尤他人所難能也當授課餘暇遇有中外新聞必舉以告同學嘗言「閱報可知國事每日宜定爲功課不可間斷也」當時學生中多竊閱民報等書間有以革命想流露於文字間者先生知之則暗地訓戒謂「因文字犧牲無益國事」因此變爲沈著者甚多又先生嘗憤外人之欺凌曾與同學李君資政等集資印送抵制劣貨傳單數千張是先生之思想行爲乃真愛國者也值科舉初停新立學校全省有志上進之士羣匯萃於高等學堂感受潮流日談自由平等而人數既多品性良莠不齊以致屢起風潮黠者暗地鼓動乃舉誠實者爲部長以當其衝罷課藉故要求層出不窮大更曲予優容數月不決先生屢次出面調停亦無結果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雲南提學使司葉爾愷到任四月雲貴總

督錫良到任主張嚴辦衆皆股慄先生乃會同學務公所官紳設法疏解其究也僅遞解部長九人回籍餘概不問因此保全實多先生嘗謂「人材乃地方元氣數年培植甚難一朝戕賊甚易」於此可見先生愛國愛鄉之忱加人一等矣

(3)先生之忠於公職 先生之盡心教育愛國愛鄉既略如上述矣其服務各機關任科長科員時尤非同彼書吏者流只知奉上辦槁而已先生任學務公所實業課副課長學政教育司實業科科長爲期較久以致雲南農業學校設備完全經部視學考察認爲全國甲種農校之冠實先生在內計畫籌設之力爲多蓋先生在外十年於江浙一帶農業教育發達之區素有相當之考究故也至任聯合中學校校長六七年間純由校內經費節存得以新建教室樓房一座約用銀四千餘元又購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約銀一千五百餘元均未另外籌添款項此其奉公大者非先生之實心任事忠於公職何能有此成績哉

(4)先生之誠懇待人 先生待人極厚雖校工雜役從未聞以惡聲厲色粗加曾由江西帶回一僕依依十餘年不忍捨去感盛德也對於友朋更屬小心翼翼惟恐開罪於人接見來賓及同事必懃懃致詞越時不休若道路相逢亦必交談數語叮嚀而別其虛心應物誠屬難能當任聯合中學校校長時凡遇機要事件必商諸秦璞安錢平階兩先生通常事件亦必諮詢李君殿丞

與秉仁或他同事然後實行會記建築教室行上樑禮時先生通告令到場參與如發起人之列
秉仁辭曰先生遇秉誠厚矣惟此校原帶地方性質奈甚現非昆明等十一縣之籍貫乎先生
謂曰「汝住昆明市久於今十餘年矣何莫非昆明人耶矧汝能贊助本校建設吾即視汝爲發
起人奚不可」當時秉仁特受先生誠懇之待愧無所建白至今憶及猶抱憾矣

(5)先生之廉潔好義 先生家無遺產未中式時曾在各書院考課並在保甲局備書賴以支
持家務中式後客遊江西十年往返數次赴京應會試所費不貲並住京賦閒一年因此於姻戚
鄉友處負債數千至回滇任教後即陸續償還數年始償清楚先生就永善縣教諭時凡縣
屬生員入學補廩起服等舊有陋規先生俱辭不受故除先生任職應得正當薪俸外公私款項
經手出入絕無絲毫苟且況應酬送贈輒必從豐益善濟人慷慨捐助曾聞先生由永善奉調晉
省時路見一素不相識之士子中途乏資進退兩難先生傾囊相助接濟至省若此之事不知凡
幾復又不喜治家人生產宜乎先生任職若干年卒後仍兩袖清風矣

(6)先生與秦錢兩先生 先生嘗言「吾與秦漢安錢平階兩先生爲摯友然性質各別錢先
生每事計畫其大者遠者吾則致力於細者近者錢先生辦事主以法治吾則主以德化錢先生
善創設大體吾則能充實內部性似相反而實相成也秦先生則兼吾二人之長云云」所聞如

是宜乎三先生之聲氣粗投矣

(7)先生知秉仁個人之深，秉仁受先生之人格感化更以加矣。而先生之知秉仁亦獨深。當高等學堂風潮正烈時，秉仁正被取送留學比利時國，一時未能起程，又被同學公舉充普通部法文堂部長。先生謂秉仁曰：「汝性太直率，易爲人利用，何不就此留學機會請假回家省親？」轉速行離脫，風潮旋趨平息，需路費吾借與汝銀拾兩，並代向趙亦陶先生借銀拾兩。秉仁遂行，遂免遞解回籍之厄。民國四年聯合中學校與省立第一中學校同時添收新生，先生與省中校校長李序青先生同約秉仁加授鐘點，但無空時間可以排列。先生謂秉仁曰：「吾知彝德必辭權利，優者而就義務多者也。」秉仁即函辭省中校去後，知序青先生逕函先生往復爭論數次，而始定。此可見先生知秉仁個人之深，愧不能副其厚望矣。

(8)先生之臨終，九月九日（即星期二）午後七時，省教育會開臨時評議會，秉仁蒞會至七時四十分閉會。秉仁忽覺躁急，獨行返舍，時微月在天，行經翠湖公園中路南段，置石磴處，見有多人圍視，聞一人聲似前聯中校庶務李君鴻軒，秉仁驚訝，排衆入視，見先生仰臥於地面，無血色，額有血痕，口張眼閉，脈息已停，急救不能下咽，覺其喉間已無氣息，無法救治。鴻軒竟轎抬送，然已不便入轎，只得使轎夫負送回寓，從此不復甦矣。悲夫！先生在日，秉仁時見面必

有教育俱有裨益於身心先生已矣知秉仁教秉仁者少一人矣能勿悲乎嗚呼

趙汝舟演說詞

此次教育界同人公同開會追悼吳益齋先生具有兩種必要的理由第一因為益齋先生是我們雲南的一位教育家自光緒三十年到現下二十餘年從事教育積勞以死這是雲南教育界極不幸的一件事也就是我們教育同人所以必須開會追悼的一種理由第二先生在聯中任校長七年培植許多人才並且以經費最支絀的聯合中校在先生任內蓋了新式教室樓上樓下凡四個購備了相當的儀器標本使今後的教者不感十分的困難這是我們必須開會追悼的第二個理由現在自己再將益齋先生對於聯中建設的事業向到會諸君陳述陳述¹益齋先生對於聯中的關係先生是我們聯中的一位發起人在聯中成立以前先生對於聯校的種種計劃參贊了不少及至任校長的時候又建設許多事業關於這一層自己在前段已經陳述了現在總括一句說先生是聯中最有關係的一位人²益齋先生對於聯中經費的計劃聯中的經費十一縣的地方款換一句話說聯中經費的收入是十一縣商稅的一種附加稅在以前是由商包辦到先生接聯中校長任後變於商辦的弊端層出遂收歸自辦使學校按月開支的經費不再受商人的挾制這是先生對於聯中不可磨滅的一種成績³益齋先生對於聯中的

建設先生在聯中撥節開支建築了新教室和購備了相當的標本的儀器外對於培植人才以現在的教育界論已經是濟濟多士大都出自先生之門而今日聯中得養成一種儉樸的風氣未始非先生素來的品行所感化也此刻總括來說益齋先生對於聯中的建設不獨是教育界的同人所欽佩而十一縣的學子今後得享求學的幸福實是先生所賜的濟謹以個人資格代表現在在校諸生向先生英靈表示最誠懇的敬意

李殿丞演說詞

演垣之有啟節堂蓋數十年於茲矣當其始也經費支綱節婦名額不多後慈善家相繼捐助政府亦陸續撥給款項名額乃漸擴充至近年已有正額節婦二百五十名年老副額一百名增廣副額節婦二百名孤子女三百餘名且附有國民學校織工廠已成一完美之慈善機關矣惟成立之初規定正額節婦口糧月一兩子女半之副額節婦口糧月五錢子女亦半之在當時生活程度頗低本可免強制口迄至數十年生活程度日高較之當日約增數倍而節婦口糧如故節婦等力爭工作仍不免困難當事者雖知之而無可如何也益齋先生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接任總務處事見節婦等之度日維艱愁焉傷之日夜思維勢非增加口糧不可欲向官廳請求補助又值庫款支綱之日難蒙允准欲向慈善家捐助而杯水究竟不能救車薪之火因與辦事人及

執友切實磋商僉謂近日省垣房租及息金較前已有增加而堂中租息仍較市面為低若着手增加每月收入自可增多惟茲事頗招人怨行之難免不生阻力先生謂救濟節婦生計勢不可緩縱招人怨已身受之求其心安而已因分別邀集各租戶及放資當商到堂委曲告以節婦生計之艱難不得已加租息之苦衷並勸以其襄善舉濟困扶危懇切出於至誠衆多為所感動慨然照加開有味於事理不肯增加者先生必反覆勸導不惜唇敝舌焦務得其承諾而後已決不肯以宣威臨之以是人無怨言勸導結果月增收入二百餘元先生斟酌情形增正額節婦口糧月為二元子女一元副額節婦口糧月為一元子女半之呈奉政府照准施行節婦歡聲雷動稱頌先生不置而先生之心力交瘁矣近頃人心不古對於公職多視同傳舍鮮有致力者而先生則視公事如家事不憚竭心力以圖之任勞任怨期於必成而後已万事之殷人或笑先生迂不顧也先生真今之古人哉

(五) 收支總帳

收入各項總為三款分別如左

收入第一款 李培鈞趙奎在敬節堂經收贖金分為二十三柱如下(一)唐省長二百元(二)董教育司司長澤田實業司長雲龍各二十元二位四十元(三)周鹽運使鍾嶽徐外交司長之

宋王財政司長九齡吳內務司長琨李督辦鴻綸劉會辦志道各十元六位共六十元(四)孔總司令庚劉校長國棟各二元二位共四元(五)袁參贊嘉穀馬軍政司長聰各四元二位共八元(六)張市政督辦維翰六元(七)陳榮昌秦先玉解秉仁錢用中戴紹祖李仲選各十元六位共六十元(八)熊廷權李培鈞各六元二位共十二元(九)丁燦南張邦翰黃文忠李文清楊煦解永年張祿張培光趙濟各五元九位共四十五元(十)趙文龍王建極陳葆仁全文達葉大林吳壯各四元六位共二十四元(十一)孫榮趙奎劉慶福楚圖南潘耀沈華安雷協中繆爾綠蘇澄張士麟鄒世俊湯源就羅廷偉全文晟陶鴻翥張鑑楊楷各三元十七位共五十二元(十二)秦光第王用予陳度吳珣張學智惠大我牛燦南李彬李鴻翹段世忠阮鴻年全允中錢良駢張向宸嚴繼光段祿增湯祚徐繼祖蔣谷魯啟煃秦教中蘇鴻綱朱炳何秉智方樹梅朱宗蠡洪運宸楊士敏劉承祖華世銑陳光祖各二元三十一位共六十二元(十三)馮汝礪童振藻各一元五角二位共三元(十四)盧金錫郭從光饒重慶王承濬李文森李文壘陳蓮溪李長慧王懿坤楊中顯謝嘉祥濮鍾庭槭趙嘉勳岳樹棻張樹均吳信孫振宗倪德馨楊汝益張運謹甲南徐仲衡李渥膏李長元楊家鳳徐榮李文波李學仁孫文連戴維松陳福昌李清臣金惠卿饒亦雲高占元彭海源朱轍覃寶珖李琛呂恩錫郭燮熙邵潤段滌笙祁福祥祝維庚方際熙卿饒亦雲高占元彭海源朱轍覃寶珖李琛呂恩錫郭燮熙邵潤段滌笙祁福祥祝維庚方際熙

呂元遜黃公尙張笏孫模畢近斗田宣孫必昌沙國璽張竹銘李浚碩俊劉嘉麟張祖蔭尙烈聶
廢郝曷芥郭文清陶丕丞李永清張子光王得蟲李子俊陳春甫林筱珊李靜華各一元七十二
位共七十二元(十五)方旺七角(十六)陳墳周安和朱鳳陳玉涵趙浩然舒文林崔鳳岐楊雪
隱陳開益陳南傑史行端王顯廷張士鑑李守謙何堯章司紹堯李樹漣趙澤生畢念祖施勤徐
應龍趙雄楊拂塵楊少樵曾石庵馮哈堂夏積平李墳初狄寅光張明五各五角三十位共十五
元(十七)曾含章簡雪如馬雲鶴彭濬儂郝崑生姚晴初儂慈若張光玉蕭靜清郭繼蘭朱玉品
王映錦李素秋張采卿潘韻珂周慧卿彭肅德陳志雅朱佩箴張開光雷鳳書李蔚然孫靜仙曹
瓊華孫晉仁孫龍湫周小溪二十七位共八元(十八)陸世義雷秉衡楊培德高長榮梁光輝趙
樹人吳存慶梁繼先趙坤王鑑韓開泰楊保恒十二位共六元(十九)陸素貞秦淑貞袁靜芬袁
琬之劉靜貞季月華熊韻璽羅淑珵陳金雯魯德貞劉同瑜李淑訓秦淑英吳慶英許淑身楊馨
如陳純貞陳瑞英袁蘭英秦韻蘭萬惠華杜經貴楊誨若尹竹仙楊光壁李琴仙陳文彬袁淑芬
黃蕙英二十九位共十四元五角(二十)市立第八校全體教員共二元(二十一)聯合中學七
班學生共三元(二十二)八班學生共五元四角(二十三)九班學生共六元六角以上二十三
柱總共轉金七百零八元二角

收入第二款 吳錫光在喪處自收轉金晰爲十柱如下（一）陳秉仁吳樹源各十元二位共二十元（二）徐德八元（三）王懋德六元（四）周廷銓栗慕清各四元二位共八元（五）吳鏡段本劉張璽黎本傑各三元四位共十二元（六）傅懋二元八角（七）鄧紹先韋紹賢吳本王郭連甲張瑗潘汝揖周謙張本徐李沛徐超元董和春栗茂源胡永澄孫建猷褚錦章劉嘉源楊品嘉吳周氏方鑑覃寶琥陳榮蔡仲可楊寶各二元二十三位共四十六元（八）張鳳昌栗茂澤徐連元黎國光吳有寶李有植王本張各一元四角七位共九元八角（九）尹彰張本吳王張氏向大熾何秀暴純林紹唐胡光祖呂培仁陳紹氏羅青雲施汝欽孫樹廬璋楊丕妻湯日曦朱子儀張張氏高毓質熊光瑜關秉銓楊學禮劉雨青黃永年周鴻恩張本栗馬光策熊慶熙揖李蔭沉施勳郝相大安堂周銓錢永莊盧江郡本牛劉澤舜徐殿元劉慶虞周復禮黃仁栗段光鼎黃紫煊呂興周各一元四十四位共四十四元（十）陳華廷蔣張氏清河郡賀氏范本周孫忠朱午窗郭宗元各七角七位共四元九角（十一）楊大娘史正王嘉貴東海郡湯氏各五角四位共二元以上十一柱總共合銀一百六十三元五角

收入第三款 新任敬節堂總務員李仲選至教育司奉准發給益齋八個月郵金共銀四百八
十元

右三款收入共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即悉數作爲喪事各費及扶助遺族之用

支出各項總爲五款分列如左

支出第一款 益齋死之日其繼室吳栗氏暨其子吳錫光即邀同至戚張璽徐德往商敬節堂會計李培鈞庶務趙奎暫爲通融預支郵金先後凡二次共預支銀叁百元

支出第二款 吳錫光在喪廬所收父執與至戚暨宗親所有贈金悉數自用告罄又加照相銀五元共銀一百六十八元五角

支出第三款 李培鈞趙奎在敬節堂直接支付代辦喪事應用各費晰爲九柱如下（一）付官印局印刷宣言書一千份工料銀十五元（二）付使敬銀三元六角（三）付買信封二百個銀一元（四）付開會租茶壺銀五角（五）付茶葉一斤銀五角（六）付栗炭銀四角（七）付鉛筆銀六角（八）付帳簿三本銀二角七仙（九）付賠教育會茶鍾三個銀三角以上九柱共付銀二十六元一角七仙
支出第四款 李培鈞趙奎轉交洪映宸在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間接支付代辦喪事應用各費晰爲四柱如下（一）付刻方長圖章各一枚銀九角六仙（二）付購信封五百個銀二元（三）付刷印金收據奎聯七十張銀一元五角（四）付送宣言書二份茶水費六角以上四柱共付銀五元一角

支出第五款 李培鈞趙奎付官印局印報告書一千冊每冊銀五仙共合銀五十元

支出第六款 李培均趙奎當衆交付吳栗氏領回扶助遺族金五百六十一元三角五仙一釐又吳錫光領回扶助遺族金二百四十元零五角七仙九釐二共領銀八百零一元九角三仙右列六款共支出銀壹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適合收入之數

(六)扶助遺族辦法八條

民國十三年十月一十六日益齋摯友秦光玉錢用中丁燦南陳秉仁李仲選李培鈞趙奎等會同益齋至戚張蠻傅懋周廷珍徐德栗茂清周鴻炤張栗氏蔣張氏曾其宗親吳陶卿吳吳氏等在敬節堂開會議決扶助遺族辦法八條如左

(一)益齋死後所收賄金及卹金其總額爲壹千叁百五十一元七角除支付代辦喪事各費醫其繼室吳栗氏其子吳錫光先後預支及自用各款外實餘銀捌百零壹元玖角叁仙即作爲扶助遺族金總額

(二)扶助遺族金總額割爲十分以十分之七交付吳栗氏又以十分之三交付吳錫光

(三)吳栗氏照額應分得銀五百六十元三角五仙一釐又吳錫光照額應分得銀二百四十元零九角七仙九釐均各即日當衆如數分訖並各具收據附卷存案

(四) 吳栗氏與吳錫光分得之扶助遺族金應即各自保管放存銀行生息祇宜支用息銀不得動用本金但遇購置田產或房產時亦得動用本金購置之

(五) 至購獲田產或房產時祇宜收租自用或即自耕自住之概不得賣與他人或典與他人

(六) 吳栗氏及吳錫光放款或購產即公推至戚周廷鉉徐德張璽栗茂清四人會同代為經理一切

(七) 凡資經理責任之至戚遇有放棄責任時得由益齋摯友或其宗親分別干涉之但不得無理取鬧

(八) 本辦法底稿凡益齋摯友與其至戚及宗親均各分別署名蓋章彙入卷宗交敬節堂保存之

●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議案之實現第十八

第九屆教聯會在演開會本會建議六案其第二案為組織獨立機關專司學業成績考試案大會照案議決通過本省定本年十二月由省會及昆明市縣區開始實行當經教育司先期積極籌備已組成雲南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定於十二月八九十一等日在本會考試一中女師成中昆師四校學業成績昆明市縣各區亦各組織委員會考試高小畢業生是本會上年建議

之案已在本省實現矣茲將教育司頒訂考試辦法及組織規則照錄如左

(一)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謀各學校學業成績考查精確並藉以督促學生之學業進步起見應就省會及各地方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一員總理學業成績考試事務由委員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最高行政長官任命之

二委員若干員由承委員長分司命題監試核算第等於考試前由委員長商同所在地之教育行政長官選定委員呈請同地之最高行政長官任命之

三事務員若干員秉承委員長辦理紀錄編纂及撰擬公文計算分數等事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人員概為有給職應視試期之長短及事務之繁簡酌給相當之薪俸

第四條 委員會經費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列入預算分別學校性質呈請由省庫

或縣地方公款項下照數支發

第五條 委員會會所就所在地之相當學校設置

第六條 委員會於每學期考試前臨時組織成立及考試事竣即行撤消其會務至多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於奉委後即應入會及考試事畢始得離會如有發見私通關節及竄改試卷等弊由委員長是請最高行政長官懲戒之前項懲戒處分如委員長有觸犯時並適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關於命題監試閱卷事項須迴避親屬及所教授之學級

第九條 委員會攷試各科之範圍程度應按照各學校各學年應修之學程定之不得因學校之請求變更之

第十條 委員會校閱試卷分初校覆校兩種覆校時發見初校有不得當處得呈請委員長改正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命題須加倍擬就呈請委員長選定題之

第十二條 與考之學校須將各生操行體育及平時學業成績於考試前一併送交委員會

第十三條 受考各生之升級畢業概由委員會依照部定各項成績考查規程核定通知各學校照辦並通知各該校直轄之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升級及畢業之成績經委員會核定後無論何項機關或人員不得請求更改

第十四條 委員會於考試期間會外人員應一律迴避

第十五條 委員會處務細則及考試規則均由會擬訂函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直轄行政長官核定

第十六條 受考各生如有違犯考試規則情事應即停止其升學畢業

前項停止時須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委員會推行程序先由省會開辦及辦理就緒再為推行各縣倣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大學及初級小學外其餘各項學校概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處務細則

第一條 本屆委員會附設教育司署

第二條 本屆委員會會期定爲一月其會務之起訖日期以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事務員於試期到達之日起由委員長召集開會籌商一切事宜

第四條 考試日程表由委員會商酌配定於試期前三日通知各該學校轉知受試學生

第五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編制號數彌封加蓋委員關防臨時發給受試學生

第六條 考試期間由委員長酌派監試若干人執行發卷監場收卷一應事宜

前項監試員應迴避所敎授及所命題考試之學級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於試期前一日照規定擬具題目送陳委員長選定發交事務員謄寫
封固交由監試員當場拆封宣示之

第八條 監視員收回試卷交事務員登記後分送各該科委員評閱

第九條 初校委員於試卷評定後應交覆核委員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試卷經委員長核閱後即交事務員彙總核算

第十一條 計算分數照部章辦理應俟得有總平均分數始能開拆彌封填列姓名

第十二條 分數計算完畢由委員會將各生成績依次列單連同試卷分送各學校照章辦理

并函知教育司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用關防由教育司製定函送委員會備用呈報
省公署備案其他簿記表冊由委員會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事務員對於本會一切事件均有嚴守密秘之責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議修正之

(三) 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考試規則

- 一、本屆考試場所設於省教育會
- 二、凡應受考試之學生不得藉故規避
- 三、受考學生須按時齊集指定考試場所不得遲到
- 四、點名發卷入場時應嚴守秩序不得凌亂喧譁
- 五、座位須按照試卷上號數與座位上號數相符者就坐不得紊亂違者扶出
- 六、受考各生除筆墨及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違者扶出
- 七、考題宣佈後須息心靜氣思索題中應有意義不得向監試員質問一切並不許藉故外出及交頭接耳言語謠傳遞槍替違者扶出
- 八、臨考時學生如有挾帶及傳遞事項經監試員檢查不得抵抗違者扶出
- 九、卷後備有彌封不得擅拆至交卷時各將卷面浮籤揭去違者不給分
- 十、考試時間以日程表所列鍾點為限如逾限十分鐘尚不交卷者實行抽卷
- 十一、交卷後宜即收拾筆墨出場不得任意逗遛至出場後不得藉故復入及要求添改試卷違者不給分

1925

年

雲南省教育會

民國四十一年

序

金印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目次

第一 例言

第二 弁言

第三 圖表

第四 職員評議員會員姓名表

第五 會務日誌

第六 重要文牘

第七 歷年各項卷宗分類表

第八 出版物

第九 圖書統計 附閱覽人數統計表

第十 房產調查 附圖

第十一 器物檢察

第十二 經費決算

第十三 經費預算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目次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編者

二

序言

編者

一 本年鑑係繼續十三年度年鑑編纂其期間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本年鑑係由幹事部職員分任編纂共同訂稿其編纂人員各自署名以資識別

一 十三年度年鑑將圖書細目編入繁簡不稱本年度僅將圖書統計大要編入其細目另印專本。

一 本年鑑特將木會房產測定詳圖編入以資攷查

一 本會卷宗歷年散漫不便檢查本年特詳加整理編列號數標舉名稱編入年鑑以資攷鏡
一 本年鑑舛錯之處或所不免俟隨時發見當於下年度編定年鑑時加以訂正

幹事主任張士麟

會計幹事李仲遷

庶務幹事湯源新

編輯幹事劉嘉鎔

圖書幹事鄭崇寶

弁言

十四年二年度告終本會例將
一年經過事實編為年鑑以
資來者試迴顧此一年內教育
之進步奚何其寢遷改革又
若何爲諸行政範圍者姑置不
論在平會則以開辦學術演

會整頓圖書閱覽室閱覽之
人並有增加全國教育聯合會
主提案脩改教育宗旨協爭庚
子賠款建議右屬教育經費獨
立建議內政會議整頓全省教育
以及會中經費藏書之整理等事
皆大有裨益於教育者雖為時

勢經濟之所抗不克大有所設施
然就卒會力量之所能遠者而為
之固志我界之所期許者也民國
肇造十五年矣普及之效果期
之何日文明之教育至何程度
此不能不^不我國人益加努力者矣

由雲龍謹識





名譽會長(執行會務)由慶廬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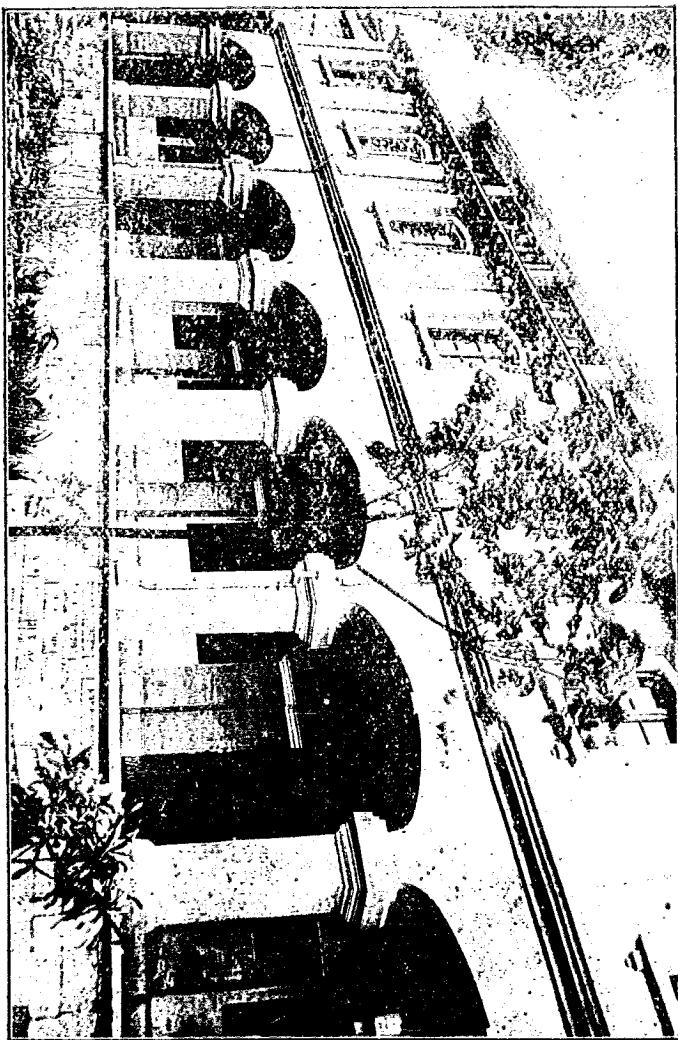
先生石昊長會譽名



先生甫惺周長會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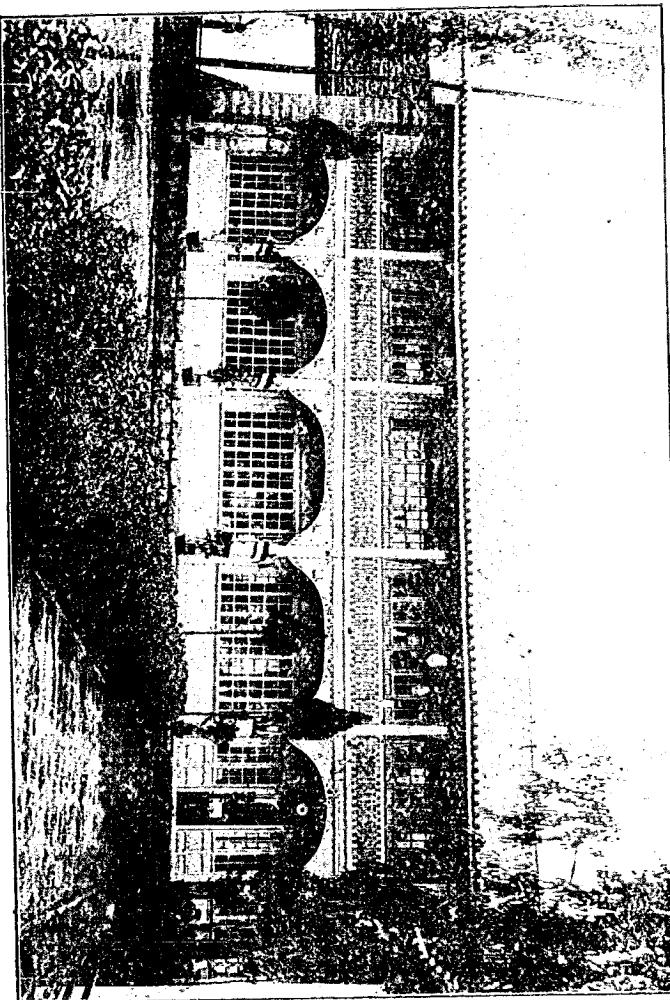
本會會場外景之部



影之部內場會會木



木圖會營閱覽室前廳面



本會圖書館閱覽室後面



民國十四年本會職員姓名表

職務	姓名	行號	籍貫	通訊處
名譽會長(執行會務)	由雲龍	夔舉	姚安縣	本市小吉坡第五號
名譽會長周鍾嶽	周鍾嶽	惺甫	劍川縣	王龍淮周氏滌園
名譽會長吳琨	吳琨	石生	昆明縣	本市華國寺巷第十六號
幹事部主任	張士麟	希菴	曲溪縣	省教育會大門內
會計幹事李仲選	李仲選	殿臣	昆明縣	本軍區担街第九號
庶務幹事湯源新	湯源新	禮宗	晉甯縣	本市小綠水河第九號
編輯幹事劉嘉鎔	劉嘉鎔	鐵菴	蒙自縣	本市南昌街第十四號
圖書幹事鄭崇賢	鄭崇賢	榮廬	石屏縣	本市圓通寺街第十三號

民國十四年本會評議員姓名表

職	務	姓	名	行	號	籍	貫	通訊處
評議部主任	錢周中	平	階	昆明縣		省教育會後院東面樓		
評議員	江潤生	澤	之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評議員	陳秉仁	彝	德	鹽津縣		市立錢馬王街第十七號		
評議員	張笏楷	丞	保	山縣		市政公所教育課		
評議員	海映秋	帆	呈貢縣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評議員	雷協中	伯允	祥雲縣			教育司第一科		
評議員	徐繼祖	述先	蒙化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評議員	楊士敏	文波	富民縣			成德中學校		

評	議	員	楊	禎	瑞	菴	景東縣	本市貢院坡第一號
評	議	員	孫	清	蔭	桐	呈	貢縣
評	議	員	胡	占	一	超	軒	市立第三小學校
評	議	員	蘇	鴻	綱	維	三	晉寧縣
評	議	員	夏	耀	南	琅	西	疇縣
評	議	員	夏	耀	南	琅	君	市立第八小學校
民國十四年本會會員姓名表	甲	舊會員	會澤縣	會澤縣	會澤縣	會澤縣	會澤縣	本市玉壘田第二號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姓	名	行	號	籍	貫	通	訛	處
周	鍾	嶽	惺	甫	劍	川	縣	本市玉龍堆周氏濱園
吳	琨	石	生	昆	明	縣	本市華國寺巷第十六號	

由	雲	龍	夔	舉	姚	安	縣	本市小吉坡第五號
秦	光	玉	璞	安	呈	貢	縣	本市小富春街梅子巷第五號
錢	用	中	平	階	昆	明	縣	省教育會後院東廂樓
丁	燦	南	蘭	卿	昆	明	縣	本市三義巷中康壽巷底第十三號
李	文	清	鏡	涵	昆	明	縣	本市雙水塘第十七號
張	士	麟	希	菴	曲	瀘	西	縣
王	用	予	孟	懷	瀘	西	縣	省教育會大門內
繆	爾	季	安	宣	威	縣	昆明縣行政公署	
李	學	仁	勉	齊	昆	明	縣	本市布珠巷內生生醫館
張	祖	隆	槐	三	鎮	南	縣	本市北倉坡第六號

王		鑑	錢	珊	昆明縣	本市蔚家巷第九號
童	振	藻	仲	華	江蘇淮安	本市通道橫街第四號
蘇		澄	滌	新	甯洱縣	
陳	光	祖	幼	溪	昆明縣	昆明縣行政公署財政局
陳	秉	仁	彝	德	鹽津縣	本市錢局上街第二十七號
金	文	達	郁	堂	昆明縣	本市南城坡脚萬鐘街第二百二十八號
何	秉	智	小	泉	昆明縣	省立圖書博物館
龔	自	知	仲	鈞	大關縣	昆明市教育局所教育課
鄭	崇	賢	榮	盧	石屏縣	本市圓通寺街第二十三號
李	仲	選	殿	臣	昆明縣	本市圓通寺街第九號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職員評議員會員姓名表

- 3 -

湯	源	新	禮	宗	晉	甯	縣
張	培	光	植	齊	昆明	縣	市立女子中學校
楊	士	敏	文	波	富	民	縣
饒	重	慶	李	華	蒙	化	縣立小東門內馬家巷第十二號
王	志	高	仰	之	山	東	省
解	福	蔭	竹	生	鶴	慶	縣
張	鑫	麗	生	鶴	慶	縣	市南海子邊小井巷第一號
布	音	陽	震	宇	激	江	縣
湯	祚	錫	之	鹽	豐	縣	市東院街第四十二號
張	秉	紹	南	昆	明	縣	西晴縣行政公署
銀				省立女子中學校			

陳	蓀	仁	善	初	鹽	津	縣	市立職業學校
江	潤	生	澤	之	昆	明	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李	天	和	太	峯	曲	靖	縣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
李	培	鈞	鴻	軒	昆	明	縣	本章大西門內敬節堂
劉	承	祖	繩	武	昆	明	縣	成德中學校
孫	振	成	繹	階	昆	明	縣	本章大東門內財神巷由大樹巷第二號
陶	其	漢	紹	如	昆	明	縣	本市長春坊東道巷
梅	宗	漢	紹	武	祿	勸	縣	本市大西門內光宗巷
王	玉	書	瑞	祥	新	平	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雷	宗	紹	鈞	昆明	明	縣	本巿東院街第四十三號	

梁	繼	先	紹	堯	昆明	縣	本市象眼街昆明縣教育局
張	笏	搘	搘	正	保	山	昆明市市政公所教育課
何	作	楫	逖	江	昆	明	縣本立楚姚鎮卷
張	祿	服	真	昆明	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劉	鈺	潤	卿	昆明	縣	本立楚姚鎮卷	
鄒	世	俊	彥	永	善	縣	高等師範學校
李	毓	錚	生	昆	明	縣	本市雙水塘第十七號
羅	廷	偉	華	明	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趙	坤	濟	振	明	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趙	子	貞	舟	昆	明	縣	市東銀街昆明縣教育局
趙	坤	明	縣				

董	齊	元	竹	筠	蒙	化	縣	本章廿公祠街齊元醫院
楊	培	德	維	新	昆	明	縣	本市參天街昆明縣教育局
慶	汝	廉	松	泉	昆	明	縣	本市錢局上街第三十二號
柏		勵	西	廣	東	省	本市花旗哥羅屋英語學會	
莊		華	實	若	昆	明	縣	本市大東門內上街第六十五號
李	占	春	梅	宜	良	縣	本省宜良縣城內宜良教育局	
葉	崇	基	鴻	軒	業	昆明	縣	本市萬鐘街青年會
王	仁	端	季	英	祥	雲	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蘇	鴻	綱	維	三	晉	甯	縣	本市玉柱田第二十三號
孫	必	昌	明	宣	威	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濮	鉅	其	相	昆明	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李	興	邦	維	誠	昆明	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李	長	元	叔	仁	晋	甯縣本市草公館法領事署對門
徐	繼	祖	述	光	蒙	化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倪	德	馨	郁	軒	昆	明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方	際	熙	介	福	明	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楚	國	南	方	鵬	文	山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楊	夢	蘭	得	卿	雲	龍縣本市三義街寬巷第三號
陳	小	航	小	航	順	甯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楊	褚	履	瑞	昆明	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羅	家	楷	小	齋	鹽	豐	縣	本市長春坊東道巷
劉	嘉	鎔	鐵	菴	蒙	自	縣	本市南昌街第十四號
洪	承	德	孟	麟	昆	明	縣	本省中和巷清泉巷第號
朱	轍	少	瞻	洱	源	縣	本市大東門內上街花園巷第四號	
胡	占	一	超	全	西	疇	縣	市立第八小學校
王	正	發	上	達	昆	明	縣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
海	映	星	秋	鳳	呈	貢	縣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楊	家	鳳	瑞	五	鶴	慶	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趙	榮	先	嗣	盒	呈	貢	縣	市立第九小學校
高	長	瑩	應	春	昆明	縣	小東門外丁字街第三十三號	

金	國	臣	仲	賢	昆明縣	市立第八小學校
殷	德	春	仲	淵	昆明縣	本市小綠水河第十號
楊	仲	鴻	順	達	麗江縣	
濮	文	源	心	泉	昆明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濮	文	莫	尚	之	昆明縣	本市洗馬河鋪美巷第十五號
尹	培	蘭	陔	呈	貢縣	昆明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陳	宣	英	少	白	廣西省	昆明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鄧	紹	先	孝	思	鹽津縣	法政專門學校
趙	之	倫	叙	五	保山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李	廷	英	子	俊	晉甯縣	本市南海子邊金碧美術館

王	正	邦	定	一	鄧	川	縣	市立第七小學校
錢	維	英	師	任	昆	明	縣	本市大東門內興華街第七號
趙	樹	仁	蔭	吾	昆	明	縣	本市文廟西巷第一號
吳	存	慶	勛	齊	昆	明	縣	本市象眼街昆明縣教育局
張	嘉	賓	燕	鄉	昆	明	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秦	詠	黃	襄	呈	貢	縣	本草公館法領事署對門	
秦	諫	竹	斐	呈	貢	縣	本市大東門內興華上街第七號	
朱	守	訓	佩	珍	昆	明	縣	本市華興巷第十九號
秦	淑	媛	彥	如	昆	明	縣	本市小祿水河第十號
秦	淑	夏	靜	如	昆	明	縣	本市三德坊四如巷第三號

王	琬	青	昆明縣	本市吉祥巷第二十五號
朱	步	瀛	昆明縣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楊	馨	仙	昆明縣	
楊	志	如德	昆明縣	
吉	秀	飛鳳	阿迷縣	
全	增	梧	尋甸縣	
張	振	芬	昆明縣	本立第十一小學校
秦	偉	含	江	
李	鴻	蘊	浙	
金	翹	子	江	
鴻	漸	英	省	
銓	達	昆	廣	
選	之	明	西	
楊	昆	縣	省	
楊	明	縣	本	
	縣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沈	華	安	君	蘊	昆明	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倪	汝	秀	麗	初	昆明	縣	本巿鐵局巷西四瑞基第二號
李		浚	濬	菴	鄧川	縣	成德中學校
乙 新會員							

姓	名	行	號	籍	貫	通	訊	處
袁	丕	佑	藹	石	屏	縣	本巿玉龍堆第十六號	
司	懿	懿	德	屏	縣			
王	增	仁	仁	昆明	縣	市立第八小學校		
郭	貴	貞	齊	昆明	縣	市立第八小學校		
劉	麗	素	暉	貴州平				
				南城外崇善巷第二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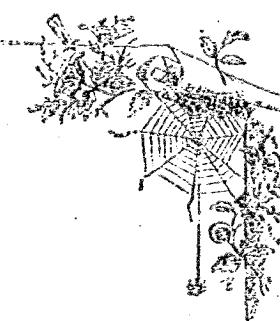
夏	耀	南	琅	君	會澤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楊		祿	瑞	菴	景東縣	本省首院坡第一號
沙	國	靈	寶	臣	昆明縣	本市護國門內白蘿蔔巷第一號
張	四	維	四	維	蒙化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和	志	鈞	石	衡	麗江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金	文	堅	萬	松	麗江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梁	瑞	冕	曦	堂	昆明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張	炳	翼	月	徵	昆明縣	本省大東門內如意巷第三十五號
趙	芳	仲	軫	賓	賓川縣	省教育會後層東廊樓
		葉	銘	賓	賓川縣	省教育會後層東廊樓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議員評議員會員姓名表

十八

蕭	壽	民	壽	民	昭	通	縣
郭	思	楷	紹	宗	建	水	縣
							本埠羅峯下街解元匾卷四第三號
							省舊縣上河濱福興號



會務日誌

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十五日幹事會議決雇員劉傳龍請長假以楊朝林接充月薪一十六元自本月十六日起

十二月十八日幹事會議決本會會捐收據業已用罄另訂印五百張足敷一年之用並改「月份」二字為「季」字俾與實際相符又議決據會員莊永華到會面稱市政公所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平民學校畢業禮假本會場及大客廳及樟几國旗等項俟公函補發到時即照辦

十二月二十二日幹事會議決五華坊本會房產一所投標出租以萬來辦願出押佃銀二百五十元租銀二十二元得第一標照案准租立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幹事會議決明日係新歷元旦本會放假一日又議決通電主張聯治電稿由聯治籌畫處代印一百份蓋印仍交該處代發又議決定於一月四日正午十二時開評議會例會又議決匯庚款委員會代表津貼京幣五十元及庚款委員會京幣經費銀三十元一併交由商務印書分館代匯又議決開智印刷公司預支印刷本會十三年度年鑑印刷費銀三百元

十四年一月四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徐繼祖提議請政府以所收捲菴特捐先提若干發清省立各學校積欠經費餘數作為教育基金一案定於一月十二日開全體會員大會俟大會公決即備文呈請政府照辦又議決出售會內櫈凳不用器具售獲之款添購各種書籍一案留俟下期大會議決辦法又議決審查十三年十二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一月六日幹事會議決第一卷第十號及第二卷第一號教育月刊兩冊文稿即日付印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二〇

一月十二日開全體會員大會議決徐會員經祖提議以捲菸特捐靈收先提若干發清省立各學校積欠經費餘數作爲教育基金案由會照原案修改參加意見咨請教育司轉呈省署一面由會咨省議會又議決本會鋼琴及各種器具概不借出亦不出售又議決本會中樓辦公室西偏設置會員休息室

一月十九日幹事會議決雇員馬 美因回家請假四日照准又議決舊歷過年放假三日自陰曆臘月二十九起至正月初三止惟初二日值星期應於初三日補假一日

一月二十一日幹事會議決雇員趙 還因回籍請假除年假及往返程途外請假六日照准

一月三十日幹事會議決新補雜役趙 玉智准每月支薪工銀七元

二月一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劉會員承祖提議延聘海內學者來滇講學案定於下星期（即二月八日）開大會公決又議決審查十四年一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二月五日幹事會議決告本會設備休息室一間在中樓辦公室上西偏專供本會會員之用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至下午六時凡屬本會會員均可入內茶話所有茶水漫山會內供給

二月八日開全體會員大會議決劉會員承祖提議延聘海內學者來滇講學案所列經費由政府擔任本會僅任籌備等事其講演酬金及日期應由本會建議又議決全國庚款事宜委員會選舉董事簡章案先由會致函該會本會出席代表王君有德及北京教育會可否即以王代表兼任董事若不能兼任即請王君就近調查在京漢人有此項資格者因知本會以便選舉

二月十八日幹事會議決會員休息室內應置會員簽名單以便會員書名並將本會會員姓名單錄一紙粘於休息室內

以資查對

三月一日開評議會例會審十四年二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三月一日幹事會議決第一卷第十號及第二卷第一號教育月刊投稿致送酬金數

三月十五日幹事會議決核定第二卷第二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三月十三日幹事會議決會員役火食津貼現因米價日漲自三月一日起仍照舊案每月津貼銀二十元

四月五日開評議會例會是日適值清明節到會人數僅經爾紓及錢用中二人為數太少不能開會改期於星期三午後開臨時會

四月六日幹事會議決核定第二卷第三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四月八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審查十四年三月份不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又報告本會上年赴第十屆全國教聯會出席代表楊文清來函據稱上年已到開封時逢戰事要起縮短會期早日閉會故未及出席僅能考察學校寄回報告書一件暨新舊古器發見記及河南教育經費獨立紀實各一冊又議決麗江縣教育會來呈照章不能代轉亦不合用呈文即將理由說明函復並聲明以後省縣教育會與本會來往文牘祇適用公函又議決評議員寸職始李占春楊文清秦光華四人出省遺缺即以張文明楊汝覺楊家鳳秦光玉四人照案遞補又議決庚款委員會董事以現任本會出席庚款事宜委員會代表主有德兼任年送京幣津貼銀六十元將來開會不在京時並須酌加旅費又議決幹事部擬定租用本會各種器具規則照案修正通過

四月十三日幹事會議決第二卷第三號教育月刊致送投稿酬金數

五月三日開評議會同會到會評議員張文明楊家鳳陳保仁經爾紹爲臨時主席議決審查十四年四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又議決錢用中辭主任及評議員由評議會致函誠懇挽留如仍堅辭再由會訂期召集評議會照手續另選評議主任又議決當補評議員秦光玉呈辭評議員照案用抽籤法抽定每缺星當補即由會照案函知

五六六日幹事會議決第二卷第三號教育月刊致送投稿稿酬金數

五月二十八日幹事會議書通告本會各會員照民國八年教育部修正教育會規程第十三條於選舉期前兩個月組成會員資格審查會凡舊會員認納對捐及新會員入會概徵至六月底爲止其七月以後始繳會捐之舊會員及七月以後新入會之新會員概不得有本屆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六月三日幹事會議決准教育司公函復本會提議發清各學校積欠及以卷景特捐作爲教育基金一案即將原函油印分送各會員

六月七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審查十四年五月份全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又議決省立第一師範校革學生張紀誠等請願一案事屬教育行政不會照案不能予預由幹事部擬稿牌擬又議決省署訓令造林一案應俟本會造林局事務員楊文清回滇之日起商同辦理又議決由二鷺街第八十五號屋內挑回本會之舊木器凡係陳舊及破舊者均由幹事部拍賣以免佔用房屋

六月八日幹事會議決將雇員及雜役原訂薪水工食及伙食酌量改訂其伙食改由自供給每月九十元爲限米費時不敷之數由九人平均分擔米價減至每斗二十元以下時另定之其薪水工食則改定爲陳致中十八元趙遠十二元馬美十

元楊朝林九元缺一人暫定八元韓銘八元張榮六元趙錫德五元蔡銘五元又議決雇員謝汝霖請長假所管職務由趙還暫行兼代

六月九日幹事會議決雇員趙 還改任會計所造圖書館職務以省立第一中學校修業生王丕基補充薪水定為每月支銀八元

六月十六日幹事會議核定第二卷第五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六月二十四日幹事會議決第二卷第四號教育月刊致送投稿酬金數又議決夏節放假一日惟圖書室午後七時仍照常開放

七月一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本會對五卅慘案辦法祇須將本會上月快郵代電及本日與省議會及各團體聯合會通電併登報又議決審查十四年七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七月二十七日幹事會議決雇員謝汝霖仍回本會任會計事務趙 還仍任圖書館職務其新補之王丕基由本會推薦他處即自二十一日起照議決案實行其謝汝霖之薪水定為每月支銀十六元

八月一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審查十四年七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又議決本屆評議員及教聯會代表選舉細則選舉評議員細則第七條添入「會員以本會印送之會員名單為準」十四字第十條五分之一保留大會議決又選代表細則第一條亦保留大會議決其第五條即照評議員選舉細則修正又議決審查十四年度本會經費收支決算案照案通過又議決審查十五年度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案惟第三項擬改為每月一百二十五元第二款第六項擬將四百元原案改加為六百元第三項教育月刊印刷費項下騰出一千二百元除加教聯會代表費五百元外餘數分加於圖書購置及

臨時講演科學教材購置等費用

一八月三日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在本會申報開會員資格審查結果公認新入會會員袁不佑等十三員均為合格

一八月六日幹事會議決核定第二卷第六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一八月九日午正十二時在本會大會場開全體會員大會其開會秩序如下（一）公推主席（二）審查十四年度本會經費收支決算案（三）審查十五年度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案（四）研議本屆評議員選舉細則（五）研議選舉教聯會代表細則即公推張士輝為臨時主席張主席就席報告本日開會應研議各事並報告本會前項預算係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起編至十三年十一月止自通行之會計年度不合本屆改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底止致教聯會代表旅費開支應移在十五年度究竟如何請衆公決周會員鍾嶽等成更改會計年度代表旅費開支歸入十五年度陳會員小航謂預算無規定代表旅費之權錢會員中謂陳會員所說固然准預其亦頗重要全會員文成謂可更改會計年度衆主張此後即更改會計年一度主席報告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本會經費收支決算案（宣讀細則）劉會員承祖謂請主席提出更改會計年一度付表決主席提出本會會計年度此後改為每年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請衆公決（多數通過）劉會員等請主席將經費決算預算兩書傳閱主席照辦主席提出選舉評議員細則劉會員等謂會員一百三十八人依會章僅應選出評議員十三人不能選出十四人以前請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提出選舉第十一屆教聯會代表選舉細則並提出代表派一人或數人請衆研議劉會員承祖主張派二人每人旅費五百元繆會員爾紹主張派二人每人旅費四百元張會員培光主張請先決人數再決旅費陳會員小航謂增加經費似無礙主席以派代表二人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以旅費付研議

周會員鍾謹謂赴京執政府參政院雲南應有職員若公推教育會長往即可省旅費陳會員小航謂旅費以足用爲標準主席提出代表旅費每人五百元付表決（多數通過）列會員承認臨時動議增加限制代表條文由湯源新起草條文如下
代表被選須按期到開會地點出席閉會後須詳細報告會務者不出席或出席而不報告者屬道賠所領旅費（主席提出候文討論並付表決其條文如下（代表被選後須按期到開會地點出席閉會後二月內須回省將各務詳細報告本會若不出席或出席而不回省報告者處予以下列之懲罰（一）出省時先發給旅費三分之二俟回省時再發三分之一若不回省即扣出三分之二旅費（多數通過）列會員承認主張每票用連記法書代表二人姓名誤會員培光主張每票用單記法書代表二人姓名主席提出以誤會員之說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提出十四年度本會經費收支決算案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提出十五年度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案原定教聯會代表旅費爲六百元現增加四元共一千元原定第二款第五項科學教材等費八百四十元減爲四百四十元主席以預算案付表決（多數通過）宣告散會

八月十一日幹事會議決本月十六日開評議員及第十二屆教聯會代表選舉會先由幹事會公推楊士敏徐繼祖爲監票員張培光張祿爲開票員趙濟李酒齋爲發票員由會用公函敦請以昭鄭重

八月十六日開評議員及第十二屆教聯會代表選舉會到會會員評一百零五人原由會西請之監票員因有他事臨時故推張笏夏耀南爲監票員其發票及開票員均到場執行事務即公推張士麟爲主席是日自正午十二時開始投票至午後二時開始開票主席報告會員簽名簿到會會員一百零五人請開票員檢查票數結果清舉代表票及選舉評議員票各爲一百零六票（內一票號數重複公決作廢）計一百零五票選舉結果張士麟當選爲第十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出席代表錢用中江潤生陳秉仁張笏海晏星雷協中徐繼祖孫清蔭張士麟楊士敏楊祐胡占一蘇鴻綱等十三

人為本屆評議員

八月十七日幹事會職決第二卷第五號教育月刊致送投稿酬金數

八月十八日幹事會議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藏到會提議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籌備會定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六時在本會前樓開會

八月二十三日開本屆新評議會成立會並互選主任一人選舉結果錢用中當選為本屆評議員主任是日新評議部提議

兩事（一）提議各校代表及高師學生呈請到會一案議決由會自動呈請省長並分咨教育司請將停辦學校暫緩執行一面指定相當機關或法團會同教育司澈底查明另擬辦法並函覆各校代表及高師學生（二）提議組織第十一屆教

聯會提案委員會議決由會組織公推委員如下（甲）科學教育組張士麟陳秉仁張 祿劉樸生沈華安楊 楷張培光

劉永祖李 浩夏耀南（乙）義務教育組江潤生孫清蔭胡占一錢用中蘇鴻炳海映星鄭崇賢倪德馨張 翮王用子

丙）平民教育組李 琛徐國南莊永華王淳恩陳小航王仁端高 昉徐繼祖李天和以上各委員由幹事部通知定於八

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後七時在本會前樓開會

八月二十五日幹事會議決本會教育月刊寄外省者凡現下未收到交換印刷品之處及各大學校專門學校未寄與本會
出版物者一律停寄自下期（即第七號）月刊減印二百冊合印四百冊

八月三十日提前開評議會例會會議決審查第十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本會提議案即採用張代表自知所提「明定敷
育宗旨案」作為本會擇案其餘各案留待備查又議決會長提出新任幹事六人仍改為五人並仍以前五人留任又議決
審查十四年八月份本會經費收支各項照常通過

九月十三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會長提出鄭崇賢應任張幹事監造缺一案照案通過又議決張士麟因仍就幹事辭評議員職照准即用抽籤法抽定夏耀南遞補又議決購買商務印書館華文打字機一架所需經費並未超過預算案總額得就中挪移用之

九月十八日幹事會議決本會租戶大演公司李一鶴送來修理本會二號街房產工程軍山幹事李仲選向源新明日前往估勘是否確實再行核銷

九月二十五日幹事會議決核定第二卷第十七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十月四日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幹事部提出之學術講演規則十一條於第四條內增加「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一語照案通過又議決會內舊木器投標辦法實與昆明市內大中小公私各學校及教育團體以得價較高者為合格由幹事部備函通知定期辦理又議決審查十四年九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十月二十日幹事會議決第二卷第六號教育月刊致送投標金數同日雇員馬 美因事回籍請假五日圖書館事務由趙楊兩雇員代理議決照准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拍賣本會由清源錢莊收回之舊木器省立第一中學校以五十二元中標即照案全數售與核校

十一月一日(星期日)本日為舉行學術講演會開始之日午正十二時請法政學校校長鄧孝思先生在本會大會場講演題為『社會政策之研究』聽講者約八十餘人至半後三時講畢散會同日午後一時開評議會例會議決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致函改選董事三人本會選舉范源濂黃炎培丁在君三人為董事又議決審查十四年十月份本會經費收支

請冊照案通過

十一月八日

（星期日）本日講演會因講員鄒孝思臨時請假宣佈本日停講。

十一月十一日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剝會員承祖提出請將本省教育經費仍歸縣教育局或勸學所獨立保管一案及趙會員濟提出整頓雲南教育建議一案照原案分別咨教育司並呈省長公報又議決幹事部提出修正本會圖書閱覽室規則無異通過。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請董壽民先生在本會大會場講演講題為『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之區別』聽講者約百餘人至午後二時二十分講畢散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請董壽民先生在本會大會場講演講題為『中國與民主主義之改造』聽講者約一百五十餘人至午後二時講畢散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幹事會議決核定第二卷第八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講演會適值本省混亂後復會開追悼大會來本會聽講者人數太少請員董壽民臨時宣告停講。

十一月三十日幹事會議決雇貞馬美請長假照准頒以段階和補充其月薪定為八元。

十二月六日開評議會會決審定十四年十一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本日午後一時請全曉堂先生講演講題為『中國與政黨』是日因天氣太寒聽講者較少約計五十人至午後二時講畢散會。

十二月九日候評議員主任用申報速編輯十四年度年鑑所有體例及分項任務並會商日期諸特商定請幹事主任定期

召集幹事會議決定於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召開評議主任及各幹事開會商議又議決嗣後辦公室內容，
職員無論何時應輪流一人值日不得同時離去。

十二月十二日幹事會特別商議編製年鑑事宜其議定綱要如下（一）資料自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截至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二日止（二）體例（甲）圖片（A）會場照片（B）會長照片（C）評勞兩部會照相片（乙）會員姓名及
職員姓名表（丙）會務日誌（丁）文獻（戊）出版物（己）圖書（附閱覽人數統計表）（庚）房產（附測量圖）
（辛）器具（壬）經費（附十四年度本會經費收支決算案及十五年預算案）（癸）附錄（卅）會
稿日期定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彙交幹事部主任公全核定

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請全職堂先生講演講題為『國家主義與軍國民主義』聽講者約五十餘人至午後三時講畢
散會

十二月十八日幹事會議決因張祖蔭楊文清久已出省應取消中華職業教育社通訊處掛牌又因前設接待室已改為過
道應另於圖書管理室附設來賓招待室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一時請張仲軒先生講演講題為『科學藝術與人生之關係』聽講者約五十人至午
後二時講畢散會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午正十二時請王啓周先生講演講題為『國家主義之教育』聽講者約三十人至午後二
時講畢散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女子中學校舊本會大會場追憚劉媛如女士於十二時開會至午後一時散會同日幹事會議決前特約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年鑑 重要文獻

三〇

李明德代本會測量會產製成圖表撥送金五十元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幹事仲選調查會產租戶查有姜忠良等十二家確係轉頂與會算不符應勸令遷移另行投標

重要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請將捲菴特捐專作教育經費文

爲提案咨請轉呈各核辦事案據本會會員徐繼祖等根據會章提出議案請由本會陳請政府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以捲菴特捐歲收作爲教育基金一案到會常經評議會議決並於二月十七日召集全體會員大會討論並以爲方今實行民族注重教育而教育之推行與否當以教育基金之穩固與否爲斷吉漢數年以來財政窘迫教育事業雖仍舊維持但延擱時見困難萬分省立各校應領經費已積欠至數月之久種種設施均付闕如難賴各教職員等之熱心服務維持現狀然各校皆負欠債務甚非所宜況當此米珠新桂生活高昂教育界人多屬寒畯之士何能枵腹在公爲日過久尚不及早設法則直接間接所影響於教育前途者誠非淺跡此爲目前計亟應請政府速發各校積欠以資維持也主爲吾滇教育久遠計則基金之籌集爲最重要問題蓋以基金穩固則各項設施均可先事籌備雖不思中極循序而進收效必宏誠以此數年來各校經濟恐慌頓呈險象維持不易遑論推行此教育基金之不能不提議者在此今政府既抽收捲菴特捐專明爲補助教育經費並應陳請政府准將此項歲收指爲全省教育基金專案保管不得挪爲他用俾教育事業可望有推行之一日各等語經衆可決並聲明根據上項理由一面咨請教育司轉呈查核辦理一面咨請省廳會研議主持各在案當經本會大會議決徐學祖等提議陳請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以捲菴特捐歲收作爲教育基金一案實於吾滇教育前途關係至

銑除咨請

省議會研議外相應照鈔會員徐繼祖提案備文咨請
教育司轉呈

督司轉呈查核辦理實叨公便並冀
會研職主持辦理實叨公便並冀

見覆為荷此咨

雲南省教育司

計鈔送提案一份

會長由雲龍

為提案敬祈公決事竊繼祖等服務教育已歷年所對於吾滇教育亦當致究其利病大抵以教育基金未固因而一切設施無從發展此上年所以有教育基金之籌集會之提議尚乃茲事體大頗難著手故未成議而事即報今者政府徵請蘇豫各省辦法徵收甚特捐聲明為教育經費今後吾滇教育之發展當以此款為嚆矢也惟是徵收之權原操自政府而一切支用自應從事於教育底幾名實相符繼祖等忝居會員之列用特根據會章第六條己項之規定提為議案請求研議可否咨請政府對於教育經費仍照核准預算案按月發給外並將此項特捐歲收全數撥作教育基金積存銀行定為專款以作擴充教育事業之用不得挪為別項用途以期名實相符而裨益全滇教育至如何分配用途之處仍交教育司專責執行繼祖等不便預所有提議咨請政府准將歲收全數撥作教育專款各緣由是否有當敬祈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三二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年度年鑑

重要文牘

三〇一

公決施行

提案人 徐繼祖

重要文牘

三〇一

雲南教育司公函 第二十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會咨據會員徐繼祖等提議請政府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以撥於特捐歲收作爲教育基金一案經大會可決照勦
提案咨司轉呈查核辦理早覆等由准此查核特捐由本司議請抽收專作職業教育經費奉准仍由財政司主辦嗣稅
則公布實行當即根據原案擬定職業教育局組織大綱呈請核示奉令曾從緩議在案來者請將此項特捐指爲全省教育
基金與原案所定用途不無稍異准咨前由除呈請省公署核辦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雲南教育司公函 第一百三十三號

逕啟者案准

省公署訓令第六七七號開案查前據該司呈爲准省教育會咨請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將撥菴特捐撥作教育基金
一案曾經令飭財政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覆核辦嗣據該司呈又奉發省議會咨同前由究應如何辦理各等情請示到署

亦經令催財政司交會併案核畧各在案茲據財政司呈覆稱為呈請核飭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該司呈稱案准省教育會會長由雲龍查開案准本會會員徐繼祖等根據會章提出議案請由本會陳請政府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並以撥款特捐歲收作為教育基金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冗錄外後開查所請遠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及以撥款特捐作為教育基金各節現在能否准予照辦令仰該司即使提交財政委員會一併核議呈覆以憑核辦計抄發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道查本省財政支用不敷出從前靖護之役學校經費不第不能提前發給甚至停發移充軍餉近因遵奉鈞長注重教育德意勿論庫款如何耗穿行政經費積欠至五六月之多對於教育經費仍陸續勗撥提前等發較之行政各費業已前發數月雖然間有愆期為由已屬甚多若非賴有此項特捐收入補助曷克臻此如將特捐撥充全省教育經費則又不敷甚鉅仍非得庫款匀挪兼顧弗能維持以之填充基金則職司私意雖亦極表贊同現在財政公開自應交會公同研議解決當將此案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現經公同議決所有教育經費仍由司按月陸續勗發其請撥款特捐作為教育基金一節列因庫款支綱不能統籌兼顧庶從緩議等因理合將議決緣由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飭道照並祈指令令祇遵等情據此當以此案既經該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所有教育經費仍由司按月陸續勗發其請撥款特捐作為教育基金現因庫款支綱不能統籌兼顧所請應從緩議之處應予照准除令該司分挺咨函覆省教兩會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令行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著請到司當經呈轉並函覆在案奉鈞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重要文牘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三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會咨教育司據劉會員承祖提議請政府延聘海內學者來演講學文附提案
為提案咨請轉呈核辦事案據本會會員劉承祖等根據會章提出議案請由本會陳請

政府延聘海內學者來演講學文案並擬定辦法五條到會當廷評議會議決並於二月八日召集全體會員開大會討論僉
以爲文化首重誠實智識尤須交換當茲世界潮流震盪之交雖不乏新書新報以擴見聞然不見工僅無以知其功不親會
史無以見其行此講學之風所以古今同調也吾滇僻在一隅交通委稱不便海內通人哲士向少往來欲求明目遠聽殊乏
機會邇來本省政府厲行民治以爲各省風氣先而省內外一般學人對於民治精神未必盡能貫澈一切推行或恐不無滯
礙今北京善後會議本省

政府已派周徐馬李諸代表北上擬即查照刻會員等擇選原案請由

政府就原案開陳各名人中酌定員數函託各代表就便延聘來演講演借以啓漁新知不惟教育方面啓導有資即政令推
行亦不無相當效力其講演日期及演員酬金均請政府酌定所需經費一項因本會入款有限難於籌辦擬請援第九屆教
聯會成例概由政府籌發素仰

省長以屬民覺世為懷定蒙

命允至關於招待籌備及召集聽講人員一切事項本會當與總務處市政公所分任其役各等語經衆會員全體可決在案
查此案係爲促進教育頤民治起見關係至爲重大原望擬定辦法各條亦尚於事實不悖既經全體可決相應另紙抄錄
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轉呈
不許
省長衡核切遵並布

見報施行實為公便此者

雲南教育司司長畫

計抄送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八日
會長由雲龍

擬請延聘海內學者來演講學案

查吾滇偏在一隅海內學者來往甚稀客歲數聯代表來演對於教育方面頗多促進現聞善後會議周徐馬李各代表北上擬請函託順道敦請海內學者來演講演對於雲南學術文化裨益甚大可否之處應請

大會公決

茲擬訂辦法五條列後

(一) 由本會建議該政府請函知善後會議各代表在外延聘海內學者來演講演

(二) 請員擬引左列數人

胡適、梁漱溟、馬寅初、江亢虎、陳大齐

高雲鶴、周鵬生、馬叙倫、李四光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三) 經費請政府擔任

(四) 關於招待等備等事項由總務處市政公所會同本會分別辦理

(五) 講員人數之多寡講演日期之長短講員酬金之數目概請政府酌定

提案人

劉承祖

連署人

張培光

孫必昌

劉嘉鎔

趙濟

大會咨教育司據劉會員承祖提議將各縣教育經費仍歸教育局或勸學所獨立保管
內務司

咨請查照文

附提案

爲咨請查照事案據本會會員劉承祖提議由本會呈請政府將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劃分獨立一案到會核與會章相符當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評議會討論茲請方今實行民治注重教育而教育之權行端資經費經費之程固與否則以能否獨立以爲斷果經費無掣肘之虞斯教育有發展之望劉會員所提各節深中肯綮應由會咨請教育內務兩司令飭各縣知事將教育經費劃分資成勸學所保管其試行新縣制各縣之教育經費如已劃歸財政局管理者應請仍接歸教育局直接保管以免移挪教育事業庶幾日有起色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提案備文咨請

實司查核辦理並希

見覆此咨

雲南教育司司長秦鍾

計抄送提案二份
吾國之教育，向來為政府所專管，其事務繁多，管理不一，故有此種現象。為提案專查教育經費獨立一事，世界先達諸邦早經實現。近數年來，吾國有識之士亦積極運動，期其成功。全國教育聯合會本送交通過議案，請求獨立，潮流所趨中外皆同。吾滇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向稱獨立，由勸學所自行收支，獨立保管，其有一時向未劃分清楚者，業經教育司通令趕速照辦。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教育司復通令各縣將教育經費如數割歸教育機關管理，各在省政府維持教育之誠意全滇人士有目共睹。近來推行新縣制，試辦各縣應將教育經費割歸財政局管理，此在統一財政理論之下，未嘗無片面之理。由然教育為國家生命之根本，欲整頓國家必先整頓教育，欲整頓教育必先整頓經費，欲整頓經費必先脫離其他外力之牽制。理甚明顯，勿庸多述。現在試行新縣制，各縣將原已獨立多年之教育經費移交財政局管理，使之復返於不獨立之狀態，在積極方面並無多大顯明之成效，而在消積方面，已使教育無自由發展之餘地。經費有隨時動搖之可能，掣肘移挪之弊害雖未必即見於今日，然決不能望其可免於將來也。是不復於國家政令顛相抵觸，與全國人民從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之旨趣亦為背道而馳矣。立法原所以利民，當茲省憲尚未制定頒布之時，豈可對於全國人民之公意不加容納？何況新縣制事屬創舉，試行之後，如有不適之處，當然加以修正。茲擬由會一面具呈省長一面公請省議會及教內兩司據理力爭，請由政府通令暫行新縣制，各縣仍將教育經費撥由教育局經營，並遵照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教育司通令倣照順辦法公開保管，切實監督，以維教育而延國脈，管見所及，不能自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重慶文獻

三八

卷之三

本會呈省長、省長署同據趙會員濟提議整頓雲南教育建議請採擇施行文

爲呈請採擇施行事業據本會會員趙濟提出整頓雲南教育建議案到會核與會章相符當於十一月十一日召集評議會討論並謂趙會員建議各項於吾滇教育計畫同詳應呈請政府以備採擇施行等語經衆可決在案除分咨教育司外咨教育司長呈省長

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諭。由
省長鈞核採擇施行。並希見覆此咨
貴司查照。採擇施行。謹呈

雲南教育司司長鍾
計抄呈提案一份

雲南省教育會會長由雲龍

頃聞報載政府於休矣莫良之餘着手於內政之整理凡屬公務人員均應各抒所見條陳政府以備採擇等語查吾誠自改革以來每以一省之微力赴國家之大難護法靖國展膺艰巨內政進行因而漸增手整齊百端待舉而教育爲立國根本尤爲當務之急以政府平昔之特別注重當茲意整理之始自必有宏遠之規劃周詳之方案指示吾儕有所遵循會員等殷懃教育廳有年所雖無實際之建樹却懷改進之熱忱心有所見骨鷗在喉用特不揣冒昧就平日研

研究所得分為九項都十五條提出本會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二得之恩未敢自是爰根據本會會章第三章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提出整頓雲南教育建議草案敬候

大會公決

提案人 趙濟

劉嘉鋐 湯源新 李仲選 倪德馨 張祿 和志鈞 李鴻勳
連署人 紹爾紳 張秉琨 全文達 雷廷偉 趙榮先 蘇鴻綱 全文展
李毓錦 楊楷 方際熙 洪承德 徐繼祖 丁煌南 劉承祖

整頓雲南教育建議草案

教育為立國根本計劃乃辦事基礎夫發展教育為整頓內政之最先一着已居全漢人士上下一致之公意勿待深論所謂發展云者其要素有二一曰實行之決心自民國以來執政之官上自一國首領下至一縣有司若苟以政見無不以發展教育體先答對夷敷其實其對於教育觀念則以維持現狀為理想而以破壞現狀為終局嗚呼中國十數年之教育乃在『雜持現狀而不能』之下日愈羸敗以至於此也蓋至今日教育等於裝飾學校為世話病神聖之教育事業不意乃在吾國蒙若是之不幸與言及此良用慨然演以首義之區政府注重教育早已蜚聲全國值此更新伊始其能下堅決之雄心先事於教育之整頓期得收實效而不致徒託空言踏歷來之覆轍令吾儕抱絕大之失望者可憐言也二曰周詳之計劃以言計劃乃教育行政官廳之事何敢置喙惟有不能已於言者滇省現時教育尙形十分幼稚推廣擴張均宜猛進而各種教育事業尤當分頭並舉為一種有機的連結其端甚多其事甚繁會員等爰雲南如己身視教育為生命欣聞政府整理內政特重教

育就休無既敢忘出位之嫌建議管窺之見謹就思慮所得認為整頓雲南教育之必要事項順次分別述之
一曰確定教育經費 經費乃辦事命脈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凡事皆然教育何能獨異演省各項教育數年來中途停辦者數見不鮮即幸而苟延者亦一息奄奄勢難久存推原其故要以經費未能確定為主因誠以經費既未確定則事業即無保障往往因軍事政治之挪移而使教育縮小範圍事實其在不待煩言故今日言整頓教育首當確定經費使有一定保障而後可得其要點如左

甲、確定教育經費為各省收入百分之二十，本省現時教育經費為數太少現狀已難維持更不足以言發展啟文明。各國無不列教育為國家第一要政其經費恒占全國百分之三十以上滬省現時舉辦事項尚多故暫擬教育經費為全收入百分之二十二俟各種辦學事項辦畢以後再添增年增加期與世界文明各國最高額相等焉。
乙、劃清教育經費使之獨立並專款專用教育為永久事業辦理須繼續經費為教育命脈不容有時缺乏故每年應定經費數目必須及早籌備專款存摺按時發放無論遇何重要事件發生均不得挪用以示限制。
丙、繼續籌措專款或官產作學校基金經費額數雖已確定並劃清界限若無確實基金基礎仍難鞏固故政府應於

丁、雲南應得庚款專充教育基金。庚子賠款為數甚巨，經吾國教育界人士奔走運動，有關係各國近已有全體承認，退回之意不久將見實現。此款雲南理應分潤，即以之作為教育基金實屬事理之當然。

二曰培植教育人才一事非錢不辦亦非人莫舉教育爲專門事業需用專門人才較他項事業尤切現時漢省教育人才缺

之輩爲他省所罕見其故有已存之人才因待遇太薄不足以供其仰事俯蓄因而見異思遷投身他界者十居八九群翫考察即洞見此其至留學省外之學生近因種種關係日漸減少而省辦之師範學生範圍亦日漸縮小造成之人才不多來源稀少此其一教師資缺不乏論大中小學皆然若不及早設法培植將來之缺乏將更有甚於此時者其辦法如左

甲、改良教育人員待遇 改良教育人員待遇就現有之人才加以培植也查現時教育人員之待遇至爲菲薄無論在精神物質方面皆不足使其精神安定而忠於其職守詳細言之非萬言難盡改良待遇刻不容緩其大綱如左

子、從物質方面改良待遇

乙、增加薪俸 1、增加薪俸之額數依現行之薪俸標準增加之額數為之半額

2、實行年功加俸 以長老之年功為標準每年增加之額數依現行之薪俸標準之半額

丙、增加獎勵金額數 規定退隱金額數

丁、增加4、規定卸金 以現行薪俸標準之半額為限依現行之薪俸標準之半額為限

戊、從精神方面改良待遇 1、獎勵研究 2、獎勵著述 3、獎勵教學 4、獎勵輔導

己、派遺留學 賴言應允切實

庚、派遺考察 1、派遺考察之額數依現行之薪俸標準之半額為限依現行之薪俸標準之半額為限

辛、寅、從身體方面改良待遇 1、獎勵 2、獎勵著述 3、獎勵教學 4、獎勵輔導 5、獎勵研究 6、獎勵著述 7、獎勵教學 8、獎勵輔導

壬、規定休假年限 以現行薪俸標準之半額為限依現行之薪俸標準之半額為限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四二

乙、減輕半自負擔（現時教育界人員負擔之重絕非他界人員所能夢想）

乙、派遣留學生在派遣留學就來源上培植人才也吾國文化發達較他省為低較外國尤遜留學政策最為適用現時各界重要人才留學生占十之九可為明證以後宜明定章程每年派遣多數學生赴國內外查照所需切實學習將來

有大批留學生回滇百事乃可舉辦

三曰充實省立學校內容 查本省省立學校多數創自前清時代因陋就簡內容單薄中經民四護國停頓此次縮減經費大削自是以後未見充實以致設備簡陋不足以言改進因而成績低下不足以養社會之望而歷年各校招生取錄名額不及投考者十之一或五之一額滿見遺者均有求學無門之嘆犧牲人才易可勝數故充實省立學校內容應從量質兩方面全時並舉庶幾有望其辦法如左

甲、量的方面 各校均增加班次其另創新校應俟經費稍裕時作為第二步辦法
乙、質的方面 關於質的方面之充實項目甚多先就不可再緩者五端列之如左

子、增添圖書

丑、增添儀器標本

寅、添建健身房

卯、添建各科作業室

辰、添建學校工廠

四曰補充公私立學校 公私立學校之設立也於教育上有二大貢獻一為補官立學校之所不及二因其性質之自由能

不受官廳法眷之嚴密拘束而有試驗新學說新主張之可能其於教育上之改進考諸名國教育更屢功甚偉惟其能力薄弱根基難以堅固故必須多方之補助乃能維持永久其在文明各國因社會經濟發達補助之者多係法團或私人惟在我漢社會尚未足語此故補助維持端賴政府查本省現有各公私學校其困難情形較省立學校尤甚亟應大加補助俾其得以維持發展

五曰籌劃義務教育　自共和揭幕民志翼潛宇內險象迭生危機四伏僉以一般國民智識薄弱思想紛歧非亟籌普及教育未由統一而整齊之各國屬行普及教育類皆出於強迫故進步速而成效宏吾漢民俗頗欲謀教育之普及情格勢禁者手殊難非取確端強迫主義無以破除障礙而確立其根本將來省憲成立應於其中列為專章以動全省觀聽而增重其推行之勢力此外有應注意者三端

（甲）指明辦理義務教育為地方行政之主要事項款項即由地方財政支出省政府立於指導地位以督促之本省地方財政名雖支拙而實多黑幕中飽侵吞不一而足即幸而免於侵吞亦多用之於虛糜無益之處苟能切實清查剔出中飽為數亦頗不貲即或不足亦應另籌專款為保管經費既有着落計劃方能進行

乙、預儲師資　師資之缺乏為今辦理義務教育者一大問題其困難不亞於經費之支拙故亟應預備師資以為歲用其道不外下列四端

（子）增設三年科之前期師範多所而停辦各縣之師範講習科因此種講習科成績甚不佳良學業生出而任城多未能勝任儻快故也

（丑）擴充現有各省立師範之班次

(寅)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繼續招生省立女子師範自十一年改組為女子中學後即停止招生現僅存一班而從社會需要女教師之迫切與夫女子在教育上之成績着眼均覺未妥仍應繼續招生並擴張班次為一獨立之學校師範教育獨立為近年全國教育家一致之呼聲潮流所趨固應爾爾也

(卯)補助縣立或聯合師範學校使之內容改進班次擴張

丙、規定實施程序：義務教育區域廣泛非有精密之計劃不足以利推行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籌劃伊始邀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將實施程序詳細計劃妥密規定俾各縣易於奉行而官廳便於督責

六曰推行社會教育：義務教育為對於學齡兒童所專施之教育其效果期之將來使後日國家建於穩固基礎而學齡兒童以外固猶有倍蓰之失學平民若不使之受相當之教育則組織現時國家之分子即不健全平民教育即所以使年長人民補義務教育之缺憾而使現時之國家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其切要不亞於義務教育亟應從速推行以收實效約擬辦法如左

甲、推廣平民學校：平民學校為辦理平民教育之利器用力少而成效著自甲華教育改進社提倡以來煙台長沙當口等處成效各地繼起頗為風行我滇雖已舉辦然僅限於昆明一隅且其班數太少此外各地未聞有舉措者應宜設法鼓勵之並為之辦法

乙、設立公共體育場：滇省人民體質不健死亡之率大可驚異且社會毫無正當娛樂機關以供其消遣以致吸煙嗜博視為尋常此後應從速建設多數公共體育場設法提倡以作吹噓既可改良風俗又可推進健康

七、籌劃職業教育：查濱省中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而又缺乏生活能力者不知凡幾，設論者謂今之學校與社會需要不相應，致使已受教育無從得相當之職業而生活之途狹，其已得職業者多未受相當之教育而生活之力微。二者交因，國家與社會均受害於無形。是學校教育乃為世所重，所謂學校與社會不相應者，即教育與職業不相應也。欲救此弊，惟有提倡職業教育，當局前已注意及此，有設置職業教育局專司其事之議，惜未見實行。以後自應設法籌劃以期實施，其

要點有三

新印八多設職業學敎

丙、創行職業補習教育

八日改良中學生之待遇 漢省中學生畢業生除少數升學者外餘皆無路可出以致家庭對學校無信仰學生視畢業無足輕重學校訓育大感困難年以來學校風潮中學猶多職是之故去歲本省舉辦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欲促進學生之學業法良意美而阻礙橫生終鮮效果者亦由於此故爲增加家庭對於學校之信仰計爲謀學生重視學業計爲學校訓育之助力計有改良待遇等辦法以爲請教之方其大要如左

甲、多設獎學金使一部分優秀學生多有上進之機會
乙、任用公務人員採用考試制度規定須有畢業文憑者始得與考以示限制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四五

丙、現時生活程度增高公私經濟均極困難而中學生每年之費甲寅在百金以上致使中產階級以下之子弟無享受中等教育之機會其中湮沒人才至為不少欲救此弊應於學校中設置送學金額以爲獎勵庶貧寒而有志者得以

上進即學校訓管亦因是而得資助

九曰嚴定辦學者核 自來建功立業者對於在職人員莫不期定賞罰以爲獎勵滇省軍興以來百廢失其常軌公務人員常存倖進之心即以公務教育一體而論政府提倡等列不可謂不盡文告煌煌功令不可謂不嚴而言者雖諱諱揚者仍多蓋歲因循怠玩廢止曠時苦心計劃終成畫餅乃未聞因此而發重大之處分寧非怪事反之奉令惟謹悉心辦理成績昭着者亦不見有何獎勵即此一端可慨其僚夫不有賞罰何足以資鼓勵而昭懲戒此理甚明勿待深論如今之計惟有嚴定辦學者核以爲獎掖督率之方庶幾計劃可見實行而不致徒託空言也

上列九項皆其荦大者至於詳細節目如何規制自有教育行政機關負其全責會員等惟望政府斟酌損益見諸實行量獨個人之榮幸抑全滇人士之所企望也謹此建議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二六九號

通啓者案准

貴會咨稱據會員趙濟提出整頓雲南教育建議案召集評議會討論經衆可決咨請採擇施行二案宜請會員所擬各節於大體尚有可采自當擇其緩急斟酌財政設計施行除將原案簽呈外特此佈 諸君
省長外相應函請 謹此佈 諸君

貴會查照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二十二號

各省教育會

呈一件呈送豐頤雲南教育建議案請採擇施行由

呈

呈覽附件均悉查建議各節尙屬有見已分別採擇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唐繼堯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會爲對支文化事業反對致全國電

各省區教育會北京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席會公鑒日人對華無事不取侵畧主義今借庚款問題爲對支文化事業原定計畫推奪我國教育主權其底心積慮不使中國人受其懷柔倚於三韓不止難堪上年各教育團體一再否認而北京政府與日換文條件仍屬損失主權本會當然不能承認現今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席會宣言反對凡我教育界同人應與一致進行協力要求政府取銷對支文化協定勿爲他人奴隸教育所愚至盼至幸雲南省教育會叩

本會爲上海工人學生被英日慘殺致全國一致抗爭電
全國各報界並分致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學會公鑒日紗敵工因被日人虐待舉衆質問遂行開槍擊斃工人及外人起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一年度年鑑

重要文稿

雲南省教育會十四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四八

界製路印刷附錄等等不平之事海上各團體各學校出為援應本屬繢於義憤及追憶遊行又迭被帝國主義者橫加摧殘
傷勢數十被逮捕無數野蠻橫行莫此為極濱難邊遠而槍閔近報曉其慘狀莫不痛如切膚竊謂吾國同胞向少團結能力
故異族敢於凌虐毫無顧忌如此近聞國內各團體已向北京派出人員提出條件要求抗爭萬望全國一致積極進行如不
得當即與該公敵為經濟之絕交堅持到底勿或退讓漁人愛國同情願為後盾雲南省教育會叩

本會反對郵政加價致全國之快郵代電（補錄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交通部教育部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各報館疎近郵務局發表第六十七號審費清單所有信函信片掛
號郵件以及書籍印刷物與貨樣類之郵費均比照舊數增加一倍之巨殊深驚嘆吾國年來政象紛擾中央威信掃地無道
惟郵政一項固屬差強人意今乃欲藉此聚斂剝削民督人民之痛苦愈深政府之威信日墮在當局徒貳於多金而不知實
自殺之政策也夫各國官有事業皆不以營利為原則况郵政為一國交通之命脈所繫商務之發展文化之傳播行政敏活
全賴郵政為媒介更不宜雅利是則自絕命脈即退之豈為政府之利益着想恐因加價之故成本太重商務受其打擊在
郵政方面或不無幾許之增加而關稅方面必至減若干之收入得此失彼亦何為者矧書籍之流通因難文化受其摧殘文
告之頒發維艱行政受其束縛其所加於一般國民與公私團體精神上之苦痛更難以巧歷計算也平心論之政府年來濫
借外債肆行搜括其所加重於人民之負擔不為不巨稍有良心已知自慚乃於此交通命脈所繫之郵政事業亦欲藉以為
生財之道利較鉅固植民怨倒行逆施何以為國漁省僻處邊遠消費尤重感痛最深而教育方面受害尤切本會敢代表
全滇民衆用特呼領務希傳令郵局仍照向章施行免致激動全國自取覆亡不勝待命之至滇省教育會叩真印

第一條 本會為助長學術上之研究興味起見特舉行學術講演

第二條 本會講演日期定為日曜日及年假與假期間

第三條 本會每次講演之時間定為午正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第四條 講員不限定本會會員亦不論資格祇須對於各項學術確有研究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由本會延請講演

第五條 每次講演以講員一人為限其有須繼續講演者得臨時協定之

第六條 每次延訂之講員及其預定之講題概須於一星期前決定揭示之

第七條 講員概須自編講稿先期遞交於每次講畢後交由本會幹事部登本會月刊

第八條 幹事部收到講稿時即按照講演次數每次致送講員酬金五元其不願受酬者即收作本會特別捐款

第九條 每屆講演時間凡本會會員暨各校男女學生並各界之有志補修者概得自由到會入坐聽講但不得妨礙會議秩序

第十條 每次講演一切重要事宜統由幹事部隨時協商決定至先期接洽講員臨時介紹講座事後收取講稿致送酬金以及維持會場秩序統計聽講人數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概由庶務幹事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幹事報提出於評議會即由公議決之日起實行

雲南省教育會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第一條 本館各種書報雜誌須在室內閱覽無論本會會員與非會員一律不得借出

第二條 本館為便利閱覽起見逐日開放其閱時間規定如左

(一) 每日自早八時起至十時止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慶年鑑 重要文獻

五〇

(二)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四時半止

(三)自午後七時起至九時止

第三條 凡來館閱覽書報者先到掛號處簽名分別取券以便稽查而免混淆

第四條 閱覽人所取閱書券須填明書目持向管書處索取每次限定一種一冊閱畢始得另行更換

第五條 各種報紙陳列桌上由閱者自行取閱於閱畢時仍將所取之券持交掛號處始得出室

第六條 閱覽人須在室內恪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任意談笑喧譁或高聲吟哦

(二)不得割裂圈點及塗抹等事

(三)不得吸煙食物任意吐痰及一切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閱覽人得自備紙筆摘抄書報雜誌但以不妨礙他人閱覽為限

第八條 閱覽人如有違反第五條之規則得由掛號處及管理處立即取出以免妨礙他人之閱覽至於有割裂或塗抹書報者

須責令賠償以免效尤

第九條 本規則無論本會會員與非會員均適用之

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歷年各項卷宗分類表

庶務幹事湯新源

本會卷宗所存實已不少雖已編訂而不分門類故調查翻閱頗感困難去歲印年鑑時本擬整理以時間倉卒不果本年即着手整理分為八類每類按日期編列號數眉目清晰調取自便茲將編定之表照錄如左

(一) 本會與本省官廳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咨教育司請維持昆明縣學款卷	民國二年一月
第二號	咨教育司請通飭學生宜服勞務舉行運動會修學旅行嚴禁攷試卷	民國二年四月
第三號	議覆民政長交議惠农春請願書卷	民國二年六月

第四號	咨教育司請籌設高等學校以備中學 畢業升學卷	民國二年十月
第五號	咨教育司轉咨 教育部變通學生休業 日期卷	民國二年十月
第六號	前 都督府飭發民國五年四藏文歷書卷 <small>詳都督府請飭軍政廳另覓憲兵司令部 地點卷</small>	民國五年一月
第七號	准財政廳函催解四年分公債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八號	本會詳 都督開辦附設中學校請立案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九號	本會詳 郡督等設小學教科書編輯部 請立案卷	民國五年三月
第十號	本會詳 郡長請轉飭警察廳飭新設雲 南日報更正名稱卷	民國五年三月
第十一號	奉本省 委撫使署令發山西省官書局各種書 籍卷	民國五年九月
第十二號	奉巡按使令准 國務院函開法制局解釋各 團體對於官署行文呈式卷	民國五年十一月
第十三號	民國五年十二月	

第十四號	省公署各項雜卷	民國六年四月
第十五號	准省公署函請本會籌辦學會卷	民國六年十月
第十六號	本會建議各案卷	民國九年一月
第十七號	教育廳致本會公函卷	民國十年十二月
第十八號	本省外交司致本會函電卷	民國十年十二月
第十九號	本會民國十年教育廳雜卷	民國九年十一月
第二十號	<small>呈覆省署訓令學校造就園等請主任楊文清 等出省未歸卷</small>	民國十三年五月
(二) 本會與本省各法團來往文卷		民國十三年一月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駁斥三迤總會謀奪三迤卷金奉	民國二年一月

第 二 號	准 備 者 師 附 屬 小 學 校 西 達 張 慕 房 等 三 人 入 立 中 學 校 肄 業 卷	民 國 五 年 三 月
第 三 號	本 省 元 江 縣 立 國 民 學 校 校 長 詳 請 提 議 減 免 手 續 各 由 卷	民 國 五 年 四 月
第 四 號	本 會 附 設 夜 班 <small>英文 數學 卷</small>	民 國 五 年 七 月
第 五 號	<small>本 省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生 趙 國 政 稟 請 恢 復 選 舉 權 卷</small>	民 國 六 年 三 月
第 六 號	雲 南 教 育 經 費 卷	民 國 六 年 五 月
第 七 號	本 省 運 動 會 卷	民 國 六 年 十一 月
第 八 號	本 省 各 學 校 造 林 園 卷	民 國 六 年 十二 月
第 九 號	本 省 各 種 展 覽 會 卷	民 國 九 年 四 月
第 十 號	本 省 各 機 關 各 法 團 雜 卷	民 國 七 年 五 月
第 十一 號	<small>本 會 正 本 省 各 縣 勸 學 所 擬 辦 全 省 學 校 成 績 展 覽 會 卷</small>	民 國 八 年 十 月

第十二號	雲南全省教育聯合會卷	民國十年二月
第十三號	本省各縣屬請願本會卷	民國五年六月
第十四號	本省教育研究會編譯處卷	民國五年六月
第十五號	本省各機關致本會函件卷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十六號	本省各學校致本會函件卷	民國十一年三月
第十七號	本省第三屆省議會議員糾紛函電卷	民國十一年一月
第十八號	本省各機關假借本會大會場卷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十九號	本省各機關假借本會大會場卷 關於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卷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二十號	本會通知省內各中小學校參觀電影卷	民國十三年十月
第二十一號	昆明市政公所呈本會卷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二十二號	東陸大學致本會各函卷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號	各學校致本會公函卷	民國十三年五月
第二十四號	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吳鎮正請本會轉江 <small>南省教育會引道參觀卷</small>	民國十二年一月
第二十五號	本會覆聯治籌畫處推定辭而幹事赴會 <small>討論卷</small>	
第二十六號	覆本省各縣勸學所及教育會各函電	
第二十七號	覆本省大理等屬震災函電卷	
第二十八號	本省民食救濟會函件卷	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二十九號	市立第一小學校教員王健民病故假本會 <small>大會場開會追悼卷</small>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三十號	本省各機關來電卷	民國十四年三月
第三十一號	高師學生請願本會並本會趕及牌覆請 <small>案卷</small>	民國十四年八月

第三十二號	(三) 本會與外省官廳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種木器卷			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一號	(四) 本會與外省各法團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詳呈政局通電卷	民國九年一月
第二號	各地地震災通電卷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三號	各地軍事通電卷			
第四號	各省教育會卷			
	關於外交問題各地往來電文卷			
	民國九年七月			

第 三 號	本會派遣代表列席學制委員會卷	民國十年五月
第六號	關於各省學潮卷	
第七號	各省致本會各函電卷	民國六年十月
第八號	自民國六年至十年本會及省外各函電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九號	郵局收寄各省區反對正電卷	民國十一年二月
第十號	英人將片馬劃為綏江縣治各省各公團反對正電卷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十一號	各教育團體機關致本會函電卷	民國十三年一月
第十二號	<small>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致本會函卷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致本會函卷</small>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十三號	<small>託本省商務印書分館等第九屆教聯會紀委稿 至上海總館代印並分送各省區教育團體機關存查</small>	民國十三年四月
第十四號	關於庚款事宜委員會各函電卷	民國十三年十月

第十五號	北京善後會議各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二月
第十六號	各省區教育團體反對證書用紙收費各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七號	各省區教育團體反對閣議教育廳長回避本籍由教育部轉請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八號	北京政府簽字解交法國金佛御業各省反對並電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九號	五卅慘案全國反對各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二十號	民國十四年各省區學潮卷	民國十四年六月
第二十一號	湖北省教育會致本會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二十二號	奉天省教育會送中國地理辭典調查表請轉各縣獎卷	民國十四年八月
第二十三號	全國庚款董事卷	民國十四年九月
(五) 全國教聯會與本會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呈教育部採擇施行案卷	民國五年十一月
第二號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卷	民國三年一月
第三號	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卷	民國十一年九月
第四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籌備會議雜件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五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庶務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六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文書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七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招待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八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議案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九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本省提案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一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本省各縣勸學所提案卷 並各區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二號	第九屆教聯會各區提案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三號	第十屆全國教聯會卷	民國十三年五月
第十四號	第十二屆教聯會各省區教育會議並本 會選定代表赴會卷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六) 本會直接處理事務文件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本會直接處理事務雜卷	民國六年四月
第二號	本會各種雜件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三號	公推陳古逸等三君為音樂會正副會長卷	民國八年十月

第 四 號	教育參觀團卷	民國八年二月
第 五 號	各種規章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 六 號	本會歷屆評議員卷	民國十年八月
第 七 號	本會通知各會員開會商議關於教育事項 <small>卷</small>	民國十一年一月
第 八 號	本會教請由名譽會長執行會務並會長提出 <small>各幹事政本會函卷</small>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 九 號	本會各項雜件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 十 號	本會調查舊會員並徵求新會員及組織教 <small>育經費及小學教材調查卷</small>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 十一 號	本會民國五年雜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 十二 號	劉會員承祖提請赴聘海內學者來滇講學 <small>卷</small>	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 十三 號	徐會員繼祖提請本會轉呈政府以所收捲 <small>款特捐作為教育基金卷</small>	民國十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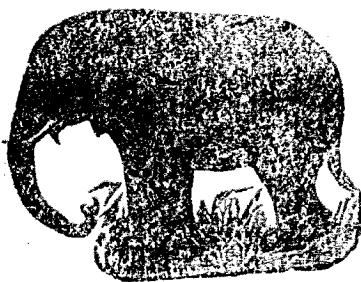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本會調查十四年春夏季舊會員並徵求新會員入會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一號	本會經費收支報銷文冊卷	民國十二年六月	本會改選第六屆評議員並會長提出新任幹事卷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二號	本會請領財政司補助費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本會經費報銷文卷	民國十四年四月
(2) 本會財產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年鑑

歷年各項卷宗分類表

六四

第一號	本會財產卷	民國六年二月
第二號	本會各處房產租金卷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出版物

編輯幹事劉嘉鎔

本會今年出版物，分爲定期刊與不定期刊二種。

(一)定期刊。照舊出月刊十冊，年鑑一冊。月刊向由作者自由投稿，其被登載者，由會內贈以一元至六元之酬金。但因投稿者甚屬寥寥，不能有多量之佳撰貢獻讀者，故自第二卷第八號起，另行改定辦法：擬多轉載海內有名著作，省內外人士有以佳作見遺者，亦擇尤登載；其酬金一項，完全取消。當改變辦法之初，以為如此辦去，月刊之內容，當能較舊日爲優勝；不意到實行之時，難堪又起。海內有名雜誌及報紙所載文字，其有價值者，或與本刊宗旨不合，與本刊宗旨合矣，或又不許轉載；許轉載矣，或又因其文含有時間之關係，其書報自京滬等處寄演，約須十餘日至一月之久，閱者已嫌其遲滯。本省印刷極爲延緩，若再經本刊轉載出版，又須一月或二月之久，則新聞已成舊聞，「明日黃花」之譏，爲事實所不能免矣。故自第二卷第八號以後，本刊雖云改變辦法，而前途仍無寸進。究其所以然之故，不外材料缺乏與印刷遲緩二者。今後補救之法，關於材料者，擬一方面望省內外人士多投稿，一方面對於海內有名作物，於可轉載之範圍內擇要轉載，一方面則希望本會之演講會每週均能定期舉行，俾演講之稿，可作本刊大宗之材料。如此諸方並進，將來當不致有材料缺乏之患矣。關於印刷方面，曩與印刷公司所訂辦法未善，出版日期，每致延誤。今後擬與印刷公司另議辦法，將來或能按期出版矣。年鑑一種，原定每年十二月以前出版，現因材料上之整理，多費時日，故延至本年三月始出版。

(二)不定期刊。本會爲提倡學術起見，考察一般之需要，將最有價值而又晦求不易之書，隨時印出，分送會員閱讀。今年已印出青年讀物一種。以後遇有可印之書，亦當酌量付印。

此本會本年出版物之大概情形也。

圖書統計

圖書幹事 鄭崇賢

上年度圖書目錄曾經編訂列入年鑑之年度因購置圖書較前增加且深感以前編訂體例亦有未愜之處因是有改編之計劃幹事部同人與崇賢再三商討歷時數月始克成事計此次改編所異於上年度者有下之數議

(一) 分四分類較為科學的上次分門不能抽出共同之概念以定門之名稱缺點一每門中所包含之類數不必盡為性質相同者如戲劇本為文學之一種而乃以圖畫字帖並列為一門缺點二每門中所包含類數之名稱不必為同級之概念如小說本文學之一種而乃以之並列入第四門缺點三此次改編乃舉上述諸缺點而一一加以改正

(二) 歸納較為便利 上次分四分類較為拘執以致有多數之書籍及能收入則勉強歸雜於名實不符之門類中實更自亂體例此次改編於各門完結之後特開雜書一門於每門各類之後特開雜著一門凡無相當門類之書籍皆可歸納於其中

(三) 檢查較為便利 上次分類中往往有一種叢書因其質實有數部分乃將整部之書籍拆開分納於數類之中割裂檢查不便利此次改編對於此點則完全改正

(四) 力避凌亂之弊 如舊籍二門歷來僅有四部之名稱乃上次編訂目錄於四部之外加入國學一類試問經史子集雜非國學以經史子集與國學並列殊不對稱且查其中所列書籍又將胡適獨秀文存收入試問此等文存豈係盡談國學者且將梁任公最近講演集亦收入無論任公講演集非盡談國學也已且既開講演雜辨一類何以又將是等書籍收入國學類中況此等純係新籍不能與昔已經史學集並列尤為彰明凡此種種凌亂幾於不勝枚述此次改編一律悉加訂正

(五) 去無價值之零星雜件 上次編訂書目幾於片紙隻字搜羅殆盡如貲局之樣本目錄以及人員一覽表等皆一一

編

入徒占舊幅實無價值之可言此次改編凡一切無保存價值之零星雜件盡行汰去以免牛溲馬勃之譖

(六) 增加重要條件 上次目錄僅有書目部數冊數三種橫欄此次改編原擬加號數紙料版本出版書局購置年月及價值附記諸欄後因購置年月及價值兩欄不易查考暫付缺如而紙料版本考訂最精足以杜經理人掉換之弊至於號數之增加乃為便於檢查擱置也

以上種種不過就此改編之重要事項一發其凡此外改革之處如外國文之改用原名殘缺書籍之加以附註不暇一一舉也顧此次改編書目有多數同人原擬採用最初杜威之十進分類法顧以吾國新舊書籍之駁雜有多門之書式不足十進或超過十進必勉強分為十類不足者則必逗湊超過者則必割裂於實際上大感不便乃不願徒逞新穎之名致貽事實上之紛擾爰本科學的見解改訂如此因時間及人力之限制不當之處知所不免尙冀後來者繼續加以訂正俾得日臻完善而崇賢之所極願頤心受教者也茲將統計結果列後

第一門	四部	共二百四十三部三千九百五十六冊
第二類	經	五十四部 七百三十六冊
第三類	史	五十九部 一千八百八十二冊
第四類	子	三十七部 二百零九冊
第二門	文學	共五百部九百八十七冊
第一類		五十一部 七十一冊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第二類 詩歌詞曲 三十四部 四十二冊

第三類 戲劇 五十三部 七十五冊

第四類 小說 三百三十二部 七百三十五冊

第五類 文學雜著 五十三部 七十五冊

第三門 哲學 共三百四十部三百九十八冊

第二類 哲學 六十五部 七十四冊

第一類 論理 二十三部 二十七冊

第三類 心理 三十六部 四十一冊

第四類 社會 七十五部 九十二冊

第五類 宗教 九十五部 一百零二冊

第六類 人生 三十四部 五十四冊

第七類 哲學雜著 三十二部 五十冊

第四門 法政 共二百八十七部四百零四冊

第一類 政治 七八八部 九十六冊

第二類 法律

第三類 法規 三十五部 五十三冊

第四類	經濟	六十七部	六十八冊
第五類	外交	四十四部	五十冊
第六類	統計	二十七部	三十六冊
第七類	警察	八部	九冊
第八類	法政雜著	二十九部	五十三冊
第五門	教育	共五百四十七部二千八百冊	
第一類	教育名著	七十部	七十六冊
第二類	幼稚教育	四十六部	七百二十四冊
第三類	初級教育	四十六部	七百三十四冊
第四類	中等教育	三十五部	四十五冊
第五類	社會教育	四十五部	七十二冊
第六類	公民教育	三十五部	五十冊
第七類	職業教育	二十七部	八十一冊
第八類	家婦教育	三十三部	六十冊
第九類	婦女教育	三十部	四十七冊
第十類	童子軍教育	二十八部	三十七冊(又方箋三十片)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七〇

第十一類	體育	四十八部	五十三冊
第十二類	國語國音	七十七部	一百二十冊（又國音方字方牌十盒）
第十三類	教育雜著	二十六部	三百九十二冊
第六門	藝術		
第一類	美學	二十六部	五十三冊
第二類	音樂	二十五部	二十二冊
第三類	圖畫	六十八部	二百二十冊
第四類	字帖	二百三十部	三百零三冊
第五類	藝術雜著	七部	七冊
第七門	科學		
第一類	生物	二十二部	二十六冊
第二類	化學	二十八部	三十二冊
第三類	數學	四十部	五十七冊
第四類	動植物		
第五類	生理衛生	三十九部	九十三冊
第六類	科學雜著	七十四部	一五六冊
		三十九部	五十冊

第八門

史地

共一百八十二部二百六十八冊

第二類

歷史

四十部 五十五冊

第二類

地理

二十七部 五十四冊

第三類

傳記

五十五部 五十七冊

第四類

遊記

三十五部 七十七冊

第五類

史地圖

二十四部 六冊（又二十八幅）

第六類

史地雜著

六部 一十九冊

第九門

醫藥

共五十七部一百四十五冊

第一類

醫學

三十四部 九十冊

第二類

藥物

二十七部 二十五冊

第三類

醫藥雜著

六部 三十冊

第十門

實業

共一百零六部二百三十一冊

第一類

農業

二十九部 三十七冊

第二類

工業

二十六部 三十冊

第三類

商業

三十五部 四十冊

第四類

實業雜著

十六部 二十四冊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國哲統計

第二門

交通

卷二十一部四十七冊

1

第二類

軍事

十二部四十七冊

第一類

軍事

三十七部 三十四冊

第二類

辭典

一十五部 五十一冊

第三類

卷之三

一十五部
七十四冊

第二類

卷之三

三百三十部 三百五

第三類

雜記

十七部 四十二冊
十三部 二十九冊

第五類

調査

一百八十一部 三百

第六類

表解
修養

五部
三冊

第八類

用用

卷之二

第九類	文集	一十九部	五十一冊
第十類	章則	五十四部	七十五冊
第十一類	書牘	三十九部	六十八冊
第十二類	楹聯	八部	一十九冊
第十三類	名人學說	一十二部	二十四冊
第十五門	雜書	共四十三部	四十三冊
第一類	雜書	四十三部	四十三冊
第十六門	雜誌	共二百三十六部	四千四百九十八冊
第二類	雜誌	一百三十六部	四千四百九十八冊
第十七門	外國文	共三百零五部	五百七十七冊
第一類	英文	二百三十六部	三百九十二冊
第二類	日文	六十三部	七十九冊
第三類	法文	二部	二冊
第四類	德文	二部	二冊
第五類	世界語	二部	二冊
以上通英總合四千零三十五部三萬五千零五十三冊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閱覽人數統計表

閱覽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本會圖書館閱覽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本會圖書館閱覽人數統計表					
月	份	閱	覽	人	數
一	月	二八二八	人		
二	月	三四六二	人		
三	月	二五六零	人		
四	月	二六六六	人		
五	月	二六二三	人		
六	月	二六零六	人		
全年		三二六二五	人		
月	份	閱	覽	人	數
七	月	二四七十	人		
八	月	二九九九	人		
九	月	二五六八六	人		
十	月	二三四九	人		
十一	月	二四五六	人		
十二	月	三零一一	人		

房產調查

會計幹事李仲選

本會房產經前任陳幹事秉仁清理後押佃租金較前頗有增加歷時既久間亦有轉租頂替者自不能不認真清查以杜弊端本年半終仲選督同司事挨戶調查查有姜忠良等十一戶招牌業已更換事前並未呈報顯係與舊日住戶通同作弊當即勒令遷移其有不能遷移者亦必嚴令照章增加押租另立租約以徵款尤又本會房產散在各處其位置與面積向無精確之報告本年特聘市政公所技士精密測量製為詳圖四張刊入年鑑以期永久保存

本會房產租佃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調查

一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義生祥	董	押金數	每月租銀數	招牌或住處	本會編號
二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天幸隆	何少華	皮色鋪	四〇〇.	三三	九號
三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復順號	馮	新貨衣鋪	四〇〇.	三三	八號
四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榮昌衣莊	盧榮昌	新貨衣鋪	四〇〇.	三三	七號
五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張	姓	成衣鋪	四〇〇.	三三	六號
六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古	董	董	四〇〇.	三三	五號
七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魏	占品	董	四〇〇.	三三	四號
八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平房鋪面二間	後房二層	董	四〇〇.	三三	三號
九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二號
十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一號
十二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八號
十三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七號
十四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六號
十五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五號
十六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四號
十七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三號
十八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二號
十九號	平房鋪面二間	同	前	四〇〇.	三三	同	前	同	四〇〇.	三三	一號

十一號	同	前一號	四。	四二	裕盛號
十二號	同	前差十一號	六。	五。	潘嘉復同
十三號	同	前立十號	六。	五。	前新實業莊
十四號	同	前四十九號	平房鋪面一間	平房鋪面一間	趙華清新貨鋪
十五號	同	前四十八號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楚虞卿舊號表莊
十六號	同	前四十七號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王寶鴻銅鋪
十七號	同	前四十六號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張權發姓綢緞莊
十八號	同	前四十五號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成衣鋪
十九號	同	前四十四號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錦章莊徐楚卿皮貨鋪
西宮樓	同	前四十三號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平房鋪面一間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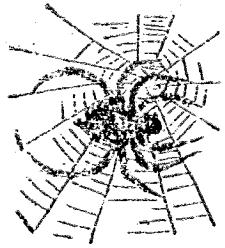
招劉桂鋪

七十號	同	前	五十四號	平房鋪面一間	一〇〇.	吳。	馮義順	劉文中
七十一號	同	前	五十三號	同	一〇〇.	六八	寶盛祥	唐寶盛
七十二號	二區九段 二義興街	九〇號	平房鋪面一間	一〇〇.	四六		黃昌銅鋪	洋貨鋪
七十三號	同	前	八十九號	同	一〇〇.	三六	李榮茂	成衣鋪
七十四號	同	前	八十八號	同	一〇〇.	二二	寶裕號	廬合裕
七十五號	同	前	八十七號	同	一〇〇.	一六	新貨舖	
七十六號	同	前	八十六號	平房鋪面一間	一〇〇.	一一	李榮茂	
七十七號	同	前	八十五號	平房鋪面一間	一〇〇.	一〇〇.	唐寶盛	
七十八號	同	前	八十四號	平房鋪面一間	一〇〇.	一〇〇.	黃昌銅鋪	
七十九號	同	前	八十三號	平房鋪面一間	一〇〇.	一〇〇.	洋貨鋪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矣	矣	九〇.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同	啟泰號		儀盛號	郭松泉	皮貨鋪			
同	趙嗣菴	李一鶴	百貨舖					
同	紅輪鋪							

一百零九號	同	前	十八號	同	前	六。	三二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七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六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五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四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三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二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百零號	同	前	十一號	同	前	六。	三一
樓房	同	前	十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九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八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七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六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五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四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三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二號	同	前	六。	三一
一間	前	前	一號	同	前	六。	三一
永盛號	祥珍園	同	前	德泰隆	陳亮卿	同	前
晏永盛	晏鴻才	皮箱鋪	金鎖鋪	鑑盛號	楊雲階	金鎖鋪	李炳興 玻璃燈鋪
				現全鎖鋪	原酒鋪		

百三十號	同	前	五十四號	同	前	六	三	世寶祥	施華甫	金箔鋪
百三十號	同	前	此錢樓下鑿	樓房一間又二	一〇	八	萬寶園	余懷清	素飯館	
百三十號	同	前	五十三號	小廈	六	三	興寶園	周寶成	住家	
百三十號	同	前	五十二號	同	前	六	三	同	前	
百三十號	同	前	五十一號	同	前	六	三	同	前	
百三十號	同	前	五十號	同	前	六	三	同	前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九號	同	前	六	三	吉興園	陳國卿	金箔鋪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八號	同	前	六	三	蕭丁科	黃烟鋪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七號	同	前	六	三	王祖思	家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六號	同	前	六	三	致祥慶	陳國卿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五號	同	前	六	三	蔣耀廷	玻璃燈鋪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四號	同	前	六	三	張和卿	代派報社	
百三十號	同	前	四十三號	同	前	六	三	靈慶派報社		

一百四十九號	同	前	四十五號	同	前	六〇	王三	天成生	李天成	玻璃燈鋪
一百四十八號	同	前	四十四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德鴻樓	何勉章	食館
一百四十七號	同	前	四十三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榮昌	福慶園	食館
一百四十六號	同	前	四十二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品興	楊吉慶	食館
一百四十五號	同	前	四十一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裕昌	楊善伯	食館
一百四十四號	同	前	四十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裕昌	吳姓	食館
一百四十三號	同	前	三十九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裕昌	寶衡號	食館
一百四十二號	同	前	三十八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裕昌	福興源	食館
一百四十一號	同	前	三十七號	同	前	六〇	王一	裕昌	玉廷	食館
（接處續列二間後）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百四十一號	同	前	三十七號	同	前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房產調查

九

	統	一百零六號
		二區八段五 後左房本會所
計	一、大小平瓦房除本會會所外共叁百捌拾肆間	二十二號
	一、歷年挪用收存各戶押佃銀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	住房二院計賸
一、近月實收各戶租銀八百九十四元三角	樓宇房八間	曹顯宗軍界

統

計

一、近月實收各戶租銀八百九十四元三角

一、歷年挪用收存各戶押佃銀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

說明

木會福

說明 本會福照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說明 本會福照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十一號起至第
六十一號止共計五
十一間
又西院街西廊由南
而北自第一號起至
第十號止共計十間

說明 木會福照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十一號起至第

六十一號上共計五

十一間

又西院街西廊由南

而北自第一號起至

第十號止共計十間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〇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總

說明 本會福照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十一號起至第

六十一號上共計五

十一間

又西院街西廊由南

而北有第一號起至

第十號止共計十間

會福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本會福照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十一號起至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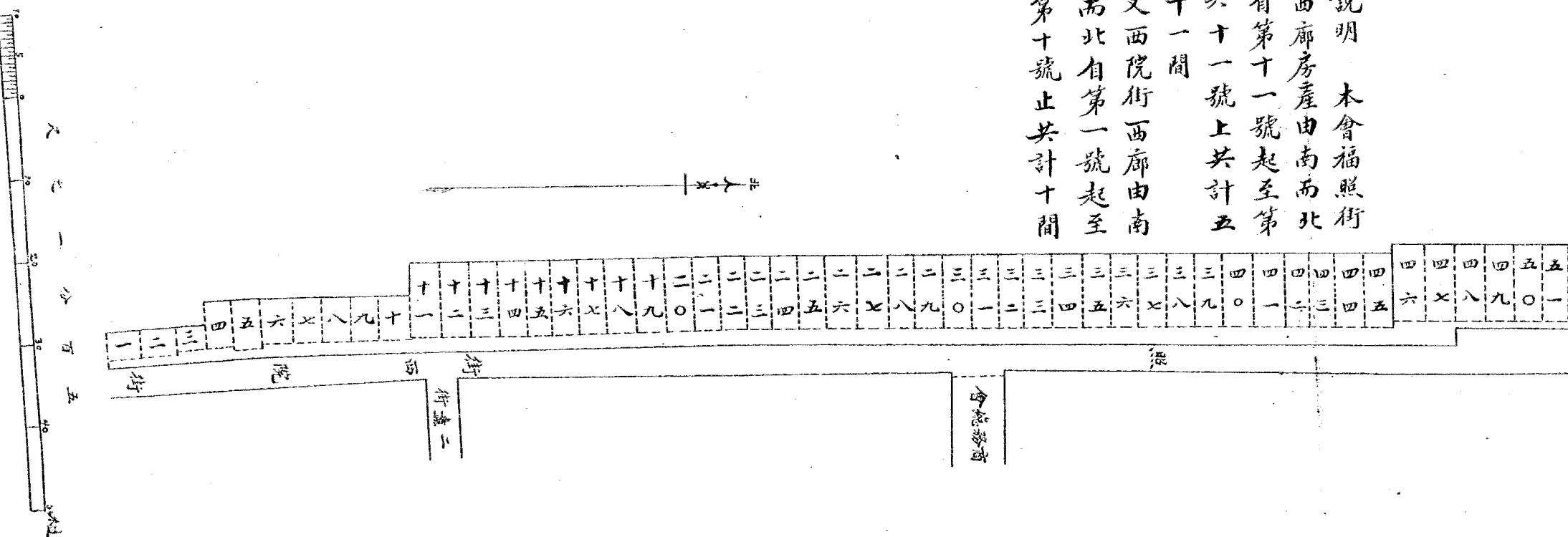
六十一號上共計五

十一間

又西院街西廊由南

而北自第一號起至

第十號止共計十間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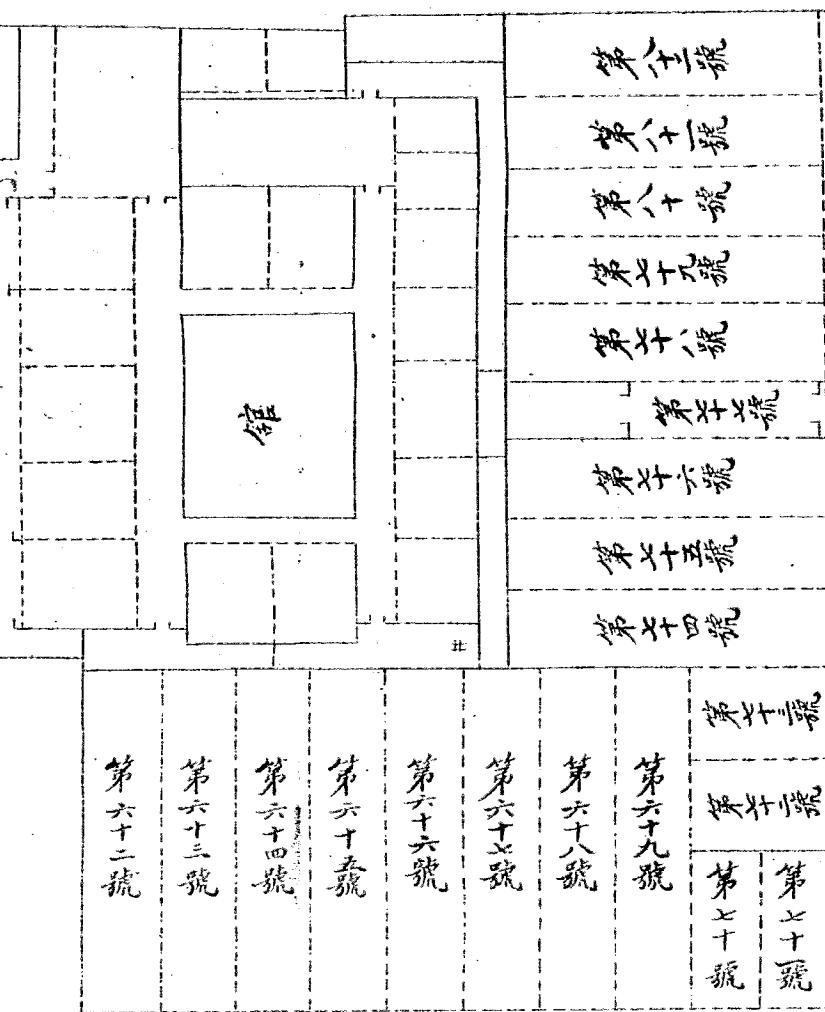
10

二 一 五 三 一 七 八 街

二

七

福 蓮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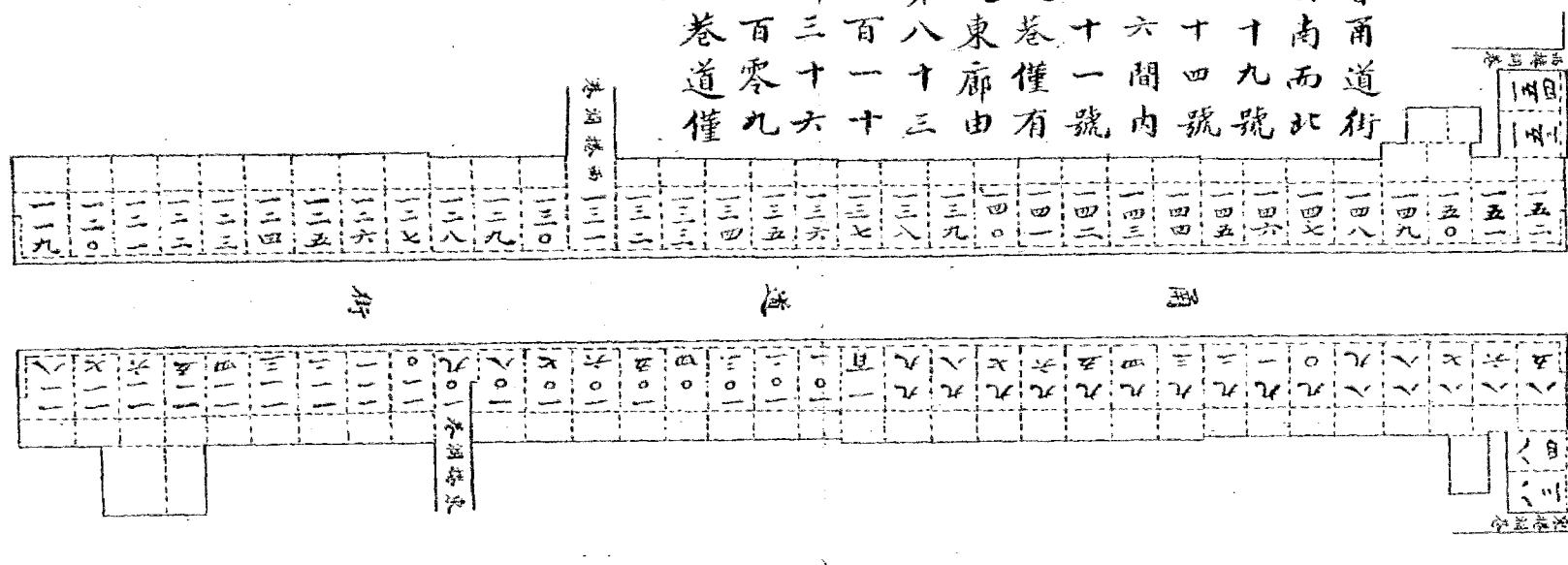
北

福

蓮

說明 本會福熙街東廓房產由
北而南自第六十二號起至第二
十一號止共計十間又二轍街北
廊由西而東自第七十二號起至
第八十二號止共計十一間內第
七十七號係公館大門

說明 木會甬道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一百一十九號
起至一百五十四號
止共計三十六間內
有第一百三十一號
係將鋪面改卷僅有
樓房一間又東廊由
北而南有第八十三
號起至第一百一十
八號止共計三十六
間內有第一百零九
號一間係改卷道僅
有樓房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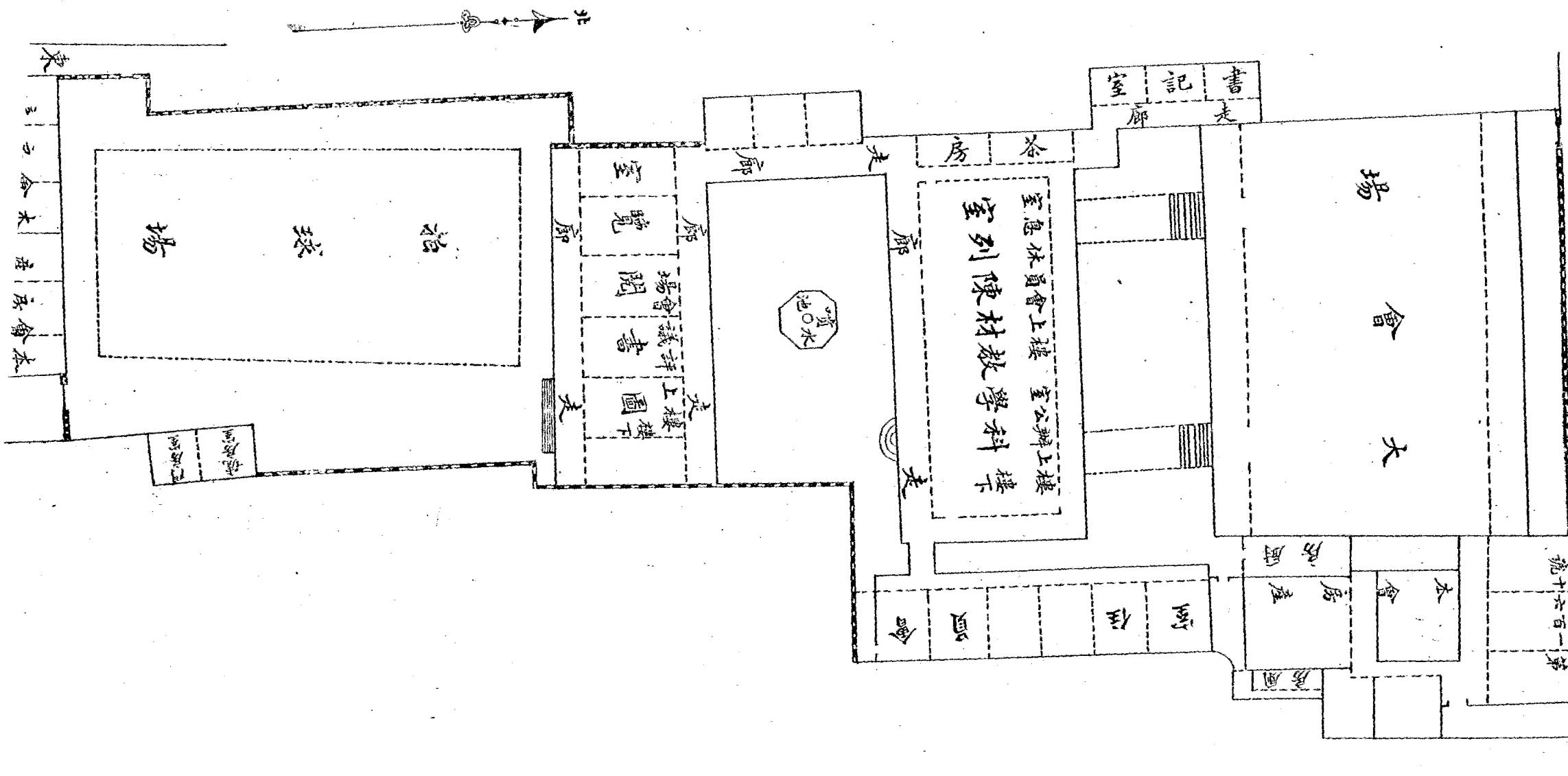
元之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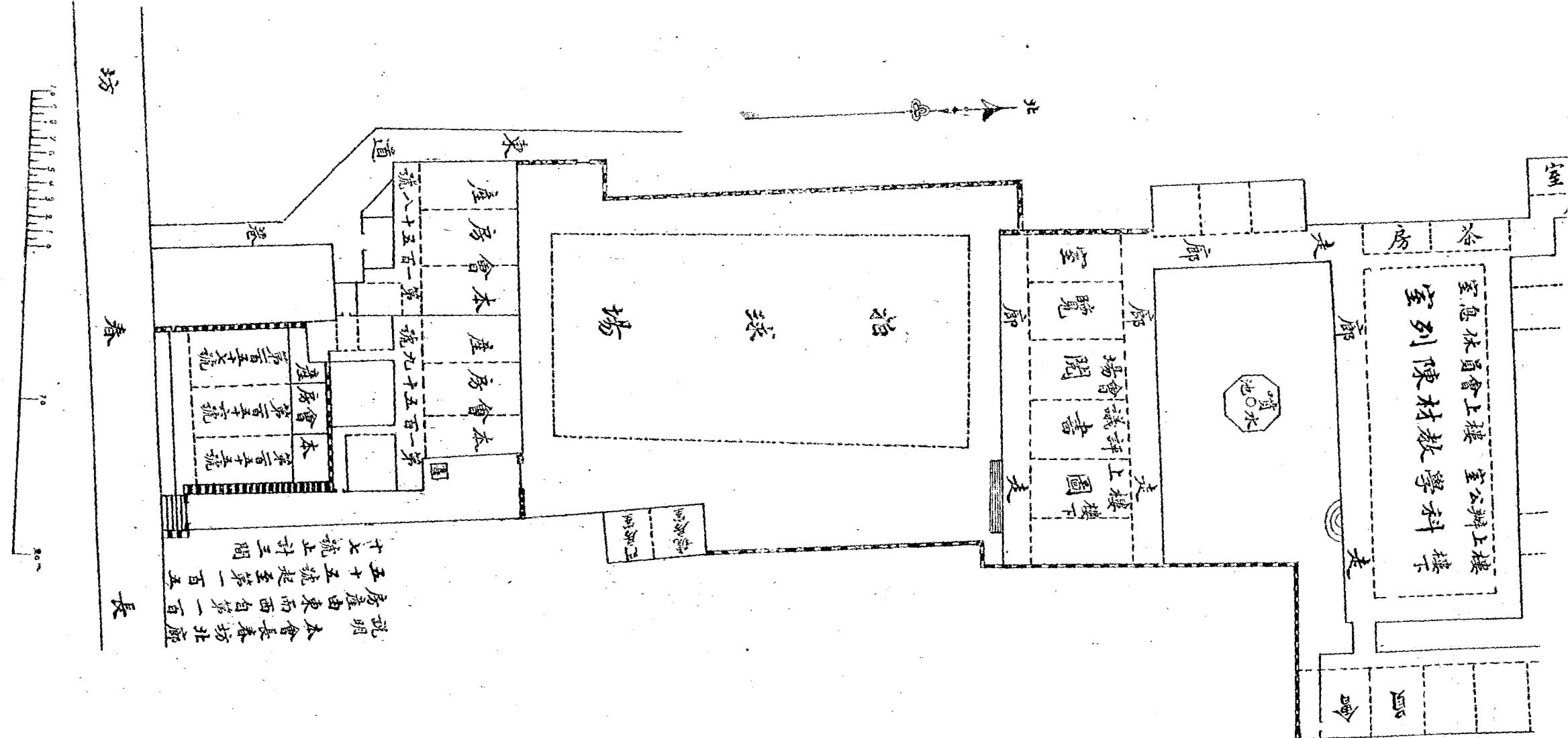
三

三

三

卷十六十一





器物檢察

庶務幹事湯源新

本會器物自去歲檢察一次曾將檢察表列之年鑑今年十二月又詳細檢察一次其中有損壞者又有新添置者故與去歲之表略有出入茲將檢察表照錄如左
本會器物檢查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檢查

品類	名稱	件數之統計	所 在 地 之 分 別
木	大講棹	十二張	前樓上西辰圖書閱覽室二張東樓下第一間
同	前	一本	一張第三間一張中樓辦公室三張接待室二張
同	二抽草棹	三	圖書閱覽室一張接待室一張西樓下一間
同	前	一本	前層西樓下二間一個中樓辦公室三個後面月樓
同	前木	十個	下三間一個會長室三個東樓上十間一個
		一張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小講演檯外 軍械級子套	一	張教聯會
同	前	活動椅一	一把	大金鑄
同	前	炕 棒二	張本會	大會場背後
同	前	炕 棒一	張本會	大會場背後
同	前	雙人講檯十九張	本會	電影機房一張大會場背後十五張 茅房室一張
同	前	雙人講檯十八張	本會	大會場後十四張茶房過道三張 前層西樓下二間一張
同	前	高 檻一	條 本會	大會場三張會場背後四張前層西樓下二間一 張
同	前	茶 檻十九張	本 會	茶房室三張東樓上二間三張 前層西樓下二間一張

同	前	舊板櫈	六	條	本	會	蔬房室二條門後室一條東樓上二間二條
同	前	雙抽黑漆草 講棹	一	張	本	會	圖書閱覽室
同	前	單講棹	三	張	本	會	茶房室二張蔬房室二張前層西耳樓下二張
同	前	玻璃門書 櫃	九	個	本	會	圖書室
同	前	雙抽辦公 桌	三	張	本	會	前西樓下一張會長室二張辦公室二張
同	前	雙層單棹	二	張	本	會	東樓上二間
同	前	小圓棹	一	張	本	會	休息室
同	前	獨抽長條 棹	一	張	本	會	廚房
同	前	長條棹	一	張	本	會	茶房過道
同	前	講檯	一	條	本	會	

同	前	黑	板	二	塊	本	會	大會場
同	前	報	雜	六	張	本	會	圖書閱覽室二張前層西樓上二張後層西樓下每外一張東樓上二張後層西樓上二張
同	前	黑漆圓棹	一	張	教	聯	會	移東樓下二間一張三間一張
同	前	黑板木架	十一	個	本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黑板木架	三十三	個	本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黑板木架	二	具	座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黑板木架	二	具	座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洗面架	六	個	本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方盤	六	個	本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獨凳	二	條	本	會	圖書閱覽室二個東樓上三間一個前層西樓上六個	中樓上三間

					同 前 水 桶	三 支 本 會	茶 房 室
					同 前 前 牌 黑 漆 揭 示	三 塊 本 會	大 會 場 一 塊 圖 書 室 二 塊
					同 前 前 藍 色 揭 示	四 塊 本 會	圖 書 室 三 塊 圖 書 室 外 一 塊
					同 前 樓 梯	二 把 本 會	大 會 場 背 後 一 把 東 樓 下 窗 根 部 一 把
					同 前 大 玉 柱 燈	二 對 本 會	大 會 場 背 後
					同 前 扇 子 燈	一 罩 本 會	大 會 場 背 後
					同 前 瓦 子	二 把 本 會	廚 房
					同 前 書 匣	二 個 本 會	前 西 樓 上
					同 前 長 椅 藤 茂 器	二 把 教 聽 會	休 息 室
一	張	本	會				前 西 樓 下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籐箋茶棹	二	張	本	會							
同	前		籐箋茶棹	十	把	本	會							
同	前		籐箋箋椅	一	張	本	會							
同	前		籐箋箋床	一	把	本	會							
同	前		籐索椅	七	把	本	會							
同	前		帽架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簾心禁衣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簾心禁衣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簾心禁衣	十九	把	本	會							
同	前		簾心禁衣	十九	把	本	會							
同	前		簾索圍棹	一	張	本	會							
同	前		衣帽架	一	張	本	會							
四	個		教聯會	一	張	本	會							

同	前	逍遙椅	二	把	本	會	前樓上門外一把休息室一把
玻	璃	跑	一	塊	本	會	中樓下
同	前	畫	一	塊	本	會	中樓下
同	前	鏡	四	塊	本	會	中樓下
同	前	標本	五	十	金	本	會
		玻璃相框	七	塊	本	會	中樓下四塊前層西耳樓下三塊後層西耳樓
		繡花玻璃	六	塊	本	會	下二塊會長室十七塊前西耳樓下一塊
同	前	玻璃風燈	一	對	本	會	後西樓上一間
同	前	玻璃酒盃	四	個	本	會	會員休息室
同	前	玻璃瓶	一	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玻璃水缸	二	十一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標本酒鑽	二十二瓶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高底玻璃框	一	塊	本	會長室
同	前	紙烟玻璃缸	十	個	教聯會	前層西樓下一個中樓辦公室一個會長室 五個休息室三個
同	前	玻璃印色	一	盒	本	會長室
同	前	玻璃電燈	一	打	教聯會	辦公室
同	前	長形玻璃	十三片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四方玻璃	四片	本	會	前樓上二間
磁器	青花大磁瓶	一對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茶壺	藍色洋磁	二把	教聯會	茶房
同	前	茶盤	五十一個	本會	中樓十個會長室二十五個茶房十六個	
同	前	茶蓋	四十五個	本會	會長室十七個中樓八個茶房二十個	
同	前	青花茶盤	一個	本會	辦公室	
同	前	米色茶盤	一百十個	本會	茶房一百零七個辦公室一個圖書室一個	
同	前	福壽桃茶盤	十一個	本會	會長室	
同	瓦磁痰盂	二個	本會	圖書室		
同	前	洋磁面盆	二打	本會	休息室	
同	前	(新購置洋磁茶盤碟)	三個	本會	休息室	
同	前	洋磁面盆	二打	本會	中樓下宵外留洗	

同	前	洋磁鍋	一	口	本	會	東樓上間
同	前	人形磁掛瓶	一	對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白洋磁盤	十六個	教聯會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紅花飯盤	十三個	教聯會	會長室十二個廚房一個		
同	前	壽字飯盤	二十個	教聯會	會長室四個廚房六個		
同	前	金邊人物 飯盤	二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殊珍奇碟	七個	教聯會	會長室五個廚房二個		
同	前	醋碟	十九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羹匙	一把	教聯會	會長室二把廚房六把		
同	前	調羹	五個	教聯會	會長室二個廚房三個		

同	前	金邊花卉	三十八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茶盤	三十七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茶盤	三十九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茶盤	教聯會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紅花大盤	一個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四季花大盤	七個	教聯會	廚房
同	前	玻璃碟	一個	本會	廚房
同	前	紅花八寸碟	一個	本會	廚房
同	前	硃砂大盤	一個	本會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磁筆筒	一個	本會	
一	個	本	本	會	
一	個	會			

同	前	磁規水缸	二個	本會	中樓辦公室一個圖書閱覽室三個
同	前	碟花青顏色	三個	教聯會	前西耳樓下一個中樓辦公室三個
銅	器	白銅痰盂	六個	教聯會	前樓二個中樓辦公室一個前西樓下一個圖書室二個東樓上二間一個
同	前	黃銅茶壺	一把	教聯會	茶房三把後西耳樓上二間一把無底
同	前	紅銅茶壺	四把	教聯會	茶房三把後西耳樓上二間一把無底
同	前	黃銅掛燈	一罩	本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黃銅高柄	一杆	本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黃銅高柄	一杆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大墨盒	十五個	教聯會	前西樓下一個圖書室二個中樓辦公室三個
同	前	白銅墨盒	三十六個	教聯會	東樓下一個會長室十九個

同	前	銅	勺	把	本	會	廚房
同	前	呼人鐘	九個	教聯會	會長室五個圖書室三間		
同	前	振	鈴	一個	教聯會		
同	前	肇	架	三十一架	教聯會		
同	前	紅銅鑄面		教聯會	前西耳樓下一架圖書室二架中樓辦公室七架會計室二十一架		
鐵	器	保險櫃	一個	本	會	大會場上四間	
同	前	電影機	一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火	盆	二	本	會	大會場樓上
同	前	鐵	鍋	五口	本	會	後西耳樓上二間二個流房室二間
同	前	鍋	鑊	一	本	會	大會場背後二口茶房二口

同	前	大銅壺	一	把	本	會	茶房
同	前	小銅壺	一	把	本	會	茶房
同	前	鋁噴花壺	一	個	本	會	後西耳樓上二間
同	前	鋁鑄茶船	五	十六箇	本	會	會長室三十六箇茶房十八箇
同	前	鉛水管	一	圈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濫錫飯蓋	二	個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錫燭籤	五	個	本	會	中樓辦公室二個
電	燈	電燈頭	一百一十六個	本	會	會長室三個中樓辦公室一個	前樓上十八個大會場五十七個中樓辦公室三個
							會長室三個中樓下十個茶房室三個圖書閱覽室十個門後室一個各處過道十五個休息室二個

同	前	大電燈泡	七	個	教聯會	會長室五個前樓上二個
同	前	小電燈泡	三十九個	教聯會	大會場二個茶房室三個圖書室九個中樓 辦公室三個會長室十九個各處過道四個休	
同	前	四百支光電燈泡	四	個	教聯會	息室二個前西楼下一個
各種雜品		飛馬大鐘	二	架	教聯會	
同	前	八角鐘	三	架	本會	會長室
同	前	電燈管	二十個	教聯會	前樓上二架大會場二架圖書室二架	
同	前	鍾草機	一	架	本會	前樓上五個會長室十四個前西楼下二個
同	前	美孚洋燈	三	罩	本會	中樓下
						門役室一罩蔬房室一罩辦公室一罩

同	前	馬	燈	三	罩	本	會	留外各用
同	前	竹	笠	洋	燈	二	罩	本
同	前	大	風	琴	一	架	本	會
同	前	洋	鐵	箱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小	黃	皮	箱	四	口	本
同	前	竹	簍	子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風	扇	二	個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牛	毛	毡	三	塊	本	會
同	前	電	影	片	二	十一	金	圓慶運動紅旗
同	前	火	兩	盤	一	金	本	會
同	前	中	校	辦	一	桿	本	會
		辦	公	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鋼	琴	一	架	本	會	休息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電頭	銅琴	一	對	本	會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影機	台銅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抻圖銅板	十三塊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照相乾片	五塊	本	會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電影炭	一大抽屜	本	會	東樓上四間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小風琴	一本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留音機器	一盤	本	會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留音機器	五塊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留音機器	二架	本	會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留音機器	一盤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良記燈	二	罩本	會	西耳樓下一罩會長室一罩
同	前	打汽燈	二	罩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洋鐵壺	三	把	本	會
同	前	四方硯池	一	個	本	會長室
同	前	會員牙徽章	七	枚	本	會長室
同	前	張照相機	一	個	本	會長室
同	前	大綢繡國旗	三	對	教聯會	會長室
同	前	寒暑表	一	個	本	會長室
同	前	紅綢繡彩	一	節	本	會長室
前	湖綢小國旗	八十七樣	教聯會	會	長室	

同	前	洋 鬚 擣 布 印 花	六	塊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漂白 洋 布	一	件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藍 雅 布	一	套	教 聯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火 柴 布	二十二	塊	本 會	前樓上二塊中樓辦公室三塊會長室十塊前 層四樓下三塊東樓下四間一塊圖書室二塊
同	前	花 朝 會 章	二	枚	本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圓 皮 盤	一	個	本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舊 布 國 旗	一	對	本 會	會 長 室
同	前	烏 木 筷	二十	双	教 聯 會	廚房六双會長室十四双
同	前	洋 紅 櫈	一	把	本 會	中 樓 上
同	前	檳 榔 架	一	對	本 會	前西耳樓下

同	前	球	網	一	張	本	會	後西耳樓下
同	前	球	拍	十	個	本	會	前樓上七個西耳樓下三個
同	前	花漆洋梓布	機路	二	塊	本	會	圖書室
同	前	削筆刀	一小相片	一	個	教聯會	中樓辦公室	
同	前	雞心形銅面獎品	四十九張	本	會	中樓辦公室	四十張會長室六張	
同	前	洋	一面	本	會	東樓上間		
同	前	膠	四	筒	本	會		
同	前	四方鐵絲網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地蓆	一	捲	教聯會	東樓上四間		
標本模型	本	會	後西耳樓上					
四個	本	會						

同	前	羽	毛	國	旗	一	對	本	會	會長室
同	前	黑	小	皮	箱	一	支	教	聯	會
健	放足	筋								
骨	筋酒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決算案

民國十四年度經費決算案
會計幹事李仲選

本會經費預算案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惟是年幹事就職之期在十二月故會計年度亦即以十二月為始此原係暫時辦法本年八月九日大會議決本會會計年度應遵照政府規定辦法改為自每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底止以故本年度之決算案從新更正即以十三年十二月至本年六月為起訖至本年之預算年度即照政府通案辦理

本會民國十四年度經費決算表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

舊管存銀元壹千零壹拾元玖角壹仙伍釐

會員捐款	○○四六六○○	○○二七一八四五	○○二五八○○	○○一三八四五	○○一三八四五	○○一三八四五
財政司補助費	○五九○○○○○	○八七五○○○○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厘	角	厘	角	厘	厘
財政司補助費	六處租金內有二處街北廟公館住房一間得租與陸虎臣開設酒錢莊同陸虎臣商討債務尚未解決其月租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始將房屋交本會接收其租銀亦未收後經佈告投標招租合空月半又长春坊宮裡鋪面三間因領鉗催工修葺停租二月內一間停租月半另照租金收入比較差有減少云	按月由財政司領發補助費銀七個月內本年一月分領而月支款額領獲八個月補助費銀合計如上數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六月分止所收上年秋冬及本年春夏各會員捐款收入會會金因甚多且有退會者而	二三萬兩表春坊東造巷五華場六處租金內有二處街北廟公館住房一間得租與陸虎臣開設酒錢莊同陸虎臣商討債務尚未解決其月租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始將房屋交本會接收其租銀亦未收後經佈告投標招租合空月半又长春坊宮裡鋪面三間因領鉗催工修葺停租二月內一間停租月半另照租金收入比較差有減少云	按月由財政司領發補助費銀七個月內本年一月分領而月支款額領獲八個月補助費銀合計如上數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六月分止所收上年秋冬及本年春夏各會員捐款收入會會金因甚多且有退會者而	二三萬兩表春坊東造巷五華場六處租金內有二處街北廟公館住房一間得租與陸虎臣開設酒錢莊同陸虎臣商討債務尚未解決其月租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始將房屋交本會接收其租銀亦未收後經佈告投標招租合空月半又长春坊宮裡鋪面三間因領鉗催工修葺停租二月內一間停租月半另照租金收入比較差有減少云	按月由財政司領發補助費銀七個月內本年一月分領而月支款額領獲八個月補助費銀合計如上數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六月分止所收上年秋冬及本年春夏各會員捐款收入會會金因甚多且有退會者而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收入臨時門		新會員入會亦為數無多故未 款固之減少今計如上款
		七個月達算數	比	
公產押佃金	0.210.000	0.210.000	比	收進五草坡租戶萬家村二 五十元本會稿照花東村一百 號寶雲寺新竹押佃五十五元 福樂街西廊十六十七兩施助 房二頭或八生新竹押佃一千 元五草坡租戶萬昌昌二年半十 元亨蘇街租戶李三德五十五元 計如上數
集教育月刊	0.000.960	售月刊七本收入上報	比	該回稿照三者我稿款零 五元售稿款六十張毛票共一 角各拿會員打球稿款共三元
其他雜項收入	0.0.三五三			

幹事晚餐費	○一四〇〇。	固各幹事仍回家用晚餐故 未支用此費
僱員薪津	○二四〇〇。	
僱員薪津	○一四〇〇。	
僱員薪津	○一四〇〇。	
常工食	○一六八〇。○一九八〇。○一七五三。二七	
僱員及常工 津貼大食	○一四八〇。○一九八〇。○一八〇〇。○一五三〇。○一九五〇。○一九九〇。	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 六月底止每月僱員六人七個 月合計如上數
電	○一五五〇。○一七〇〇。○一四八〇。	自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十四年 二月底止每月十五元又三月 至五月每月二十元又因本費 專供在會用津貼大食之僱員 當局不復支給故未有此項發 出
郵	○一三〇〇。○一六七〇。○一四八〇。	新津工食兩項減其大食費 按月由會支給十九元合計如 上數
器具購置費	○一九八〇。○一五五〇。○一八〇。九五。○一四八二。	購各種圖書報紙七個月 合計如上數
圖書閱覽室賃 書報及雜誌費	○一四〇〇。○一八四〇。○一四五九。三一五	購置各種物品合計如上數
教育月刊印 刷費	○一三三〇。○一六七〇。○一四八二。	按月寄省外月刊及往來公 函計如上數

電	燈	○一八五○	○一六六○	○一七三○	○一五六○	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自	來	○一六○○	○一三五○	○一八二○	○一六九○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電	水	○一六○○	○一三五○	○一八二○	○一六九○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電	話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薪	炭	○一八○○	○一五○○	○一五三○	○一四八三○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筆	墨	○一八○○	○一五○○	○一五三○	○一四八三○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信	封	○一八○○	○一五○○	○一五三○	○一四八三○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電	印	○一六○○	○一五○○	○一五三○	○一四八三○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茶葉	洋油及	○一六○○	○一五○○	○一五三○	○一四八三○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一切	費用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三連	總會附加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租	金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近因薪炭價値奇漲以前未裏 價款支出多有增加七個月合 計如上數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經費決算

四

項 目		合 計		修 繕 費		購 置 費		科 學 教 材陳 列 所及 書 庫 建 設 費		第 一 屆 全 國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費	
拓 碑 費		臨 時 追 加 支 出 門 項 目		六 五 百 一 五		六 三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八 一 五	
全年預算數		七個月決算數	比	六 三 八 五 五	增 減	六 三 七 四 五	減	四 八 四 四 五	未 支	三 九 九 一 五	購 置 費
萬 元	元	萬 元	增 減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增 減	〇 一 三 七 四 五	減	〇 一 三 七 四 五	未 支	〇 〇 〇 〇	科 學 教 材陳 列 所及 書 庫 建 設 費
○ 二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五 六 五					修 繕 費
各機關及外站到會購賣 九萬四千零五十五張 拓一百三十五張 銀六角合計如上數											第 一 屆 全 國 教 育 委 員 會 委 員 費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四年度年鑑 經費決算

一一六

支 出 總 計	公 請 用 銀 行 拼 攤 份 金	僱 工 人 看 守 二 毒 樹	街 空 房 工 質	搬 運 費	退 還 五 華 房 租 戶	萬 來 祥 押 佃	演 放 電 影	馬 力 費	鐵 絲 紗 十 四 碼	退 還 五 華 房 租 戶	十三 年 十 月 令 演 影 日 本 劇 美 影 片 計 五 枚 合 計 如 上 數	劇 片 計 五 枚 合 計 如 上 數	本 會 珠 場 與 開 寶 室 相 連 各 會 員 到 會 石 球 參 將 玻璃 彈 頭 購 置 綢 紗 安 置 以 免 空 過 如 上 數	由 二 種 街 道 清 源 錢 庄 前 備 用 料 持 板 檻 稿 棍 斧 等 到 會 僱 工 批 四 計 五 十 三 批 每 批 八 仙 合 計 如 上 數
三、九、七、八、〇、一、五											〇、二、五、〇、〇			
〇、六、二、九、五、六	〇、〇、六、五、九、〇	〇、〇、一、七、一、五	〇、〇、一、三、〇、〇	〇、〇、〇、四、二、〇										
〇、〇、三、二、七、三、八、五														
〇、二、二、六、八、三、〇														

積工林
風雨亭
二
月
十五
日起至
四
十九
日
每
夜
三
角
五
分
合
計
加
上
數

結存銀元貳千伍百捌拾玖元柒角捌仙伍厘

(附記)查十四年度預算案內載每月提出壹百伍拾元存儲富滇銀行作為抵還，歷年用去各租戶押佃之款等語。本年度第一月用費較多無從儲蓄。自十四年一月起即按月存儲，截至六月止已共存於富滇銀行九百元矣。

民國十五年經費預算案

會計幹事李仲選

民國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案係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
業由幹事部全體職員分別編製書表於八月二日提出於評議會
經其審查修改復於八月九日開全體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本會民國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書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十四年七月幹事部編製八月二日評議會修正九日大會議決通過
支出之部列表如左

款別及其分項分目	每月支出	全年支出
第一款 按月支出各項	說	明
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	本款分晰為左列之五項	

第一項

津貼及雜費薪津
常工差五員雜費

執行會務之名譽
會長公費與幹事

三百四十五元四千一百四十元

本項分晰為左列之五目

第一目

務之名
舉會長

二
十
元
二百四十元

當民國十二年研議十三年預
算案時評議會提議執行會務
五名譽會長按月支給公費當
經大會通過成為定案其後當
局力辭不領至十四年評議會
辯護謂宜仍照前案列入故本
年亦列入此數

公費

第二目

幹
事
津
貼

一
百
元
一千二百元

幹事暫不定額數其津貼之多
寡由責任之輕重及事務之繁
簡而定先由會長擬定提交評
議會議決再行支用以不超過
三數為限

		第六目 例會開辦	一百元一千二百元	（惟員額較過時稍多之關係相減其 以多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此數）
		第四目 廉正奉公	三十五元四百二十元	（暫不支領其工食之等差概由會 事臨時定之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例會開辦	九十九元一千零八十九元	（惟員額較過時稍多之關係相減其 以多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此數）
		第六目 例會開辦	九十九元一千零八十九元	（惟員額較過時稍多之關係相減其 以多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此數）
第三項 購置各種書 報及雜誌費	一百二十五元	圖書閱覽室	一百八十九元二千一百六十元	（惟員額較過時稍多之關係相減其 以多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此數）
教育月刊印費 及稿酬金	一千五百元	圖書閱覽室	一千五百元	（惟員額較過時稍多之關係相減其 以多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此數）
教育月刊印刷及投 稿酬金	約計如上數	圖書閱覽室	約計如上數	（惟員額較過時稍多之關係相減其 以多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此數）

				第四項 器具購置費	二十五元	三	音	元	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雜費	三百十六元五角	三	七	百九十九元	本項分晰為左列之十目
				第一目 郵電	十五元	一	百	八十九元	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電燈	二十元	二	百	四十元	以近年經過事實為比例約需此數
				第三目 自來水	十五元	一	百	八十元	以近年經過事實為比例約需此數
				第四目 電 話	四元	四	十	八元	本會安置電話機一部每月租銀實支如上數
				第五目 薪 稅	三十元	三	百	六十元	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 筆墨紙 張冊簿	二十五元	三	百	元	約計如上數
				第七目 油印	五元五角	六	十	六元	約計如上數
				第八目 茶葉清 及一切零用	十五元	一百	八	十元	約計如上數

		第九目	三 連 總 會 附 加 租 金	三 十七 元	四 百 四 十 四 元
		第十目	貯蓄基金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按年支出各項				
第二項	第一項 年鑑出版費				
第三項	第二項 星期或年假署 退還度子縣款 事宜委員會代 表津貼及溫帶 費	三千一百五十一 元三角八仙五厘	照章每年印刷年鑑一本分送 各會員及本省外省各教育團 體機關約需手冊其印刷費約需 此數	歷年挪用各租戶抑佃銀一萬 一千五百二十五元茲為清償 挪用之數並預備福照街等處 房屋修建經費每月在富滇銀 行賄蓄二百五十元十年期滿 即得巨款分別清償及應用故 實支如上數	實支如上數
第四項	第二項 假及其他臨時 請演報酬費	七 百 元	代表津貼五十五元酒水五十元再加 以其他各費約計如上數	代表津貼五十五元酒水五十元再加 以其他各費約計如上數	代表津貼五十五元酒水五十元再加 以其他各費約計如上數

				本會加入中華職業教育社作 為團體特別社員費及酒水實如上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五項	所及圖書標本 交換所調查並 購置各費	派赴第十一屆全國教聯會出席代表 旅費	壹仟元	二百二十元
二十一元	四百四十元	查照第九屆教聯會議決議 科學案本會應設科學教材陳列所圖書標本交換所調查 並購置費本年擬以此數支付之	查照該會新章及本會議案以 本會名義加入該社作為特別 社員應支歲費及酒水實如上	查照該會新章及本會議案以 本會名義加入該社作為特別 社員應支歲費及酒水實如上
第三款 其他臨時支出	第六項	第七項 修繕費	第七項 修繕費	八仙五厘
		七十一元三角	七十一元三角	本會會所及各處房屋每年應 行修繕之處其費約如上數 此項支出不能預定俟需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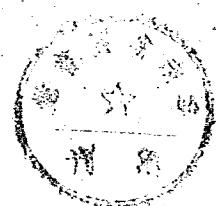
收入之部列表如左		總計	支出
		每月收入	全年收入
第一款	上屋契業結存數		一萬五千零零元
第二款	房產租金收入	八十八元三角	九元三角五厘
第三款	財政司補助費	二千五百八十九元七角八仙五厘	
第四款	會員捐款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五千元
第五款	其他臨時收入	三百元	約計會員一百五十人捐款約有此數
總計	收入	一萬五千零四十九元三角八仙五厘	

1926 年

雲南省教育會

民國五十一年

角



銀

360
1009
1009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目次

第一 例言

第二 弁言

第三 圖表

第四 職員評議員會員姓名表

第五 會務日誌

第六 重要文獻

第七 歷年各項卷宗分類表

第八 出版物

第九 圖書統計

第十 房產調查

第十一 器物檢察

第十二 經費決算

第十三 經費預算

例言

一 本年鑑係繼續十四年度年鑑編纂其期間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本年鑑係由幹事部職員分任編纂共同訂稿其編纂人員各自署名以資識別

一 本年鑑仍照十四年度僅將圖書統計大要編入其細目目前已另印有專本

一 本年鑑仍將本會房產測定詳圖編入以資考查

一 本會卷宗歷年散漫不便檢查本年仍照十四年度加以整理編列號數標舉名稱編入年鑑以資考鏡

一 本年鑑舛錯之處或所不免俟隨時發見當於下年度編定年鑑時加以訂正

幹事主任楊 穎

會計幹事楊家鳳

庶務幹事王仁端

編輯幹事趙芳柏

圖書幹事莊永華

弁言

雲南省教育會成立已廿餘年其基礎之鞏固事務之並進在滇省者當屬團中自當首屈一指當十五年度開始因人銳意益謀總理會務擬訂進行計畫大綱一則組合會員研究關於教育之學術藝術一則聯

終有由國內外教育團體之謀化
之互相貢輸一則添置圖書儀器
改良月刊選印名著增加講演美術
術苑等會以謀社會教育之發達
而清理會產酌加租金整理經
費節省開支以謀財政之充裕而得
正當之用途並擬開設中學以廣

學生升學之途舉辦考察旅行團以
為增進智識之地厥後歷次講演聽者
塞座清理會產收入以備增加按照計
畫此次第進行乃因時局糾紛而奉會事
務亦為牽動未暇實施今當年度告
終編製年鑑而迴溯一年來之經已事
實誠不勝愚疚慚矣竊念教育為神

聖純潔之事業教育僉為神聖尊嚴
之機關必能脫離政治之潮流与黨派
之競爭以獨立研究世界之學術因謀
人羣之教育則於文化進步必更有可
觀者故略述已意以啓用人心望後
來者有以矜吾輩之闕也

民國十六年八月周鍾嶽謹識



生先甫惺周(務會行執)長會譽名



生先生石吳長會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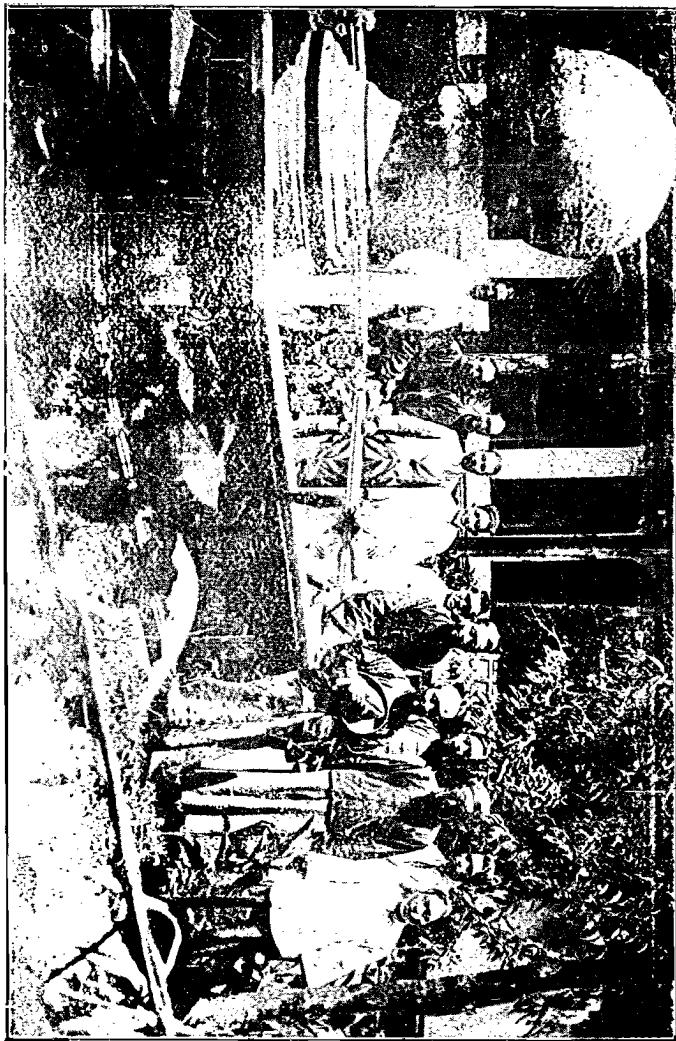
生先舉夔山長會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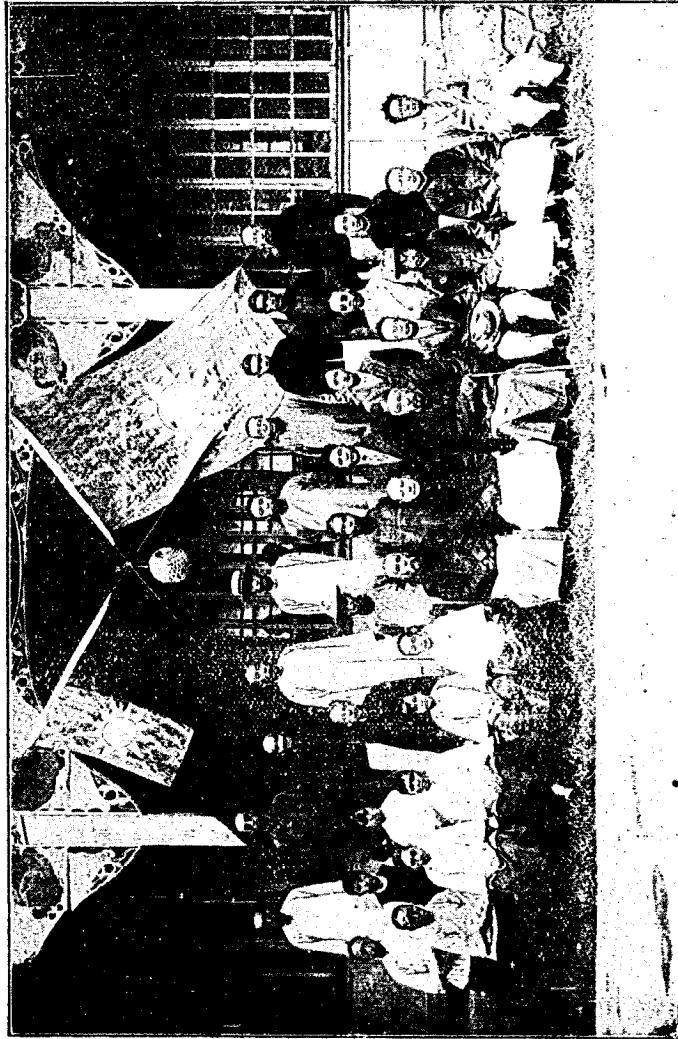
第七屆幹事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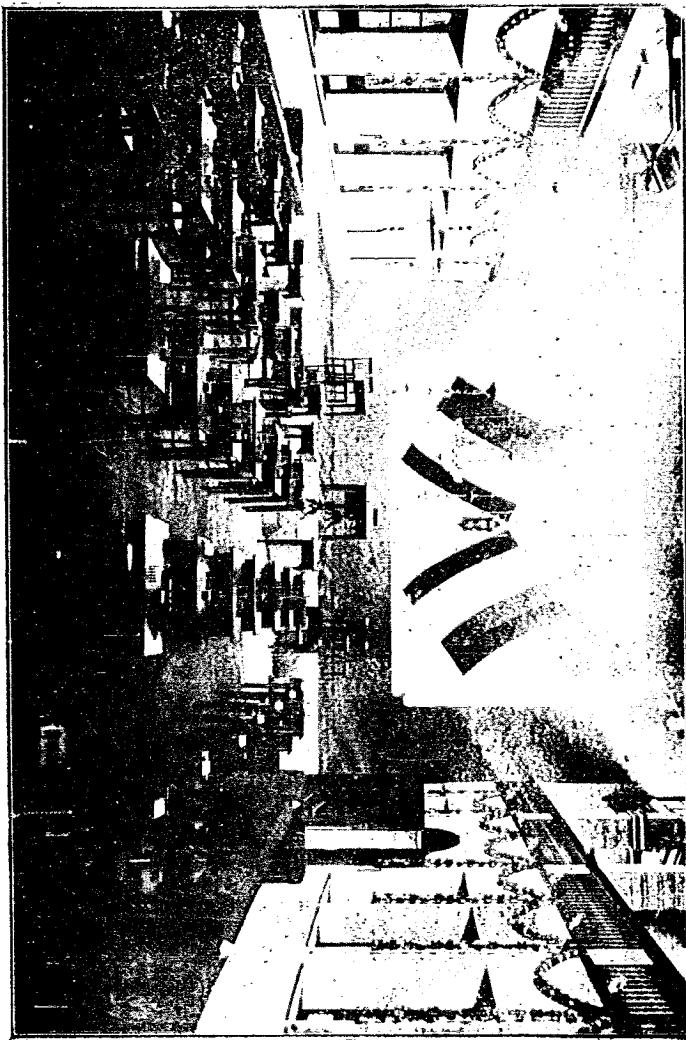
影攝員 謝 蘭 七 節 會 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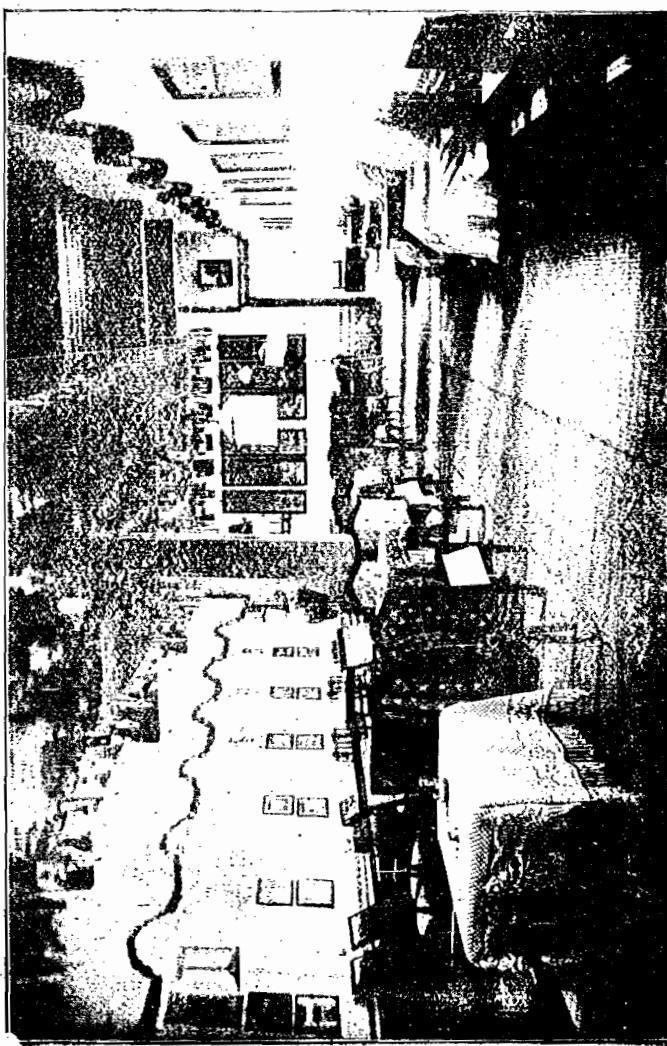
木會開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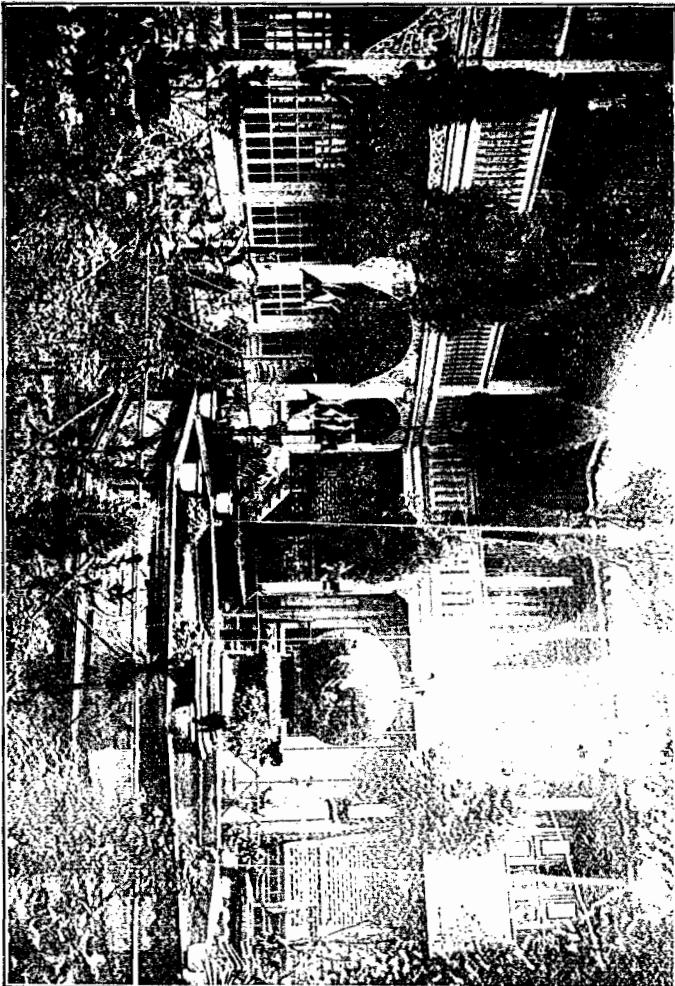
水 普 會 告 白 論 譬 之 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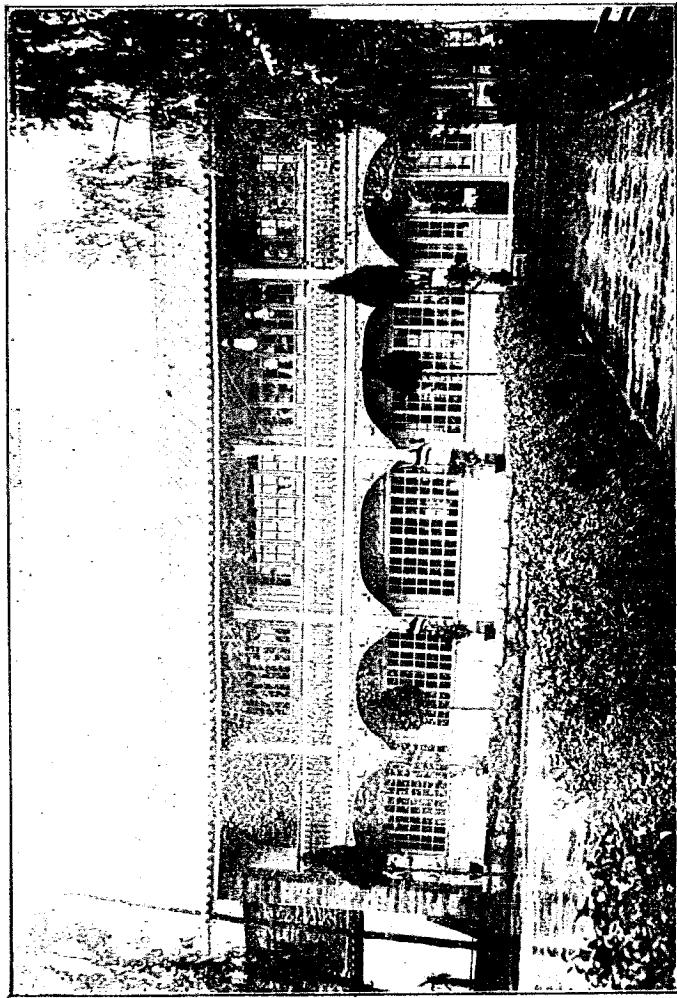
本會書畫圖館內部之影



本會圖書館閱覽室後面



木會圖書館閱覽室前面



民國十五年本會職員姓名表

職務	姓名	行號	籍貫	通訊處
名譽會長(執行會長)	周鍾毅惺	甫	劍川縣	本市玉龍堆周氏族園
名譽會長	由雲龍夔舉	妣	安縣	本市小吉坡第五號
幹事部主任	吳琨石生	昆明縣	本東華國寺巷第十六號	
幹事部主任	楊禎瑞	慶景東縣	本東貢院坡第一號	
幹事部主任	楊家鳳瑞	五鶴廈縣	新華女子中學校	
幹事部主任	王仁懿	祥雲縣	市立第二學校	
編輯幹事	趙芳柏葉銘賓	川縣	法政學校	
圖書幹事	莊水葦實若	昆明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民國十五年奉會第七屆評議員姓名表

職務	姓名	行號	籍貫	通訊處
評議員	劉承祖	武	昆明縣	
	熊韻笙	秋	昆明縣	
	曾貴英	含	章昆明縣	
	莊永華	若	昆明縣	省立女子中第一分校
	錢用中	階	昆明縣	市興華上街第二號
	秦淑英	生	呈貢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徐克嫻	貞	蒙化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孫必昌	惠明	宣威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徐繼祖	達光	蒙化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楊家鳳	瑞五	鶴慶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楊士敏	文波	富民縣	成德中學校
張笏	普丞	保山縣	市政公所教育課
王仁瑞	季英	祥雲縣	市立第六學校
高昕	賈谷	洱源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王肇政	督周	普甯縣	奉市黃河卷第廿五號
楊禎瑞	菴君	會澤縣	奉市貢院坡第一號
夏耀南	朗	麟江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和志鈞	石衡		

		王金聲	王振	楚雄縣市立第三學校
		海映星	秋帆	呈貢縣市政公所教育課
		張銘鼎	卓之	大關縣成德中學校
		岳樹榮	蔚潤	陸良縣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劉家富	之玉溪縣市立職業中學校	
		胡占一	超羣	西畴縣
		張炳翼	仲軒	賓川縣省立第一中學校

(記附) 本屆評議部主任係開會時始能推定表內所列各評議員以
得票最多數者其後補各評議員均不列入特此申明

民國十五年本會會員姓名表(以姓字筆畫多少為序)

會員姓名	行號	籍貫	通訊處
丁績	紹武	昆明縣	昆明市政公所教育課
丁煥	炳然	會澤縣	
寸	漢璽	昆明縣	省立法政學校
尹	蘭佩如	昆明縣	
尹培	蘭佩如	昆明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尹永	和致	呈貢縣	
尹永	和致	呈貢縣	市政公所教育課
方智	熙蔚文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方際	介福	昆明縣	市立第一中學校

王	燦	鐵	珊	昆明	縣	省立法政學校
王	仁	端	李	英	祥	雲縣
王	正	發	上	達	昆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王	光	鑑	鏡	波	明	縣
王	冰	鑑	鏡	湖	昆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王	宇	鴻	幕	軍	明	縣
王	肇	雲	行	劍	川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王	金	聲	玉	劍	縣	省師附屬小學校
王	增	貴	仁	易	門	縣
王	肇	齊	昆	楚	雄	市立第三小學校
周	晉	甯	縣	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大市黃河巷內第廿五號

王	嘉	永	一	儂	昆明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王	嗣	順	志	全	保山縣	雲南教育廳
王	靜	貞	仲	雅	昆明縣	本市貢院坡第一號
王	濟	美	斐	卿	昆明縣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王	錫	睿	守	憲	鄧川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	謝	琬	青	晃	昆明縣	本市萬鐘街吉祥巷第五號
王	鎮	藩		陽	昆明縣	省立法政學校
由	雲	龍	夔	姚	安縣	本市王龍堆小吉坡第五號
田	寶	書	楚	安	縣	本立第十四小學校
布	青	陽	震	鹽	豐縣	本市東院街第四十二號

甘	秀	芳	樹	芬	昆明縣	市立第八小學校
伍	驥	芊	僧	騰	衝	縣立法政學校
伍	蘭	英	夢	香	昆明縣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司			懿	德	輝	昆明縣
江	潤	生	澤	之	昆明縣	文中附小第二校
伏	心	從	諫	菴	西疇縣	西疇縣勸學所
米	雙	福	壽	山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朱						
朱	如	璋	少	瞻	洱源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朱	守	訓	君	黎	縣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朱	佩	嵒				
昆明縣						
本	市	華興卷	第	九	號	

朱	步瀛	仙舟	昆明縣市立第八小學校
朱光華	復華	生	陸良縣育師附屬小學校
朱東藝	琪琪	然	石屏縣市立第一小學校
吳懷珍	孟	品	大理縣立中附小第一校
吳瑞琨	石	呈	昆明縣市立華國寺卷第十六號
吳鴻鈞	伯	其	昆明縣市立第一小學校
吳慶英	華	鶴	昆明縣市立第二小學校
李仁濟	甫	慶	昆明縣市立附小第二校
李昆	明	英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	澤	頌	魯	大理縣	雲南教育廳
李	浚	濬	菴	鄧川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	澍	沛	群	劍川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	鑫	金	三	龍陵縣	省城大東門內成賓寺巷口沈氏家塾
李	天	和	太	峯	曲靖縣
李	文	清	鏡	涵	昆明縣
李	永	清	子	薰	昆明縣求實中學校
李	占	春	赫	軒	宜良縣宜良縣教育局
李	仲	選	殿	昌	昆明縣第一聯合中學校
李	長	元	叔	仁	本草公館法領事署封門

李含貞	純一	昆明縣	市立中學校
李時英	友蘭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李存慧	敏卿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李廷英	子俊	晉寧縣	南圭美術專門學校
李培鈞	鴻軒	昆明縣	本市錢局街敬節堂
李桂珍	月階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李桂榮	孔昭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李淑訓	宏若	昆明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李興邦	維誠	昆明縣	市立第一中學校
李興祖	振先	昆明縣	求實小學校
李興振			

李興華	崇文	昆明縣	省立第一師校
李樹春	潤生	昆明縣	高級中學校
李鴻勳	漸達	昆明縣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李應秀	蔚然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李鴻銘	衡齋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李毓松	少臣	昆明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李毓英	菊圃	昆明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李毓錚	鐵生	昆明縣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李毓錯	鐵青	昆明縣	高級中學校
李仁勉	齊	昆明縣	本市布珠巷內生生醫館

李	瓊	政	諶	蒼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李	蘭	仙	素	秋	大理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李	承	緒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李	發	第	厚	堂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邱	大	綱	常	公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邱	名	麟			高級中學校	
何	光	輔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何	作	楫	邀	江	昆明縣	馬龍縣行政公署
何	席	珍			昆明縣	法政學校
呂	恩	錫	鏡	澄	昆明縣	雲南教育廳

呂烈英	貞誠	昆明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沙國璽	寶達	太和縣	咸德中學校
玲北望	德厚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那福昌	疇五	曲靖縣	宜良縣中學校
杜冕周	華五	澂江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杜鸞桂	彰朝		女中附小第二分校
汪向寰	耀三	嵩明縣	舊澂東門內花園巷隔壁及寶瓶轉
宋桑太	炎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周鈺之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女中附小第二分校
周智媛	昆明縣		

周	武	勲	璽	琳	建水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周	瑞	徵	毓	麟	昆明	縣	市立第三中學校
周	慕	蓮	靜	漢	昆明	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周	慕	濂	小	漢	昆明	縣	市立附小第一校
周	鎮	森	惺	甫	劍川	縣	本立玉龍堆周氏公園
周	錫	夔	栗	齊	劍川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周	錫	灤	克	昌	昆明	縣	市立第一中學校
邵		潤	伯	昆	明	縣	雲南教育廳
和	志	鈞	名	麗	江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和	志	堅	萬	麗	江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安	樹	菜	蔚	楣	陸良縣
卓	先	齊	仲	賢	昭通縣
金	國	臣	仲	賢	昭通縣
武	匡	夷	仲	賢	法政學校
胡	占	才	培	三	昆明縣
胡	月	一	昆	明	昆明縣
胡	秋	起	明	縣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胡	世	羣	西	疇	西畴縣
胡	鏡	賓	川	縣	賓川縣
胡	澤	賓	川	縣	賓川縣
胡	思	昌	昆	明	昆明縣
祁	熾	廣	通	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祁	翁	通	海	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祁	晴	通	海	縣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祁	波	通	海	縣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祁	雲	橋	通	海	縣
祁	橋	通	海	縣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林	一	枝	蔚	芬	昆明	縣	市立第一學校
柏			希	文	廣	東	省英語學會及華市牛角坡
范			連	城	昆	明	縣市立第二學校
施			昭	通	縣		法政學校
施	果	毅	卓	炳	昆明	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沈	兆	龍	堯	雲	昆明	縣	市立第一示學校
段	雲	章	焯	于	安寧	縣	市立職業中學校
段	擢	科	雄	飛	鶴慶	縣	市立中學校
洪	承	德	益	隣	昆明	縣	成德中學校
洪	運	宸	誠	垣	昆明	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姚	韻	蘭	晴	初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涂	應	龍	際	雲	昆明縣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海	寶	珍	福	卿	昆明縣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夏	耀	南	朗	君	會澤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普	文	鑑	鈞	衡	保山縣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晉	榮	華	實	若	昆明縣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殷	儒	珍	玉	儂	昆明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倪	汝	秀	麗	初	昆明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倪	德	馨	啟	先	昆明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倪	德	隆		會澤縣	法政學校	

袁	丕	佑	藹	暉	名	屏	縣	嵩立第二師範學校
袁	淑	芬	性	如	石	屏	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袁	靜	芬	心	如	石	屏	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袁	蘭	英	香	鳴	石	屏	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孫	必	昌	東	明	宣	威	縣	女子中學校
孫	振	宗	賄	陔	昆明	縣	省女子中學校	
孫	清	蔭	桐	軒	呈	貢	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孫	竟	成	智	仁	蒙	化	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孫	挹	荷	靜	仙	昆明	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孫	佩	珊	龍	漱	昆明	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徐啟明	栻	塵	浙江杭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徐克嫻	叔	貞	蒙化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徐嘉瑞	夢	麟	昆明縣	市立中學校
徐聯繼	光	波	橋渡縣	法政學校
徐繩祖	達	橋	先蒙化縣	省立甲級轉
高斯貞	陽	谷	蒙化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高開宗	次	黎	洱源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高培柏	禮	黎	縣	成德中學校
高來龍	澤	縣	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高	長	榮	應	春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馬		銓	伯	衡	昆明	縣	市立第六學校
馬	孝	珍	承	志	宣良	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馬	壽	英	營	鶴	玉溪	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馬	廷	璋	斌	瑜	路南	縣	市立職業中學校
馬	鍾	英	信	芳	大理	縣	市立第三小學
馬	耀	武	冀	才	安寧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唐	啟	北	夢	熊	昆明	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崔	堯	訓	紹	虞	鶴慶	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秦	光	玉	璞	安	呈貢	縣	本市小富春街梅子巷11號

張	浚	信	仲	實	昆明	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彥	陸	淑	媛	文	榮	蔭	崇
桂	修	煥	榮	彬	棠	呈	英
俊	淑	媛	媛	彥	如	貢	蘭
君	德	德	媛	彥	昆明	縣	生
呈	英	英	善	徵	呈	貢	呈
貴	蘭	蘭	善	徵	貴	縣	貢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廣西桂林
本市五福巷內月宮巷第八號	本市興華上街第七號	女中附小第二校	女中附小第二校	女中附小第二校	女中附小第二校	女中附小第二校	女中附小第二校

張	笏	措	巫	保	山	縣	市政公所保育院
張	緒	子	卿	鹽	豐	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張	鑫	麗	生	澂	江	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張	麟	希	菴	曲	溪	縣	本會大門內
張	鑑	震	華	昆明	縣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張	文	明	珊	通海	縣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張	四	維	通	蒙化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張	吉	昌	海	昆明	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張	達	植	卷	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張	達	光	昆	昆明	縣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張	達	瑾	明	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張	祖	蔭	槐	三	鎮	南	縣	奉市北門內北倉坡第十六號
張	增	智			昆明	縣	市立中學校	
張	振	偉	子	英	昆明	縣	本區區担街第十號	
張	樹	均	仲	平	昆明	縣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張	秉	鍾	仲	南	昆明	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張	炳	真	仲	軒	賓川	縣	省立第一甲學校	
張	炯	鑑	鏡	秋	昆明	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張	儒	翰	翰	石屏	縣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張	錦	鼎	卓	之	大關	縣	成德中學校	
陳					昆明	縣	法政學校	

陳立	德心	田	昆明縣	市立第九小學校
陳奉	仁靜	養	昆明縣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陳光	祖幼	熙	昆明縣	市立五華坊第九號
陳純	貞正	剛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二分校
陳宗	孝可	軒	麗江縣	市立貢院坡第一號
陳東	仁彝	德	鹽津縣	市政公所教育課
陳蓀	仁善	初	鹽津縣	市立職業中學校
陳金	雯霽	秋	瀘西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陳嘉	媛淑	儀	昆明縣	市立桂林
陳宣	英少	白	廣西桂林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畢	位	東	岱	侯	安	寧	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畢	念	祖	繩	武	昆	明	縣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渠	光	輝	星	樓	昆明	縣	巧家縣	東陸大學
渠	瑞	英	冠	群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女中附小第一校
渠	維	楷	仲	模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市立第十小學校
渠	繼	先	經	堯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市立第五小學校
莊	永	華	實	善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陶	其	成	澤	如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許	淑	身	靜	修	昆明	縣	昆明縣教育局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
					全	中	附	中

許	瑞	毅	叔	象	昆明縣	法政學校
許	瑞	夔	仲	淵	昆明縣	法政學校
郭		鳳	文	光	昆明縣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郭		煥	文	明	昆明縣	奉東城隍廟街下馬庄巷九號
郭	桂	貞	澄	秋	昆明縣	市立第三示學校
郭	文	清	雲	齊	廣通縣	高等師範學校
郭	瓊	英	尚	瑩	昆明縣	市中附小第二校
曹	璣	華	玉	柯	昆明縣	市中附小第一校
黃	中	林	松	濤	昆明縣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黃	慧	音	谷	昆明縣	市中附小第二校	

豐	光	漢	子	仲	昆明	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陸	素	貞	紹	蘭	昆明	縣	市立附小第二校
馮	嘉	葆	夢	竹	昆明	縣	求實中學校
童	振	藻	仲	靜	菴	昆明	縣市立第三小學校
覃	寶	珮	玉	華	江蘇	淮安	本市商道橫街第四號
湯		錫	之	呈	貢	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湯	源	禮	新	昆	明	縣	彌渡縣行政公署
萬	佩	麟	物	宗	晉	寧	縣第一聯合中學校
物	貞	幼	貞	初	自	蒙	護國門內南昌街第十四號
元	初	欽	昆明	縣	省	妾	女子中學校
萬	物	貞	元	初	蒙	自	護國門內南昌街第十四號

萬	祥	華	瑞	卿	昆明	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彭	齡	夢	九	昆明	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彭	存	敏	子	遵	鶴	慶	縣
彭	靜	若	蕭	德	慶	縣	本部高道街西捲洞巷第一號
彭	蕙	若	濟	昆明	縣	書	市中附小第一校
曾	昭	德	厚	安	昆明	縣	市中附小第二校
曾	貴	英	含	董	昆明	縣	市立第一中學校
楊	禎	瑞	端	昆明	縣	書	市中附小第一校
楊	耀	福	履	景	東	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楊	煦	春	田	昆明	縣	育	女子中學校

楊	士	敏文	渡富	玉	縣	成德中學校
楊	士	清毅	蘇	鄧川	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楊	文	鏡	福	祥	雲縣	尚農會雲南宣傳局
楊	文	烹	墨	豪	鴻	市立第二小學校
楊	文	藻	昆	明	縣	法政學校
楊	永	昌	黑	寶	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楊	永	祐	呈	貴	縣	市立第四小學校
楊	光	擇	樹	生	昆明	高級中學校
楊	光	鑒	純	一	昆明	女中附小第二校
楊	仲	鴻	遠	麗江	縣	市立第十小學校

楊	凌	寶	茂	實	大理	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楊	桂	芳	月	秋	曲靖	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楊	維	波	子	深	昆明	縣	東陸大學庶務處
楊			選	之	昆明	縣	市立第九小學校
楊	家	鳳	瑞	五	鶴慶	縣	省女子中學校
楊	韻	菊	耀	秋	昆明	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楊	慕	榕		昆明	縣	法政學校	
楊	夢	蘭	得	鄉雲龍縣	縣	法政學校	
楊	鳳	貞	婧	昆明縣	省立女子中學校		
舒	華	生	鶴慶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雷	宗	蓮	紹	鈞	昆明縣	本市東院街第十三號
雷	協	中	伯	允祥	雲縣	
雷	東	儀	鳳	書	昆明縣	
雷	應	中	季	先祥	雲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董	昶	詠	山	鶴慶縣	市立第十小學校	
董	光	裕				
董	齊	元	竹	翁		
解	仲	賢	希	聖	昆明化縣	本市民公祠街齊元醫院
葉	天	榮	昆	明	縣	雲南教育廳
葉	崇	基	永	善	縣	東陸大學
葉	宏	業	昆明	縣	昆明縣	本市萬鐘街青年會

褚	燦	經	潢	生	瀘	西	縣
趙	奎	聚	五	昆明	縣	本	市平政街第八號
趙	銑	成	仁	昆明	縣	市立	第三示學校
趙	潤	澤	之	昆明	縣	市立	第六小學校
趙	雄	冠	群	昆明	縣	市立第	七小學校
趙	濟	汝	舟	昆明	縣	市立第	二中學校
趙	鑑	曼	百	昆明	縣	市立第一	聯合中學校
趙	小	秋	昆	明	縣	市立第一	黃河巷內第三號
趙	柏	葉	鶴	慶	縣	省立	女子中學校
趙	芳	銘	賓	川	縣	本	會後東兩樓

趙樹人	蔭吾	昆明縣	東寶中學校
趙琴仙	皮鶴	昆明縣	市立附小第一校
趙嘉勲	銘達	昆明縣	市立第三小學校
熊品光	滋昆明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熊穎笙	翹湖	昆明縣	市立附小第二校
熊韻棠	漱秋	昆明縣	市立附小第二校
鄭汝昌	紹東	祥雲縣	市立第二小學校
鄭崇賢	榮芳	石屏縣	昆明縣行政公署
劉鍾卿	琬彤	縣立職業中學校	東陸大學校
劉潤			

劉大品	駿	京	保山縣	市立第三學校
劉治雍	堯	武	會澤縣	威德中學校
劉自渝	潔	如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
劉若璧	目	卿	宣威縣	市立中學校
劉景福	介	之	昆明縣	本市南門內慶雲街第五十八號
劉振先	繩	武	昆明縣	省立第三學校
劉廷壽	如	芝	呈貢縣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劉家富	潤	之	玉溪縣	市立職業中學校
劉瑞英	夢蘭	昆明	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劉桂貞	淑心	昆明	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劉	桂	森	殿	香	會澤縣	法政學校
劉	桂	盛	耀	秋	昆明縣	第一聯合中學校
劉	承	祖	繩	武	昆明縣	省女子中學校
劉	嘉	鎔	鐵	菴	蒙自縣	高級中學校
劉	鴻	藥	源	芳	廣南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劉	暉	瑜	璞	生	昆明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劉	麗	華	素	暉	貴州省	市立第三小學校
劉	雲	漢	少	白	宜良縣	成德中學校
劉	顯	熾	燦	然	景東縣	成德中學校
鄧	秀	貞	席	師	昆明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鄧紹先	孝恩	鹽津縣	法政學校
鄧經森	瀛秋	鹽津縣	法政學校
鄧紹湘	楚江	鹽津縣	法政學校
鄧學韓	詞伯	昆明縣	省立一中
鄧鴻藩	屏洲	鹽津縣	法政學校
魯德貞	亦民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二校
潘臻仙	韻珂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潘秉章	仲文	鄡川縣	成德中學校
慶汝薰	松泉	昆明縣	雲南教育廳
錢用中	平階	昆明縣	本市大東門內興華上街第

錢	維	英	師	任	昆明縣	今市大東門內興華上街第
蔡	嶽	崧	高	昆明縣	成德中學校	
謝	鏞	鳴	夔	昆明縣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龍	平	慧	子	敏	昆明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龍	承	敏	子	聰	昆明縣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繆	宗	和	子	敬	威寧縣	市立第五小學校
繆	貞	和	子	宣	威寧縣	市立第一小學校
蕭	淑	貞	靜	清	昆明縣	女中附小第一校
蕭	壽	民	壽	通	昭通縣	本市螺峯下街解元園卷第三號

蕭鳳英儀	詒昆明縣市立第三學校
灌文英高之	鑑其相昆明縣市立第二小學校
濮文源心泉	漢英高之昆明縣市立第一小學校
戴時煥	戴英高之昆明縣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竇爾順宋慶	竇爾順宋慶昆明縣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羅達偉震華	羅達偉震華昆明縣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羅興時潔玉	羅興時潔玉鎮沅縣第一聯合中學校
羅家楷小齊鹽	羅家楷小齊鹽津縣雲南實業廳
羅鍾嵩高富民縣	羅鍾嵩高富民縣市立第十三校

譚熙春	明晉貴州省法政學校
饒重慶	蒙化縣
蘇坤載	本東門內馬家店巷第十一號
蘇桂慧	昆明縣市立第六學校
蘇華映	昆明縣市立第一小學校
蘇鴻綱	大關縣
蘇維仁	三晉寧縣求實中學校
龔自和	仲鈞
龔自仲	以上共計會員三百伍拾伍人

會務日誌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月二日 星期六 午正十二時請張仲慤先生在大會場繼續講演講題為「科學藝術與人生的關係」聽講者約五十餘人至午後二時講畢散會

一月三日 星期日 開評議會以會費查十四年十二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本日大理八屬教育界潘炳章等借本會會議室開會商議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事務照借

一月七日 旦期四 幹事會合定本會第二卷第九至兩號教育月刊文稿即日付印

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午正十二時請張仲慤先生在本會大會場講演講題為「冒險的人生觀」聽講者約五十餘人至午後二時講畢散會

一月十七日 星期日 午後一時在大會場開會歡迎第十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本省代表即自知楊士敏二君由楊代表報告教務會重要議案及調查各省教育狀況到會會員約五十餘人至三時茶點撮影散會

一月二十日 旦期三 午正十二時請施茂棠先生在大會場講演講題為「灘發問題」聽講者約四十餘人至午後二時講畢散會

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午後七時智德學會代表李乾元借本會前樓開會

二月六日 星期六 開評議會例會二審查本會十五年六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二提議評議員雷錦中由省道銀廳決算案以候補人王仁鑑遞補三幹事部交灘旅京漢籍同鄉代表會來函壹件闡決本會無案可稽應否

湖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會務日誌

二

教育司將服制瀕生留學津貼前後辦法咨覆本會再行開會研議

二月八日 星期一 幹事會合定第三卷第一號教育月刊文稿並議決致送第二卷第七號月刊投稿酬金數

二月九日 星期二 幹事會議決僱員趙遵因事回籍請假十二日自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應予照准

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幹事會議決陰曆過年仍照向章放假三日自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惟十四日值星期應於十五日補假一日

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幹事會議決僱員段春和仍回高師肄業遺缺以聯合中學校畢業生郭森補充自三月一日起又據

開智公司借木會球場教授武術自每日午前七時至八時止議決照借

三月三日 星期三 本會圖書館安設櫃檯及櫃上欄杆

三月四日 星期四 午後二時幹事部全體職員開會審查十四年度年鑑稿至五時因未完畢定明日繼續審定

三月五日 星期五 幹事部全體職員開會合定十四年度年鑑稿

三月七日 早期日 開評議會例會一 審查二月份本會經費收支清冊議決通過照辦 二 簽評議用中擬請本省各

學校購用新俄回租錄一案議決由本會函詢浙閩蘇皖贛軍械司今據此書是否賣品如係賣品即請酌寄十數部到會
本會分送各校並啟告轉交如係非賣品亦請妥為多部到會以便分送各校

三月十日 日期三 幹事會議決函智德學會以後借用本會前樓開會務於三日前通知以免日期衝突

三月十三日 星期六 幹事會議定下星期二午後七時開評議會臨時會

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 開臨時全體大會討論變賣校產事到會會員五十餘人來賓三十餘人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二

時止競決由本會備文呈請省署取消成案同時提議推選註京庚款董事會董事歲決交評職會審查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各學校教職員借本會大會場開會商議變賣校產事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昆明鎮守使請本會通知各學校校長於明日午後二時到使署會議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午後七時教職員聯合會借本會前樓開會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幹事會委會長來函議決油印通告全體會員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幹事會奉省公署批令議決油印通告全體會員

四月一日 星期四 幹事會據現正會之會員趙芳相要求其弟晉與同住數日競決許可

四月四日 星期日 開評職會例會一 議決庚款董事會董事就在京漢人選舉其選舉辦法俟下次臨時評職會再行
提議二 議決教育司咨覆國內演籍留學生限制津貼一案仍咨教育司請求推廣名額並由會函覆北京演籍同鄉代表
會知照

四月五日 星期一 幹事會合定本會第二卷第二號教育月刊文稿

五月二日 星期一 開評職會例會一 選舉駐京庚款董事會董事競決擬請在京漢人王有德擔任仍由大會用投票式選
舉其月薪擬定為每月支送演幣伍拾元二審本會四月份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五月八日晚省內各學校假本會前樓開會長聯席會議商議加薪事宜

五月十日晚知德學會假本會前樓開會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寶業改進會函約本會發起組織維持金融會定於二十九日午後七時在商務總會開預備會由

本會推定幹事李仲達湯源新裴會員劉承祖三人前往代表與會

六月一日 星期 幹事會核定第三卷第三號教育月刊文稿

六月二日 星期 提前開評議會例會一議決公推經濟委員會代案俟政府規定加入各團體代表辦法時再開大會再舉三審查本會五月份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六月十日晚教職員聯合會在本會前樓開會

六月十三日晚實業改進會函約本會到商並總會開會本會仍推幹事李仲達劉承祖又會役趙繼輝因耳疾不堪役使即日斥退以蕭福補充

六月十四日 星期 端陽節照例放假一日

六月十七日 星期 午後三時開選時大會公推張士麟為臨時主席報告本日開會為選舉金融會議代表請衆投票至午後四時請公推開票員推定牛會員星輝解會員福榮為開票員開票結果以楊士敏得票最多當選為金融會議本會出席代表

六月十九日 星期 本日為新會員入會截止之期限至午後九時截止所有新會員入會收據存根號數開列如下甲字號自百零四號起至百九十號止乙字號自百九十一號起（內缺三十一號）至三百二十五號止丙有二百五六號序號會員丙字號自三百二十一號起至三百二十九號止丁字號自四百二十二號（內重四百四三號）至五百號止戊字號自五百零一號起至五百八十號止己字號自五百十九號起至六百五十五號止庚字號自六百十六號起至六百九十一號止辛字號自六百九十二號起至七百零三號止壬字號自七百零一號起至七百零四號止總計此次入會新會員共五

百七十三人

七月二日 星期一 提前開評議會例會一 審查本會六月份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 二 審查本會十五年度經費決算案照通過 三 審查本會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案案有修正 四 審查本年選舉第十二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選舉細則案有修正 五 審查本年改選第七屆評議組則案有修正 六 解授會章新會員入會資格及會員資格審查會開會後再闡

七 議決本會所存原日私立中學校諸種十張講究十八張一併捐送求實中學校

七月四日 星期一 午正十二時開全體會員大會公推張士麟為主席報告開會並宣佈十五年經費決算並將全案傳觀主席以決算案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報告十六年經費預算案並提出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議聯合代表人數及經費諸項研議討論結果主席以增加旅費為一千五百元代表人數為三人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報告預算案案更收入增三百元會員會捐支出增三百元代表旅費請衆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將評議員選舉細則宣讀無異議會員提議增設十五年秋冬季會捐請大會討論結果主席以「本年評議會改在八月秋冬季會捐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徵收」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報告本日議事日程第四項「研議選舉評議員細則」多數主張保留主席報告第五項「提案委員會委員是否本日選舉」議決仍由評議會公推其資格限於本會會員主席以前長付表決多數通過主席宣佈散會

七月七日晚在本會前樓開會員資格審查會本晚會事會議決選舉代表日聘請會員張易陽士敏為監票員江潤生孫曉蔭趙濟蘇鴻烈高明張綠為監視發票員山會備函致請屆時到場執行以昭郑重

異議照案通過茲定於七月十日開臨時評議會

七月十日 星期一 開評議會臨時會議決評議員楊頴夏耀南徐承祖等提案議決一 請審查會嚴密審查新會員資格

二 選舉代表日應從嚴監查

七月十四日晚在本會前樓續開會員資格審查會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開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第十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本會出席代表午前十一時開始投票公推張會員士麟爲臨時主席張會員士敏爲監票員至午後二時開票公推孫會員鴻綱孫會員必昌趙會員濟劉會員水祖陳會員孫仁施會員俊霖等六人爲開票員開票結果陳會員秉仁得一百八十九票張會員培光得一百六十四票劉會員鉉得一百一十三票當選爲此次本會出席教聯會代表選舉主席宣告散會

八月四日 星期一 開評議會例會推定會員張自知楊士敏王用丁陳秉仁張培光劉鉉李仲選趙濟蘇鴻綱江潤生王仁瑞孫必昌張祿王肇岐趙樹人蘇清李探周錫璽徐繼海映華董振藻秦光玉錢用中張易張士麟劉承祖全文達楊楷李永清胡占一等三十人爲審查委員二江評議員潤生提議請大會議決新會員補交秋冬季會捐仍准爲會員一案經評議會全體贊成仍提交本月八日大會議決三級評議員用申提議請由本會請預算案經費內提款項即送苗集台將『鄭汝昌填爲鄭重品』即請更正由幹事部照辦

八月八日 星期日 開全體會員大會幹事主任張士麟報告本日開會應議三案一 新會員補交秋冬季會捐仍准爲本會會員案討論結果此案不能成立衆無異議二 研議選舉評議員細則互有修正照案通過三 選舉庚款董事會並

事案議決由評議會商擬三人再交大會決選李會員仲選臨時動議請通知會員方法請研議決除照常聽送通知外再登報佈告並揭示本會大門外俾衆週知本日議事完畢主席宣告散會

八月十五日 星期日 開全體會員大會票舉本會第十屆評議員公推會員徐繼祖蘇鴻綱爲監票員楊士敏鄭汝昌洪釤錢用中蘇鴻綱海映星爲開票員結果劉承祖等二十人當選爲本屆評議員茲將當選及候補各評議員姓名分述如下昆明當選評議員劉承祖龍龍算方貴基此永華錢用中外縣當選評議員秦淑英徐立娟孫必昌徐繼祖楊家鳳楊士敏張笏王仁端高吟王肇岐楊穎宜耀南和志鈞王金聲海映星張銘鼎李樹棟劉家富胡占一張仲軒昆明候補評議員李文清李立清江潤生張培光張祿植樹人任濟李鴻廟梁光輝李仲選劉鉉徐家瑞河光欽梁瑞雲楊鳳真倪德學朱步瀛漢舞外縣候補評議員楊仲鴻陳葆仁朱轍洪清波蔡鴻綱洪茂質王澄解顏蔭何作揖李占春戴鴻猷趙芳柏吳自知施鎮柄李天和等已由會備處分別通知

九月五日 星期一 本會會員錢用中等十人連與李鴻廟等五人會員提出修改會章案議決（一）先由會組織修改會章起草委員會但各委員由評議會產出之（二）起草委員會數決定爲十一人由評議員開票選舉（每票選舉三人）（三）修改會章起草委員會日期自成立之日起以兩星期爲限（四）定名爲雲南省教育會改革起草委員會（五）選舉起草委員結果以劉承祖和志鈞徐繼祖胡占一楊鴻錢用中熊祖算楊家鳳孫立昌張炳翼王仁端等十一人當選爲委員夏耀南高所當選爲候補委員（六）熊祖算委員留算提出辭職一致挽留（七）徵求本會各會員發表意見函交改革起草委員會參考由評議部名義函函全體會員（日期限至九月十五日以前）乙審齊本會十五年八月餘經費收支清冊照案通過臨時決議（一）未入會八十餘人簽名加入本會案（二）審齊可新任於事（三）修正議事細則由主席擬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會務日誌

八

定草案提出評議會決議案前三案通於下星期內召集臨時評議會討論前二案諸王呈聲胡占一王仁端三位評議員先有疏通

九月十二日臨時評議會一研議新任幹事案。會長提出鍾庭懋劉鍾善蘇鴻禱王仁端梁繼光楊頤趙芳柏莊永華姚家鳳等九人交付評議議決一用投票選舉法由會長提出之九人中選舉五人（二每票連記五人無記名）三三開票結果以王仁端劉鍾善蘇鴻禱劉鍾善鍾庭懋梁繼光等四人當選為候補幹事二研議三議部議事細則案之細則草案有二一、舊有細則二、主席草擬之細則議決就主席草擬之草案提付研議草案自第一項至第五項原文通過第六項改為開會時間已逾十五分鐘而尚未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散會或改為談話會第七項至十一項照原文通過開會時間已過其餘條文（十二項以下）及議案議決定於下星期二六時半至八時半召集臨時評議會再行討論

九月十四日開臨時評議會一、續議本部辦事三則案議決加修改後即完全通過二、研議蕭義昌等八十餘人質問本會取消會員資格並議決下次開會討論解決

九月十五日新舊幹事交代一切

九月十七日午後六時修改會章憲草委員會在前樓開會金融整理處監督本會代表會經大會選出張君槐三現省農會及律師公會均已單獨答覆並表明不再爭執由一團體選出代表一、本會自無單獨提出之可能應即呈報省署及致函金融整理處備案三百餘會員提出質問本會案由評議部提交本部疏通本部現已推舉莊王南幹事前往接洽

九月十九日幹事部提議以後本會存款僅當演銀行長期存款必須本會蓋印公函並執行會長加蓋私章方得去取即由會
團常演銀行並以此事在各處存摺上面註明以昭鄭重

十月三日開評議會例會

一、審查不費九月份經費收支清冊案

審查結果無異議通過

二、評議評議員吳祐楊家鳳莊水華王仁龍辭職以候補人遞補遺缺案

議決依法遞補

三、評議員張笏再請辭評議員職案

議決照准依法遞補其遞補評議員以楊仲聰陳葆仁三人又孫浩然朱鴻綱楊成實彭存敏四人票數相同用抽籤法

一、定之結果彭存敏楊成實二人為遞補評議員即由幹事部函請就職

四、評議員秦淑英辭評議員職案

議決請幹事部致函挽留

五、國慶日本會擬舉行慶祝大會案

議決照辦但所費不得超過伍拾元

六、研議本會贈給各學校球術比賽會獎品案

七、議決照辦但經費亦不得超過伍拾元

湖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會務日誌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會年鑑

會議日誌

三〇

七、處理曹炎申審存本會獎牌案

議決由本會將獎牌送還青年會

八、研議本局幹事進行計劃大綱案

議決該計劃大綱贊成惟由幹事提出詳細預算案交本部議決後再行提交全體大會公決

九、續議上次保留熊茂昌等八十餘人質問取消會員資格案
議決一面疏通層間溝人一面急速通過新會章由會按照新章辦理歡迎質問諸人入會為新會員

十、研議修改會章起草委員會提出會章草案

議決逐條研議通過十四條餘條下次開臨時會再議臨時會定於十月六日（星期三）午後六時半至八時半

十月六日開臨時評議會

一、評議員劉承祖辭辭議員職案

議決由幹事部致函挽留

二、組織修改會章起草委員會提出會章草案

議決自第十二條起至第四十三條止但第十九條會員權利之第七項取消第三十九條取消

三、投票本屆幹事進行計劃大綱預算案

議決請幹事部詳細預算下次臨時會再議

四、下次臨時會決定於十月九日（星期六）午後六時半至八時半

十月九日開臨時評議會

一、續議前次評議會討論會章自第七章第六十條起逐條通過至第六十四條六十五條「於表決時」四字取消又自第六十六條起逐條通過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未加「其舞弊關係人停止其選舉權」十二字又自第七十五條起逐條通過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末改為並須列表公布後送發各校張貼又第七十八條起逐條通過至第八十三條又第七條每年十二月改為次年一月又第八條末加「並發行月刊」五字又逐條通過完畢後本草案作為提交大會公決之草案付表決在場人數十五人除主席外實成起立者有十三人

二、續議取消會員資格案

議決保留

又下次開臨時評議會日期定於十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十月十日（星期日）

本會舉辦國慶祝大會到會者數百人自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後四時散會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會籌備十月十五日開全體會員大會慶祝本省光復紀念同時並提出討論修改會章事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會開全體會員大會慶祝本省光復紀念大會並討論修改會章因不足法定人數另行定期召集開會

十月十七日（星期日）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會議日誌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會議日誌

一一

本會開臨時評議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十月三十一日
本會正午十二時起在大會場開學術講演會請楊瑞華講演「介紹日本關川白村出了象牙之塔」到會聽講者約七百餘人至午後三時散會是日晚開娛樂會

十一月六日

本會開評議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十一月七日

本會正午十二時起開學術講演會請顧子仁先生講演「太平洋會議與國民外交」到會聽講者八百餘人至午後三時散會是日晚開娛樂會

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午後六時借本會大會場開文學講演會並由會演放科學電影片以助餘興至九時講畢散會

十一月十四日

本會午前十一時開評議會臨時會

一、裁決評議會主任撤行臨時公推凡下次主任定於上次終席時推定

二、裁決新幹事增加津貼之會長提案保留至下次會議時再議

三、裁決推定下次評議主任楊士敏

是日午後二時開全體會員大會討論新會章草案因到會人數甚少未能開會另行定期召集開會討論至午後六時開學術講演會請袁樹五先生講演「雲南之文化」到會聽講者約四百餘人至九時講畢散會

十一月廿六日

本會正午十二時開學術講演會請由斐樂先生講演「進化與應化」到會聽講者約五百餘人至午後三時講畢散會又自六時起請孫鑒九先生講演「民治主義與中等教育問題」到會聽講者約四百餘人是晚演放電影至十時散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會幹事部午後六時開會

一、擴張本會圖書館

議決後樓下闢爲閱覽室前樓下專作閱報室將來設備科學教材陳列至時可將會議室改在後中樓休息室以前樓爲陳列場所

二、張國權擬承租本會福康街第六十二號（即原郭亞新租住）鋪面一間及後層明樓一間應如何辦理

議決擬用投標辦法招租惟佈告內須聲明新租戶須僞償承受舊租戶所有家具及電燈自來水等件

三、麗國十週年紀念本會應如何表示

議決（一）辦理教育學術講演會辦法俟後再行商議（二）印行教育學術專刊元標徵文題目及徵文條例（徵文金定每千字陸元）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會務日誌

一二三

十一月廿八日

本會正午十二時開學術講演會請王志全先生講演「新時代的中等教育」到會聽講者約四百餘人至午後三時
講演散會又是晚開娛樂會播放電影至十時散會

十一月三十日

本會幹事部開會商議事項如後

一、商議學術講演會講員酬金案

議決各員酬金一次銀伍元如以講稿見賜者加酬三元自十六年一月實行

二、商議會刊徵文案

議決每千字稿銀一元至三元未登載者不酬即自十六年一月實行

三、商議本省教育廳召集各縣教育局長勤學所長各校校長開行政會議時應發行特刊案

議決徵文或選載均以關係初等教育之行政教學法之兩項材料為範圍

十二月五日

本會正午十二時就大會場開學術講演會請張仲齡先生講演「五四運動後的青年思想」到會聽講者約四百餘人至午後三時講演散會

十二月十四日

本會開評議會臨時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是日午後七時在本會大會場開音樂大會歡迎各縣勤學所長教育局

各校校長並歡迎各校學生參加演奏樂器至九時散會

十二月十九日

本會幹事部開會商議加租標準（一）視街道之通衢及繁盛與否（二）視房屋之間數廣狹分別酌加以免偏枯（三）凡幹事會內職員年以上者租住本會房產得照新訂租佃酌減十分之三（四）本會各處房產增加租佃確數俟下次會議解決又是日午後六時半開臨時評議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結果簽有劉承祖熊韻宣秦淑英高明張裕鼎楊茂實等六人或係辭職或係三次以上不可會應即查照評議部議事細則一面通告辭職各評議員及不出席評議員一面依法遞補請幹事部審照執行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會開臨時評議會

一、研議市警察第二署函催本會福照街修理街招案

議決由會兩署請照十二年修理本會大門口豁免例概行豁免否則再行開會研議

二、研議奉省長函飭會同省農會昆明律師公會之法則互選二人為富滇銀行監察委員案

議決由幹事部召集大會選舉一人再行會同互選

三、研議旅京雲南學生會函請本會成立善後機關代籌捐款捐助范士融姚宗賢二烈士家屬案

議決另行組織臨時機關辦理應如何組織由幹事部辦理

四、議員用中等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評議會流會者因評議部議事細則有法定人數過半數之規定應行修改方能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會務日誌

一五

免除流會之弊

議決議事細則本部會議非有評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之「過半數」三字刪去改為三分之二以上五字修正

條文如左

本部會議非有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五、研議中法學校請願事件案

議決保留俟下次會議再行議決

六、續議三百餘人質問本會無故取消會員資格以事隔甚久充應如何答覆案

議決由幹事會通知召集全體會員大會解決之

七、研議整理會款案

議決由幹事會提出整理具體方案下次再討論

八、研議保留各案是否再開臨時會解決

議決俟十六年一月份常會解決

九、研議楊士敏辭評議員職案

議決由會致函挽留

重要文稿

二件本會齊教育司請將改定限制留學生津貼辦法咨交本會研議案

為咨請查照准由

北京國立各均演籍同鄉代表會函開本省在外各地留學生凡考入政府所指定之學校者月給津貼已成案例歷經施行有年不意本年春間省政府忽變更前案另行頒布條例通知各校此事至今多日諒已得知查吾滇僻處西南瘠民貧凡百學術早已墮落人後前此之津貼辦法原欲以若干式寒暖者收廣育人才之效是以年來各地留學生積額以增加但為數終不能與他省相較今省政府忽加限制中道易轍即在往昔猶屬不可見當此生活惟懶濶免奇異舊有津貼資助者尙覺難於維持若照此限制則後來留學人亦將裹足不前長此以往前途何堪迺料同人等設身處地爲吾滇人才嘗學備計對此限制誠難鍛就故特由在京各校發起會議擬建建議決其呈省政府懇請恢復原案以資鼓励人才素仰其會爲本省教育重要機關熱心教育提倡學術同人等此項懸請影響後來事固重要務請鼎力督助俾得早日取消限制則將來學界光輝無非諸公之所願也除呈

雲南唐省長外馳此函請亟察此致等由准此當經二月六日會議會議決僉以爲津貼限制辦法前此未經貴司咨交本會北京代表來函亦未聲叙本會無案可稽無從置議應由本會函請

貴司將從前辦法及後來改定限制辦法咨交本會再行研議等請相應備文音請

貴司查照辦前後律貼辦法詳細見報以便開會研議實質公便此咨

雲南教育司司長鍾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歲次

重要文稿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二

會長由雲龍

日

貴會咨開案准北京國立各漢籍同鄉代表函開本省在外各地留學生凡考入政府所指定之學校者月給津貼已歲案
立列歷經施行有年不意在本年春間 省政府變更前案另行頒布條例通知各校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書
請當司查明將前後津貼辦法詳細見冊以便開會研議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昨奉

省公署發下學生朱炳顯張嘉棟等為呈請取消津貼限制以資育人才一案並據分呈到司並經敝司以查本司前擬定圖
立各項獎學學生津貼名額表定額共百二十名常經早准託分兩各學校在案此種辦法係因經費有不敷分配之顧慮若
一毫無限制則世界上無論何項政府事務竭歷無能謙生等從事研學此等淺頭理由竟無待詳說所請取消津貼限制一節
實在無從舉議等語函旅京學會照會知在奉旨咨前山相應飭科照抄前教育廳及敝司現在津貼辦法各一份備文書
請

查照此旨

雲南省教育會會長由

計咨抄前後津貼辦法各一份

鍾 勤

民 國 十 五 年 三 月

日

爲呈請核示事查滇各留學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津貼學生在前原有定額每名津貼月僅六元係因留學人數
加多力求增廣名額復因生活甚困高迭請加給津貼案經

備署先後核准除本省已設有法政學校原定北京法政學校名額應仍照舊外其餘各校定額一律取消並酌加津貼改定
辦法分函各校查照辦理在案統計各校學生共有一百零餘名年需津貼費我約合銀一萬餘元此後留學人數逐年增加
加以有限之經費津貼無限之學生頗應明定以免核辦困難且本省原擬培養交通人才以爲助理路政之預備而議定之路政礦專校一時難既籌設則培才異地自以交通大學之北京唐山西三校爲宜茲擬每校名額二名並就現
有津貼各校分別酌加名額共合百名作爲定款每名月給津貼概以十元爲率其前加給高師研究生津貼案經取
消以後應一律照辦並即註照

備署前定補給津貼之案參酌現時情形擬訂辦法都爲七條是否有當謹合繕摺列表具文呈請

鈎長鑒核示遵如蒙

允准卽祈令行政廳查照並由廳分函各校知照謹呈省長處

計呈清摺一扣表一張

國 十 五 年 三 月

雲南教育廳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夏季

重要文獻

三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四

- 一、本辦法係查照省署前定補給省外留學生津貼之案變酌現時情形擬訂
- 二、滇省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以教育部直轄各國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及交通部所轄交通大學之北京唐山上海三校為限共定額一百名其分配方法另表規定（表附後）
- 三、補給津貼銀數每生按月以十元為率但由高等專門各校畢業回滇任教二年以上復入北京大學本科畢業者得加給津貼八十元其入高師研究科者不在此限
- 四、補給津貼以入校先後為序至補足各校定額為止若同時入校人數超過定額則照考取名次優先序補
- 五、凡滇生考取入校上課十日內應照此訂表式自行填寫呈請校長查明轉送本廳核辦
- 省署前訂補給津貼辦法四項相符即自入校之日起補給
- 六、發給津貼無論何處每年約按四季匯請校長轉發收取各生收據轉送備案
- 七、凡有補給津貼各生如有任意改校不先由校長轉達本廳核准即自改校之月起停發支津貼
- 八、發給津貼年限以各生初入校時填報之畢業年限為率如有留級而延長年限者按照留級日期扣發
- 九、凡已補給津貼各生畢業回滇時均發給川資銀一百元其有考入應補給津貼之學生因額滿不獲補給至畢業時亦得照給川資
- 十、此項辦法呈奉
- 雲南教育廳擬訂國內留學生津貼名額表
- 省公署核准後自十二學年度開始三月起實行

校	別	現有 名數	增加 名數	額定 名數	校	別	現有 名數	增加 名數	額定 名數	
北	京	大學	十八名	二十二名	三十名	北	京	法政學校	三十三名	三三名
北	京	農業學校	四名	二名	六名	北	京	工業學校	四名	二名
北	京	男高師校	十二名	無	十二名	北	京	女高師校	七名	八名
北	京	美術學校	一名	二名	二名	南	京	東南大學	九名	五名
武	昌	高師學校	九名	三名	十名	成	都	高師學校	六名	十四名
交	通	大學	唐山學校	無	各二名	共計	十四校	七十三	二十七	
			(上海)		共六名					
					一百名					

簽為簽請核示事查照司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原定額數共為百名每名月給銀拾元或十五元以資補助歷經照辦

在案

嗣經

鉤長發下雲南旅京學會及雲南議會職員全體函電催請取消國內留學生津貼定額凡有考入國立各校肄業瀕生一概補給津貼以免尚稱等由到司查此津貼因限於留學經費始定額數補給時國外留學生畢業回國者已不乏人屢出官費尾資拋注據照所請辦理以後照給國內留學生津貼即由國外留學生官費項下挪補業經呈准照辦並分函查明各在華近查國內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現經補給津貼者已達百三十九名每名月需津貼約合銀幣二十六年約需銀三萬餘千元為數已屬不少如再因需不敷此後留學生數愈多則需用津貼愈重勢非將國外留學生官費並

清潔局

廿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六五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六

據作國內留學生津貼不止茲為顧全國內外留學生起見擬將國內留學生津貼名額仍舊限制補給另表分別規定共為百二十名除不及定額各校遵照補給外其餘超過定額各生津貼至畢業為止以後非出額不補表內未列各校已補濱生津貼俟其畢業後一律停補現領學經費除支留日學生官費及國內外留學生津貼外餘數作為送還學生外留學生官費不再挪用所有款項仍舊限制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緣由是否有富理合具文簽請各校轉知各校司長備賡衡核提交省務會職職決示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簽呈名額表一張
民國十四年三月

擬定國立各校演籍學生津貼名額表

校	別	定額	現有		超過	不及	接	別	定額	現有		超過	不及
			演生	額數						演生	額數		
北京大學	二十名	十七名	三	名	北京男師大學	十五名	十四名	一	名	七	名	二	名
北京女師大學	五名	九名	四	名	北京法政大學	五名	二十一	名	一	七	三	名	一
北京農業大學	五名	十一名	五	名	北京工業大學	五	名	二	名	三	名	一	名
北京醫科大學	五名	六名	一	名	北京交通大學	五	名	一	名	四	名	一	名
東南大學	十五名	十一名	五	名	上海商科大學	五	名	二	名	三	名	一	名

海 北 洋 大 學	一 五 名	一 二 名	四 名	武 師 範 大 學	十 名	十九 名	九 名
師 範 大 學	十 名	十二 名	二 名	唐 山 大 學	五 名	一 名	四 名
北 洋 大 學	五 名	一 名	四 名	合 計 十 校	一百 二 十 名	三 百 三 十 名	廿 八 名
附							

查北京美術學校清華學校各已補津貼減生兩名又上海自治學院武昌商業大學山西大學各已補津貼減生二名擬俟各該校生畢業後一律停補不再定額表內故未列入

雲 南 省 教 育 會 為 咨 請	件 咨 教 育 司 本 會 研 議 限 制 辦 津 貼 酌 量 增 加 津 貼 名 額 案	貴 司 將 前 後 津 貼 各 份 等 由 准 此 當 於 四 月 四 日 召集 評 議 會 研 議 食 謂 經 費 不 敷 分 配 誠 有 如 此 事 本 會 前 准 北 京 國 立 各 種 演 藝 同 鄉 代 表 會 商 議 名 津 貼 限 制 辦 到 會 當 以 無 案 可 稽 未 便 提 議 先 行 咨 請
雲 南 省 教 育 會 十 五 年 度 年 鑑	重 要 文 牘	七

貴司第十八號咨書並抄前後津貼各一份等由准此當於四月四日召集評議會研議食謂經費不敷分配誠有如此之所顧慮惟是吾滇僻處邊隅文化開墾業內地升學之途既險有志者不得不赴省外各大學以謀深造而年來生活日高騰水旱漲學子之在京滬各地者每苦難於支持若限制過嚴則名士將裹足不前何以收廣育人材之外但漫無限制則供不給求又有堯舜猶病之嫌惟有擬請

貴司就已規定之名額酌量增廣俾沾惠者稍稍增益斯前往者源源不絕亦嘉惠後壤之至意而作育英才之宏規也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請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八

貴司查照酌核增加名額以慰國內留學各生之望實報公諭此咨
雲南教育司民館

日 期：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

會長由雲龍

民 國 十 五 年 四 月
件函覆北京國立各校演籍同鄉代表會咨請增加留學生津貼名額案
雲南省教育會公函

逕覆者案查前准

貴會來函本省在外各地留學學生凡考入政府所指定之學校著月給津貼銀為例案施行有年不料本年春間省政府忽變更前議另行頒有限制條例務請貴會鼎力贊助俾得早日取消限制辦法等語到會當於二月八日提交評議會議決教育司限制津貼辦法本會無案可稽應即咨請教育司將限制留學生津貼辦法咨交本會研議等語議決在案本會當即備文明書去後旋准

雲南教育司第八十二號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會咨開案准北京國立各校演籍同鄉代表會函開去云（原文見前）相應飭科照抄前教育廳及敝司現在津貼辦法各一份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於四月四日仍交評議會研議僉以為吾演僻處隔文化閉塞教育進步後於他省莘莘學子留學各地當此生計艱窘匯兌奇漲幸賴政府官費補助始得以資維持若限制津貼則吾滇人士生靈足不前難收廣育人材之效應吾請教育司將本省現有各埠留學生津貼名額酌量推廣以經改妝注重教育之至意等語經衆可決在案待咨請教育司辦理外相感將經過情形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貴會查照此致

北京國立各校演籍同鄉代表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准雲南留日學生經理處函託轉者教務司恢復昔日官費學生名額文

雲南留日學生管理處公函 第三號
還啓者據雲南留學生蔣宗明等呈稱查吾滇留日官費學生名額原為四十名之數後因學生無多改為二十名近年來負笈東瀛者逐漸增加應請轉報

政府恢復昔日官費名額並請致函

雲南省教育會請予贊助等情據此查本省留學生原數甚少近因國內戰爭教育破產好學之士多輾轉來以期事有得圖報國家惟日本生活太高非有官費補助不能支持長久但官費名額原屬有限多數學生不免向隅此種情形似宜救濟且吾滇近來整理內政需才孔急國內既乏良師教育留學實在獎勵必要除接濟轉報

省公署及
教育司恢復昔日官費名額外和應函請

貴會予以贊助俾得早覲厥成實為公便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第一件

重要文稿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稿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徐繼祖

一〇

敬呈者萬以吾滇近年來學校教育日漸發達中學畢業人數亦逐年增加如去歲畢業者竟達一二百之多中欲繼續升學者頗不乏人惟吾滇交通梗阻文化閉塞高等教育建設著寥寥雖有東陸大學且已逐漸增加科門但容納人數終屬有限故有志升學者名額遠出仍居多數雖經濟之負擔較重亦不能不勉力支擡忍窮奮圖以期學有一得圖報效於國家社會者也此種現象殊足為吾滇慶幸然環省外都邑大都化為戰場戰地如北京學校林立文物淵藪江南學風昌明人材薈萃近亦以戰亂影響絃歌之聲幾絕教育破產已無諱言欲求一庄清淨土潛心學業幾不可得於是相繼東渡聯翩而來者近已達三十餘人濟濟盛況前所未見誠足為鄉國前途抱樂觀者也惟是本省留日官費名額在民國二年分有四十名之數既為改為二十五名除現在補領者外僅餘空額十一名故新到者日多而官費名額有限將來致入學校者超過名額時則不得不補費者不勉有向隅之憾日間即阻礙後進者求學之志對於國家前途影響實非淺鮮是不能早圖補救者也生等連日開會商討僉以請求

教育司恢復民國二年四十名官費名額為適當辦主蓋以人材論現在新興事業較往年增加且需材孔多之際非廣挖人材無以應時勢之需求以財政局言滇歷年興師護法靖國財政困難勢所難免然現在施行民治百業振興之時增加十餘名留學費用決無難事據上減各情故敢懇請

吾會稽察留學狀況對於恢復舊時之四十名額代為轉咨省政府促其成是特不僅生等感戴無極吾滇前途實利賴

省長暨教育司省議會外用特此祈

貴會賜予贊助俾得星日實現不勝欣感之至謹呈

雲南省教育會

敬啟

雲南留日學生蔣宗明

楊履坤

陳佩之

侯章瑞

李運權

黃不振

徐興化

趙吉五

周光琦

毛增學

沈之采

楊星誠

趙鈺

趙鳳英

趙繁青

張森

李建德

鄭重良

胡運嘉

戴鴻烈

李登義

蕭家惠

高天爵

廖行端

黎昌敬

余登籍

何鳴九

楊希禮

吳誠格

吳純海

劉銓

李嘉誠

鄧鴻時

李師同

黃子方

陳仲梅

于天壽

駱汝驛

羅漫碧

張星成

寸樹聲

趙丕啟

張逸飛

張易

張景

一件咨教育司查照轉呈增加留日演籍官費學生名額文

雲南省教育會為咨請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稿

二二

查照轉呈鑒核事案准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處第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雲南留日學生蔣宗明等呈稱查吾滇留日官費學生名額原爲四十名之數云云（原文見前）得親厥成實爲公便計由蔣宗明等呈文一件內開敬呈者竊以吾滇近年來學校教育日漸發達云云（原文見前）早日實現不甚盼焉之至各等由准此立吾滇僻處邊陲文化閉塞內地升學之途既險有志高洋者不得不赴外國大學以謀深造而至來生活日高羶水暴漲吾滇學子在外省外國者每苦難於支持若限制過嚴何以能收廣育人材之效惟有擬請

貴司就已規定之留日滇生名額酌量增加俾前往者源源不絕亦嘉惠後學生至意而作育英才之宏規也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轉呈

省署鑒核懇盼於吾滇留日學生津貼名額酌量增加以慰國外留學生之望實叨公便此音

雲南教育司司長

民 國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一件奉省長函飭會同律師公會互選金融整理處監督函

謹啓者查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組織條例第二條載本處設處長一人監督若干人就中各法團得公推代表一人爲監督等由現金融整理處亟待組織成立雲南法定團體爲省教育會省農會律師公會應亟依據條例分別函請

查照函件會同推定一人以便函聘即希

速復為盼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唐繼堯 十五年八月九日

一件奉省長函飭會同省農會互選富滇銀行監察委員函

逕啓者查金融會議議決之財政公開及金融保障辦法業經省務會議覆決並由本公署咨准

省議會通過在案所有辦法內一切事項自應逐條實行茲查一法內修改銀行章程一款規定在章程未公布以前暫設臨時監察委員其人數擬定七人由政府委派三人省議會選舉二人各法團互選一人等語現此項監察委員會亟待組織成立所有監察委員除由本署照此之規定委派三人外相應函請

貴會與同省農會律師公會互選一人選定後速即函知本公署以便委任而收監察之寔效為致

雲南省教育會

計送財政公開及金融保障辦法一本

唐繼堯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件呈省務委員會呈明五選監督暨監察委員困難情形文

呈為呈明五選監督暨監察委員困難情形懇祈鑒核專案查本會奉前

省長函開查金融會議議決之財政公開及金融保障辦法云云（原文見前）以便委任而收監督之寔效計送財政公開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稿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一四

及金融保障辦法一本等因奉此正核辦間適准前

財政司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金融會議議決之財政公開及金融保障辦法第二整理金融之保障辦法乙項子日修改銀行章程請政府修改銀行章程在章程未公布以前暫設臨時監察委員會其人數擬定七人由政府委派三人省議會選舉二人商會選舉一人各法團選舉一人等由查政府應行委派之三人商會各應有選舉一人已由財司分別呈函辦理外各法團

相應函達請煩貴會查照將選出之會員一人早日選出並冀見覆爲荷復於二月十九日接准前

財政司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省教育會省農會律師公會三法團互選金融整理處監督一案前准律師公會函開互選金融整理處監督一事擬變通辦理改爲公推以省手續等由前來函即查照函開各節具簽呈請

省長衡核示還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開簽悉查省教育會省農會律師公會三法團推選金融整理處監督既經規定由三法團各推代表一人再由各代表互選仍應由該法團等依法互選以符原案所請准照律師公會之意思本公推辦法由司函詢教農兩會推定同人以得多數法團贊同者即呈請函聘之處應勿庸議仰速分函道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還令分達省農會及金融整理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備文錄合函請貴會查照希即從速依照互選手續由三法團各推代表一人再由各代表互選一人爲金融整理處監督用符定章並希將選定之人函知到司以便會同金融整理處呈請省長函聘以符原案而免懸延此致計妙送簽呈一件各等由准此本會業經召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選舉監督及監察委員辦法簽以本會係全省唯一之教育法團此項監督暨監察委員自應單獨各選舉一人以專責成若三法團各互選一人

則審視諸多易起糾紛如省農會當選則一切監督情形勢難詳細報告本會暨律師公會若律師公會當選亦未必能將監察情形詳細報告本會暨省農會似此難免有聲息隔閡滋生誤會之處茲值

鈞會改革政治凡百公開整理金融監察銀行內關係互濫前途甚鉅須羣策羣力集思廣益俾收監督監察之寔效本會明知案經議決理宜速章辦理其同互選易致障礙

濟雅惟因前次互選結果已生轉轍茲為免除將來糾紛計本會理應單獨選舉監督暨監察委員各一人以資監督監察並可以將監督監察情形詳細報知全省教育界同人等語經衆可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候念互選監督暨監察委員困難情形准予照通辦由本會單獨選舉實沾便伏候
指令紙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會會長周鍾嶽

民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件准富滇總銀行函請本會互選監察以備開泰組織委員會函

雲南富滇總銀行 公函 富字第一百三十五號

逕啓者案查金融會議職決之財政公開及金融保障辦法內修改銀行章程一欵在章程未公布以前暫設臨時監察委員會其人數擬定七人由政府委派三人省議會選舉二人商會選舉一人各法開互選一人等語經呈請

前省公署將頒行委派之委員三人早日委任到行在案茲奉省務委員會發下四月六日議決案一件內開據財政司寶復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牘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稿

一六

富滇銀行組織監察委員會請准予委派監察三人請查核示遵一案議決監察委員會應飭照案迅速組織成立各法即應推代表並請冠日先行推定再候委派監察員可也等因奉此查故行監察委員會亟應早日組設成立以符原案除省議會應選委員二人已經選出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前案互選監察委員一人以便遵照議案將監察委員組織成立並冀見覆爲荷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民 國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件覆富滇銀行本會監察現在尚未舉行碍難辦理函

雲南省教育會 公函 第八六號

逕覆者案准

貴行第一三五號公函內開述啓音案查金融會議議決之財政公庫及金融保障辦法內修改銀行章程一欵在章程未公布以前暫設臨時監察委員會等語除原有案不錄外嗣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前案互選監察委員一人以便遵照議案將監察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冀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敘會業將互選監察委員困難情形備文呈請

省務委員會變核准予變通辦法由敝會單獨選舉一人現在尚未奉

令研難辦理相應函覆

實行查照此覆

雲南富滇銀行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函

逕啓者矣准雲南高等師範學生會函請為函請援助恢復雲南高師獨立辦理以宏教育而廣造就事緣本省專門教育自優級選科畢業停辦後各中學校所需師資尚賴省外國立各專門學校畢業學生以資分配惟此項人材供不給求省外各中等學校雖急需專門人材而亦苦於無法延聘惟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免強塞責此種辦法輒轉貽障礙殊多吾滇教育日益退步此實一大原因民國十二年秋間全國教育聯合會來滇開會吾滇人主外觀大勢內察輿情咸謂本省整頓教育非從速籌辦高等師範養成優良師資不足以資補救會經省議會通過預算案於民國十三年春間成立所收學生均係由各縣選擇師範中學畢業任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來省覆試後始行收入辦理年餘成績頗佳嗣因兩校長皆職教育當局委任非人以毫無學識行同市儈之華秀升來長本校虛糜公款罔知振作甚至將前校長出外聘定之教員遽行辭退以遂其中他校歎之野心種種摧殘難以盡述生等為學問前途計勢難隱忍茲起反對該華秀升恐劣跡敗露懇請教育司長董澤_和力破壞轉請

上峯下令停辦吾以文訪華氏之奸佞校學生以此種行為雖帝國主義下之奴隸教育亦未聞有此惡劣手段一再請求恢復該董澤_和惶然不顧謂寧可犧牲學校決不犧牲華氏以教育長官包庇私人摧殘教育肆行無忌詎料殖民教育所絕無之事竟實現於吾滇也後經各界攻擊省教育會及學生聯合會以高等師範與全滇教育關係至鉅非董氏一人一家之私產不能聽其摧殘採納生等意見代為轉呈省署從速恢復以重教育龍胡兩軍長亦代本校竭力維持該董澤見羣情激昂輿論難拂幾經周折始將本校附辦於高中之內以高級而附低級性質既不相同學科又復迥別不倫不類求之全世界亦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牘

一九

未有如此之荒唐妄謬者敵校學生據理爭執再三呼籲省政府麻木不仁聽青小之摧殘敵校學生處於高壓之下頗念全滇教育特殊浩嘵幸各軍為民請命屢逐羣小刷新政治教育一端尤為當務之急恢復本校更屬刻不容緩之事請本校之地位與雲南之教育之關係稍有常識者類能言之比年以來各縣中學紛紛成立所需師資較前尤急值此庶政革新採納民意之際恢復本校名義實吾滇教育人士所懇有之責任亦貴會之所樂從也否則庶政刷新猶以舊師附焉中有此教育上之污點仍未免贻笑外邦也且本校有固定經費此次恢復毫無補助用特陳情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查照上年成案代為轉呈新政府先將本校名義從速恢復刊發校章繼續辦理以宏教育而廣造就並將董澤華秀升律以破壞教育之罪則雲南教育幸甚敵校學生幸甚云云為荷等由准此查恢復雲南高師實為吾滇急要之圖其關係今後教育之重大原固所述各節已屬至當不易前因該校校長庸闇無能致遭摧殘使之附辦高中不倫不類本會諸此怪狀深為不平今值庶政修明之際教育亦放曙光仰祈

貴會查照協力發助代該校轉呈

省政府派出委員會議早日恢復該校獨立辦理以廣造就并呈請新政府憲戒怙惡專橫破壞教育之董澤華秀升以除奸邪而伸公憲質和公誼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雲南學生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一件咨教育廳請查照轉呈恢復高等師範學校文

雲南省教育會咨

爲咨請查照轉呈事案准

雲南學生聯合會先後函開爲呈請主持公道轉呈新政府恢復雲南高等師範學校名義暨附屬中繼續辦理以宏教育而廣造就云云（原文見前）則雲南教育幸甚敵校學生幸甚謹上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准予恢復該校名義以宏造就吾滇教育前途幸甚此咨

雲南教育廳廳長由

周鑑猷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一九

雲南省教育會十五年度年鑑

重要文獻

歷年各項卷宗分類表

庶務幹事王仁瑞

本會卷宗所存實已不少雖已編訂而不分門類故調查翻閱頗感困難去歲印年鑑時本擬整理以時間倉卒不果本年即着手整理分為八類每類按日期編列號數眉目清晰調取自便茲將編定之表照錄如左

(一) 本會與本省官廳往來文卷

編 列 號 數	卷 宗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第一 一 號	咨 教育司請維持昆明縣學款卷	民國二年一月
第二 二 號	咨 教育司請通飭學生穿服勞務舉行運動會修學旅行嚴禁考試卷	民國二年四月
第三 三 號	議覆 民政長交議憲政委員請願書卷	民國二年六月

第 四 號	咨 教育司請籌設高等學校以備中學 畢業升學卷	民國二年十月
第 五 號	咨 教育司轉咨 教育部變通學生休業 日期卷	民國二年十月
第 六 號	前 都督府飭發民國五年回藏文應書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 七 號	詳 都督府請飭 軍政廳另覓憲兵司令 部地盤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 八 號	准 財政廳函催解四年分公債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 九 號	本會 詳 都督府開辦附設中學校請立案卷	民國五年三月
第 十 號	本會詳 都督署設小學教科書編輯部總 請立案卷	民國五年三月
第 十一 號	本會詳 省長請轉飭警察廳飭新設雲 南日報更正名稱卷	民國五年九月
第 十二 號	奉本省巡按使令准 書籍卷	民國五年十一月
第 十三 號	奉巡按使令准 國務院函開法制局解釋各 關體制於官署行文呈式卷	民國五年十二月

第十四號	省公署各項雜卷	民國六年四月
第十五號	准省公署函請本會籌辦學會卷	民國七年十月
第十六號	本會建議各案卷	民國九年一月
第十七號	教育廳致本會公函卷	民國十年十二月
第十八號	本省外交司致本會函電卷	民國九年十一月
第十九號	本會民國十年教育廳雜卷	民國十年五月
第二十號	呈覆省署訓令學校造林園籌備主任 楊文清等出省未歸卷	民國十三年一月
(二) 本會與本省各法團來往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駁斥三迤總會謀奪三迤卷金卷	民國二年一月

第二號	准省師附屬小學校函送張慕房等三人入私立中學校肄業卷	民國五年三月
第三號	本省元江縣立國民學校校長詳請提議減免手續各由卷	民國五年四月
第四號	本會附設夜班數學卷	民國五年七月
第五號	本省師範選科畢業生趙國政稟請恢復選舉權卷	民國六年三月
第六號	雲南教育經費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七號	本省運動會卷	民國六年十一月
第八號	本省各學校造林園卷	民國六年十二月
第九號	本省各種展覽會卷	民國九年四月
第十號	本省各機關各法團雜卷	民國七年五月
第十一號	本會函本省各縣勸學所擬辦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卷	民國八年十月

第十二號	雲南全省教育聯合會卷	民國十年二月
第十三號	本省各縣屬請願本會卷	民國五年六月
第十四號	本省教育研究會編譯處卷	民國五年六月
第十五號	本省各機關致本會函件卷	民國十一年三月
第十六號	本省各學校致本會函件卷	民國十一年三月
第十七號	本省第三屆省議會議員糾紛函電卷	民國十一年一月
第十八號	本省各機關假借本會大會場卷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十九號	關於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卷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二十號	本會通知省内各中小學校參觀電影卷	民國十三年十月
第二十一號	昆明市政公所函本會卷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二十二號	東陸大學致本會各函卷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號	各學校致本會公函卷	民國十三年五月
第二十四號	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吳鎮函請本會轉 江蘇省教育會引導參觀卷	民國十二年一月
第二十五號	本會覆聯治籌畫處推定游而幹事赴會 計論卷	
第二十六號	覆本省各縣勸學所及教育會各函卷	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二十七號	本省大理等屬震災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三月
第二十八號	本省民食救濟會函件卷	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二十九號	市立第一小學校教員王衛民病故假本會 大會場開會追悼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三十號	本省各機關來電卷	民國十四年八月
第三十一號	高師學生請願本會並本會證及牌證 請願案卷	民國十四年八月

第三十二號	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租用本 會各種木器卷	民國十四年十月
(三) 本會與外省官廳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詳呈政局通電卷	
(四) 本會與外省各法團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各地地震災通電卷	
第二號	各地軍事通電卷	
第三號	各省教育會卷	
第四號	關於外交問題各地往來電文卷	民國九年七月

第十五號	本會派遣代表列席學制委員會卷	民國十年五月
第六號	關於各省學潮卷	
第七號	各省致本會函電卷	
第八號	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本會及省外各函電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九號	郵局加收寄費各省區反對函電卷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第十號	英人將尼馬劃為緬甸縣治各省各公團 <small>反對函電卷</small>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十一號	各教育團體機關致本會函電卷	民國十三年一月
第十二號	<small>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致本會函電卷</small>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十三號	<small>託本省商務印書分館寄存第九屆教聯會紀要稿至上海總鏡代印並送各省體育團體機關存查件卷</small>	民國十三年四月
第十四號	關於庚款事宜委員會各函電卷	民國十三年十月

第十五號	北京善後國民會議各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二月
第十六號	各省區教育團體反對證書用紙收費名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七號	各省區教育團體反對證書用紙收費名函電卷 本籍由教育部蘭調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八號	北京政府簽字解決法國金佛郎案各省反對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九號	五卅慘案全國反對各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六月
第二十號	民國十四年各省區學潮卷	民國十四年四月
第二十一號	湖北省教育會致本會函電卷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二十二號	奉天省教育會送寧國地理辭典調查表 請轉各縣並填卷	民國十四年八月
第二十三號	全國庚款董事卷	民國十四年九月
(五)全國教聯會與本會往來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 名稱	歲立年月
第一號	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呈教育部 擇施行案卷	民國五年十一月
第二號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卷	民國三年一月
第三號	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卷	民國十一年九月
第四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籌備會議雜件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五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庶務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六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文書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七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招待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八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會議案股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九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本省提案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一號	第九屆全國教聯會本省各縣勸學所提案卷 並為各省區推選代表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二號	第九屆教聯會各省區提案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三號	第十屆全國教聯會卷	民國十三年五月
第十四號	第十一屆教聯會各省區教育會函電並本會選定代表赴會卷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六) 本會直接處理事務文件		
編列號數	卷 宗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第一號	本會直接處理事務雜卷	民國六年四月
第二號	本會各種雜件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三號	公推陳古逸等三君為音樂會正副會長卷	民國八年十月

第四號	教育參觀團卷	民國八年二月
第五號	各種規章卷	民國六年五月
第六號	本會歷屆評議員卷	民國十年八月
第七號	本會通知各會員開會商議關於教育事項卷	民國十一年一月
第八號	本會教請由名譽會長執行會務並會長提出各幹事致本會函卷	民國十二年一月
第九號	本會各項雜件卷	民國十二年十月
第十號	本會調查舊會員並徵求新會員及組織教育經費及小學教材調查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第十一號	本會民國五年雜卷	民國五年一月
第十二號	劉會員承祖提議延聘海內學者來漢講學卷	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十三號	徐會員繼祖提議請本會轉呈政府以所收 撫廝特捐作為教育基金卷	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十四號	(本會調查十四年春夏秋季舊會員並徵求新會員入會卷)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十五號	本會新舊會員姓名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十六號	(本會改選第六屆評議員並會長提出新任幹事卷)	民國十四年七月
第十七號	本會舉辦學術講演會卷	民國十四年四月
(七) 本會經費報銷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第一號	本會經費收支報銷文冊卷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號	本會請領財政司補助費卷	民國十二年五月
(八) 本會財產文卷		
編列號數	卷宗名稱	成立年月

西蜀省教育會民國十一年度年鑑

歷年各項叢書分類表

一四

第一號	本會財產卷	民國六年二月
第二號	本會各處房產租金卷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出版物

編輯幹事 趙芳林

表現本會之惟一真精神即出版物按照會章規定每年須出會刊十冊年鑑一冊是為定期刊並為贊應供求提倡學術起見得於經濟可能範圍之中將最有價值而又不易購得之名人著作擇尤印贈以齋讀者是為不定期刊本屆同人總事伊始本合作之精神頗為務所在力圖振作內則聘員講演外則徵集材料以期實現初創能力所及固不虛勉以從自二六改革後激盪潮流澎湃而來向所蒐集之稿或嫌明日黃花誠固於以前世局背反潮流新舊順逆之間不得不予以舍取去從以故屢經易稿加以世局紛紛無形掣肘印刷遲滯出版愆期種種原因照例仍出版年鑑一冊外僅出會刊第三卷第十一號二冊並學術論著特刊上下二冊此本屆出版物之大致情形也雖然往事已矣來猶可追本會同人繼茲以往本諸最高尚之精神共謀改造之方對出版物如何引起同人之投稿心對印刷如何加以約守精進猛勇百折不回終達美滿之目的是在本會同人好自為之而已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會刊第三卷第十一號二冊

定期刊

年鑑二冊

本屆出版物

定期刊
年鑑二冊
不定期刊
學術論著特刊上下二冊

圖書統計

圖書幹事莊永華

本會圖書自上年編製書目分別門類後已較有相當之系統雖亦間有未便之處全人等屢商增改之法然均以擴張內部增購書籍等項所耽延一年半陰轉瞬即屆書目之未能改訂斯令人等所負咎於心者也至內部之擴張書籍之增置特署遺憾於左

一、擴張內部本會圖書館原僅限於前樓下之房屋五間每於開放閱覽時擁擠異常且竟有不獲閱覽席位而退出者全人等有鑑於此乃議決將中樓下改修一部為藏書室一部為閱書室原有之前廳則改為閱報室添置器物於十六年一月即正式開放現已可容壹百餘人同時閱覽矣

二、延長時間擴張內部仍覺不能使閱者滿足其慾望實由於開放時間較少或閱者到會時每與規定時間相左以致敗興而返者有之乃決意延長時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九時除執事人員進食時即關閉外餘均照常開放每日至九小時餘之多矣

三、添置書籍 圖書館之書籍以豐富為第一義會內經費亦尚有相當之力量故本年内除各書館所出之新書凡稍有可取者均如數購買外并訂購四部叢書一部四部備要集三集各一集原文現代叢書 *The Modern Library*一部及西文書籍數百冊以充實內部
綜上三端不過同人等之計畫已經見諸實施者其他關於圖書館方面之計畫尚多尚以時機之關係未能逐一做到全人等深引以為遺憾望會員諸君予以原諒則幸甚也茲將本年内之書籍及閱覽人數表列於後

分類別	類別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現有數	總數
書	書				
目	部				
部	數				
數	冊				
冊	數				
數	部				
部	數				
數	冊				
冊	數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四

第七類

警察

八

三

八二

九

第八類

法政雜著

二九

五三

五六

九

第五門

書目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類別

部數

冊數

三

八二

九

第五類

教育

十五年新增數

三

八

九

第四類

教育名著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三類

幼稚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二類

初級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一類

中等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十類

社會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九類

公民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八類

職業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七類

家庭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六類

婦女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五類

童子軍教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四類

體育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三類

二七又方箋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二類

二八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第一類

二七又方箋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三

八

九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圖書統言

分類別		類別									
書目	部數	書目	部數	書目	部數	書目	部數	書目	部數	書目	部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六	三七	六	三七	六	三七	六	三七	六	三七	六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十五年新增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圖書統計		書目類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交通		商業		農業		實業		醫藥雜著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九

第一類	軍事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五年新增數	現有總數	二七	三四	二七	三四
第二類	書目	部數冊數	部數冊數	部數冊數	一五	五一	一五	五一
第三類	辭典	十四年以前購置數	十年五新增數	現有總數	一五	五一	一五	五一
第四類	叢書	部數冊數	部數冊數	部數冊數	七四	二五	七四	二五
第五類	演講	三〇	二五一	二九	四四〇	七〇	二九	五九一
第六類	雜記	一七	五一	二	二	二	四二	一九一
第七類	百科全書	二二	四一	一	一	一	四二	二五一
第八類	調查報告	一八一	二八	二	二	二	四二	三
第九類	表解	三九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十

類別

書目

部數

冊數

部數

冊數

部數

冊數

第十七門

外國文

英文

三三六

三九二

八

八

二十四

第二類

日文

六三

七九

二

六三

七九

第三類

法文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四類

德文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五類

世界語

二

二

二

二

二

總結如下表

十四年以前數

十五年新增數

總

數

冊數

部數

四〇三四

一三五四

一五五三

一五六三

一六六〇六

又方箋方牌一
三十片地圖十八
幅盒

閱書報人數統計表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人數									
二，四八〇									
一，六五〇									
二，六六〇									
二，七七〇									
二，五七一									
二，九〇三									
總共全年人數共三三，之二二人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人數									
三，五四三									
四，〇五〇									
三，二一〇									
三，〇七八									
二，六七七									
一，三九〇									

人數									
三，五四三									
四，〇五〇									
三，二一〇									
三，〇七八									
二，六七七									
一，三九〇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圖書統計

本會房產租佃概況

會計幹事楊家鳳

本會所有房產經前屆幹事清理調查後曾繪製圖表刊登去年年鑑惟以前所訂租佃較之普通民房低廉數倍本會會務日漸擴充需款較前為多房產租佃自不能不重行厘訂畧為增加以資挹注本屆同人接事後即着手辦理並請大會議決特別組織清理會產委員會協議辦理以賂慎重不意所有租戶又經本會優遇一旦宣布增加租佃頗覺拂意遂致多有違言經委員會屢次協議並召集該租戶等開誠堂布加租原因暨一再減讓增加數目幾經周難遷延半載始克竣事然較原租所加多者八成少者不過六成押佃則僅一成或二成而已總計每月收入較前可增五百餘元從此會款稍裕擬辦未辦各事或可一一見諸實行是則同人之所企望也

本會房產租佃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調製

編號	坐落地址	警察門牌號數	鋪面或住處間數	以前押佃銀數	現在押佃銀數	簽約月租	規定月租	招牌或住房	戶主	營業種類	本會新舊	
											舊號	新號
一號	董六號	九號	平房鋪面一層	四十元	六十元	三元三角	五元五角	義生祥	黃義生	古董		
二號	同前	八號	同前	六十元	六十元	五元	五元五角	天章隆	何慶笙	皮包鋪		
三號	同前	七號	同前	四十九元	六十九元	三元三角	五元五角	復順號	馮姓	新舊衣鋪		
四號	同前	六號	同前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元一角	六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號	同前	五號	平房鋪面一間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元八角	六元五角	元發號	張姓	成衣鋪		
六號	同前	四號	同前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元一角	七元五角	榮昌莊	盧榮昌	新舊衣鋪		
七號	同前	四號	同前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元一角	七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魏占品	古董
八號	同前	三號	同前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元八角	七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四十四號	平居鋪面開 後面寶樓面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號	同	前	四十三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一號	同	前	四十二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號	同	前	四十一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三號	同	前	四十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裕合祥	寶少卿	成衣鋪
二十一號	同	前	三十九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同前	李甫臣	皮貨鋪
二十一號	同	前	三十八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號	同	前	三十七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號	同	前	三十六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號	同	前	三十五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三十四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三十三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三十二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三十一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三十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九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八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七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九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六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永生祥	丁 姓	打銅鋪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五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孫秀山	醫 館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四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詹益順	成衣鋪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三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孫 姓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二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一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二十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九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八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七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六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五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四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三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二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一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十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九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八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七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六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五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四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三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二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一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十九號	同	前	零號	平居鋪面開 間後面廣	六十元	九十九元五 元	十二元	工 业		

第九號	同	前	十四號	同	前	六十元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十號	同	前	十三號	同	前	六十元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十一號	同	前	十二號	同	前	九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十二號	同	前	十一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五角	十五元	宋洪興	剪髮店	
五十三號	同	前	十號	同	前	六十九元六	九十九元零	十五元	別樂錢	住家	
五十四號	同	前	九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零	十五元	宋洪興	剪髮店	
五十五號	同	前	八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如意樓	朱達吉	
五十六號	同	前	七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楊寶盛	食館	
五十七號	同	前	六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皮鞋鋪		
五十八號	同	前	五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五十九號	同	前	四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六十元	同	前	三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九十九元	同	前	二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七元	同	前	一號	同	前	六十九元九	九十九元七	元十二元			
十二元	同	前		同	前						
			同豐利								
侯致若	英	前		同	前						
醫館	姓	前		同	前						

金九號	同前	前二十九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善成廬	何榮	住家
九十號	同前	前二十八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九十號	同前	二十七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源順號		
九十號	同前	二十六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九十一號	同前	二十五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三角	五元五角	同前		
九十二號	同前	二十四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三角	五元五角	吉生祥		
九十三號	同前	二十三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二角	五元五角	何少文		
九十四號	同前	二十二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二角	五元五角	壽仙方		
九十五號	同前	二十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一角	六元五角	黃恒豐		
九十六號	同前	六十九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一角	六元五角	萬美慶		
九十七號	同前	六十九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一角	五元五角	金箔鋪		
九十八號	同前	六十九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一角	五元五角	全善堂		
九十九號	同前	六十九號	同前	六十元	七十元	三元一角	五元五角	住家		

九號	同前	五五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同前	同前
八號	同前	四七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余永寶	住房
七號	同前	四九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周寶成	住家
六號	同前	四八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余懷清	素飯館
五號	同前	四六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蕭登科	黃燭鋪
四號	同前	四五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吉興園	
三號	同前	四四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蔡祥慶	
二號	同前	三四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陳國卿	金箔鋪
一號	同前	三二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蔣耀廷	玻璃燈鋪
一百三十	同前	三一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王祖恩	住家
一百二十	同前	二九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一十	同前	二八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二七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二六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二五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二四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二三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二二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二一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二〇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一九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一八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一七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一六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一五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一四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一三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一二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一一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一一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一〇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九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八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七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六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五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四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三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二十	同前	二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	同前	一號	同前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三元四角	五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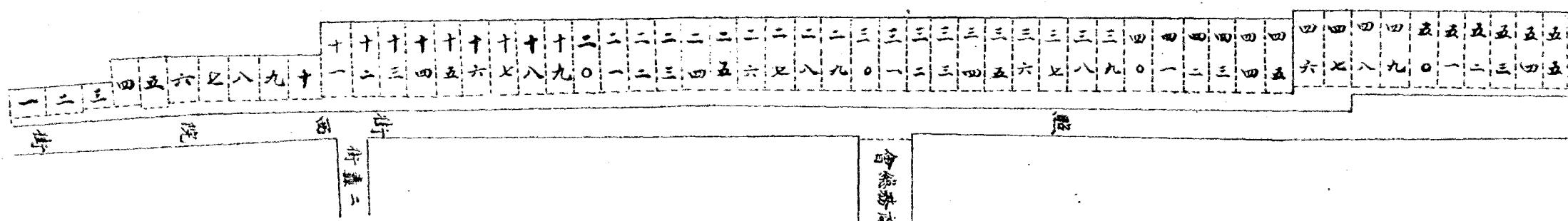
湖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房產細目一覽表

一百六十號	三百零五元 壹百零伍角	九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六十一號	三百零五元 壹百零伍角	九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六十二號	三百零五元 壹百零伍角	九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六十三號	三百零五元 壹百零伍角	九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六十四號	三百零五元 壹百零伍角	九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一百一十九元

說明 本會福熙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十一號起至第
六十一號止共計五
十一間
又西院街西廊由南
而北自第一號起至
第十號止共計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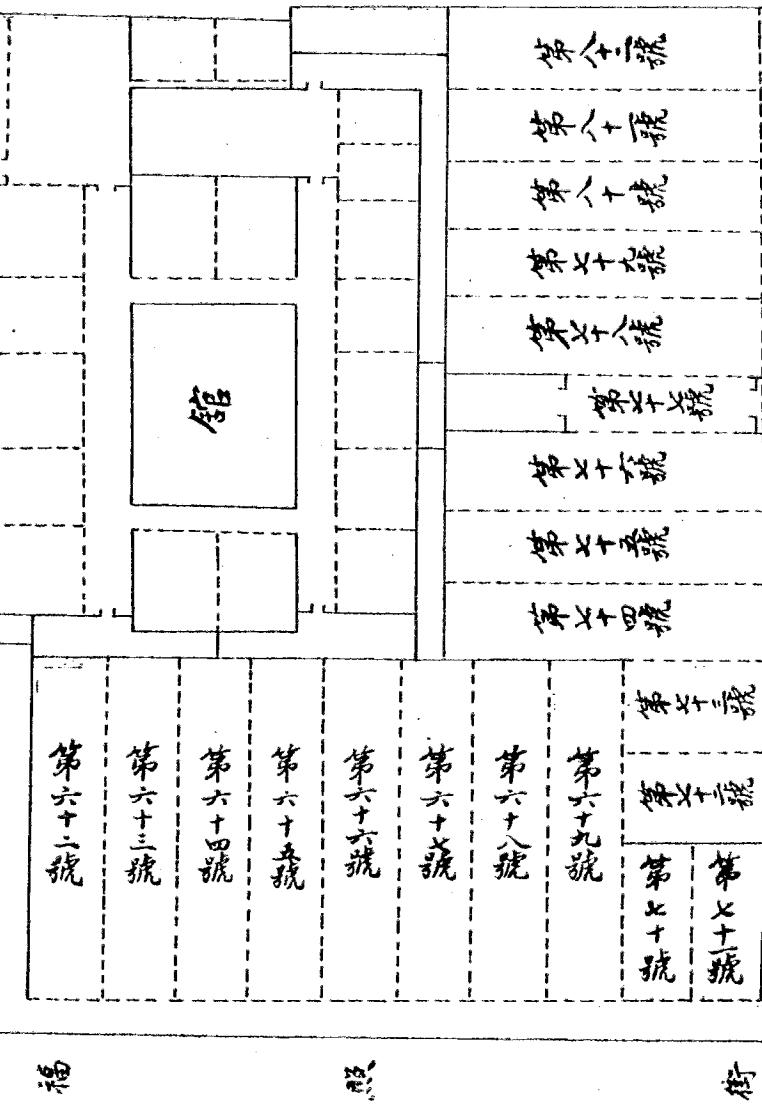
說明 本會福照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十一號起至第
六十一號上共計五
十一間



10 9 8 7 6 5 4 3 2 1
20m.

二三五十分之一尺

街 營 號 行



北

說明 本會福照街東廊房產由
北而南自第六十二號起至第六
十一號止共計十間又二廳北
廊由西而東自第七十二號起至
第八十二號止共計十一間內第
七十六號係公館大門

說明 本會南道街
西廊房產由南而北
自第一百一十九號
起至一百五十四號
止共計三十六間內
有第一百三十一號
係將鋪面改巷僅有
樓房一間又東廊由
此而南有第八十三
號起至第一百一十
八號止共計三十六
間內有第一百零九
號一間係改巷道僅
有樓房一間

房

華

五

號一六八一號

場

會

大

會

房產

會

會

書記室
走廊

第二藏書室

空氣淨化器

空氣淨化器

空氣淨化器

電風扇

池口水

廊

會議室報閱處

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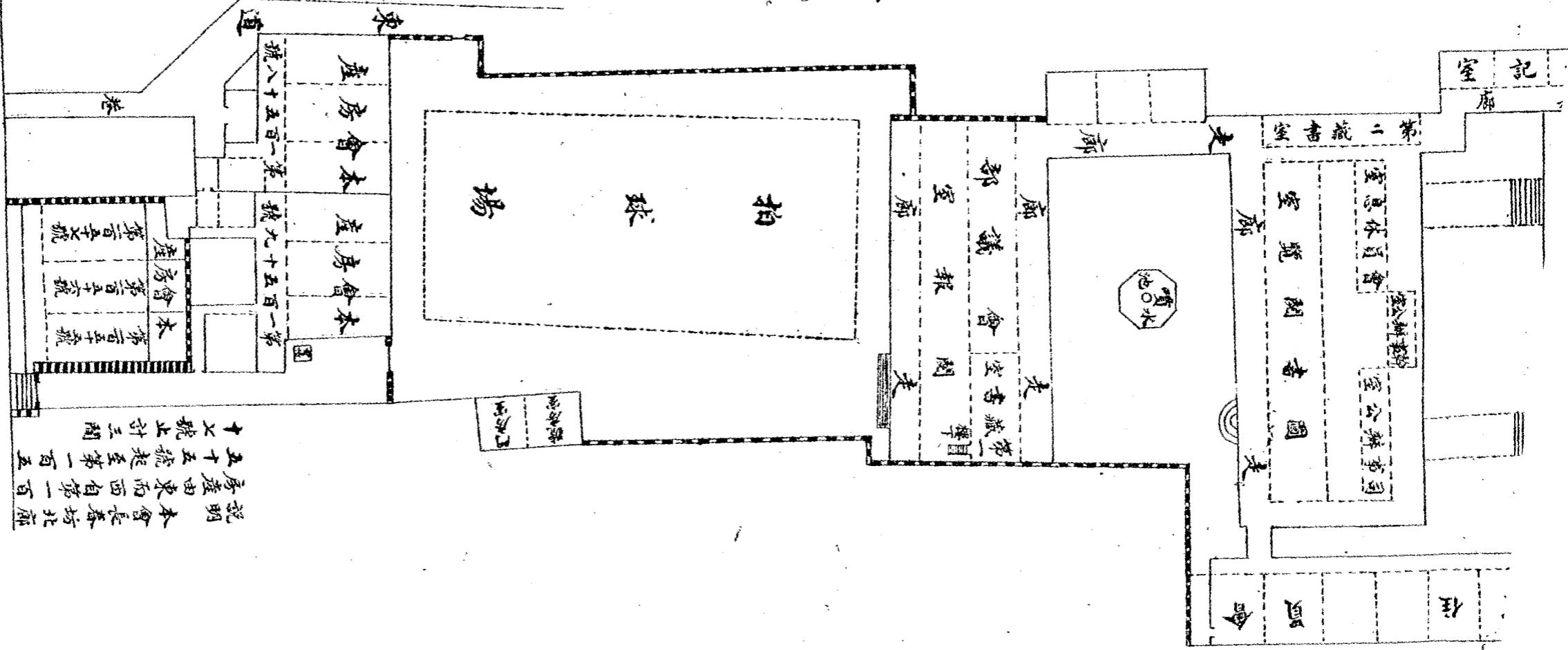
廊

拍

球

場

空氣淨化器



號

卷

長

器物檢查表

庶務幹事王仁端

本會器物昨歲按照前屆年鑑詳細檢查所在地點已有更易
今年又檢查一次其中有損壞者有新添置者較之前表不無
出入茲特照錄如下

本會器物檢查表

品類	名稱	件數之統計	說明
木器	大講椅十	一張	本會
同 前	二抽單椅三	一張	本會
同 前	六方形黑漆棹	一	張
同 前	木櫈九	一個	本會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器物檢察

萬物檢索

1

同	前	單	講	櫈	一	張	本	會
同	前	高		櫈	一	條	本	會
同	前	茶		棹	十九	張	本	會
同	前	新式小書架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矮書櫈	二十六個	本	會			
同	前	濫	一	把	本	會		
同	前	架	十	張	本	會		
同	前	子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床	十	張	本	會		
前	前	票	一	個	本	會		
前	前	兒童閱覽椅	十	張	本	會		
同	前	兒童閱覽椅	二十	張	本	會		
同	前	兒童閱覽椅	二	十	張	本	會	

同	前	黑	漆	圓	棹	一	張	同	前
同	前	雙	層	長	條	棹	一	張	本
同	前	舊	板	櫈	五				會
同	前	双抽	黑	漆	單	茶	棹		
同	前	雙	層	公	長	棹	一	張	本
同	前	雙	層	單	棹	三	張	本	會
同	前	小	圍	、	棹	一	張	本	會
同	前	黑	板	四					
同	前	黑	板	二					
同	前	黑	板	架					
同	前	黑	板	架					
前	報	架	七						
		張	本						
		會	會						

同	前	矮書櫈	腳	十一	個	本	會
同	前	床	板	三十二	塊	木	會
同	前	洗面架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托盤	六		個	本	會
同	前	獨凳	一		條	本	會
同	前	水桶	三		支	本	會
同	前	黑漆揭示牌	三		塊	本	會
同	前	藍色揭示牌	四		塊	本	會
同	前	樓梯	二		把	本	會
同	前	玉柱燈	二		本	會	
對	本						

同	前	扇	子	燈	一	單	本	會
同	前	前	前	書	匣	二	把	本
同	前	花布	彈弓	長椅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標木	玻璃	金腳	七	把	教	聯會
同	前	檯	檯	書	四	個	本	會
同	前	櫈	櫈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櫃	櫃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板	板	掛	三	個	本	會
同	前	籐	籐	籐	一	塊	本	會
同	前	篾	篾	舊方	一	張	本	會
同	前	籬	籬	茶棹	二	本	會	

同	前	高底玻璃盤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電影鏡筒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紙烟玻璃缸	十	個	教聯會	
同	前	玻璃印色	二	盒	本	會
同	前	玻璃電燈帽	一	打	教聯會	
同	前	長形小玻璃	十三	片	本	會
同	前	四方玻璃				
磁	青花大磁瓶	一	對	本	會	
同	前	藍色洋磁茶壺	一	把	本	會
同	前	茶盤	五十	個	本	會
磁						

同	前	人形磁掛瓶	一	對	本	會
同	前	白洋磁盤	十六	個	教	聯會
同	前	紅花飯盤	十五	個	同	前
同	前	壽字飯盤	六	個	同	前
同	前	金邊博物飯碗	二	個	同	前
同	前	硃砂五寸碟	七	個	同	前
同	前	醋碟	十九	個	同	前
同	前	羹碟	六	個	同	前
同	前	五子	五	個	同	前
同	前	磁盞	一	個	同	前
同	前	金邊花卉茶盞	三十八	個	同	前

同	前	金邊花卉金蓋	三十六個	同	前
同	前	金邊花卉茶床	三十九個	同	前
同	前	白磁花五寸碟	四個	同	前
同	前	紅花大盤	一個	教	聯會
同	前	四季花大盤	一個	教	聯會
同	前	五彩花大磁盤	一個	聯	會
同	前	紅花八寸碟	一個	會	
同	前	砂大盤	一個	本	
同	前	磁	一個	本	
同	前	硯	一個	會	
同	前	水缸	二個	本	
同	前	磁	一	會	
同	前	硯	一	會	
同	前	水缸	二	個	

同	前	花奇顏色碟	三	個	教聯會	
同	前	白銅痰盂	六	個	同	前
同	前	黃銅高柄茶壺	一	把	同	
同	前	紅銅茶壺	二	把	本	
同	前	黃銅掛燈	一	罩	本	
同	前	天秤	一	架	本	
同	前	四方高柄黃銅壺	一	把	教聯會	
同	前	鳥銅四方大蓋	十五	個	教聯會	
同	前	白銅墨盒	三十六	個	教聯會	
同	前	白銅墨盒	三十	個	教聯會	
銅	勺					
一	把					
本	本					
會	會					

同	前	叫	人	鐘	九	個	教	聯	會
同	前	振		鈴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筆		架	三十一	架	教	聯	會
同	前	紅銅	濫面盆		一	個	本	會	
鐵	器	保	險	櫃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電影	機器	金套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火		盆	二	個	本	會	
同	前	鐵		鍋	五	個	本	會	
同	前	鍋		鍋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刀		把	一	個	本	會	
前	菜			木	一	個	本	會	
									新購置一個

同	前	小	鉛	壺	一	把	本	會
同	前	鉛	噴花	壺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鑄	茶	麻	五十三	個	本	會
同	前	鉛	水	管	一	圓	木	會
同	前	溫	錫	飯	盒	二	個	本
同	前	錫	燭	籤	五	個	本	會
同	前	錫	印	色	盒	二	個	本
電	電	燈	頭	一百一十二	個	本	會	
同	前	大	電	燈	泡	二十二	個	
同	前	小	電	燈	泡	六十四	個	
聯會	本會	暨	會	本會	暨	教		
	聯會	暨	教	本會	暨	教		

同	前	小	風	琴	一	架	本	會
同	前	鋼	琴	一	架	本	會	
同	前	洋	鐵	箱	二	個	木	會
同	前	紗	黃皮	箱	四	口	木	會
同	前	風	扇	二	個	木	會	
同	前	油	毛	紙	一	捲	本	會
同	前	電	影	片	二十	金	又	兩盤
同	前	國慶	運動	旗	一	桿	本	會
同	前	鋼琴	臘燭	台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電影機	鏡頭					

同	前	播	圓	銅	板	十九	块	本	會	新添置六块
同	前	照	相	底	片	十一	块	本	會	
同	前	放電	影	炭	精	条	一	大	抽	屨
同	前	留	音	機	罈	二	架	本	會	新添置一架
同	前	留	音	機	唱	庄	十二	块	本	會
同	前	箕	盤	二	架	本	會			新添置六块
同	前	良	記	燈	二	罩	本	會		
同	前	打	氣	燈	二	罩	本	會		
同	前	洋	銀	壺	二	罩	教	聯	會	
同	四方	硯	池	一	個	本	會			

同	前	會員牙徽章	十一	教本	會
同	前	裝照相機布金	一	個本	會
同	前	大湖場國旗	一	對	教聯會
同	前	中湖場國旗	二	對	教聯會
同	前	紅湖場影	一	節本	會
同	前	湖場小國旗	八十四	桿教	聯會
同	前	寒暑表	一	具本	會
同	前	洋印花有質樟布	六	塊	教聯會
同	前	漂白洋布厨子衣	二	件	教聯會
同	前	藍雅布雜役衣	一	套	教聯會

同	前	磁	印色盒	四	金	新添置三盒
同	前	電燈	閉火	一	個	新添置
同	前	象皮圖章	連盒	一	套	
同	前	緣	呢梓布	三	塊	
同	前	銅	手	一	個	
同	前	四方木盤	一	個		
同	前	洗面	手巾	四	塊	
同	錦	標	五	個		
前	竹子雕花掛屏					

同	前	象	皮	滾	它	二	個	新添置一個
同	前	四	方	鐵	座	四		
同	小	木	盒					
一								

本會民國十六年度經費決算表 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

舊 管 結存銀元貳千零叁拾陸元柒角壹仙捌厘

收入經常門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比 增 減	說	明
公產租金	萬元	三八〇〇	九九三七三〇			
財政司補助費	萬元	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			
會員捐款	萬元	一五〇〇	一九三〇	〇·六二〇	自十五年四月起至十六年二月止所收租 金由財政廳領發補助費銀計領發 十一個月款收如上數	
合	計	三六八〇	三一七四七三〇	〇·六二〇〇	〇·二〇五七〇	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所 收上年秋冬及本年春夏各季會員 會捐及新入會會金收如上數

收入臨時門

項 目	金 額	增 減	說 明
公產押金	0.300.00		
存款利息	0.0.84.10		此獲福樂街六十二號堂成申租戶新押 金故收如上數
基花雜項收入	0.303.50		存款富漢銀行活期存款利息銀故 收如上數
合 計	0.68.60		五華坊租屋津貼自來水費平元售賣年 請物三百零四金二百零六元八角八仙四 厘售表古紙信封三百五十錢三元外賓到 會打網球賠償玻璃決立角半圓票 派報社及宣傳社差欠款紙十四元二 角一仙六厘農民協會開會補助茶水 元五角紀念等機會游藝會盈余 本會電燈費五元新炭茶水三元故收如 上數
收入總計	1.36.00		三三五、五七

支出經常門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執行會務之名譽會長公費	萬二四〇〇〇元	〇〇二四〇〇〇	"	每月會長均為辭不領故未支付	
幹事津貼	〇二〇〇〇〇	〇〇五八〇〇〇		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每月幹事五人各支津貼十元惟有趙幹事請假回國五箇月津貼被扣除後共出資員增資金年如上數	
僱員薪津	〇二〇〇〇〇	〇一六八〇〇		減去五人七箇月津貼後餘款交出資員增資金年如上數	
常工工食	〇〇四三〇〇〇〇	〇〇二七〇四一三		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每	
僱員及常工津貼火食	〇一二〇〇〇〇	〇一〇八〇〇〇		月常工四名全年如上數	
圖書用費及雜誌費	〇六〇〇〇〇	〇六四〇九一九		自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每月九十九係因未償清奇昂在會員得	
				大食僱員及常工均不能支持經詳幹兩部議定所有僱員常工薪津工費猶童減少甚大金額每擇月由會員	
				替全年合計如上數	
				總合經詳大金額全年如上數	

臺灣教育局第十年度年報

經費決算表

二

本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經費決算表

四

教育月刊印刷費	0.500.000	0.5.三六〇	0.5.七〇〇	各期印刷費全年如上數
器具購置費	0.2.四〇.000	0.2.三九八七七	0.2.三九八七七	購置各種物品全年如上數
郵 電	0.1.一〇.000	0.1.七八九七五	0.1.七八九七五	按月寄者外月刊及往來公函全年 如上數
電 燈	0.1.五六〇.0	0.1.八六.四二〇	0.1.八六.四二〇	按月係電燈因添設圖書室故多 有增加全年如上數
自 来 水	0.0.六〇.000	0.0.六〇.三三〇	0.0.六〇.三三〇	按月用水無多故零用減半全年如上 數
電 話 租	0.0.七二〇.000	0.0.七二〇.000	0.0.七二〇.000	自十五年八月起至十六年二月底止計九個 月每部租金六元尚有三月末支該署有減 少全年合計如上數
薪 灰	0.0.三六〇.000	0.0.三四四.七五	0.0.三六〇.000	全年如上數
筆墨紙張冊簿	0.0.三六〇.000	0.0.三五九.九	0.0.三六〇.000	全年如上數
油 印	0.0.一〇.000	0.0.七二六.〇	0.0.一〇.000	印刷會員註資五本五十元又出席金額會 議代表選舉票一百全張五元省幅未滿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經費決算表

三

年鑑出版費	六〇〇、〇〇	未	支	六〇〇、〇〇
星期或年假及其他	六〇〇、〇〇	未	支	六〇〇、〇〇
臨時講演報酬費 全國及教董事會 本會担任經費及在京出席董事事津貼	六〇〇、〇〇	未	支	六〇〇、〇〇
科學教材陳列所 及圖畫標本及交換 及調查並呈覽費	九〇〇、〇〇	未	支	九〇〇、〇〇
憲政第十二屆金額	五〇〇、〇〇	未	支	五〇〇、〇〇
修繕費	四〇〇、〇〇	未	支	四〇〇、〇〇
其他臨時支出	二六七八〇、七六三	九五九、三三	二九四五	因薪水太多倒場不堪修理牆頭等及未拿大金鑄錢略有增加全年如上數
				選舉十二屆教聯會代表招待監視 發票員及幹事早晚餐三種二十 元四角六仙三座定錢足銀賄賄一塊 壹六兩零三分連工三十三元五角錢萬 國旗十五串六元大銀珠二個九角眼 子花車二元四角新式花十串四九印度

書目錄三百本三百五十三元送還福照 街租戶郭亞新裡伯一百元捐助三八 紀念金十六元辦音樂大會酒席五 棹十八元清理金鑑臺委員會酒席種 三十元又晚餐五次六十一元八角一仙八 厘三員分赴宜良伐木旅費一百四十七 元捐助軍民辦散會一百元捐助五時 紀念籌備總會三十五元援助婦女 協會五元九元三角獎給推員會役十 四元又至節獎給推員會役十五 元幹事晚餐四元五角五仙雜 役等添菜二元四角全年合計如上數	支 出 總 計 <small>萬 元</small> 五三〇四七八 <small>萬 元</small> 三一八五四八六 <small>萬 元</small> 二三四五七 <small>萬 元</small> 一三三八八	結存銀元捌百捌拾叁元陆角柒仙貳厘
-------------------------------------------------------------------------------------------------------------------------------------------------------------------------------------------------------------------------------	-----------------------------------------------------------------------------------------------------------------------------------------------------------------	------------------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經費清算表

八

本會民國十六年度經費決算表 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

舊管結存銀元貳千伍百捌拾玖元柒角捌仙伍厘

收入經常門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全年決算數	比 增 <small>萬</small>	減 <small>萬</small>	較 說	明
公產租金		一〇六五九六〇	一〇八九二五五〇	一〇七三四一〇	一〇七三四一〇	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二月底止所收租 西院街福興街通達街長樂街及安培東華茶 五華坊文處想金尚有三月之租金未收故此 減減少	
財政局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	按月由財政司領種植物費銀計領種十二個 月款收如上數	
會員捐款		〇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一〇〇〇	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六月底止財政工 年款冬季及本年春季計各各項等款及新 入會金全收如上數	
合	計	三四五九六〇〇	一〇五九九二〇〇	〇六八零一〇〇〇			

收入臨時門

項 目	全年決算數	比 增 減	收 收 如 上 數
公產押佃金	00.三00.000		收復西院街福興街角地租戶新力公司
售教育月刊	00.000.300		
存款利息	00.094.60		
其他雜項收入	00.338.000		
			存靈溪銀行活期帳戶銀款收如上數
			月利五本收上數
餘銀八角			華坊租戶津貼自來水費十九集碑帖圖錄 二元重畫十四年四月收租收據應歸即花 一元六角女師生接摺玉蓮藝金貢金 借各種款共銀金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借新 龍園文藝義一本二角摺帶由津貼銀款計 收回舊木器檯椅櫈席床等物共六元九角 一中學生生活會租借銀款共銀金二百 三十二元北京沉錢浦列就遠回前賒報

				月由會支給全年合計如上數
圖書閱覽室購置	萬 元 二千六百	萬 元 二千六百四十九		
書報及雜誌費				
教育月刊印刷費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器具購置費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郵	電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電 〇 〇 〇 五 一 三 四 五		
電燈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七 五 四		
自來水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電話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薪炭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五 二		
				〇 〇 一 三 四 七 九
				全年如上數

萬
元
二千六百五
按月支費外月刊及社宋公事全年如上數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接月條理表燈故裏有減少全年如上數
〇
〇
一
三
一
六
〇
接月用水無多故署有減少全年如上數
自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五年二月止每月租金
四毛由三月至五月止漲租後收六毛故支出
畧有增加全年合計如上數

筆墨紙 冊簿張	0.200.000	0.647.955	0.000.535
油印	0.0.660.00	0.0.105.00	0.0.0.145.00
茶葉洋油及 一切零用	0.0.180.08	0.0.141.50	0.0.0.321.58
三連會館附 加租金	0.0.040.00	0.0.048.100	0.0.0.528.100
貯蓄基金	0.0.180.000	0.0.180.000	0.0.0.360.000
年鑄出版費	0.0.250.000	0.0.250.000	0.0.0.500.000
全年如上數			
印刷會員費用雜費議會細則二百九 六元又詳議會選舉票一百五十張六元十二 尾款餘金選舉狀表票二百五十張六元十二 定教育宗旨卷一百張六元會費常年捐出席 六百株六元圖書日錄卷三百株六元廣告 稿三十本二十七元新聞紙每張單立子張十 二元五角會金收據五本五元			
私玉成德中學校照章按月發領三十七元自 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五年六月底止計領過半 三個月故著有據於全年如上數			
每月存款實還銀行十年期儲蓄銀一百半 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印本金十五年年鑄六百株由誠張價並放好 有增加全年如上數			

雲南省教育會 民國十一年度年鑑

經費次算表

六

支 出 總 計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結 存 銀 元 貳 千 零 叁 捌 陸 元 案 角 壴 仙 捌 庫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附記)查十四年度預算案內載每月提出壹百五十元存儲富滇銀行作為抵還歷年用去各租戶押佃之款等語自十五年一月起按月存儲截至十六年六月止已共存放富滇銀行貳千柒百元矣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零 壹 捌 角 一 仙

雲南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經費核算表

七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經賞

本會民國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書

民國十五年七月
金寧那彌製

支出之部列表如左

款別及其分項分目每月支出全年支出說

四

第一款按月支各項九百四十九元（萬千三百八十八元）本款分晰為左列之五項

執行會務之
名譽會長公

名譽會長公

費與齊書

第一項

津當工事

九人飲食費

			執行會務
第一目之名譽會	二 十 元	元 二百四十元	民國十二年議決執行會務之名 譽會長按月支給薪員三十元其後 當局力辭不領歷年仍照前項列 長資費
第二目幹事津貼	一 百 元	元 一千二百元	幹事幹不足額數其津貼之多寡 由會長擬定提交評議會議決再行 發本年詳列入此數
第三目僱員薪津	一 百 元	元 一千二百元	支用以不超過上款為限 惟員額數隨時視事之繁簡增減其 名額並視其能力之優劣而定薪津
	以不超過數為限		

			第四目常工革工	三十五元四百二十元	常工不定額數其工食之等 差概由幹事臨時定之約計
第五目 工伙食費	雜員及常 工伙食費	一 百 元	一千二百元	如上數	雜員及常工暫定九人曾經幹事會 議決所有員雜工津工食另定辦法 其伙食費按月由會支給但不得超 過如上數俟未償低落時兩量減少
第二項 室購置各 種書報及 雜誌費	圖書閱覽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本會圖書館現設之閱書報室專供 本會會員及普通之公共閱覽每月 由會購置圖書約銀八十元各種雜誌 約銀二十九元各種新聞紙約銀四十元 各計約寫上數	

民國十七年經費預算案

會計委員 呂萬初
瑜

民國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係自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業由全體執行委員會於十月八日討論修改復於十月九日開全體大會修正議決通過並於十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議決列入本屆年鑑內

支出之部列表如左

款別及其分項分目	每月支出	全年支出	說明
第一項 各項	三、九、八、六、一、五	三、九、五、四、〇、〇、〇	
(執委會及委員會津貼 常設委員會津貼 常設委員會津貼)	三、九、五、四、〇、〇、〇	三、九、五、三、七、二	

第一項執委津貼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執委九人每人每月十元約計 如上數
第二項監委津貼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監委五人每人每月五元約計 如上數
第三項僱員薪津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僱員九人六十五元者二人三十元者一人半 元者六人月約一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常工工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常工不定額數其工資之等差概由 臨時定之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雜費及常 工伙食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雜費及常工暫定十二人原係在會開支 膳餐每員備伙食每人每月十元約計如上數
第二款雜支	六九一、〇〇〇	二二八、四三三、七二	
第一項圖書報章 購置費	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照上屆議決案計算共如上數
第二項代支十六年 度未支數	三八五七、〇〇〇	十六年未付年特刊會刊圖書 電燈等費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週刊出版 費	二四〇、〇〇〇	預計每年四十期每期酬稿費二十元 印刷費四十元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年鑑出版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出版二冊印制等費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編印教科書費			一〇〇〇〇〇	擬編印重要教科數種需費約計如上數
第六項繕印書籍費			八〇〇〇〇〇	擬翻印本省未有而外省已風行之重要書籍需費約如上數
第七項教育統計費			一〇〇〇〇〇	擬統計本省教育概況需費約如上數
第八項庚款委員會席代表津貼費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擬派代表一人駐京出席庚款委員會需費約如上數	於年後將開辦教育旅行團三個分赴三地考察研究方法之調查宣傳等工作需費約如上數
第九項參觀團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舉行同樂會一次共四次約需費如上數
第十項同樂會費			四〇〇、〇〇〇	每年舉行聚餐會一次約需費如上數
第十一項聚餐會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年舉行聚餐會一次約需費如上數
第十二項修繕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固有數處會產房屋倒塌必須修理故擬計如上數
第十三項預備費			二九四、三七二	(內有財庫七個月補助費及湖南三湘用款金額約計一千八百零九元七角四分時不能改得改預計如上數)
第十四項器具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上屆訂購地席木凳未付款目約二百四十元加本屆數目約如上數	

第五項雜費	三三一、〇〇〇	三九七二、〇〇〇	
第一項郵電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電燈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〦〇	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水費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以近年經過事實為比例約需此數
第四項電話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安置電話機一架每月租金六元 實支如上數
第五項薪炭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六項紙張 筆墨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〦〇	約計如上數
第七項印刷	一〇、〇〦〦	一二〇、〇〦〦	約計如上數
第八項茶葉洋油 及一切零用	三〇、〇〦〦	三六〇、〇〦〦	約計如上數
第九項三邊總會 附加租金	三七、〇〦〇	四四四、〇〦〦	實支如上數

第十目貯蓄		基 金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支出					
收入之部列表如左					
款	別	每 月 收 入	全 年 收 入	說	明
第一款 上屆結算 案結存數		八八三、六七三			
第二款 代收十六 年度租金		六三六八一、〇〇	十五年九月一月至十六年二月至六 月份未收租金約計如上數		
第三款 代收十六 年度會捐		一五九、〇〇	十六年春夏集金會捐未收而尚未能 收匯者約計如上數		
第四款 財政廳補助 費		八七五、〇〇	查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六月未領復 之補助費者約計如上數		
第五款 租金 十七年	度	一四二四八、〇〇	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本會公 產租金約計如上數		

雲南省教育會民國十五年度年鑑

經費預算表

六

第六款財政廳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應領補助費約計如上數
第七款會捐	七〇〇、〇〇〇	會員每人年繳會捐二元以三百五十人約計如上數
總計	二七五八三。三七二	
收入		

云南省教育会年鑑

1

本片卷自 1924 年

至 1926 年